20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紀實

Documentary of ROC's Third Report under ICCPRand ICESCR

3

May 09-13, 2022

主辦單位 行政院 | 承辦單位 法務部

20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紀實

Documentary of ROC's Third Report under ICCPRand ICESCR

目錄

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歷程 2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3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5
二、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5
三、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5
四、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6
五、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6
六、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7
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8
八、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8
九、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 9
十、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1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名單 11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名冊 11
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5 屆委員名冊 13
三、 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幕僚人員 14
附件資料 15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15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26
三、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記錄 29
四、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分工表 30
五、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40
六、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第一輪 10 場 43
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第二輪 9 場 106
八、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會議記錄 299
九、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資料(節錄) 301
十、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305

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提歷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我國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爰依聯合國相關準則規定，分別於 2012 年、2016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兩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具體指出我國人權保障仍未完善之缺失。據此，我國亦就該等缺失在法令面與行政措施上，積極研謀改善及精進作為。為符合此定期檢討人權保障現況之機制，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賡續於 2020 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

依聯合國所定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與 2010 年修訂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四十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我國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我國落實《兩公約》之第三次國家報告，包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對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共計 4 冊，主要係敘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另鑑於我國已建立定期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國家報告之機制，為免國際人權專家於審閱時，對於援引或參照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內容處，需不斷查閱、檢索，且資料勢將日益增多，爰除本次 4 冊報告內容可相互援引或參照外，於編輯時不另行援引或參照其他公約國家報告之內容，而係將該需援引或參照之其他公約國家報告內容，摘錄於第三次國家報告中。

我國前兩次國家報告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名提出，因應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修正生效，刪除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係該委員會任務之規定；嗣該委員會更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之第 35 次委員會議，作成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之建議，經函報行政院同意，爰第三次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

為撰提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務部研提「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依該規劃案所定期程籌辦相關事宜，分別於 2019 年 5 月間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3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完成《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之籌組(由專家學者、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等 11 人組成)；復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召開 2 輪計 19 場次之審查會議、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召開 10 場次之初編會議、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召開 33 場次之複編會議、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 場次之工作小組定稿會議、及於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期間藉由召開 2 輪之審查會議，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等一起參與，密集討論，廣蒐各界對應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之意見，並借重工作小組之專業經歷，協助參與編輯作業後完成。

透過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過程，除增進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的直接對話管道，盤點政府現有資源，共同擘劃人權願景，希攜手全力打造高規格的人權環境外；也期望讓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間，政府與民間齊心為促進及保障人權所作的努力。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重要事件一覽表

時間	事件	重要內容
108 年		
108 年 4 月 12 日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決定通過「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建議由行政院具名提出，請將該建議送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
108 年 5 月 3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於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舉辦，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各機關分配撰寫之條次及點次。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為籌備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事宜，參酌我國第二次報告各部會涉及之點次，召開 3 場次說明會，由議事組周文祥檢察官向各權責機關說明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108 年 7 月 1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說明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成立之緣由及相關工作期程規劃。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2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10 場次會議，由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報告內容進行逐條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9 場次會議，由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第 1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再次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初編會議計 10 場次，依決議彙整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 1 輪及第 2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33 場次會議，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交之報告資料，通盤檢視報告格式及內容，並請各機關補充報告資料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於法務部召開計 1 場次會議，將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供之報告資料彙整為定稿版之報告初稿。
109 年		
109 年 1 月 7 日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	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委員確認定稿，並決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英譯定稿版。
109 年 6 月 29 日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於行政院舉行，由蘇院長親自主持，邀相關機關首長及駐華使節團出席，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彰顯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及行動力。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

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

內容：決定通過「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建議由行政院具名提出，請將該建議送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

二、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

日期：108 年 5 月 3 日

內容：於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舉辦，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各機關分配撰寫之條次及點次。

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主席

各政府機關代表出席

三、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

日期：108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

內容：為籌備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事宜，參酌我國第二次報告各部會涉及之點次，召開 3 場次說明會，由議事組周文祥檢察官向各權責機關說明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事項。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

說明會一隅

說明會一隅

周檢察官文祥向各機關說明撰寫準則

四、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

內容：說明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成立之緣由及相關工作期程規劃。

五、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第 1 輪審查會議

日期：10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2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10 場次會議，由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報告內容進行逐條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第 2 輪審查會議

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9 場次會議，由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共同就第 1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進行審查，並請各點次撰寫機關依與會人員所提建議再次修正或補充報告內容。

7 月 23 日-第 1 輪第 1 場次審查會議

7 月 30 日-第 1 輪第 5 場次審查會議

8 月 27 日-第 2 輪第 3 場次審查會議

9 月 10 日-第 2 輪第 8 場次審查會議

六、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編輯會議之初編會議

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初編會議計 10 場次，依決議彙整各點次撰寫機關於第 1 輪及第 2 輪審查會議後修正之報告內容。

會議側寫

會議側寫

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複編會議

日期：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33 場次會議，就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交之報告資料，通盤檢視報告格式及內容，並請各機關補充報告資料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會議側寫

八、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

內容：於法務部召開計 1 場次會議，將各點次撰寫機關提供之報告資料彙整為定稿版之報告初稿。

九、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

日期：109 年 1 月 7 日

內容：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提請委員確認定稿，並決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英譯定稿版。

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分四冊：

共同核心文件

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會議側寫

會議側寫

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日期：109 年 6 月 29 日

內容：於行政院舉行，由蘇院長親自主持，邀相關機關首長及駐華使節團出席，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及英文版，彰顯我國保障人權的決心及行動力。

6 月 29 日於行政院舉行第三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

蘇院長親自蒞臨會場

長官貴賓觀看報告撰寫過程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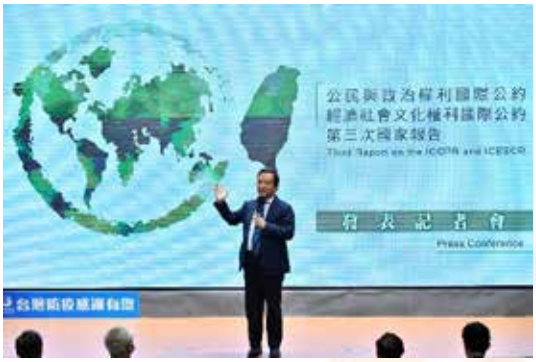

羅政務委員說明相關歷程

羅政務委員說明重大進展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名單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五屆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備註
1	召集人	陳建仁	副總統	
2	委員	陳其邁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	蔡炯燉	司法院副院長	
4	委員	孫大川	監察院副院長	
5	委員	王國羽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退休教授	
6	委員	李念祖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7	委員	李麗娟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理事長	
8	委員	林子倫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9	委員	孫友聯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台灣健康人權行動協會理事長	
10	委員	孫迺翊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編號	職稱	姓名	職務	備註
11	委員	張文貞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院長	
12	委員	彭揚凱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 織秘書長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集人	
13	委員	黃默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14	委員	黃俊杰	中正大學法學院教授	
15	委員	黃嵩立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 授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 委員召集人	
16	委員	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 盟秘書長 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副理事長	
17	委員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理事 長 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董事	

註一：第五屆委員聘期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9 年 12 月 9 日止。

註二：本表格除政府代表外，依姓名筆劃排序。

註三：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第 6 屆監察委員 109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正式運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度性落實人權保障的階段性任務，奉總統核定於 109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

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5 屆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姓名	現職	
1	委員並為召集人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委員並為副召集人	陳明堂	法務部政務次長	
3	委員	邱昌嶽	內政部常務次長	
4	委員	田中光	外交部政務次長	
5	委員	李宗孝	國防部常務次長	
6	委員	莊翠雲(女)	財政部政務次長	
7	委員	林騰蛟	教育部常務次長	
8	委員	王安邦	勞動部政務次長	
9	委員	李麗芬(女)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10	委員	蔡鴻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務副署長	
11	委員	鍾興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2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13	委員	吳秀玲(女)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助理教授	學者專家
14	委員	李寧修(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學者專家
15	委員	林盈君(女)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學者專家
16	委員	郭玲惠(女)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17	委員	翁國彥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者專家
18	委員	翁燕菁(女)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學者專家
19	委員	黃怡碧(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學者專家
20	委員	黃源浩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21	委員	楊婉瑩(女)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編號	職 稱	派（聘）兼人員		備 註
		姓 名	現 職	
22	委 員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學者專家
23	委 員	劉梅君(女)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學者專家
24	委 員	劉淑瓊(女)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學者專家

註一：第 15 屆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幕僚人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1	法務部法制司司長	賴哲雄	
2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王全成	
4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周文祥	
5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王晶英	
6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謝旻芬	
7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許家怡	
8	法務部法制司專員	陳敏男	108 年 7 月卸任
9	法務部法制司科員	蔡采凌	109 年 1 月到任
10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許玲瑛	108 年 7 月到任
11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張景維	
12	法務部法制司助理研究員	吳政達	

附件資料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會議資料(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

議　程

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壹、召集人致詞（14:00～14:05）

貳、確認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14:05～14:10）

參、報告事項（14:10～16:30）

一、議事組工作報告（14:10～14:30）

（一）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14:10～14:25）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各小組提案情形（14:25～14:30）

二、監察院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規劃進度」（14:30～15:00）

三、衛福部報告「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 1 年後，涉及兒虐部分之執行成效」（15:00～15:30）

四、議事組報告「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15:30～16:00）

五、勞動部、農委會報告「在臺外籍漁工居住環境及基本生活照顧現況與改善計畫」(16:00～16:30)

肆、討論事項（16:30～16:50）

經社文公約小組提案：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勞工勞動條件與處境調查，請討論。(16:30～16:50)

伍、臨時動議（16:50～16:55）

陸、召集人結語（16:55～17:00）

柒、散會（17:00）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資料(節錄)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第三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第 34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已彙整呈奉召集人及總統鑒閱，並於 108 年 2 月間繕送各委員查照。

參、報告事項

四、議事組報告：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說明：

一、前言

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參照聯合國「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提出我國之國家人權報告，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後，即遵循聯合國審查國家人權報告之方式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書審查委員名單諮詢小組及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並於 102 年 2 月 25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辦理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復依循上開機制，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第二次報告，且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月 20 日辦理第二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上開二次國家人權報告的撰寫及審查過程，使我國人權保障邁向新的里程碑，提升我國人權標準接軌國際，也獲得國際審查委員的肯定與讚揚。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程序有其獨特性及創造性，我國既非會員國，即可參考國際審查委員之建議，依我國國情自行設計不同於上述聯合國所定提交定期報告之年限。另依撰擬兩次國家報告及辦理二次國際審查之經驗，《兩公約》合併提交報告並同時辦理國際審查可減省人力及經費成本，議事組爰規劃合併

於 109 年 4 月提交《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全面檢視我國人權現況且更有效進行報告程序，議事組爰參酌前兩次撰提國家人權報告之模式，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會議之具體規劃案如下：

二、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一）統籌單位

由議事組統籌規劃撰擬《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事宜（包括邀請相關部會、NGO 及學者專家參與報告撰寫）。

（二）報告之撰寫範圍

1、除參酌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方式及程序外，另請部會綜整該管地方政府之資料，並依據「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與內容準則彙編」（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與我國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相關，應遵守之下列三準則，撰提報告：

（1）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條約專要文件準則在內的依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2）締約國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和 17 條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GUIDELINES ON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S 16 AND 1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國家報告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TREATY-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按照上述「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兩部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其中，條約專要文件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內容如下：

（1）共同核心文件：

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將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核心文件為據，修正並更新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參照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2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意見，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等執行情況；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具體介紹該公約第 1 條至第 15 條在法律和事實上的執行情況，並應列出資料說明為達到該目標採取的具體措施與取得的進展，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相關資料自成 1 冊。

3、另參酌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之作法，將國際審查委員審查初次國家報告所提 81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另提回應報告之作法，將我國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獨立另成 1 冊報告。

4、綜上，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計提 4 冊報告文件。

（三）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8.3	設立各機關專責聯繫窗口	為利議事組與各撰寫機關間之聯繫，請

		各撰寫機關提供聯繫窗口；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議事組。
108.4	成立撰提《兩公約》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	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成立撰提國家報告之工作小組，俾就國家報告之撰寫、架構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提供諮詢意見。
108.4-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8.4-6	(1)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2) 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撰寫分工會議	(1) 由各該撰寫機關指派適當層級、實際參與撰寫國家報告或日後將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相關權責機關了解撰寫報告之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當次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約條文撰寫案例教學、注意事項等（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2) 藉由撰寫分工會議確認各該相關權責機關之撰寫範圍。
108.6	各機關提交報告初稿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責條文之報告內容後，由議事組彙整之版本。
108.7-8	召開審查會議	由議事組以初稿版本辦理相關審查會議，徵詢及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等，對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內容之意見，撰寫機關應派適當層級參加

		審查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據以修正或補充初稿版本之內容。
108.9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	召開編輯架構會議，確認編輯原則。
108.9-10	召開編輯會議	初稿版本經修改後為審查版本，就審查版本召開系列初編、複編等編輯會議。
108.11	召開定稿會議	就審查版本進行最後之修正，召開定稿整理會議，力求報告內容及格式等，符合各該人權公約提交報告之準則（彙編）及「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
108.12	（俟具名機關決定後，由具名機關確認）	(1) 經確認之版本為定稿版本。 (2) 配合具名機關確認機制會議之時程，適時調整期程。
109.1-3	辦理國家報告之英譯	由外交部辦理。
109.3-4	校正國家報告英文版	英譯完成，由各撰寫機關協助確認翻譯內容；如有修正建議，各撰寫機關應將其英譯內容提供議事組參辦。
109.4	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	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109.4-5	舉辦國家報告記者發表會	適時發表完成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消息，以對外宣揚並行銷我國致力落實、自願服膺各該人權公約之努力及形象。
109.4-5	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布。

三、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目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人權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辦理方式

因應我國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依《兩公約》規定提交之國家報告，應由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進行監測及審查之規定及其程序，於我國無法適用及進行，爰依往例採我獨特之審查模式，由議事組擔任統籌單位，辦理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會議，且規劃如下：

1、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1）由議事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指導小組得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提供具體建議。

（2）指導小組成員：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3 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2 人、法務部法制司代表 1 人及專家學者或非政府組織代表 2 至 4 人所組成(合計 8 至 10 人)，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相關議事作業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辦理。

2、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1)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籌設類似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功能的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依該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採用之工作方法，審議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兩公約》的情形提出人權改善建議之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主席助理、費用等事項，應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由議事組組成，以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

（三）審查會議時間

預定於 110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行（確定日期以國際審查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四）期程表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09.1-	公布相關進度訊息	於人權大步走網站陸續公布相關進度。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1) 確認委員名單後開始聯繫相關事宜。 (2) 不定期召開指導小組會議。
109.1	成立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	執行「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要求、決議、建議及各項準備工作等事項。
109.1-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109.4-5	國際審查委員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	(1) 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一旦確認後，即進行寄送國家報告作業，俾利委員儘早審閱。 (2) 除寄送第三次國家報告

		外，另寄送《兩公約》、《CEDAW》、《CRC》及《CRPD》最近一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委員參考。
109.4-5	非政府組織提交中英文版平行報告並予以公布	由非政府組織自行提交予審查委員，或由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協助轉交，並由議事組協助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109.5	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 1 次討論會	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進行討論。
109.8	國際審查委員提交問題清單	國際審查委員審閱第三次國家報告及非政府組織提交之平行報告後，請國際審查委員於期限前提交問題清單。
109.9	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回覆	請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版回覆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109.10	非政府組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覆	請非政府組織於政府機關提出問題清單回覆後 10 日內，提供中英文版之平行回覆予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俾利統一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109.11-12	召開國內外人權團體參與國際	必要時，就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

	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第 2 次討論會	國際審查會議入場及發言資格進行第 2 次討論。
109.12-110.1	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就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進行討論，並請各相關機關配合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國際審查會議。
109.12-110.1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宣傳記者會	向外界說明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之目的及辦理情形。
110.1-2	辦理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	(1) 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三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來自國內外的人權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2) 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10.3-	建立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機制	

四、其他應遵行之程序規定

為使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辦理各該公約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之作業有一致性標準，法務部業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府人權字第 10715500780 號函頒「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並請相關機關依該規範辦理各項事宜。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及其國際審查各項程序作業，應依該規範之規定辦理。

五、尚待研議事項

我國初次及第二次國家人權報告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名提出，惟鑒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僅具諮詢性質，既非獨立機關，亦非執行人權相關事務之機關；且歷來國家人權報告並非由本委員會撰寫，與實務現狀不符，爰於 106 年 5 月 2 日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刪除本委員會任務之一係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之規定。今依據本規劃，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將於本(108)年底定稿，是以有關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該由何機關具名提出，請惠示卓見。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視訊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陳副總統建仁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許家怡

出席：陳委員其邁、蔡委員炯燉、孫委員大川、王委員國羽、李委員念祖（請假）、李委員麗娟、林委員子倫、孫委員友聯、孫委員迺翊、張委員文貞（請假）、彭委員揚凱、黃默委員、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葉委員大華、劉委員梅君（請假）

列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執行秘書總統府劉副秘書長建忻、副執行秘書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監察院林執行秘書明輝、衛生福利部蘇政務次長麗瓊、勞動部施政務次長克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交通部陳主任秘書進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林司長維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蘇副組長裕國、交通部航政司林專門委員榮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劉簡任技正啟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簡任技正約瑟、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法務部法制司賴司長哲雄、法務部法制司王副司長全成、法務部檢察司古主任檢察官慧珍、法務部法制司周檢察官文祥

參、報告事項

一、 議事組報告「法務部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報告：（略）

黃委員嵩立

「法務部對提出第三次國家人權報告具名機關之研析意見」（以下簡稱法務部研析意見）中，所述建議方案甲由行政院具名提出，恐具「無法彰顯其他四院亦參與國家報告內容之撰寫」之缺點，本人認為國家報告本即行政機關的報告，至於其他院應有自己的報告（特別是監察院），與國家報告不應放在同一份，故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並不會有法務部研析意見中所述上開缺點。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從會議資料第 27 頁所整理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出機關來看，法務部研析意見之甲方案由行政院具名提出或為可考慮的方向，原因如下：

1.《CEDAW》係封面不具名，但在版權頁載明出版者，其三次國家報告所載之出版者均不同，最近一次係載明「行政院」;《CEDAW》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雖主要由行政院性平處負責，但亦有須跨院協力的部分。

2. 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國家報告，於其施行法明文規定，分別由行政院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具名，上述推動小組亦屬行政院層級之任務編組。

3. 因上述公約均是院級具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若依法務部研析意見丙方案由法務部具名，與其他公約相較顯得層級有所落差。

孫委員迺翊

請問國家人權行動綱領是否亦在研議中？

法務部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有關孫委員所詢國家人權行動綱領，現稱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政院羅政務委員

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我國行動計畫之制定應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辦理；法務部爰依該決議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提報至同年 3 月 25 日加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通過，相關執行細節法務部將與行政院再行研議。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本次為我國首次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希望依照聯合國所要求的相關標準來撰寫；因該行動計畫具跨數個核心人權公約之性質，故目前規劃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由林政務委員萬億與本人共同為召集人。惟該計畫之撰寫尚需其他人力、物力的支持，目前持續溝通協調中，後續將依法務部之規劃推動。

彭委員揚凱

本次已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有關其撰寫流程大家都很清楚應毋須再討論，更值得關切的是實質問題，即政府部門應落實改善上次國際審查委員會發表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人權缺失，而非在提交國家報告後，讓國際審查委員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相同缺失。

決定：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建議由行政院具名提出，請將該建議送請行政院及法務部參考。

陸、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三、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記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決議：

一、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表」修正如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二、 請各機關依法務部撰寫規劃之期程於 108 年 6 月 21（星期五）前，將第三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結論性意見)初稿之內容傳送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四、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分工表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共同核心文件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I.A.	外交部	外交部 1.1、2	1.1
	內政部	內政部 3.1、4-15、17.1(自有住宅部分)、24	
	原民會	原民會 3.1、3.2、17.1(原民)、21	3.1、3.2
	客委會	客委會 3.1、3.2、16(客家)	3.1、3.2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18、19(提供 19 點表格前三欄資料)、26、27、29、39	
	教育部	教育部 17.2、22、23、25	
	衛福部	衛福部 16.1、19、20、32-38	
	勞動部	勞動部 28	
	財政部	財政部 30	
	文化部	文化部 16(蒙藏)	
	銓敘部	銓敘部 31	
I.B.	司法院	司法院 40.1、41.1-41.8、42-44、58、64-66、68-70、75.1	40.1、75.1
	行政院	行政院 40.2	
	立法院	立法院 40.3	40.3
	考試院	考試院 41.9	41.9
	監察院	監察院 41.9	41.9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41.9 法務部(檢察司)52、67、72、74 法務部(矯正署)71 法務部(保護司)73	41.9
	中選會	中選會 45.1-45.11、46-48、51、52、53-57	
	內政部	內政部 49、50、59-63、80.1、81	
	文化部	文化部 76	
	通傳會	通傳會 75.2-75.4、77-79	75.2-75.4
II.C.	外交部	外交部 82.1、83、84.1、85	82.1
II.D.	司法院	司法院 86.1、87、88、92.8、97、102、103、113、114.1、115	86.1、87、88、114.1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89.1、104、105 法務部(保護司)92.9、98 法務部(廉政署)99.1.2、10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14.2	89.1、104、105、114.2
	性平處	性平處 89.2	89.2
	衛福部	衛福部 90、91、92.2、92.6、92.7、93、95、	108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共同核心文件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108	
	中選會	中選會 92.1	92.1
	勞動部	勞動部 92.3、109	109
	科技部	科技部 92.4	
	環保署	環保署 92.5、110	110
	教育部	教育部 92.10、92.11、107	92.10、107
	外交部	外交部 92.12	92.12
	財政部	財政部 94	
	國發會	國發會 96	
	監察院	監察院 99、99.1.1、112	112
	立法院	立法院 101.1	101.1
	內政部	內政部 106	106
	保訓會	保訓會 111	111
II.E.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116.1、116.2、116.4、117、122.4、126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122.4、127 法務部(檢察司)131 法務部(保護司)141、144、145	
	各機關	各機關 116.3、133	116.3、133
	原民會	原民會 116.4、136.1	
	客委會	客委會 116.4	
	衛福部	衛福部 116.4、122.9、132、140-142、152	
	內政部	內政部 116.5、122.6-122.8、129、130、159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118(不作實質審查，僅作數據彙整)	
	監察院	監察院 119、120	
	考試院	考試院 121	
	外交部	外交部 122.1、137、146.1、147-153、155、157	
	考選部	考選部 122.2、123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122.3、124	
	保訓會	保訓會 122.3	
	教育部	教育部 122.5、122.10、139	
	司法院	司法院 125、143	
	國防部	國防部 128	
	性平處	性平處 134(1)	
	行政院	行政院 134(2)	
	通傳會	通傳會 135	

共同核心文件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點次	共同核心文件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建議無須更新之點次
	文化部	文化部 138、154、156	
	勞動部	勞動部 146.2、157	
	經濟部	經濟部 157	
	科技部	科技部 158	
II.F.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160-163	
III.G.	各機關	各機關 164.1	164.1
	勞動部	勞動部 164.2、172.3、185.3、189	172.3
	衛福部	衛福部 164.3、166-168、170、179、186	
	內政部	內政部 164.4、172.3、174、178、183、185.1	172.3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164.4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64.4、175.1、185.4 法務部(保護司)171、172.2、175.2、176、177、185.5	
	文化部	166(參觀文教設施優惠)	
	交通部	166(交通優惠資料)	
	性平處	性平處 165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172.1、173	
	銓敘部	銓敘部 172.1(協助)	
	中選會	中選會 172.3、182.1	172.3
	教育部	教育部 180、181、184(提供教育資料)、185.2、188	
	科技部	科技部 184(提供資料)	
	退輔會	退輔會 187	
	環保署	環保署 169	
	原民會	原民會 184(主辦)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公政公約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第 1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1.1、1.2、2.2
	中選會	中選會 1.3
	原民會	原民會 2.1-2.5、3、4
	原能會	原能會 2.3
	經濟部	經濟部 2.3
第 2 條	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法規會 5.1、5.2
	議事組	議事組 5.3、7.1、9
	立法院	立法院 6.1
	法務部	法務部(法制司)7.1、8
	司法院	司法院 7.1
	監察院	監察院 7.1
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10.1、11、14、35.1、36、47.2
	衛福部	衛福部 11、12、13(12、13 僅就法規部分敘述，如需其他資料則由業管部會提供)、16、17、18
	教育部	教育部 11、15、23、37、47.1
	勞動部	勞動部 11、19-21、31-34
	原民會	原民會 11
	國防部	國防部 11、22
	銓敘部	銓敘部 25.1、26
	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4.1-24.6 法務部(檢察司)38.1、38.2、39、40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26、27
	考試院	考試院 28
	經濟部	經濟部 29
	性平處	性平處 30
	通傳會	通傳會 41.1-45
第 4 條	國防部	國防部 48.1
第 5 條	各機關	各機關 49.1
第 6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50、53-59、66.1、67、68、69、70-73 法務部(保護司)52(1)、69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52(1) 法務部(矯正署)69
	內政部	內政部 51、79、80
	司法院	司法院 52(2)、60、61.1、62、66.2-66.6、69
	監察院	監察院 61.1、63
	國防部	國防部 64.1、64.2、65
	衛福部	衛福部 74、75、76、77、78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公政公約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第 7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81.1、81.2、81.5、83 法務部(矯正署)8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88
	內政部	內政部 81.3、81.4、89
	監察院	監察院 85、86、87
	教育部	教育部 90、92、102、103
	衛福部	衛福部 91、98、99、101
	國防部	國防部 93、94、95、96、97
	科技部	科技部 100
	原民會	原民會 104
第 8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105.1、106-110、111.1、112
	衛福部	衛福部 113、114、115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105.1(2)
	勞動部	勞動部 111.1、112、116.1、117-121
第 9 條	司法院	司法院 122.1-125、127、128、131.1、132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122.1、126、130
	內政部	內政部 122.1、134、138
	文化部	文化部 134
	國防部	國防部 133.1、135
	衛福部	衛福部 122.1、137
第 10 條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139.1-139.4、140、144、153.1-185、188-203 法務部(保護司)143.1
	國防部	國防部 141、142
	衛福部	衛福部 145.1、146、147、149、173
	內政部	內政部 145.1、150
	農委會	農委會 151.1、152
	司法院	司法院 186.1、187
第 11 條	法務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204.1、205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05(修法部分)
	司法院	司法院 204.1(區分民事管收、行政管收)、206
第 12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207、209、211、212.1、213、215
	原民會	原民會 208.1-208.4
	原能會	原能會 210
	陸委會	陸委會 214
	衛福部	衛福部 216、217、218
第 13 條	外交部	外交部 219.1、219.2、220、221
	內政部	內政部 219.3、223.1、223.2、223.3、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公政公約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224、225、226
	陸委會	陸委會 219.4、222.1
	司法院	司法院 223.3、227、228
第 14 條	司法院	司法院 229、231-234、236、238.1-246、247、250.1、251、252、253、255.1、256.1、257.1、258、259
	國防部	國防部 230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35、237.1、247、254
	內政部	內政部 247
	原民會	原民會 247、248、249
第 15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60.1、261.1
第 16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62.1
	內政部	內政部 262.2、263、264、 266、267(無國籍部分)
	衛福部	衛福部 265、266、267
第 17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68.1、271、281 法務部(調查局)280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281
	司法院	司法院 268.1、269.1、272.1
	國安局	國安局 270
	內政部	內政部 275.1、281
	通傳會	通傳會 275.2
	衛福部	衛福部 276、277
	金管會	金管會 278
	國發會	國發會 279、273、274
第 18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282.1、283、284、285.1、285.2、285.6、286
	教育部	教育部 285.3、285.4
	財政部	財政部 285.5
第 19 條	通傳會	通傳會 287、289
	外交部	外交部 290.2
	文化部	文化部 288、290.1、291
	內政部	內政部 292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93.1、294
第 20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95、296
第 21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297、298、299
第 22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301-304、307-310
	勞動部	勞動部 305、311-315
	考試院	考試院 316、317

公政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公政公約 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第 23 條	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318.1、324.1-329、330 335.1-336
	司法院	司法院 319-323、330、337
	性平處	性平處 330
	衛福部	衛福部 331、332、333、334
	內政部	內政部 330、338、339、340、341.1、 342-344
	陸委會	陸委會 330、340、341.2
第 24 條	衛福部	衛福部 345、346、357、360.1、361、362
	內政部	內政部 347、356.1、360.1
	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348
	司法院	司法院 349.1、350、351、352、353、354
	教育部	教育部 355、358、359
	勞動部	勞動部 363、364、365
第 25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366.1-366.3、370、371、372、373、377.1、378、379、382.1、383、393.1、393.2、395.1、395.2、396
	中選會	中選會 366.1-366.4、367、368、370、371、374、375、376、377.1、378、379、380、381、382.1、393.3、393.4、394
	陸委會	陸委會 369
	司法院	司法院 384、385
	國防部	國防部 386
	考試院	考試院 366.1、366.5、387.1-392、397
	原民會	原民會 395.3、396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395.3、396
第 27 條	原民會	原民會 398.1、398.2、398.3、400、402
	客委會	客委會 398.1、398.5、400、404、405
	內政部	內政部 398.1、400、401
	文化部	文化部 398.4、400、403
	教育部	教育部 406
	司法院	司法院 408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經社文公約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第 1 條		
第 2 條	外交部	外交部 2.1、3
	衛福部	衛福部 4、5.1、6.1、7.1、11
	內政部	內政部 8、9、13
	勞動部	勞動部 10、16.2
	教育部	教育部 6.1、12(1)
	原民會	原民會 6.1、12(2)
	文化部	文化部 14
	金管會	金管會 15
	經濟部	經濟部 16.1
	陸委會	陸委會 16.3
	財政部	財政部 16.4
第 3 條	性平處	性平處 17.1、17.2、17.10、17.15、17.18.1-17.20.1、17.23-17.26、18.1-18.3、18.5.1-18.5.5、18.10.1-18.11、18.13-18.17
	勞動部	勞動部 17.3.1-17.3.7、17.6-17.8、17.13、17.16.2、17.22.1、17.29、17.30、17.35
	教育部	教育部 17.4.1-17.4.3、17.9、17.11、17.12、17.14、17.21.4、17.27、17.28
	衛福部	衛福部 17.5.1、17.5.3、17.16.1、17.16.3、17.32、17.36、19
	司法院	司法院 17.17.1-17.17.4、18.7.1、19
	通傳會	通傳會 17.21.1
	文化部	文化部 17.21.2
	經濟部	經濟部 17.21.3
	交通部	交通部 17.31、17.39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17.33、17.40 法務部(法制司)18.4.1
	內政部	內政部 17.34、17.37-17.38.3、17.41、17.42
	立法院	立法院 18.6.1
	考試院	考試院 18.8.1、18.8.2
	監察院	監察院 18.9.1、18.9.2、18.12
第 4 條及第 5 條	各機關	各機關 20.1
第 6 條	勞動部	勞動部 21-33、36-39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21、31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34.1
	銓敘部	銓敘部 34.1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經社文公約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原民會	原民會 34.1、34.2、35
	經濟部	經濟部 40.1-41
第 7 條	勞動部	勞動部 42.1、43、45-53、55-66、69
	人事總處	人事總處 44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50、53
	衛福部	衛福部 51、67、68
	經濟部	經濟部 54
外籍勞工專章	勞動部	勞動部 70-97
	衛福部	衛福部 94
	內政部	內政部 98
第 8 條	勞動部	勞動部 99.1-108.2
	教育部	教育部 103
第 9 條	衛福部	衛福部 109.1-119、121-123、125-130
	退輔會	退輔會 120、147
	農委會	農委會 124、131.1-133
	勞動部	勞動部 134-140、148.1、149、150
	銓敘部	銓敘部 141.1-145
	國防部	國防部 146.1、146.2
	金管會	金管會 151、152
	文化部	文化部 153.1-156
第 10 條	內政部	內政部 157.1-159、181.1、187、189-191、193.1、194
	外交部	外交部 160
	衛福部	衛福部 162、163、171、174-178、182-184、186-188、192
	勞動部	勞動部 164、165(1)、166.1-168、170、179.1、180
	銓敘部	銓敘部 165(2)、169
	教育部	教育部 171、172、173、175.1、187
	原民會	原民會 175.1
	司法院	司法院 185
第 11 條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 195
	財政部	財政部 197、215、219
	農委會	農委會 198.1-200(1)、201、203、204
	衛福部	衛福部 200(2)、202
	教育部	教育部 200(3)
	公平會	公平會 201
	環保署	環保署 205.1、205.2、209、210、212、226-228
	科技部	科技部 205.2(配合環保署暫刪)、212(配合環保署暫

經社文公約各機關撰寫分工表

條次	經社文公約撰寫分工機關	分工範圍
		刪)
	經濟部	經濟部 205.3-208、211、230-232
	內政部	內政部 213、214、216-218、221-225、229
	原民會	原民會 220
	交通部	交通部 233-237
第 12 條	衛福部	衛福部 238.1-264、266-271、273
	勞動部	勞動部 270、275-277
	司法院	司法院 265.1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272
	環保署	環保署 278
	經濟部	經濟部 278、279
第 13 條	教育部	教育部 281-294(293 刪除識字率部分之文字)、295.1、297、298、300.1-314
	原民會	原民會 295.2-299
第 14 條	教育部	教育部 315.1-317
第 15 條	文化部	文化部 318(1)、318(2)、319(1)前段、319(2)-321.1、321.3-323
	故宮	故宮 318(3)、325
	通傳會	通傳會 319(1)後段
	科技部	科技部 321.2、324
	教育部	教育部 326
	經濟部	經濟部 327.1-329
	司法院	司法院 330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331、332
	內政部	內政部 331
	原民會	原民會 333.1-335

五、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法務部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賴司長哲雄　　紀錄：謝旻芬

肆、出席人員：王委員兆慶、吳委員志光、呂委員立(請假)、周委員愫嫻(請假)、胡委員中宜、翁委員燕菁、黃委員秀端、黃委員俊杰、黃委員煥榮、葉委員大華、滕委員西華(請假)

伍、列席人員：王副司長全成、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陳科員敏男(請假)、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工作小組成立之緣由及相關工作期程規劃說明

業務單位報告：(略)

決定：

一、 請業務單位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提供電子檔連結網址供本工作小組委員參閱。

二、 關於工作小組預定召開之編輯會議，原規劃由小組成員推派 4 至 5 人提供諮詢意見一節，考量編輯會議召開次數多達 10 場，會議召開時間密集，小組成員時間恐無法配合，爰改由邀請全體成員參與，由小組成員依其專長領域擇定場次出席，並請業務單位於第一輪審查會議召開完畢後，再行調查編輯會議之召開時間。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 1 輪審查會議各場次召開時間及會議主席如下表(各場次排序按會議時間先後重新調整)。

場次	審查內容(包括條次及第二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	會議時間	會議主席
1	公政公約 第 6 條(生命權)、結 52 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結 53-59 第 8 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第 9 條(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結 60-63 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結 64-67 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108.7.23(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翁委員燕菁

2	共同核心文件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結 11、12	108.7.24(三) 下午 2 時 30 分	黃委員秀端
3	公政公約 第 12 條(遷徙/住所選擇自由) 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結 68、69 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08.7.29(一) 上午 9 時 30 分	黃委員俊杰
4	經社文公約 第 6 條(工作權) 第 7 條(工作條件)、結 31、32、35 外籍勞工專章、結 33、34 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108.7.29(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葉委員大華
5	共同核心文件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結 13、17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結 9、14、15、16、18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結 78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結 19-23、25-30	108.7.30(二) 上午 9 時 30 分	翁委員燕菁
6	經社文公約 第 9 條(社會保障) 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結 36 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結 37-45	108.8.1(四) 下午 2 時 30 分	王委員兆慶

7	公政公約 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結 76、77 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第 25 條(參政權) 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108.8.7(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黃委員秀端
8	經社文公約 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結 46-51 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第 15 條(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108.8.9(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胡委員中宜
9	公政公約 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結 70、71 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第 19 條(表現自由)、結 73、74 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結 75 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108.8.12(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吳委員志光
10	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 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人民自決權、締約國之義務、男女平等、權利之限制、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結 72	108.8.12(一) 下午 2 時 30 分	黃委員煥榮

二、 第 2 輪審查會議召開時間及會議主席之擇定，請業務單位依工作規劃期程另行調查。

六、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第一輪 10 場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至第 67 點

決議：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一）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就今(2019)年 1 月及 4 月死亡之收容人陳昱安、郭旗山二案例，是否成立獨立組織進行調查，及其相關調查結果提出說明。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56 提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權的程序一節，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段即指出相關程序及實質標準，並非毫無標準。再者，據了解我國目前有 2、30 位死刑犯已提出赦免之請求，但政府似未有回應，建請法務部說明現行死刑犯提出赦免之統計數據及其辦理進度。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7，廢除死刑之民意調查關鍵在於怎麼問以及怎麼解釋，所以問卷應進行評估；且所謂民意有八成支持死刑一事，法務部所呈現之民意報告數據與中研院之民意調查報告不同，建議法務部應進一步探究民意。另關於死刑冤獄案件，

未將邱和順、王信福、沈鴻霖、連國文等民間正在救援之死刑冤案列入說明，建請法務部補充。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6.1，關於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一節，建議法務部增列執行李宏基案件之說明。又我國對於精神障礙者是否明確不執行死刑，亦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5.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71，請法務部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最高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執行情形現況，予以補充說明。另就點次 70(4)所述「建議檢察官於起訴或審理中，不以求處死刑為宜」一節，研議如何評估其執行成效。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情形相關資料，包括自然死亡、送醫後到院前死亡、送醫到院後死亡等情形。另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保外醫治核准過後 3 個月內死亡的案件，可否計入於在監死亡之統計資料中。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53 至點次 56 有關赦免法部分，106 年 10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即就赦免法中增訂請求赦免之要件、程序、審議方式等事項，提出相關討論案，並經會議決議，請法務部參考委員之意見，就赦免法之修正進行研議，建請法務部研議於報告中補充赦免法程序修正之相關說明。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67 提及，反對廢除死刑之民調數據資料，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有 56.5%或 53.0%，26.6%民眾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然何以法務部認為有 70%至 80%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建請法務部就民意相關統計或文字說明予以修正。
3. 建請法務部針對現行刑法等主管法規涉及死刑規定者，有無符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予以補充說明。
4.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及在保外就醫統計資料一節，建議法務部矯正署併同補充戒護就醫途中死亡或抵達醫院一週內死亡之數據資料。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第 81 段，建請法務部研議凌虐、殘忍不人道等詞在實務如何解釋及定義。
2. 建請教育部就如何禁止體罰所涉法令之修正予以補充說明，例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有關調查小組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涉通報事件之修正，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涉及學生受到體罰之相關申訴規定。
3. 建請衛福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2 補充身心障礙者在社區、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所受待遇之相關說明，包括醫院對急性精神障礙者約束之情況。
4.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精神障礙者在監所之醫療處遇或照護措施。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第 7 條初稿內容未就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及第 56 點意見予以回應，究我國有多少尋求庇護之人數？政府對尋求庇護者之處理程序及機制為何？建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不遣返原則之現行措施予以補充說明，包括在難民法立法未完成前之具體作為及個案處遇情形。
2. 建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涉及警察人員警械使用原則之相關行政規則是否予以公開。
3. 建請衛福部說明提供矯正機關簽約合作之精神專科門診醫療資源現況及相關分析資料。
4. 另就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8 涉及醫療處遇議題，建請衛福部說明就相關照護機構(例如老人照護機構等)有無相關監督或管理機制。

（三） 葉委員大華

1. 關於禁止體罰部分，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2 提及，2015 年至 2018 年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體罰事件 697 件一節，建請教育部具體說明其統計通報體罰事件之樣態、現況，並補充說明政府在禁止體罰所涉及相關法令修正之情形，包括在申訴機制及對體罰加害者懲處等相關規範。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91，建請衛福部補充精神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與禁止體罰之關聯。例如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在兒少安置機構遭受不當對待之相關案例資料及其政府相關改進措施。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請教育部補充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受到體罰或不當對待（如性侵、虐待等）之現況說明，及政府相關積極作為。

（五）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有關醫院對急性精神障礙者約束情況，雖已規定約束或隔離 15 分鐘即須探視，然因醫院人力不足，實務現況可能有約束或隔離長達 6 至 12 小時，致精神障礙者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形，請補充說明此類案件。

（六） 翁委員燕菁

1.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285 所列「不推回原則」，建請內政部修正為「不遣返原則」。
2. 建請衛福部對於相對弱勢者在機構之處遇現況，於公政公約第 7 條中提供較為聚焦之資訊。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農委會研議是否於本條增加漁工議題之簡要說明。
2. 建請教育部就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因產學合作致學生遭強迫勞動之相關違法事件及處置方式予以說明。

（二） 葉委員大華

1. 建請勞動部針對童工部分(點次363至點次365)補充未滿15歲提供勞務之人數資料。另參照公政公約初稿點次119所涉統計表之說明,該表不含建教生之原因為何？亦請補充說明。
2. 建請勞動部就公政公約初稿點次120及點次121，以具系統脈絡方式說明對童工保障之具體內容。
3. 關於5人以下微型企業不強制納勞保一節，請勞動部補充說明。

（三） 翁委員燕菁

建請內政部補充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規之修法方向及進度。另境外聘僱移工提起救濟需跨國法律扶助合作，以及失聯移工之移民政策是否放寬居留部分，建請內政部併予研議，以預為準備。

四、 公政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0點至第63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關於遭強制住院之精神障礙者有無對外求助之管道,建請衛福部補充相關調查及數據資料。
2. 另關於精神障礙者聲請停止強制住院需繳交1,000元費用,若精神障礙者無財力繳交，致其聲請停止強制住院程序無法進行，實務做法為何，建請司法院補充。

（二）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建請司法院提供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及提審專案之相關說明。

五、 公政公約第10條（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點至第67點）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監所在改善自來水管線工程方面之努力、現況及其所遭遇之困難。
2.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78，補充 2015 年迄今，保外醫治返監、死亡、棄保等原因之數據分析資料。
3.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近 3 年因微罪撤銷假釋之人數，並就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殘餘刑期進行分析。
4.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就監所基層管理同仁之工時、勤務內容有無明確規範予以說明，並補充管理人員在戒護過程遇收容人自殺事件之標準處理程序或相關依據。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1. 關於老人長期照護及養護機構部分，建請衛福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5.1 補充說明該等機構消防設備改善情形；另點次 147 所述「2016 年至 2018 年計提供 4,536 人安置服務」，其遭安置之理由亦請補充說明。
2.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矯正機關收容身心障礙者之人數、類型及處遇合理調整之情形。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39.2 補充說明相關外部監督機制，及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0 補充說明監所興革小組訪查之頻率、方式及具體進度。

（四） 葉委員大華

1.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第 139.1 補充說明關於受拘禁者主要法規「通盤性檢討」之具體內容。
2. 建請法務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143.1 補充說明更生保護體系對少年轉銜措施之資源、轉介民間團體合作之品質狀況及相關評鑑機制或措施等資料。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主席：行政管收是否納入本條報告內容，於後續召開之相關編輯會議中研議。

七、 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前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八、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

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1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IA、IB、IIC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決議：

一、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國家語言發展法已於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該法第3條明確規範臺灣手語亦為國家語言，建議文化部在點次3.2補充國家語言推動之相關說明。

2、 有關點次5至點次12之內容，建議內政部輔以圖表(折線圖或表格)的方式呈現，並增加性別統計項目，俾使資料易於閱讀理解。

(二) 客委會

自2000年以後，母語教育已成為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鄉土語言教學。有關點次3.2，原民會所提文字「原住民族語言於「106年6月14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正式成為國家語言，母語教學成為小學教育的一部分，……」，將肇致母語教學於2017年始推動之誤解，爰建議原民會刪除或修正，避免誤會。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點次16有蒙族、藏族家庭之戶數及人口統計資料，及客家族群之人數與人口比率統計資料，建議衛福部於該點次補充說明我國近5年身障人口變化之數據。

二、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本節資料係有關憲法及法律或政府組織之部分，建議除文字外，可增加重要機關之組織圖(如司法院)，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理解我國現況。

2、 會議資料第32頁至第35頁，呈現許多公投案之案由及投票結果，但卻未詳細說明投票之效力及後續採取之行動；如第11案投票結果為同意不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但實際上此係依法須實施者。建議中選會應說明投票結果所致之影響或現況，以利國際審查委員瞭解我國真實之情況。

(二) 黃委員秀端

國家報告內容之呈現，應以上次報告至本次報告期間(2015年-2018年)之資料為主，如過於陳舊冗雜之資料請各撰寫機關予以刪除。

三、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司法院回應有關裁判引述兩公約規範之部分，應補充說明判決違反公約或未積極適用公約之法律效果為何。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2，司法院提及，該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議，相關報告業已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外網人權專區，供各界參考。惟司法院就該份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之立場及態度究係為何，建議於本點次補充說明。

3、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逐年(2015年-2018年)列出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修習兩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課程的司法官人數(次)。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3，請法務部補充兩公約施行法修正進度之內容。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議司法院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四、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住所選擇自由)

(一) 黃委員俊杰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7，建請內政部就涉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部分之說明研議是否需保留。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8，建請原民會補充說明高雄(如那瑪夏國賠案等)相關國賠案件之判決資料。
3. 建請內政部釐清點次 212.1 所列之表 28 有無更新數據。
4. 「樂生案」行政法院已判決不違反公約，請衛福部考量是否有將本案判決結果列入本條說明之必要。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9，建議相關機關內政部、衛福部參酌 CRPD 第 11 條規定，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在社區或住宅地區遇有災害時(如發生火災、水災或天災等)如何進行緊急撤離，及有無整體性之作法。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7 或 213 補充說明無戶籍國民在臺居住、遷徙、入出境所面臨之問題及情況。
2. 表 30 建議移置公政公約第 13 條。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內政部以註解方式，就表 30 有關「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項目於 2017 年統計數據(計有 2,780 人)遽增補充說明其理由。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4 是否適宜納入本條內容或移至其他條文，建請再酌。

(五)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建請原能會釐清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0 文字「超前部屬策略」是否為「超前部署策略」。

二、 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反送中事件」申請來臺庇護之情形及申請庇護之事由。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9.3 提及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然依據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禁止非人道處遇之特殊原因考量，外國人可享有入境甚或居留之保障，建請內政部參考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予以修正。
2. 另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亦提及外國人必須獲得尋求反對被驅逐出境救濟相關權益，且在適用公政公約第 13 條並不得區別對待不同類別之外國人。有關表 30 禁止外國人入境之案件類型統計中，無法看出尋求庇護者禁止入境之相關統計數據，建請內政部補充。
3. 建請內政部補充外國人因在臺參加集會遊行，事後致遭限制入境之個案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9.4 僅就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有特別機制處理，建議內政部應參考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不分國籍就外國人尋求庇護或被遣返出境時都有

其救濟管道。

5.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23.3 建請司法院、內政部就實務上有敘利亞難民尋求庇護給予法律扶助之個案予以補充。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內政部、陸委會系統性說明政府如何審查外國人不同類型案件之入出國審查機制。(包含補充說明發放梅花卡的機制)
2. 建議司法院、內政部分別就法院及行政部門如何落實不遣返原則予以系統性說明，並考慮相關內容究應在公政公約第 7 條或第 13 條中呈現。

三、 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一) 黃委員俊杰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29，建請司法院補充功能性法庭之說明，如大法庭制度及憲法訴訟等。
2. 建請司法院考量就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適用情形適度回應於公政公約第 6 條或第 14 條。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8.2，建請司法院就審檢雙方在刑事訴訟無罪推定所扮演角色及地位補充說明。

(二)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2，關於男性法官人數請司法院再予確認。
2. 建請司法院就表 37 所列 2019 年尚有 2 件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原因予以說明。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2，建議司法院就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改以表格方式

呈現，以顯示逐年變化之狀況。

(四)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法官法修正部分予以補充說明，包括評鑑制度。
2. 建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項下增加職務法庭納入公正人士參與之制度說明及其人數資料。另補充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之相關制度描述。
3. 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增列大法官提名審查程序或機制之檢討說明。
4. 關於「律師公會」部分，建請法務部就律師法草案修正予以補充說明，包括涉及律師工作權部分。另就去(107)年度律師考試爭議情形斟酌是否予以補充。
5. 關於「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部分，建請司法院說明法庭直播及更新錄音錄影設備之相關政策及規範。
6. 建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法制層面之修正提出說明。
7. 關於「強制辯護」，建請司法院就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與相關爭議，予以說明。
8. 建請司法院研議司法判決是否能依公約規定翻譯成當事人所屬國家之語言，或其可通曉之語言。
9. 建請司法院參酌公政公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效救濟部分，補充刑事補償及再審修法說明。
10. 建請司法院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提出說明。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司法院補充司法官應考資格限制之說明，特別是對身心障礙者之限制。
2. 建議司法院補充司法制度、訴訟程序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包括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並建議以專章方式呈現。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41 至 243，建請司法院提供人口學方面之分類件數統計。
4. 請法務部研議提供關於偵查過程中當事人申請通譯或實際獲得通譯協助之相關統計數據。

(六)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第 41 段及第 42 段其他相關段落所示人權基準，建請法務部研議是否逐一檢視我國具體死刑個案(依人次計算迄今有 40 位死刑犯)，有無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正當程序要求及第 6 條的生命權恣意違反問題、適用情況以及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2. 實務有緬甸華僑李○輝因不通曉國語，在偵查階段至少有 6 次是檢察官或警察對被告之訊問(詢問)並未指派通譯以被告通曉之語言協助被告接受訊問，於一、二審被判處死刑。此恐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正當程序要求及第 6 條的生命權恣意違反之問題，建請研議是否將此案件呈現於報告中。

(七)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議政府相關統計數據應依我國通過之人權公約(如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進行分類統計及說明政府相關合理調整措施。

(八)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9，實務上可能因手語翻譯員翻譯錯誤而影響審判結果，建議司法院就手語翻譯認證或研習進行研議。

四、 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無相關意見。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大華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含外籍勞工專章）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一)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點次 36，請勞動部補充協助青年就業部分過去之具體措施、進展及成果等相關資料。
2. 關於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提出學障者之國家考試考場服務相關措施，雖涉經社文公約第 6 條之工作權，但與公政公約第 25 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更密切相關，為求國家報告之整體性，將留至本輪第 7 場次審查會議再行討論，亦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屆時可以列席說明。
3.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已於 108 年 7 月修正通過，請經濟部於點次 40.2 更新相關資料，並補充說明該法修正後如何保障勞工工作權及勞動條件之配套措施。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整體建議本次國家報告之統計資料除基本的性別分類外，更應呈現其他族群或身分(如身障、原住民、中高齡)等人口學上之分類統計資料。
2. 就業歧視之規定並非僅規範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就業服

務法等法規亦有相關規範，點次 22.5 僅列出性別工作平等法，似有不足，建請勞動部補充；另表 5 亦僅列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且該表所列之案件量少，與實際之調查狀況不相符，建請勞動部補充違反其他就業歧視法規而申訴(包含企業徵才時的歧視)之案件數及各種歧視態樣之統計資料。

3. 有關本條「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部分，請司法院提供違反就業歧視相關法規之訴訟案件統計數據，及其質量分析相關資料。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1. 有關我國勞動力參與率於點次 21 中僅依性別及年齡區分，但勞動部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勞動就業狀況調查，均顯見不論各年齡之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勞動力參與率部分都低於男性，更可看出性別差異與身心障礙身分之不利交織，此部分之就業狀況調查資料建請勞動部納入報告中；另歷年之身心障礙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也有關於身心障礙者薪資之資料，請勞動部於該點次補充相關資料。
2. 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措施，請勞動部補充定額進用之統計資料(包含人數、性別、身分別等資料)及職務再設計之內容(如投入金額、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條件改善等)及效果，並對質量數據做整體趨勢之分析。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協助更生人就業部分，勞動部是否有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於更生人出獄前即提供就業轉銜之相關資源？還是係由更生保護會或更生人自行處理？請勞動部補充說明協助更生人就業之相關資料。
2. 請勞動部及衛福部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及輔導街友就業之相關資料。

二、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5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勞動部於點次 42 補充說明我國近兩次勞動基準法修正之成果及評估，並以重要指

標呈現相關修正是否違反經社文公約中之「不可修惡」原則。

2. 請勞動部、人事總處於點次 43、點次 44，補充說明原為政府機關派遣勞工，在行政院宣布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構)要在 2 年內達成零派遣後，其職務轉為承攬、約聘僱或考試職缺之資料。
3. 請勞動部於適當條次提供不同性別之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數據資料。
4. 請勞動部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部分，新增最低工資法之立法進度，並研議是否提供各縣市之社會救助標準與基本工資或未來最低工資之差距對照，以供參考。

(二)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點次 45(4)及 45(5)，除對於現有措施之說明外，請勞動部補充相關執行現況及數據，或所遭遇到之困難及如何修正之說明。
2. 請勞動部於點次 46 提供雇主因違反生理假、育嬰留停等規定而遭檢舉、受罰等案件之數據資料。
3. 請勞動部於點次 55 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及行政院性平處編製之性別圖像，分別就不同職位、不同年齡、不同區域等變項之性別薪資差距，提供更完整之資料說明。
4. 請勞動部於點次 57 補充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5. 請勞動部將點次 59 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執行情形，移至點次 42.1，並補充說明有關 2014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2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之具體資料。
6. 請勞動部於點次 60 補充過勞之重要案例說明及後續處理之狀況。
7. 請勞動部刪除點次 61。
8. 請勞動部於點次 62 補充說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不同職場或對象做了哪些全面性的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或措施，並分析申訴案件及評議件數之態樣及數據，以及後續如何積極處理之相關資料。又職場性騷擾涵蓋的對象群相當多元，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亦規定，需進行相關勞動檢查，是請勞動部完整盤

點及說明本國 15 歲至 65 歲勞工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之落實狀況，及其目前相關申訴救濟程序制度之運作。

9.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工作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部分，新增點次補充青年職災率之相關數據，並說明其面臨問題、現況及相關職災申訴或救濟之管道。
10. 點次 67(2)提及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請衛福部將現已納入及將來預計納入之對象予以補充說明。
11. 請勞動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28 具體呈現目前「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推動之困難，並補充說明如何克服及相關立法進度。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我國目前之基本工資，勞工是否足以負擔其家庭基本生活水準，其中是否存在城鄉差距？請勞動部研議是否於報告中予以補充說明。
2. 請勞動部於點次 60 補充本次報告期間(2015 年-2018 年)，有關過勞案例之類型及統計數據，以利瞭解目前勞動檢查是否發揮效果。
3. 請衛福部於點次 67(2)補充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亦將同時成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適用對象之相關說明。

(四) 黃委員俊杰

請勞動部及人事總處於點次 43、44，補充說明中央政府為減少派遣而轉為承攬後，其工作條件是否相當？以及補充說明國家因政策將原非政府機關納為政府機關(如農田水利會將於 109 年併入政府機關)後，有關其員工之工作權保障作法。

三、 外籍勞工專章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第 34 點）

(一) 葉委員大華

1.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及女性移工在臺生育問題曾有多次討論，勞動部也曾在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請勞動部參考上開相關報告內容及該委

員會所提出之建議，再予以補充說明。

2. 有關在臺外籍漁工部分，勞動部及農委會已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提出完整之專案報告，請上述二部會參酌該報告，將重要之內容納入本專章中補充說明；並將我國部分漁船過去屢遭國際檢舉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以及 108 年發生之漁船喋血案件予以補充說明。
3. 點次 98 之表 25，有關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部分係依國籍及性別為統計，請內政部補充依職業別為區分之統計資料。
4.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國內部分私校以新南向政策為名招收外籍學生來臺，藉建教合作剝削外籍學生一節，屬強制勞動範疇，請內政部(移民署)於公政公約第 8 條「禁止強迫勞役」專章中予以補充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內政部提供有關「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祥安專案）之相關資料。
2. 請勞動部提供「阮國非」案之相關資料，並補充對該案後續之檢討措施及避免再次發生之說明。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撰寫本專章內容時，請勞動部參照移工公約之架構及權利保障規範，就我國外籍移工之權利保障進行檢視並說明落實情形，以避免本專章內容過於零散、片斷。

四、 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一) 葉委員大華

1. 我國法律雖賦予工會組織參與之權利，但實際上工會組織之落實情形仍嫌不足，請勞動部於本條新增點次說明目前工會組織率偏低應如何提高之措施及檢討情形。
2. 有關點次 107 所提「……。至 2019 年 5 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共有 100 件涉及……，其中作成裁決決定『96 件』。」建議勞動部修正為「……。『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受理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中，……。」，並補充說明上述 96 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行為樣態、行業別及所做成之裁決決定內容為何。

五、 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六、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1輪審查會議

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IID、IIE、IIF、ⅢG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3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及第78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及第17點)

(一) 翁委員燕菁

1、 建議司法院可補充點次86.1，就憲法基本國策章條文有無實際落實於大法官之解釋，予以說明。

2、 建議補充基本法在我國之法律位階與法律並無二致之說明；各人權公約係依條約締結法抑或依各該人權公約施行法生效，建議法務部補充說明；又已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有無保留情形，亦請加以補充，並附註依上述兩種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之作法，其效力於我國均係相同之文字。

3、 請內政部補充禁止酷刑公約選擇採用施行法之方式完成國內法化之理由。

4、 建議議事單位補充3個尚未國內法化之公約進度。

5、 請司法院於點次89.1補充說明各該人權公約透過條約締結法或施行法此二種不同的方式於國內生效後，在法律適用上是否有所區別。

6、 點次89.2所述「立法院於2007年通過加入『簽署』聯合國《CEDAW》，……」，建議性平處刪除「簽署」2字。

7、 點次90，倒數第3行後段「……，由總統於2016年5月16日簽署『CRPD』加入書，……」，「CRPD」一詞請衛福部修正為「CRC」。

8、 建議監察院修正點次99「陽光四法」部分之內容，撰寫重點應著重在參政權之限制，而非直接將良善治理呈現於此。

9、 請司法院就點次113至點次115補充有關大法庭制度對公約融入國內法體系及統一解釋公約之影響性為何(如公約是否能直接做為請求權之基礎)。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議法務部應說明各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立法方式不同之考量為何，不同公約依條約締結法或各該公約施行法完成國內法化後，此兩種不同立法基礎下之實踐結果是否有所差異。

2、 建議勞動部就移工公約保留之條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項下詳細說明。

3、 有關表58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建議外交部重新核對公約名稱之正確性，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名稱有誤(並無國際2字)。

二、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4點至第16點及第18點)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建議經濟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就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案補充臺灣在海外之企業所應保障之居住、土地或環境等相關人權說明；另若企業因域外所在國法律對於人權規範保障不足時，得否適用母(即本)國相關之人權保障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二) 翁委員燕菁

1、 外交事務有相當大的比例著重在對外援助部分，但藉由國際合作與援助之推展，如何增進當地人權現況及人權價值之建立(如醫療援助與健康權之連結)，亟待說明。建議外交部除了現有之醫療援助部分參酌上述重點修正外，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倡議人權之方針及方向予以補充說明；另點次第153點，有關「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

童離家瞭解備忘錄」之內容，亦請外交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強調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之情形。

2、 建議監察院於點次119或點次120補充目前我國對內及對外人權倡議之活動情形。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挪威於政府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簡稱ODA)方案中，有特別基於對人權的發展擬定計畫，建議外交部可參酌辦理。

2、 由於經社文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提到公約締約國於域外亦有適用之義務，政府對於臺灣企業在域外履行公約義務之活動或做法為何，建請經濟部予以補充。

3、 關於反歧視法之說明法務部雖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中回應，但該回應僅係交代反歧視法已經進行委託研究，建議法務部修正現行內容，宜表明政府對制定反歧視法之立場、態度或其困難處。

三、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

翁委員燕菁

建議法務部就國家報告程序部分，除以文字敘述外，另輔以簡易流程圖。

四、 Ⅲ.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

(一)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項下，點次72有關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部分委員有性別歧視，不適任之虞，建議教育部補充此部分申訴或退場機制之說明。

2、 另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1點項下，點次73至點次76部分，肯定教育部對性平教材之溝通及努力，但第一線教師如何面對保守家長團體之壓力，甚而因此對教學理念退縮之處理方式為何，希望教育部呈現實際之困境及解決之方法。

3、 建議衛福部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項下，點次84，就「2018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補充其辦理成效及持續辦理情形。

(二) 翁委員燕菁

1、 我國對境外聘僱之漁工，雖未剝奪其訴訟權，但實際上卻難以行使，使其在司法之有效救濟上難以獲得保障，為促進其在我國法律或訴訟之有效近用，需仰賴法律扶助及翻譯人員等相關資源之努力，建議司法院擇適當處將其呈現於國家報告中。

2、 建議原民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7點項下，補充適用原基法之相關判決數量。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未依當初設定之指標整體說明，建議法務部於適當處簡述我國對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如何落實改進之整體性敘述，包含指標的達成情形及管考方式等。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兆慶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本條內容缺乏對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整體性架構介紹，建議於「社會保障制度」下，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提供我國社會保險之總論說明，再依序介紹各類社會保險之涵蓋率、人數及退休後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以利瞭解我國如何確保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財務安全。另有關點次 136 之表 41 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卻未見公教人員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相關年金統計資料，建請相關權責機關予以補充。
2. 請衛福部就點次 113 表 29 中之「審核通過率」予以解釋，說明該通過率代表之意涵為何？又是否因現行社會救助法之認定嚴格，導致審核通過率偏低。
3. 有關表 37 之「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分類部分，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其內涵。

(二)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1. 我國社會保險制度非僅有勞保、公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三種，是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補充我國社會保險相關資料部分，亦請總統府年金改革委員會一併提供有關軍人、農民及教師之社會保險制度相關資料。

2. 有關本條之「國民年金保險」部分，請衛福部提供未曾繳交或曾中斷繳交保費之人數數據資料，並補充說明關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以及國民年金保費補助係採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其相較於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更為寬鬆之相關資料。

(三) 葉委員大華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2.1，補充 2010 年修正社會救助法之立法說明及當時參照歐盟、英國之標準進行修正等背景資料，並說明修法前、後係如何放寬審查門檻？以及放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比例之原則為何？及說明修法前後之審核率是否提升？另就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檢討情形，亦請予以補充說明。
2.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2 補充說明當時全面解卡之背景(如當時鎖卡之族群為何？歷年解卡之相關歷程等)、受惠人數及目前執行之現狀，以呈現此措施是否確實達到保障弱勢族群之目的，並注意避免出現政令宣導的報告內容。
3.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4 補充說明合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參加健保之具體數據，以及是否有被排除之外國籍漁船船員等資料。
4. 有關點次 139(2)所提「2012 年至 2018 年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20,900 人次」，請勞動部研議是否能提供依年齡別及職業別為區分之統計數據，特別是針對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請領職災補助狀況之相關資料。

   請教育部於本條之「公務人員保險及撫卹」後，新增「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含公私校)制度之相關資料。

(四) 翁委員燕菁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3 補充說明未審核通過之原因、不服未審核通過處分而提起救濟之情況與相關數據，以及救濟成功與否之比例及理由。
2.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6 補充各縣市服務涵蓋率之差異原因、目前服務涵蓋率代表之意義、或是否有不同服務類型之涵蓋率資料，以及無法被服務之原因與面臨之困難。
3. 有關軍、公、教年金改革釋憲案，大法官即將於今(108)年 8 月底作出解釋，該解釋

案作出後，應納入本次國家報告。是以建議屆時請銓敘部補充相關內容至本報告中，但大法官解釋如有特別針對軍人或教師部分者，則請國防部及教育部補充相關資料。

4. 請農委會於點次 124 補充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而提供商業保險之相關統計資料。

(五)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彭委員揚凱

1. 自表 31 可知，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合計占總人口數不到 3%，似可解讀我國沒甚麼窮人，然此非實情，此是「補助標準」的界定出了問題。請衛福部於點次 116 補充說明我國如何決定低收入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人數之標準，並說明為何未達該標準即無須接受社會救助，以及該標準在我國是否合理之相關說明。
2. 請衛福部將點次 110 後段有關長期照顧之相關文字移至點次 126，並補充說明我國人口之趨勢、未來長照之需求數量等背景資料，作為本條「長期照顧」部分之總論說明，以利檢視我國目前對於長照之服務量相較於未來長照需求之程度。

(六) 王委員兆慶。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12.1 增加概論說明我國貧窮線下人口僅占約 3%，該比例相較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之主因為何？
2. 長期照顧為社會福利政策之福利服務，非屬社會保險體系，請衛福部將本條之「長期照顧」部分，移至「全民健康保險」前。
3. 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是否將「藏族」修改為「藏人」部分，請文化部會後釐清「藏族」、「藏人」或「藏胞」等名稱之意義後，再研議是否於本報告中統一名稱。
4. 建議於點次 120 後新增「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並請文化部於點次 154 補充說明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該點次缺乏在台蒙古人之相關資料，及研議是否從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之社會保障權之角度修正該點次內容後，將點次 154 移至「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另請原民會於「少數族群之社會救助」章節補充原

住民之社會救助相關資料。

5. 請文化部將點次 153、點次 155 相關資料移至公政公約第 27 條。

(七)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請衛福部於點次 124 補充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參加我國全民健康保險之人數數據？如無法提供，亦請說明無法提供之原因。
2. 請農委會於點次 124 補充依就業服務法聘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人數，及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而提供商業保險之船員人數，並補充說明 2015 年漁業法修正有關雇主聘用外籍漁工未投保全民健保者，可溯及免補繳保費之相關資料。

(八)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少數族群除蒙、藏、原住民、客家外，尚包括歸化為我國國民之其他族群，應均予以保護其權利，並消除對渠等的刻板印象，落實平等。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內政部於點次 157.1 補充說明同性婚姻之規定。
2. 請教育部於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補充曾允諾對國中生打工或工作進行相關研究之資料。

(二) 王委員兆慶

1. 參酌葉委員大華及翁委員燕菁之意見，請內政部將點次 157.1 後段所提「經統計，有關中華民國 18 歲以下少女結婚件數統計表如表 47」之部分，新增為點次 157.2，並補充我國童婚狀況並不嚴重及 18 歲以下合意結婚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說明；並提供 18 歲以下各年紀結婚佔結婚總件數比例之相關統計數據。
2.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點次 160 不應被刪除一節，請外交部保留該點次並更新相關

資料，並參酌翁委員燕菁之意見補充說明我國係考量何種移民風險(如係為防止人口販運、防止假結婚等原因)而需進行境外面談之理由。

3. 有關外籍同性婚姻或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是否被承認等問題，均涉及司法院是否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而司法院已於公政公約點次 330 提供相關資料，該部分將留至第 1 輪會議第 7 場次再行討論。另請議事組於本條之「自主決定婚姻」部分新增同性婚姻落實情形「參照公政公約第 330 點」。
4. 有關葉委員大華請勞動部於點次 179 至點次 180 補充說明童工之現況及其勞動檢查之執行情形等資料，因勞動部將於公政公約第 24 條對於相關資料進行整體性之修正及補充，是請勞動部於本條之「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新增「參照公政公約第○點」之文字說明。
5. 有關葉委員大華所提目前童工及建教生對於禁止深夜打工於不同法規規範，且保障不一致，是否應一律禁止 18 歲以下勞工於深夜工作並於相關法規進行一致性之修法等節，請勞動部研議是否補充相關說明。

(三) 翁委員燕菁

1. 有關本條之「孕婦保護制度」部分，現行懷孕之失聯移工無法獲得醫療協助(即使自費亦擔心被通報查獲)，請衛福部於報告中呈現此問題；並研議對其是否能採取匿名處理而不進行通報之保護措施，以增強其於孕程主動就醫之意願。
2. 請內政部(移民署)於本條最後新增章節補充說明有關「庇護尋求者(Asylum seeker) 」在享有經社文公約權利方面之執行情形，如其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或就學等相關資料。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有關點次 164「生育給付」及點次 166 至 169「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均只列出勞工部分之資料，請銓敘部、國防部補充說明公(含教)、軍等人員有關生育給付、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另將點次 169 所提「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表 50 名

稱併同修正)。

(五)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1 所提「……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各縣市核備之相關數據資料，而非僅書寫法條內容。
2.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2 所提「……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1 家次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5 家次，違反家次分別為 56 及 31 家次」部分，請勞動部補充其主要違反何種事項之相關資料。
3.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56.1 及點次 156.2 所提之「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請勞動部具體說明該查核計畫是否有掌握到未滿 18 歲學生打工或青少年工讀生等族群之實況及違反之事項(如工時、夜間工作、保險)等數據資料，以強化該查核計畫與本點「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之關連。
4. 有關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0 所提「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請教育部修正正確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以下簡稱台少盟)。另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1 所提之內容係委託台少盟進行研究案之期中報告資料，該委託研究案已辦理完竣，請教育部更新為期末報告之資料。
5. 請教育部將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3 至點次 164.3 擇要整併為一個點次予以說明。

(六) 勵馨基金會

請衛福部於點次 184 補充家庭暴力加害人之年齡數據統計資料，並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狀況、成效說明。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至第 45 點）

(一) 環境法律人協會

1. 請經濟部於本條之「適足食物權」部分，補充說明為因應台商回流而將釋出台糖 2,000 多公頃土地之評估報告，以及其是否會影響適足食物權(即影響食物自給率)之相關資料及說明。
2.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對於高汙染或低汙染農地工廠之認定標準，是否會進一步影響糧食之供給與安全，請經濟部研議並補充相關資料。
3. 請內政部於「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部分，補充空間計畫(包含未來國土計畫及現在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之說明。另請內政部於適當點次補充說明雖已訂定「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但目前尚未遴選第 2 屆聽證主持人，而於無聽證主持人時，後續之聽證程序應如何處理之相關說明。
4. 請環保署於點次 226 補充環評委員遴選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說明。
5. 有關本條之「淡海新市鎮」部分，據悉 108 年將辦理相關檢討作業，請內政部更新相關計畫辦理之進度及開發緣由等資料。
6. 有關本條之「桃園航空城計畫」部分，請交通部更新相關數據(包含計畫範圍、徵收面積、遷移之學校數量等)，並補充第 2 次聽證之資料及兩次聽證前後對計畫影響之說明。
7. 請交通部將點次 235(1)之「建物」修正為「戶數」，並於 235(3)補充學生及教職員之安置措施。

(二) 王委員兆慶

1. 請農委會刪除目前點次 198.1 之文字，並將我國面臨食物分配及農地縮減與土地資源運用應如何評估之問題，於該點次補充相關資料。
2.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及點次 213 所敘述之 2 項指標，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是否有具體數據資料來呈現多少人在標準之下？又有無相關改善措施？另請內政部補充有關已於 109 年至 111 年住宅整體計畫中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不符

基本居住水準清查之相關說明。

3. 有關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弱勢族群住房權」中，未見有關對於身心障礙者於一般住家之無障礙設施之具體政策或措施之相關資料，以及雖住戶願自費進行無障礙設施之改建卻仍遭社區其他鄰居反對之解決對策，請內政部於點次 218 補充相關資料及說明。
4. 請衛福部於點次 220 後，新增段落說明保障身心障礙者居住權或其他權利之措施，並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李委員麗娟所提臺北市社會局欲承租捷運局古亭站聯開宅二樓，委託喜憨兒基金會開設「古亭工坊」小型作業所(以下簡稱小作所)，卻遭大樓管委會反彈而不准小作所進駐，以及身障街賣者團體「新巨輪協會」遭檢舉違法居住而被迫遷拆除之案例，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及因應對策或措施。
5.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9 點有關國際審查委員關切我國是否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訂定關於迫遷程序及安置之法規？請內政部研議於本條之「迫遷相關議題」部分，新增段落說明，倘我國尚未訂定，亦請說明未能達成之原因及對策。
6. 請內政部於適當段落處，補充非正規住居迫遷之安置作為，及在安置上有無面臨困難。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請經濟部於本條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部分，補充說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農地工廠就地合法化)是否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有所影響。
2. 請司法院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補充說明於 2014 年後有關政府機關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訴訟之統計資料。

(四) 當代漂泊協會

1. 請衛福部於「適足住房權」部分，補充關於無家可歸者(遊民)之現況及相關數據。
2. 請衛福部於本條之「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部分，補充說明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69、點次 170 所提遊民統計方式修正之前後對照，及修

正後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最新遊民普查之統計人數，並補充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204 所提相關各縣市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之數量及金額之相關數據。

(五)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本條之「適足住房權」部分，請衛福部及內政部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補充無家可歸者之數量、住房低於生活條件之人數及戶數，以及過去 5 年迫遷之人數及戶數等資料，並重新檢視有關「適足住房權」部分之內容是否仍有所缺漏，並將缺漏處予以補足。
2. 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之「人權指標:測量與落實之指南」（Human Rights Indicators：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中有針對適足住房權保障之落實及評估關表格，建議內政部依據該表格格式撰寫「適足住房權」部分之相關資料。
3. 點次 216 之表 63 應採國際上常見之可支配所得作為標準，請內政部修正；並請內政部將房貸及租金分列不同表格呈現。
4. 請原民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4 點就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二案例，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5. 請原民會於點次 220 補充有關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之相關數據及資料。

(六) 翁委員燕菁

1.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國際審查委員提及我國住房及土地面臨高度之市場化，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我國對於土地住宅利用規劃之整體性政策，以及是否有相關修正轉向之措施或指導原則等資料。
2. 請司法院於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一併補充詹森林大法官於 108 年度統二字第 8 號賴碧珍聲請案不受理決議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提及有關瑠公圳案縱未援引經社文公約之規定，依民法仍有不需追討不當得利及延緩拆遷之可能性相關資料。

3. 請勞動部於本條之「適足住房權」部分，補充移工住宿基準之相關資料。

(七) 內政部

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六直轄市中位數租金所得比例」應係「六直轄市中位數『房貸』所得比例」之誤植，會後將予以修正。

(八) 葉委員大華

1. 有關本條之「淡海新市鎮」部分，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2. 有關本條之「產業園區開發」部分，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3. 有關本條之「桃園航空城計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部分，請交通部補充說明相關重大爭點或爭議事項。

四、 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加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27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法務部就同性婚姻及其涉及之相關權利部分，有總體性綜整之說明，並建請說明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保障之區別，包括在異國婚姻、兒童權利、離婚、親權之行使等面向。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19，建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辦理家事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專業研習，該研習課程之名稱、訓練內容及參與之人次統計資料。
3. 建請司法院增加點次說明兒童參與家事事件之執行方式。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1，建請司法院說明對於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障者(包括新移民)，實務上法院如何執行及因應其需求。
5.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0(2)，建請內政部依性別提供男性、女性同性婚姻之統計資料。
6.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2，建請內政部將移工、移民分開敘述；另依據「保護所有移工

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第 3 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第 4 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移工享有家庭團聚權，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對移工、無國籍人在台出生之子女之保護措施(特別是移工的非婚生子女)，及現行法規違反上述一般性意見之檢討說明。

7.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在台藏人(包含其與我國所生子女)或無國籍配偶面臨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之問題。
8. 建請司法院在「離婚後之親權行使」下，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及其對應之第 14 號、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司法部門應擔負之事項予以補充說明。

(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2，關於判決書如有需要翻譯，其翻譯費用屬於訴訟費用，由當事人負擔，然實務上少見有翻譯判決書之案件，建請司法院說明究其程序如何進行及法院如何讓當事人或社工知悉。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4，建請衛福部具體說明政府所提供之資源協助為何。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7，建請內政部提供協議離婚事件子女監護權歸屬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建請司法院研議通譯費用或判決書翻譯費用，能否部分由法院負擔。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5.5，建請內政部提供 2015 年至 2019 年子女從母姓之統計數據及原因分析。

(五)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翁委員燕菁

1. 建請外交部補充說明特定國家(21 國)需要境外面談之原因。
2. 除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 26 國以外之國家，許多個案跨國同性伴侶，在外

館無法取得單身證明之驗證，建請外交部予以說明。

3. 請外交部補充研議放寬異國婚姻面談之相關政策、措施或規定。
4.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涉及外交部就特定國家面談之原因及其所影響之權益等相關資料，建議在本條以參照方式說明。

(六)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於無法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有其必要性，建請內政部補充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開放登記後，取消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之說明。

(七) 葉委員大華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4.2，關於修正男女結婚年齡與同性婚姻之公布施行似無直接關聯，建請法務部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1 及 332、333 及 334，建請衛福部就同性伴侶遭受家暴之協助措施予以整併說明。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6、337，建請司法院就實務上法院在判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如何參採 18 歲以下兒少意見之現況及情形予以說明。

二、 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一) 黃委員煥榮、葉委員大華、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9，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政府相關因應措施。
2. 建請教育部就懷孕人數依不同等級學校、懷孕學生已婚或未婚、身心障礙學生等類別進行統計，並說明學校對懷孕學生相關輔導協助之措施，以及懷孕學生實際獲得協助之人數統計資料。

(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5，建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涉及性別比例、霸

凌事件類型分析及政府因應策略。另就體制外學校之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處理，建請教育部併予補充。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9，請衛福部補充對懷孕女學生提供之福利或保護措施。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1，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未成年少女以觀光名義來臺進行性交易或性剝削事件遭查獲後，政府機關就未成年少女在相關安置機構之配套措施。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教育部就同婚公投後，校園學生自殺、自殘通報事件之經過，以及學校如何輔導及預防予以說明。
2. 關於「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建議相關機關應整體性修正：
   (1) 涉及兒童及少年統計資料之蒐集，建議司法院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0 號意見第 98 段進行修正，例如表 45 建議應呈現觸法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類型、刑度及其與性別間之交錯關係、觸法兒童及少年可能面臨審前羈押之情況及其羈押期間、採用司法程序以外其他轉向措施處理的案件數量等，建請司法院配合修正。
   (2) 建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大修正內容，特別係涉及 7 歲至 12 歲觸法兒童及少年在修法後應如何處理。
   (3)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說明，及就兒童及少年在矯正機構發生死亡案件之統計數據(依性別及年齡)進行統計。
   (4)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就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在司法程序所為之合理調整措施予以說明。
   (5) 建請司法院就觸法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犯罪類型、人數(依年齡、性別進行統計)。
   (6) 建請衛福部提供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進入社福系統轉向措施之人數統計(依年齡、性別進行統計)。
   (7) 建請法務部、內政部就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予以補充說明。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2，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關愛之家案例之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5，建請勞動部補充 2016 年至 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中之業別，及說明該統計資料是否包括 15 歲以下之童工。另請補充雇主遭裁罰之相關統計資訊，及勞動部接獲之申訴或調解案件是否有涉及兒童勞動事件之相關統計資訊。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翁委員燕菁及葉委員大華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建請內政部就發現南投山區 10 多名越南童工之案件予以說明，並提供跨國收出養涉及人口販運之數據資料。
2. 建請衛福部補充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

(五) 黃委員煥榮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6，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表 44 關於受虐致死人數，在事件發生時有無受到政府保護抑或在尚未受到保護即死亡。另就殺子自殺部分，補充說明政府對高危險家庭之相關防範措施。

三、 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建請中選會研議將錄製之有聲選舉公報主動分送給需要之相關民間團體運用，例如本協會、視障、老人團體等。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88，學習障礙者於就學期間經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證明，並依法在教育階段各考試中適用考場服務。惟考選部相關主管法規，例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及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說明，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能檢具相關醫療科別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未能給予應有之考場服務，建議考選部研議放寬以教育部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習證明替代上述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學習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77.1，關於「受監護宣告尚未被撤銷者，無選舉權」，此有違身心

障礙者權利公約，建請內政部說明相關法規修正方向之情形。

2.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建議中選會應依不同障礙別提供其所需要之補助及支持措施。(尤其現行視障者之投票方式有違秘密投票之精神，應研議相關改善之替代方式)
3. 建請考試院修正表 50，提供簡任、薦任、委任之男性及女性身心障礙者占全體公務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比率。
4. 建請考試院將目前有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包括精神耗弱)參與之考試類別予以列出。
5. 建請勞動部補充公務機關(包含國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統計數據。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翁委員燕菁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受刑人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人數統計數據，及說明政府相關改進方向或措施。

(四) 葉委員大華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6.3，有關公投法已下修至 18 歲，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憲法對選舉權年齡未一併下修之限制情形及政府研議方向。

四、 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無相關意見。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8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胡委員中宜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一)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0(2)所提「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9.67 人，……，牙醫師數我國為 5.5 人」部分，對照該點次表 64 之內容卻為 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西醫師」數為 19.67 人，而牙醫師數為 6.1 人，兩者似有不符，請衛福部修正相關數據或資料。另每萬人口醫師數之統計部分，除包含西醫師外，是否應包含中醫師？若不含中醫師，亦請一併補充說明其原因。

(二) 滕委員西華

1. 在「普遍醫療體系」部分，如經社文公約點次 238.1、點次 238.2、點次 240、點次 242 都未回應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係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健康權之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與品質等 4 個基本要素。縱報告中提到可取得性，亦僅說明經濟上之可取得性，卻未提到不歧視、實際可取得性與資訊上可取得性，例如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在

接受醫療服務時，雖表面上看來無差別待遇，但從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之資料仍顯示平均餘命存有區域差距之問題，從結果而論即有差別待遇。是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提供服務過程有無差別待遇？而非僅提全民健保納保率之比例，雖然納保表示提供醫療供給，但供給後服務端之接受部分才是重點。

2. 我國急診不平等與城鄉差距問題非常嚴重，在台北市平均最晚 17 分鐘可到達急診醫院，但其他縣市甚至有超過 3 小時仍無法到達之情形，其主要涉及公共交通運輸之問題，因此經社文公約點次 240(1)僅說明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卻缺乏其可使用性之指標資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在我國 3 小時內無法到達急救醫院之比例以及我國規定各地要到急救醫院之可容忍時間等相關資料。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僅提供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與最弱勢地區之平均餘命差距資料，顯有不足。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之平均餘命較低，而特殊族群在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與最弱勢地區也有平均餘命之差距，亦即存在多重弱勢差距之問題，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4. 有關「心理健康」之部分，國際審查委員關切的是心理資源之布建與服務之提供，以及是否有類似澳洲政府發展出各縣市或中央涵蓋政策、法規、措施、經費、人員等達到健康政策之檢核表。其實衛福部曾委託台大進行「心理健康政策檢核表」之研究，未見納入報告內容；另有關心理健康資源之布建人數，包括全國北、中、南、東相關社區之資源、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社區之心理健康人員之分布，其實政府都有相關資料，雖一開始無法比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家，但臺灣這幾年努力增加布建資源的成果仍是有進步的，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5. 自經社文公約點次 250 可知我國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僅佔整體身心障礙者之 12%不到(且逐年降低)，遠低於一般成人預防保健之 4 倍，其原因為何？是因不易取得或醫院沒有充分設備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接受完整預防保健？請衛福部予以補充說明。
6. 有關醫院評鑑基準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達成率遭民間團體

批評多年，而該評鑑基準所訂之無障礙設施至少有一半非屬法規要求，更遑論無障礙資訊在國家資料庫內都付之闕如，連衛福部食藥署研發提供給身心障礙者藥事服務之藥袋標示及點字圖型等資訊，全國都不到 500 家之醫療機構使用。但衛福部在經社文公約點次 251 卻提到相關達成率達 98.3%，無法看出此數字對國家之意義為何。請衛福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51 補充說明於上次國際審查後，我國關於提升醫療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及設置無障礙設施之相關作為。

7. 有關藥害救濟在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後引發極大之人權爭議，到底常見之藥害是如何被訂出來的？若法規未規定，衛福部(食藥署)為何對於已達死亡或致身心障礙之重大藥害都拒絕藥害救濟賠償？此涉及藥害救濟審核標準之修正。又衛福部在經社文公約點次 266 中只提出每年總給付金額，並無太大實益，因為仍有很嚴重的案件是不賠或賠得金額過少，且亦未回應重大藥害之相關爭議，請衛福部一併予以補充說明。
8. 國家推動政策時，對於人民為配合國家施政計畫所產生之危害，國家有責任進行補償與提供相關救濟機制。例如澳洲推動 HPV 疫苗之重大關鍵，就是同時搭配 HPV 疫苗之嚴重藥害追蹤管理，以及對於因接種疫苗產生藥害者進行補償。但我國推動公費接種 HPV 疫苗政策，有建立 HPV 疫苗之藥害救濟制度嗎？請衛福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67，補充說明我國公費接種 HPV 疫苗產生藥害時，國家之責任、義務及建立之風險管控為何？

(三) 胡委員中宜

1. 請各點次權責機關撰寫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執行情形時，包含施政之過程或結果，應參考及檢視是否達到經社文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健康權之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與品質等 4 個基本要素之要求。
2. 請各點次權責機關研議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目前之作法或執行成效，擇要納入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各段落之點次內。
3. 有關本次審查期間我國所訂定之目標、目前實施之階段性策略、須修訂之法規或可能產生之預期成效，相關機關如有檢核表或統計數字可具體回應健康權之 4 個基本要

素及條文執行情形者，請適時於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各點次補充說明。

4.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請文化部及衛福部補充針對樂生園區曾召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另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如樂生園區之改建在我國法規上並無問題，則我國是否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之選項？如是，則是否符合國際上之趨勢或精神？以及目前組合屋如何提升住民之生活及居住條件等相關資料。

(四) 黃委員俊杰

1.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針對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雖宣告合憲，但其在理由書內仍指出相關機關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相關規定。請衛福部補充說明目前對於法律、命令或行政措施，是否有相關之改進措施。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42 之統計資料過於久遠，請衛福部更新相關數據。又該點次僅有經濟條件最優勢與最弱勢地區之統計資料，缺乏經社文公約特別關注的弱勢群體及弱勢族群人口(如原住民、婦女、兒童或身心障礙者)之樣態跟需求，以及國家面臨之困難、解決困難之對策等，請衛福部一併補充說明。

(五)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之點次 261 及點次 265 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部分，因近期該計畫已修正並獲行政院核定，是該計畫期程應修正為 2017 年至 2024 年，將配合修正報告內容。

(六)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請教育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259 補充說明如何提升青少年正確之性知識及傳染病防治相關作為之資料。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一)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1 所提「106 學年度懷孕人數計 1,327 人，繼續就學人數計 605 人，休學人數計 599 人」部分，該懷孕人數扣除繼續就學人數及休學人數尚有 123 人，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該 123 人狀況為何？
2. 有關「降低輟學率」部分，其中表 82 至表 87 之各表格間是否有重複或可整併之情形，請教育部研議並修正。

(二)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 教育部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305 及點次 308 提及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而增加專屬之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等升學管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看似多元，但實際上是大專校院僅開放部分科系予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在選擇性上仍嫌不足，請教育部研議是否能開放所有學校之各科系供身心障礙學生報考及就讀，以保障其受教權。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5 提到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目前公立技術型高中特教資源較多，惟其名額相對較少，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只能就讀特教資源少或無特教資源之私立技術型高中，是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多數根本不符適性安置，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相關因應對策。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9 提到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提供有聲書等服務，但目前在一般高中僅有針對視障版本之有聲書，該有聲書實際上並不符學習障礙(特別是閱讀障礙)者之需求，更遑論技術型高中根本就缺乏有聲書之資源，請教育部研議有關有聲書問題之解決方案。

(三) 黃委員俊杰

1. 有關未達精神衛生法強制就醫程度之弱勢特殊生，如為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可能享有健保補助，但若為中低收入戶或一般人就可能須自付健保費，當繳不出住院醫藥費時就被強制出院，後續還有遭受強制執行之問題，形成弱勢中之弱勢，請衛福部研議相關對策。

2.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現行法規是否規定自閉症學童需由父母強制陪讀？此強制陪讀措施，影響家長之工作權及家庭經濟收入，如確有家長強制陪讀措施，請一併研議是否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3. 對於兼具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兩種特質之雙重殊遇學生(藝術資優卻患有腦性麻痺之黃美廉博士)，究應循身心障礙或資優之方式提供協助，現行法規規範不足？請教育部予以補充說明。
4.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及 105 年即適用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認定課綱為行政程序法之法規命令，雖已有兩個月之預告期間，但學生代表或家長團體參與之程度恐尚無法達到公約之要求，是對於目前課綱施行後之影響為何？請教育部予以補充說明。

(四) 胡委員中宜

1. 請教育部補充目前我國特教助理員提供協助之相關資料。
2. 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相關家庭支持計畫之資料。

(五) 滕委員西華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8 所提對於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增加專屬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之特殊化，已違反公約之精神，而非真正平等。政府不應任由學校決定開放何種科系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目前甚至有私立大學招收整班幾乎都是心智障礙者，但卻未提供易讀版本之教科書等相對支持性措施;或實務上發生缺乏無障礙設施之校系勸退身心障礙者轉讀其他科系之案例，請教育部研議相關對策。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9，請教育部補充說明目前輔助科技及各項支持服務之應用情況。另依「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簡稱 MVT) 」（以下簡稱馬拉喀什條約），國家應提供包括點字書、有聲書、有聲格式之電子書，以及相關著作權應強制授權供教育或公益使用，亦請教育部對此予以補充，具體說

明。

3.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內課堂外之生活協助(如抽痰、使用尿管等，現行大都由陪讀之家長協助，等同強迫家長陪讀)，在法規適用上校園內之護理人員或健康中心人員應否或能否提供協助？上述護理人員或健康中心人員是否發揮協助學生接受教育之功能？以及對於目前身心障礙之女學生如遇生理期，囿於學校缺乏照護床供其更換衛生棉而致使其遇生理期即無法就學之情形，應提供如何之協助？

(六) 周委員愫嫻

1. 關於「受教權」之部分，請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有關犯罪少年受教權之相關資料與現況，以及犯罪少年如同時為身心障礙者時就保障其受教權所提供之相關協助或資源等資料。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3.3，請教育部將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及資源式中途班等中介教育措施之就讀情形於表格中分別列出，並請說明目前平均就讀率僅 5 成多，是否有供大於求、浪費國家資源或資源錯置之可能性。
3.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03.2 及 304 所提「尚輟率」一詞，是否符合法規規範或法規用語，請教育部檢視確認後，統一用語。
4. 請教育部補充 15 歲至 18 歲學生中離率之相關資料。
5.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針對 15 歲至 18 歲未就學之少年，在政策上是否給予其再度受教之機會，或是協助其就業之相關資料。

(七)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289 之表 75，請教育部補充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數據呈現每年降低之意義，並將申請學貸之統計資料區分為男學生及女學生，以檢視是否存有性別差異。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300.1 後段所提「同性戀或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之學生的就學機會，也應受到平等尊重」部分，其中性別傾向與生理性別不同應係指不同性傾向與

不同性別認同。請教育部就不同性傾向與不同性別認同產生歧視之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統計進行分析及說明，以利後續加強推動性平教育。

3. 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外，過去幾年在台大或長庚科大都曾有跨性別之學生在學校使用廁所或宿舍遭遇困難，請教育部就整體校園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中學校所為之處置、因應對策及協助措施予以補充說明；並研議大專院校之宿舍配置方式是否能針對特殊需求之學生進行協助。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一)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有關更新後之表 91 與表 92 兩者有所重複，請教育部研議後進行整併。

(二) 周委員愫嫻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15.1(2)，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所提補助全體學生免代收代辦費用預估全年所需經費，及已部分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間之關聯性(無法看出是因欠缺經費未能達完全免費？或是達完全免費須費時多久？)。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一) 滕委員西華

1. 文化近用涉及相關軟體設施之建設，依馬拉喀什條約之要求，我國不僅教科書部分有所缺乏，有關數位格式或有聲格式之可閱讀出版品更顯不足，請相關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2. 有關口述影像部分，目前僅有 1 個民間單位有相關資源，我國亦未有計畫培養口述影像之專家，請文化部補充說明如何培育口述影像相關人才之資料。
3. 在影劇之文化平權部分，鄰近的韓國、日本在偶像劇時段都明定同步手語翻譯之比例，請文化部及通傳會補充相關因應對策，以達到文化近用之精神。
4. 有關文化平權之措施不應僅限於票價之優免，我國所設之藝文場所(如兩廳院、社教館、文化藝術中心等)，在其音場或相關接收設備上，均無法讓助聽器之劇場模式有

效發揮，且整體無障礙設施普及性非常低，目前僅有臺南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無障礙設施較為完善，多數整體上均不符文化近用權之基本要求，請文化部及相關機關補充具體之改善措施。

(二) 周委員愫嫻

1. 請教育部補充公共圖書館(包含中央及地方)及公立學校圖書館開放供鄰近社區民眾使用之情形相關資料。
2. 本條內容與其他條文之體例似有不同，多為單一機關之描述，且缺乏文化資源之整體描述，整體內容過於零碎，建議予以調整。

(三) 胡委員中宜

1. 本條建議可先從國家對文化之概念、定義等整體性架構進行論述，再分列不同部會之施政作為，或許即可解決內容過於分散，而與其他條文體例有所不同之問題。
2. 有關經社文公約點次 319 之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部分，請文化部、通傳會、原民會修正目前之架構內容，在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之架構下，以關注參與文化生活面向之不同角度提供系統性之資料，實務上遭遇的困境、地方上優良的社教設施等亦可一併提供。
3. 請經濟部補充於本次報告審查期間有關著作權法第 53 條辦理情形之相關資料。

(四)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現行實務上常因不易取得出版品之電子檔，導致數位出版品數量少，因此未來針對數位資料之推動上，我國是否有提高普及性或更前瞻性之策略？請經濟部、文化部、教育部、通傳會等相關部會研議並提供相關因應對策(包括為提升數位出版品政府有無相關鼓勵、獎助措施、倡導數位出版品係可販售等)。

(五) 黃委員俊杰

1. 請教育部研議是否能依兩公約之各項權利製作相關數位課程教材(如動畫、短片)。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40 號判決對於原住民族之認定已不再以國家認定為唯一之判斷標準，且該判決特別指出過去作法對原住民族相當不尊重，目前西拉雅族已自費編撰文化教材(包括辭典等)，請原民會於經社文公約點次 333.2 補充西拉雅族有關文化權保障之相關資料。

3. 有關原住民族之部分土地或傳統領域已沉沒於水中或在岸邊，進而影響到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可能亦涉及經濟部主管之自來水法或農委會主管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法規，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就上開區域之文化資產保存如何落實之相關資料。

4. 最近之行政法院判決曾指出私有土地指定為古蹟或文化資產，其稅捐之減免部分應與公有文化資產相同處理，不應有差別待遇。由於西拉雅族目前尚未成為原民會認定之原住民族，其目前文化資產之保護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及經費辦理，但在有形資產文化保護部分，已涉及財政部主管之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減免之問題，請文化部及原民會就相關稅捐減免部分與財政部進行協商，以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情形。

(六)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彭委員揚凱

1. 本條缺乏總體性之論述，如文化平權部分應有相關地域或族群之分布統計或數據。另文化資產之保存部分僅提及樂生園區、眷村文化、水下文化資產等，卻未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擴大公民參與之資料，以及國家在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整體政策及目標，請文化部及相關權責機關予以補充。

2. 有關是否將公約條文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文字放在各條文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說明之前以利對照，及各條之段落小標題應如何調整以符合各條規範之重點，請議事組研議。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加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9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志光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22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一) 吳委員志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已指出國內法規(包括民法、信託法及相關法規)尚未完全符合 CRPD 第 12 條規定 (依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受監護宣告的身心障礙者在許多情況下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無法表達其意願、偏好或行使自主權。有關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2，建請法務部就我國監護宣告制度，及該制度不符 CRPD 規定所採取之相關因應作為予以補充說明，並請蒐集亞洲各國資料(例如日、韓等國立法例，國家就精神障礙者定期審查是否撤銷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制度)，提出法制上對監護宣告改採定期審查修正之可能性。
2. 建請司法院補充現行就聲請監護宣告案件及撤銷監護案件之相關統計資料(包含聲請人身分、件數、受監護宣告年數等)，倘無現行統計資料，建請研議納入統計。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機關處理確認無國籍兒童身分迄至正式取得國籍所需之時

間，及兒童取得國籍之平均年紀相關資訊。

(三) 吳委員志光

關於失聯移工及非本國籍兒童在台醫療、教育等相關權益問題(包括現行僅為行政規則的處理機制，能否提升為更高之位階)，建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有關單位俟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相關會議提出政府因應政策或措施後，於報告中予以補充說明。

二、 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建請司法院研議提供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案件之原因分析。
2. 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3，就非公務機關掌控之監視器所涉民眾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範予以補充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關於網路個人資料調取（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 至 272）：通訊監察或搜索票，是目前執法機關在取得個人資料上相對法制化、程序明確且有基本統計之機制。惟數位時代，執法機關在調取個人使用網路服務所留存資料（例如向臉書、Google、露天、遊戲網站等各大國內外電商調取），多半非依前述兩種程序，而係以公文或與私部門約定之管道調取，該作法突顯現行相關法制規範不明，建請內政部說明目前警政機關調取網路相關個人資料之程序如何進行，並提供調取資料之頻率、理由等相關統計數據。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80，因外界均無法知悉法務部調查局建置之法眼系統實務運作規模（包含總人數、人群類別等）、資料項目、使用規範及歷來的使用次數統計等資訊，故無法判斷其管理、使用是否皆為達成國家安全跟公共利益等重要法益所必要，建請法務部調查局補充說明法眼系統相關管理規範。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7，衛福部所管之健保資料庫已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人工智

慧應用服務試辦要點」，近來並開放了 13 億張影像紀錄及民眾之就醫明細作為「產業應用」，有民間或學者質疑此類不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將健保資料進行產業應用之情形，有違法之嫌，建請衛福部就健保資料人工智慧開放應用之合法性予以說明。

4. 車牌辨識系統或 e-Tag 感測器可能使人民日常交通行蹤過度暴露在公務機關掌握中，建請內政部說明全台各縣市佈署車牌辨識系統或 e-Tag 感測器等系統之數量、佈署位置及其規範等資訊。
5. 國家目前規劃推行數位身分識別證（eID），民間擔心會有個人資料不當遭蒐集或串接之問題，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74，說明政府規劃數位身分識別證涉及之個人資料類別，及數位身分識別證是否符合現行法規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意旨之相關說明。
6. 現行精神衛生法或衛福部提出之修法版本，均訂有政府機關需管理精神障礙者個人資料之規範，尤其是嚴重病人及被強制住院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修法版本甚規範應建立精神障礙者之資料庫，建請衛福部說明相關政府機關及精神療養院等醫療院所，如何管理精神障礙者之個人資料及如何預防或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洩之措施。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近來參與醫療評鑑時，發現精神科醫療院所寢室 (病房)設有監視器，建請衛福部補充現行精神病患醫療場所增設監視器有無法源依據，及醫療評鑑時是否將監視器之設置列入評鑑指標之相關說明。

(四) 黃委員秀端

建請司法院將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68.1 及其附表統計資料之期間，均改為 2015 年至 2019 年。

(五) 吳委員志光

1.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提供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所進行通知受監察人及無法通知受監察人之數據資料(包括案件經不起訴處分者)。

2. 建請司法院提供不服監聽處分提出救濟之案件統計數據。

三、 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一) 吳委員志光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86，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在兵役制度改變後，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制度有無變革。

四、 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第 74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本條請法務部參酌「行政院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之內容，先整體性論述政府在保障言論自由方面所面臨之困難、挑戰，及說明政府就私人所散布之假訊息侵害公共利益之相關因應措施。

(二) 吳委員志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關於最近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假訊息之案件數量增加一節，建請內政部補充政府機關以該法移送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說明及案件統計資料。
2. 建請司法院提供歷年來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散布謠言、不實訊息之案件統計數據。
3.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警察機關如何落實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之精神，並提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記者無正當理由跟追之案例統計數據。

(三) 李委員麗娟

建請文化部提供表 40 平面媒體公司家數統計資料。

(四)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假訊息是國際關注議題，目前國際上尚無正式法律規範方向，建議仍應回歸公政公約第 20 條及第 19 條規定，除非係鼓吹戰爭之宣傳；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或係為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必要者外，否則應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建議各部會應就此議題予以廣泛討論，觀察其他國家有何因應措施。

五、 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照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本條標題應不限於「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尚包括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及任何歧視之主張，然現行法制無法處理對同志歧視性或仇恨言論，且目前報告提及之現行規範尚無法完全涵蓋公約保障之內容，建請法務部於本條增加反歧視法研究案進度及政府未來研議政策方向等說明。

(二)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因歧視之定義有其困難，倘國家以公權力處罰歧視應審慎，避免過度侵害言論自由。

六、 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

(一) 吳委員志光、黃委員秀端及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97 迄今無進度，建議刪除，另建請內政部修正點次 298 內容，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規範內容、立法努力方向如何避免對集會自由造成不必要之箝制，及其與現行條文採申請許可制之比較予以補充說明，並說明修法所面臨之困難及政府所做努力。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內政部提供報告期間申請集會遊行核准、駁回之件數統計資料。
2. 建請法務部提供報告期間警察機關依集會遊行法移送後，檢察機關起訴、不起訴之件數統計資料。

3. 建請司法院提供報告期間違反集會遊行法法院判決有罪、無罪之件數統計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99，建請內政部就近年來監察院對警方依集會遊行法之執法爭議調查案件，其相關改善措施予以補充說明。

(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因警察機關常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85 條移送陳抗民眾，建議司法院研議提供依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裁罰之案件中與集會遊行相關案件之統計數據。

七、 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08，建請內政部補充社會團體法草案修法進度。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13，建請勞動部補充不當勞動行為裁罰案件金額、統計數據及提請行政訴訟後維持或撤銷之比率等數據資料。

(二) 黃委員秀端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09，補充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已失效之相關說明。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0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煥榮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公政公約第 1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原住民族自決權)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建請原民會補充獵槍案件(原住民族狩獵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罪、無罪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2. 建請原民會將農委會今(108)年 7 月發布施行之「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納入國家報告中。
3. 建請原民會補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之歷次會議決議重點。
4. 目前有關落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相關議題報告呈現方式，是用文字描述並列舉案例，是否有可能改用圖像或地圖式的方式，呈現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在傳統領域面臨來自政府及財團各種開發案涉及上述諮商同意權爭議之現有案例(如台東知本光電案)，以為統整式之整理。
5. 建議內政部刪除經社文公約點次 9 有關難民法部分。(其他報告內容已呈現，於此無庸重複)

(二) 吳委員志光

建請原民會補充部落公法人制度目前之配套措施及實施現狀(包含已屬部落公法人之數量)。

(三) 翁委員燕菁

呈現圖像是要讓大家迅即知道目前問題之複雜性，突顯原住民族部落在爭取自治地位上，不論是地方政府的開發案或財團的投資案，均面臨諮商同意的問題。至於這些爭議案例之內容，不用俟有具體處分及措施後才呈現於報告中，建議原民會可以圖像方式依爭取中、已核准或是有爭議之案例(包含爭議點為何)，輔以顏色區分，呈現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所面臨的問題。

(四) 黃委員煥榮

建請原民會將原住民族自決權部分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做連結，統整相關資料並藉由圖像呈現。

二、 公政公約第 2 條(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款救濟權利部分，建請各相關機關補充並整理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2. 從人權事務委員會個人申訴案例顯示，救濟權利多數在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並衍生出注重追求真相、對加害者究責、賠償及恢復等權利。建請補充轉型正義相關資料並加入報告內容，例如促轉會雖撤銷一些不當審判，但在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目前救濟管道是關閉的。
3. 建請各機關補充當權利受侵害時得使用司法或其他救濟之程序，並提供會阻礙既有救濟程序之救濟有效性相關資訊。

(二) 翁委員燕菁

公政公約第 2 條部分，目前報告內容僅呈現檢討法令一事，建請各相關機關依照「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 40 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之規定，補充關於有效救濟方式之內容(不限司法上之救濟，如吳委員志光所提請願等也應列入報告內容)，例如就人民得否直接主張公約提起救濟?公約是否具有司法備位性之效果、以及如何讓此備位性發揮作用等，予以補充說明；且請各相關機關就人民能否採取司法救濟外之其他救濟權利(如向監察院陳情、請願等)，讓各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能就該爭點進行檢討、改進；及如何讓人民知道其所擁有的救濟權利，以利人民勇於爭取，予以補充說明。

(三) 吳委員志光

有關上述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第 3 點意見，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機關補充人民權利受侵害時，除了傳統司法救濟之外之其他管道，人民有哪些制度內的管道可以救濟(含廣義的救濟程序)，例如請願、陳情制度、訴諸監察委員、民意信箱……等。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對轉型正義被害者而言常涉及賠償問題，但獲得賠償需係以不法裁判為前提，但此賠償問題卻因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及時效之規定，而導致實際上求償變得困難，轉型正義無法完全落實。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視國家賠償制度之實質障礙。

三、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26 條(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一) 黃委員煥榮

1. 有關公政公約表 1 公部門首長性別比例部分，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加入政務官及副首長之性別比例。
2. 建請銓敘部修正公政公約表 2，本表應強調男女之對照比較，而非針對政務人員、簡任等各階層同性別人數之比較。
3. 公政公約點次 24.5 部分，建請內政部補充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登記之統計數據。

(二) 吳委員志光

1. 公政公約表 2，建請銓敘部予以修正，將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分列(因警消男女人數差異大，列入會失真)，並呈現簡任、薦任及委任之性別比例。
2. 公政公約表 9，建請通傳會精確分類涉及性或性別之申訴案件類型，是單純分級不妥或其他，在概念上才可更精確。
3. 公政公約點次 40 建議法務部補充民間團體倡議「未得同意性交罪」之立法可能性；以及補充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從實務來看，起訴及判決案件數量均極低，無法突顯出問題，現行之構成要件是否將進行檢討之說明。
4. 公政公約點次 35.1(1)，祭祀公業條例並未完整落實性別平權，即使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未宣告該條例違憲，但該條例未能真正落實性別平權之問題需在本報告中真實呈現，建議內政部修正本 35.1(1)點次之內容，並增加表格呈現真正適用祭祀公業之男女繼承比例相關統計。

(三) 翁委員燕菁

公政公約點次 24.6 部分，請財政部補充有關兩性拋棄繼承之統計數據，列出拋棄繼承的究係為債務或權利(財產)之數據(建議呈現性別與拋棄債務或權利(財產)交叉比對之數據)。

(四) 婦權基金會

公政公約表 3 部分，僅能看出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建請金管會補充女性於私部門擔任決策或管理職(如上市櫃董、監事)之相關數據。

(五)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公政公約表 8 之分類，非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所定事項進行統計，建請通傳會能改依該原則所定事項，進行裁罰件數之統計，並予以補充於報告中。

四、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3 條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1. 刑法第 19 條已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心神喪失」與第 2 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已修正)，但刑事訴訟法並未配合修正，此已影響身心障礙者訴訟上之權利。建請司法院於報告內呈現是否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在未修正該法前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利。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34，建請內政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雖指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未違憲，但目前已提出該條例之修正草案，朝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以符合CEDAW之相關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經社文公約點次 4(3)提及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被歧視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並進行裁罰，建請衛福部提供 2015 年至 2018 年相關裁罰之統計數據。
2. 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我國是否有相關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受鄰避效應歧視之團體或個人之救濟管道。

(三) 翁委員燕菁

經社文公約點次 2.1，建請外交部刪除「積極援助」用語及「0.051%」數據之文字(因其占比相較其他國家偏低)。

(四)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 建請教育部將經社文公約點次 12 就學權(2)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說明，就該條文最新修正內容及其修正脈絡，予以補充說明。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4.1 及 17.4.2 僅敘及法條規範內容，未提及國家做了什麼，建請教育部補充更詳細的資料。
3.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11 建請教育部補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理程序及裁罰標準。
4.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12 提及「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建請教育部補充回應該「未來」之具體時程。

(五) 黃委員煥榮

1. 經社文公約點次 18.6，請立法院補充說明「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轉為「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在組織運作上之改變為何。
2. 有關經社文公約「落實性別平等」部分之內容，多為性別平等組織制度上之描述，建請行政院性平處、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簡略補充上述性別平等組織落實之成果績效(例如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數據及成效、討論的議案等)。
3. 建請教育部具體補充說明經社文公約點次 17.5 教育體系內常遇見之交叉歧視之種類(例如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跟性別間的交叉歧視等)。

五、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

(一) 翁委員燕菁、吳委員志光

1. 公政公約點次 48 建請行政院、國安局及國防部補充反恐相關措施，及在維護國家安全時是否有侵害人權之可能。
2. 建請行政院、國安局及國防部補充我國目前於何種條件下可宣告緊急狀態(如依戒嚴法或依憲法緊急命令之規定)；並就宣告緊急狀態後將限制人民哪些權利，以及國家在緊急狀態下仍不得剝奪人民之權利有哪些(例如生命權之保障國家不得減免)，予以補充說明。

六、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統計數據，以 2015 年至 2018 年數據為主，在定稿前若有更新資訊，請相關部會再配合修正。

七、 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八、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七、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會議記錄：第二輪 9 場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至第 67 點

發言紀錄：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矯正署補充資料號次 1，陳昱安及郭旗山兩案例，法務部矯正署提到不列入國家報告，因認此部分與第 6 條無直接關聯。那我不知道這是我們彼此的資訊落差還是什麼，因為我們會強調這點的確是從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所提及的，不知道矯正署有特別考量還是什麼，未來我們影子報告也會提及這部分。

法務部矯正署：因為陳昱安及郭旗山兩案例跟公政公約第 6 條無直接關聯，所以建議提供審查會議人員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

主席翁委員燕菁：請矯正署說明為什麼兩案與公政公約第 6 條沒有關係，在監死亡的人不是人嗎？

法務部矯正署：公政公約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兩案並不是政府在剝奪他的生命權，他們是自己自殺的問題所產生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公政公約第 6 條，包含積極義務，是積極維護生命。因為他今天在監，所以他的生命掌握在國家的設備，不能離開、不能自己就醫，也不能像我們一般人，就是說我們要求生存我們就奔到街上去大喊救命就好。因為他在監，他所有生命的一舉一動都在國家控制之下，沒有辦法像外面的人一樣，尋求他的社會資源去維護他的生命。

所以他在監的所有情況都有可能直接影響到他的生命權的維護，所以這一條跟公政公約有直接相關。請問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考慮把案例列入?

法務部矯正署：舉實務來說，譬如現在老齡化的問題，在監所我們可以講說 24 小時，如果有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會停止輪休休假，我們要把他送到二代健保合作的醫院治療，所以事實上我們有些收容人，他自己有講說今天好在二次中風是在監所裡面中風，如果是在社會，我這條命可能沒有。所以其實我們監所是不希望發生有任何的死亡事故，我們也會盡職責維護收容人生命權益，所以建議仍不列入國家報告。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我們參加開會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提醒政府相關單位是不是有一些東西沒有注意到，那我們會提出這一點的確是因為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裡面第 52 點，是列在生命權下，且特別提及審查委員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例，因此他們建議應該要針對這些死亡的案例，然後包括我們以前自殺的案例，成立獨立背景的組織進行調查。剛好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後到這一次的審查，就發生這 2 案例，當然矯正署可以說這是不相關，我們沒有要爭執，但是我覺得到時候專家一定會根據這個再提出來的，只是提醒你們。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第 6 條法務部矯正署非常用心在補充資料第 2 頁提供在監死亡統計資料，但是在 2016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組成部分核心文件，法務部矯正署有提供在監死亡人數、在監死亡率資料，如果國家報告要呈現客觀事實數據，可以讓外界從第一個年度的國家報告，第二個年度的國家報告跟第三個年度的國家報告裡面去接續瞭解同一個事實，在監死亡率的變化到底是怎麼樣。如果在這一個年度把它抽掉，是只有當時審查委員看得到那個原始資料，會有解釋及詮釋上資訊落差的問題。所以我會覺得說包含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補充資料第 2 頁的在監死亡率跟死亡原因都非常的詳實，我是覺得說客觀的呈現其實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法務部矯正署：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有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死亡的原因跟死亡點的部分，那我們有做過統計。就說我國國民意外死亡占整體死亡率是約占 1.4%，那從 2015 到 2018 矯正機關意外死亡占整個死亡率的比例是約 1.2%，所以相當於說是也是蠻低的，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做一個整合，建議法務部矯正署針對 2017 年的這個結論性意見，這個單元還是要擺進去，但是寫法是，第一個我們到底有沒有獨立的調查的這個組織？這是第一個要說明。那有，那結果是什麼？以這兩案做例子。這兩案剛剛已經說明，在裡面說明很清楚，你可以把它簡短一點。可以說明說第一個這些案子我們都很審慎來處理，我們都已經盡了竭盡所能，所謂的那個盡其所能的原則，那去證明說我們有盡其所能，這個還是要擺到國家報告裡面去，請法務部矯正署配合辦理可以嗎？兩點，第一個是程

序上的設計，第二個是以這兩案做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我們在這兩案裡面的括弧是有說明，要不要成立所謂的獨立組織進行調查部分，等於括弧三的這個部分是一個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是不是擺到國家報告裡面去？我剛說得兩點，第一個是我們怎麼調查？萬一有這個生命的喪失的時候，我們怎麼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有成立一個新的小組，有一個外部監所訪查會議。那會議每半年會開會一次，那針對當年上半年或是下半年死亡的案件做審查，那審查結果也是會公開在我們的報告裡面。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就非常的關鍵，務必要放到國家報告裡面去，那就順便以這兩案做例子，你們可以把那個說明簡短一點，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邊同意嗎？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當然我們是希望，不然就不會提出這個要求，我只是再補充一點是上一次審查到，接下來的審查中間其實有一號很重要的一般性意見，就是第 36 號，這是最新的，而且是針對生命權。那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考前提醒了，也就是說這一次的獨立專家他一定會對生命權第 6 條講很多很多東西，因為實在是有太多新的標準。那我剛才就有看到一點，在這一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他就說在非自然死亡情況下，拘禁期間喪失生命，那這種情況就脫離國家機關，是任意剝奪生命了，就是屬於第 6 條第 1 項。那如果推定的話，他繼續講，那國家應該要成立一些團隊來證明，就是推翻這個推定，所以就變成是說到時候我相信專家一定會再按照這些新的基準來檢驗，那對我只是再多一個這個資訊而已，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法務部矯正署就麻煩還是把這個第一個剛剛提到的這個既成的機制，就是獨立要調查的機制，說明。第二個以這個兩案為例子，就是我們已經盡其所能。那個跟第 6 條直接相關應該是沒有疑義的。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6 條就是那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資料，第 2 頁第 2 點跟第 3 點的資料我們也是建議要放到國家報告裡面去。因為這個是 2016 年的第二次國家報告裡面就他們自己有提供的，那我們希望說這個客觀的事實資料可以放進去。比較大的問題是說，今年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死亡時點一覽表，跟上一個年度的國家報告的統計欄位的名稱又不太一樣，所以可能要確定一下。因為 2016 年的時候，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是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跟鑑定住院死亡 3 個欄位，然後再加一個總計，但是你們現在提供的是到院前死亡，到院後死亡跟鑑定住院死亡。只有鑑定住院死亡是跟，就是這兩個這兩次國家報告，欄位名稱相同的只有一個。那到底到院前死亡跟到院後死亡，現在這兩個統計欄位跟你們上一次的國家報告裡面，在監死亡跟送醫途中死亡的統計基礎變得不一

樣了。那要怎麼樣讓來審查國家報告的委員們可以理解說這個資料是同樣的統計基礎，去延續出來的正確資料，這個可能也會有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我們這邊還是一樣跟上面所列，就是說我們把他，今年度把他變成到院前死亡跟到院後死亡的部分是依照醫生簽發死亡證明書來做區分。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你們是被動做這個區分還是說你們有任何理由去主動做這個區分，完全是看醫院？

法務部矯正署：對，我們看醫院。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醫院那個被動的原因不曉得，我是說醫院改變他們統計方式的原因知道嗎？

法務部矯正署：不瞭解。

主席翁委員燕菁：不瞭解對不對，這個哪一個單位會曉得？為什麼死亡對應數開始統計的方法不一樣？今天有衛福部代表嗎？請問衛福部會知道這件事嗎?為什麼死亡證明書的寫法不一樣？有人知道嗎？不清楚的話我們爭取時間，請衛福部回去問一下，看這個是怎麼樣，然後我們可以幫法務部矯正署做一個小補充，很小啦，就是加一句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會很關鍵，如果你前後的數據為什麼會搭不上，那我要怎麼比較才是有效的比較。麻煩衛福部幫個忙可以嗎?謝謝，好。那法務部矯正署這邊對於列入國家報告這個還有沒有異議？

法務部矯正署：其實我們並不是說一直在反對要列入這個報告或是不列報告，因為我們是看公政公約第 6 條來檢視，第 1 項裡面就說任何人的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那列入這個部分的話，那其實我們是跟這個構成要件，應該是不一樣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跟法務部矯正署同仁說明一下，所有的人權公約都一樣，你光看那個條文表面，你真的不知道它涵蓋範圍有多大。我們自己覺得人權法很痛苦，就是我們永遠都要看實務，因為它會不斷的擴充它涵蓋的範圍；包括有一些是隱性的，當年他們有意要擺在裡面，但是一直沒有獲得發展，所以他條文寫的空洞，但是其實它涵蓋範圍是非常的豐富。尤其是生命權這幾年，他的國家積極義務就是包括這個所謂盡其所能，尤其是在他人身自由被合法剝奪的情況下死亡，他們會非常的關注。所以這個解釋麻煩參照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它是有直接相關的。既然這個有直接相關的話，那我們就麻煩法務部矯正署，將剛剛講得這 3 點寫入國家報告，OK 嗎？法務部矯正署？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解釋，好，請參照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這邊補充說明，對於受刑人在監死亡的部分的話，有關於

表格所列的件數的話，就是我們會參照上一次 2017 年的那個國家報告的部分列為紀錄。那這有關是否成立獨立組織來做調查現行的法規的部分的話，法務部矯正署如果遇有死亡的事件的部分，按照法規的規定是要通報給那個檢察署，那由檢察署部分，基於職權來做調查。那對於監督機關的部分，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依照死亡的原因，可能就是自殺或者是所謂的病故的部分，他的死亡原因加以做調查。如果是非病死的原因的部分，法務部矯正署訂標準的作業流程，那配合檢察官來實施調查跟那個就是一些行政的查處。另外在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會向家屬來說明整個事發的經過、處理的情形。另外如果是非病死的案件，我們都會針對事件發生的原因、處理的經過的部分，會製作專案報告。目前就是會上所提的這兩個案子的部分，那個其中陳昱安的部分的話，目前監察院對於死亡原因的部分加以調查釐清中。如果主席決議就是要就這兩個個案部分的話簡要做說明，法務部矯正署可以配合來做簡要的補充報告，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再補充一點，我們很具體的第一點是像剛剛你說明的，一但發生死亡我們後面的 SOP 是什麼？去跟國際專家證明說我們有能力確認我們是盡其所能，這是第一個。那盡其所能原則一定要寫進去，這個很重要。好，第二個層次是統計數據，然後請衛福部這邊支援一下，講那個表格對照的這個問題。第三個我們用個案，簡單的交代一下，我們前面講得那些是做得到的，不是講空話，不是只有空有規範，這樣寫 3 點，謝謝矯正署。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國家報告的第 71 點，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出來就是說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是在 2016 年 9 月的時候公布的。我們上次有要求說可不可以就是具體的告訴我們，這個要點從公布之後，到底根據這個要點做了什麼事情。上次我們也具體的指出，就是我們有舉出了一些案件。現在補充的這個報告裡面就是有提到說，根據這個實施要點，有審核李宏基、黃麟凱、翁仁賢等死刑定讞的案件。我只是想知道就是只審核這三個的標準是什麼？我們上次有提到，事實上我們上次有提到幾個很多人也在關切的案件，包括邱和順，王信福，沈鴻霖，連國文，那並沒有列入，我只是想要理解，就是後來的這個補充報告的標準會是什麼，那為什麼會是特別的那三個案件，而其他的案件都沒有。

主席翁委員燕菁：有沒有相關的垂詢？如果沒有的話，請法務部檢察司說明。

法務部：法務部檢察司簡要的說明，關於這兩個要點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實際執行面是最高檢署這邊在執行，所以上一次會議之後，我們也是把那個各位委員的意見轉給最高檢署請他們做說明，所以他們給我們的補充資料，就是如今天所提出來的。至於之前提到那王信福的部分，應該是在 105 年 9 月 1 號之前審核的，所以這個部分資料我們並沒有補充，因為我們是依照這個 71 點，這個部分是修正發布之後，我們所做得這幾件，就是最高檢回覆的部分，我們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生命權還有其他的垂詢嗎？我藉機感謝一下內政部警政署上次非常迅速的在我們會議之後，就把那個噴水車的使用規則公布了，非常有效率，非常感謝。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提一個疑問，也是同樣的內政部消防署，我這兩次會議中間得到的一個消息，就是消防署的預算好像每年在逐漸的壓低，會影響消防人員設備。那為什麼這要擺在生命權底下，也是國家積極義務。積極義務，一個是消極跟積極，消極是說對消防人員而言，那積極的部分是我們是要去避免生命的喪失，所以會有這個消防人員的布建這樣。那這個預算的刪減，逐年的刪減會不會影響到這部分我們國家義務的履行，有沒有可能今天就是知道一下狀況？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報告，因為我們今天權責單位沒有過來，所以我們過去針對是火災預防的災害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搶救組沒有派員，主席所問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帶回去跟那個業管單位那邊做一個討論這樣子？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有必要的原因是你可以看到那個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解釋，他們現在也是對於國家積極義務也會蠻關心的，因為牽涉到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牽涉到那個老齡跟身心障礙。你消防設備不好，就是預算去壓到，消防設備不好，你要去救人的時候，那個人可能救不到，那去救人的自己也犧牲掉，這個就是生命權了。所以這個國家積極義務，如果拿得到資料，就是說討論一下說預算到底有沒有影響到這些設備、人員的安全，建議稍微做一個說明，麻煩轉達，謝謝內政部。

二、 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邱伊翎，在第 88 點的部分，內政部移民署有補充難民法部分，但是他也提到說目前他們的一個審查機制，我是建議說如果有審查的機制的話，建議國家報告明確的把審查的申請流程，以及審查後所享有的權利義務的整個過程都應該把它公開出來。另外也應該要去公開另一件審查個案的數據，以及沒有通過的個案數量，這些個案的國籍別等等，如果說有一套所謂的明確的審查機制的話，那這個同樣在回應兩公約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第 61 頁，點次 285 跟 287 都是一樣的，就是都提到說有相關機制，那就希望可以提供那個機制的程序及個案的統計，謝謝。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就如剛剛邱秘書長所提到的，要明確公開那個審查的流程，但是這一點的話還是要跟邱秘書長說，目前難民法還沒有通過，所以就相關的機制來講得話，我們都還是按照個案來處理。所以要所謂公開流程程序，還有就是審查通過的案件跟未審查通過的案件的話，以及就是說曾經有申請過國籍，然後他的案情內容什麼的話，這個因為目前沒有難民法的通過的話，都是個案來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針對剛剛邱秘書長所說得來進行一個統計，沒有辦法來提供明確的報告跟流程，以上報告。

台灣人權促進會：因為沒有難民法，但是你們又說目前你們有一套作業方式，所以我並沒有說是依照難民法的程序，我是說那你們現在作業的程序是什麼，以及你剛也有提到說有個案，你們有個案的處理，專案的處理。那到底個案是多少，你這些個案是來自中國，來自哪些國家，這個難道你們業務上面沒有統計嗎？那所謂的個案處理是幽靈人口的個案統計的處理嗎？還是怎麼樣？就是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到底什麼是個案處理？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所謂個案處理就是我們真的有碰到外來人口他有類似有這樣的訴求，譬如說，之前有在桃園機場停留一段時間的兩位那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最近有跟貴單位一起合作的烏干達案子，這個都是我們所謂的個案的處理。那其實就我們目前在沒有難民法，按照我們目前規定來執行入出國的管理的業務的話，其實就譬如說這兩位那個大陸人民，在桃園機場大陸地區人民的話，他們可能會被遭遇遣返的困境，因為他們並沒有有效的入境證件。那可是就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訴求，所以我們動用跨部會的力量，那共同來協助他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那我們也基於那個最佳處遇跟那個不遣返的原則來協助這些個案，譬如像那個烏干達的案子，其實也是按照一樣的原則來處置。所以其實就我們線上所遭遇的案件，只要有類似這個訴求的我們不會做任何的隱瞞，我們都是來積極的協助他們。我必須要講得個案的數字會如何的話，我相信應該都有，邱秘書長那邊應該都有類似的，都有案件都知情。只要是我們曾經有類似處理過類似的案件的話，我相信邱秘書長那邊應該都是知情的，都有瞭解這個東西。所以說我們要提供一個完整的數據的話，到目前為止我是沒有辦法提供的，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想因為現在這一份是國家的報告，就是說既然個案是國家不想要跟審查委員報告，那也可以，我們就是在民間的影子報告說明，我只是想說既然都已經提到了，然後政府也知道有這些個案，也都處理了，可是卻沒有在國家報告裡面去說明到底是怎麼處理，以及他們到底是哪些個案。那我會覺得這樣子一份國家報告有點可惜，謝謝，但我們會在影子報告裡面去說明這些個案。

主席翁委員燕菁：內政部移民署不知道你們這方面有什麼難言之隱，因為是個案，也沒有真的很完整的 SOP 或者是統計的數據，我也知道你們的為難。不過真的建議，因為今年又發生我們鄰近地區的這個情事，就是可能會增加我們這邊申請庇護的壓力。我覺得委員一定會關切的。我會建議這邊還是稍微再交代清楚一下，就是說我們的國境、我們的邊防對這些人口是有確實掌握的，那我們也會秉持公約精神辦理。這個可能沒有 SOP，可能沒有統計數字，但是能不能提出一個等於像保證一樣，就是說這些人我們不會輕易的就把他丟到海裡去，我所謂丟到海裡當然是比較通俗的講法。因為你知道國際上現在最敏感的就是那個 push back，就是那個船飄進來會把他推回海裡，那個 push back，這個是國際上最關切的，所以移民署這邊可能有一些壓力，就是說稍微要多揭露一點這樣。那就看移民署這邊方便揭露的，就是我們怎麼去跟國際專家那邊可以去保證說我們並不

會因為沒有難民法，就把這些 push back 這樣，可以嗎？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移民署絕對不會把他們推進海裡面去的，這點可以跟主席保證。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們就在國家報告裡面讓國際委員瞭解一下，就是我們有在照公約的做，那到時候當場的對答可能還是會被問，就是做一點準備也好，關於難民或者是申請庇護這些有沒有其他垂詢？如果沒有的話，那關於其他第 7 條的這個，來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部矯正署這邊提供補充資料第 2 頁關於第 7 條部分，因為第 7 條的條次是在指說禁止酷刑或者不人道刑法，所以覺得說放在這邊怪怪的，我會建議說就是你們關於精神障礙者監所的醫療照顧，你們的文字說明其實很有誠意，所以是不是可以放在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因為其實也算醫療處遇給養醫療衛生，還有一些就是在監所裡面的吃喝拉撒都跟待遇有關係，如果你們在意的是因為第 7 條它是指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法，你們不想放這邊的話，其實第 10 條也是可以放。所以我不確定你們這邊也寫了說這個跟公政公約第 7 條沒有直接關聯的考量是什麼？那如果說真的不能放第 7 條，那這個文字你們都寫了，那放第 10 條好不好？第 10 條規範就是待遇的部分，就是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那如果說第 7 條就是那個禁止酷刑或不人道覺得太敏感，那就放第 10 條，因為精神障礙者在監醫療處遇或照顧措施其實也是待遇的一部分，詢問一下法務部矯正署的意見。

法務部矯正署：關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可以參照報告第 177 點，那其實有關於精神疾病的就醫的部分，在這邊有做敘述。那如果就是按照主席或者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的話，我們把書面資料的部分在第 177 點作補充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就是再次說明了為什麼就是只要是合法剝奪人身自由的都可以擺在第 7 條，第 7 條的解釋也是越來越廣，看是第 7 條還是第 10 條。

葉委員大華：關於公政公約報告第 91 點點次，衛福部這邊有提到關於落實精神衛生法醫院的精神科評鑑基準，還有精神機構評鑑基準；那這邊可不可以更清楚的說明，這個制度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然後目前他這邊提到的比例，這部分其實是透過什麼樣的一個機制，來做這樣的評鑑，這部分是看不出來的，然後第二，91 點次這裡，提到的就是依據上次有委員垂詢的意見，所以有特別列出來，關於兒少安置機構，被害人是這個身心障礙者的案件數。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衛福部可以再提供，這些案件裡面所謂的分別，就是年度，但是他真正的這個，因為這個是放在禁止體罰跟酷刑這個部分，那有沒有相關這個案件當中可以看出來是比較多是哪一個類型的體罰或者是不當對待的樣態。那第 91.2 的點次，這個部分也是上次有委員垂詢到事情，想問衛福部說這裡只描述了說明每年會

做一次無預警的輔導查核，然後確認說受訪的老人約束的情形跟同意書是否完備，但是這邊可不可以補充說明到底真正實際查核的狀況是如何？因為這邊只寫了做什麼動作，但是並沒有看到實際上去對應到，怎麼去透過這樣的一個措施，來真正落實避免在老人機構被體罰或酷刑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 20 頁這裡，教育部這邊有因應上次委員所垂詢到，關於特教學生在特教學校學生受到體罰的調查跟處理機制。那但是這裡面有提到說，最後倒數第二行有提到關於依據這些作業要點，原則上調查程序跟後續的懲處事宜跟普通學校是一致的。那我只想瞭解一下就說教育部在針對今年監察院所調查的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的不當體罰，或者之前臺南啟聰學校的這些特殊教育學校的不當性虐待或是體罰的事件，監察院報告裡面也提出很具體的糾正的意見，其實是應該放進來。特教學生他們的特殊狀況是不同的，所以他們可能在現行的教育體系底下，他可能需要的這個申訴或者處理流程可能會是有一些不同需要調整或改進的部分，我的理解是不是只是在交代說他跟一般普通學校一樣，他是屬於不利處境的這一群人，那他在這個整個的措施上面，到底有沒有比較積極性的協助跟處理跟輔導措施，如果依據之前監察院的報告的部分。

衛福部：針對 91 點這部分，精神醫院評鑑這個工作跟復健機構評鑑制度源起的年度，保護部分再補充說明一下那個四種類型。

衛福部：社家署補充剛才委員有垂詢到 91.2，就是有關老人福利機構這邊的約束同意書這部分，那因為我們在做這樣的一個無預警查核，因為全國有一千多家，那目前衛福部本身自己有權管的一些機構之外，還有就是各地方政府的那個機構。所以基本上在這樣子一個查核的規定之下，大家都去做查核。但是實際上剛我有問到說什麼案量之類，這部分是真的比較難。因為現場我們查核之後一定會提出一些提醒跟請他做一些修正，那也會依法去處理。那是不是可以容我們用文字上面的描述說如果我們遇到這樣的案例的話，我們基本上是怎麼去做處遇，以上。

葉委員大華：所以他們就各個各級縣市他們自己去處理，然後他們的資料都不同，會報告到你們這邊來嗎？你們怎麼掌握到這些，到底他的同意書是否完備？

衛福部：因為各縣市有他本身就是一個主管機關，那他不會把這種案量彙整到我們這邊來，因為這只是一個查核的一個項目而已。那基本上就大家查完就例如說像我們同仁去查的時候，他就會特別去抽樣去看。那查核之後，基本上我們現在目前看到就會提醒，如果說真的有的話，基本上就提醒他這個資料，因為他基本上會有再繼續做約束的話，可能是他自己有一些東西還沒補齊，所以我們就會提醒他說你這個程序一定要完成，才可以做約束，就是會請他先做改善。

葉委員大華：因為這個是之前上次會議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來的。

王委員國羽：我想衛福部的同仁可能理解錯誤了，這個不是你中央機關跟地方政府之間那個誰要去做的事情，因為對老人的身體約束，對任何人的身體約束，都是侵犯的他身體自由權利，那是他基本的人權。尤其現在的在這個實務的操作上面，因為有的老人可能是他因為生病的關係，他不好料理不好照顧，所以就把他綁在那個護理床上，這是很普通常見的一個約束行為，所以在你這裡面講說他需要取得本人或家屬的同意他才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現在國家報告只要問你說那麼多少人他是在知情同意的狀況之下，做這樣的一個申請約束？那我再換一個方式問你，如果有一天你 80 歲了被送進安養機構，你覺得你會同意這個護理人員用約束帶的方式把你綁在床上嗎？這個不是知情同意，這是我們做人的最基本的同理心，所以我覺得這個公務單位這樣子回答是不對的，可見你這裡面完全沒有他老人權利的概念了。

衛福部：基本上他今天要約束一定要有一個前提在，也就是要醫生診斷同意，然後再加上家屬的同意之後，他才可以進行約束。

王委員國羽：所以這是醫療決定嘛是不是？這是醫療決定嘛，這個不是人權的決定嘛，那我只要問你啊，你即使生病，你願意人家這樣對待你嗎？這是基本普通常識的問題，你給我答這是醫生同意，醫生同意也不行啊，這個 point 就是在醫生同意也不行，你即使取得他的同意。他如果不願意的話，你還是不能做，可是很多老人在那個狀況之下，在臺灣的狀況之下，都是過度醫療，侵犯他的基本人權。你們是主管老人福利機構跟相關主管單位，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這件事情，這麼輕易的放過這件事情呢？你推給醫生就可以了嗎？不行啊，他家屬同意也不行啊，如果你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話，一定要他本人，可是他本人的意識的表達很難，這就是為什麼臨床上，他會引起這麼多爭執的原因在這裡面了

葉委員大華：我再補充一下，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這一個無預警的輔導查核措施，就可能很多人像勞檢一樣，你就是去突擊嘛。那你要查的東西很多，那你這邊有特別的因應，就是之前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們特別寫到說包含實地查訪，老人受約束情形跟同意書完備與否，我現在只是要請你們再很具體的呈現出來，查訪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發現有牴觸到兩公約在他們這些體罰或者是不當的未經同意去拘束老人的這個相關的動作。不然你幹嘛去查對不對，還去實地訪查，這個通常來講如果像勞檢一樣，你同意書是否完備，這就我們在處理童工的事情一樣，你不是不能聘僱童工，但是你必須要有這個家長的法定代理人同意，那這些都要到中央來核備。這個凡是你基於你的職權上，你必須要掌握到的資訊，不然你做這些查核，就各自歸到各自的檔案櫃裡面，其實根本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所以我們希望說這裡是能如實的呈現，到底你們現在掌握到的資訊裡面有沒有真的是有牴觸到目前兩公約在生命權或是違反這個酷刑或是不人道對待這個部分。

主席翁委員燕菁：衛福部這個是實際要知道說你們寫出來的那個查核的後續了，可能就知道一下實際的情況。那包括就是你們遇到的困難，我也知道不是你們層級可以解決的了，就是以醫療的意見為中心，這種邏輯還是在。那只是說做一個努力方向的話，那我們能夠怎麼樣去掌握說那個病患本身或者是老人本身的知情同意權這個部分，我們的查核的結果，來請衛福部。很為難哦，就可以掌握的很少了。對，包括這個其實掌握，我說明一下，就算就是我們目前掌握情況有限，其實我們就坦誠啦，就坦誠就是說我們後續這個方向是什麼，那目前我們可以掌握的資訊還有限制之類，就是可以跟各位稍微呈現一下，讓至少我們之前一直在強調國家報告不是成果發表展，是一個過程，我們至少要報告國際委員說我們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們正在想辦法解決，那解決到什麼地步，我們的困難是什麼。這個可以坦誠，應該沒有關係，好衛福部這樣，可以嗎？是的，試著去把那個目前可以掌握的情況可以呈現出來。因為我想這部分還是會是這個民間團體很介意的，所以到時候國際委員多少關切了，所以做好準備，就是說甚至我們可以去跟國際委員做一個互動說那你們有沒有在意過，有沒有看到什麼比較值得我們參考的做法，他們怎麼克服。尤其臺灣實務上，是家長去求醫生把他綁起來也說不定對不對，好，就是像這種，我們怎麼去突破這些，我們可以做一個比較坦誠的溝通，麻煩衛福部，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兒少身心障礙部分，請問衛福部。

衛福部：有關於兒保的件數那一塊虐待類型，因為不是我們業務權責，單位沒有來，那這部分我們再請他們回去針對虐待類型看會不會再分析出來這樣。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麻煩轉達，因為葉委員說他們應該手上是有的，那就請他們把它列出來，可以嗎，謝謝。那我們就接著請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部這邊會請國教署再針對委員的意見進行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請教育部國教署再補上來。

王委員國羽：對特教那部分，我真的是特別有感覺，這一個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受虐的事情，體罰的事情已經是很久了。那你現在這個教育部在最後，就是在第 20 頁那裡後面，無關痛癢的告訴我，它跟一般學校的懲處的方式是一樣，這個叫做形式上你連公平都做不到。我覺得根本的問題就是他為什麼要到特殊教育學校去受教育，這就是你長期以來結構性的問題，你沒有普遍的提供各個不同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的特教資源不足。所以臺南啟聰學校才會收到臺東來的聽障生，那聽障生回臺東一次要繞半個臺灣。這你在教育資源上你已經違反他基本的教育權，所以學生送到那以後，他家長要看也不方便，他要回家也不方便，他在那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更沒人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說，在這些地方他所受的手語教育都不是自然的手語，他根本不清楚老師要跟他講什麼，老師不懂自然手語，他只懂文字手語，在好幾次的國

家報告裡面都這樣提。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麻煩你們回去請國教署裡面管特殊教育的同仁把這些案子好好的講一講，就是說沒有錯，它不是成果報告，但是你要告訴我，你是真的看到了那個問題，看到他權利受到侵犯，基本教育權都沒有辦法滿足狀態，他放到特殊教育學校去。你要誠實的面對，結構上的不足啊，然後提出你的改善。我們簽那些公約並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啊，而是真的把一些以前在黑暗角落沒有被光照到的權利的問題拿到臺面上好好的處理，好好的按步驟的把這些問題處理掉。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做一點小小補充，其實原則是這樣，我們所謂的跟其他學校一樣，可能反而是歧視，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是差異。就像我們以前常常在說性別的這個挑戰一樣對不對，你說廁所都一樣三間公平，結果我們女生說不公平，對不起我們上廁所時間比較長，所以就是要正視差異，這邊寫作的方式的確讓你看不到差異，就是說等於是特教生他的處境的確會比一般學生辛苦的地方，那我們怎麼去做補正，以便追求這個跟事實的平等。那以上意見麻煩就是回去轉達給國教署可以嗎？教育部同仁可以嗎？

教育部：沒問題，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再請國教署在文字上去做補充，並且去修正文字的敘寫方式。

黃委員俊杰：因為特殊學校特殊教育法有一些資格限制，譬如說是中度障礙或多重障礙，所以剛剛主席會講說那跟一般的學校或者學生本身就有差別性的這個不同，這個相當程度不同，那這個不同特別會在這個行政調查裡面，對這種表述能力的不足，所以在調查的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去探知這些本來就是重度障礙或者是中度障礙的學生看他的爭議，依照兒童權利公約，跟這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那我想這個地方它必須，不是要跟其他一般學校相同，而做一個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如果去讓他們再受到這些特殊體罰事件的時候，如果再去調查程序裡面，保護他們的表意權，還有探求他們的真意，我想這個地方應該是我們比較期待說能夠看得到的，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還有其他關於第 7 條的垂詢嗎？沒有的話，那個第 16 頁表 12 監察院的資料，我有點好奇為什麼高雄外籍船員岸置所案子擺在第 7 條，為什麼不擺在第 8 條，那時候的調查重點是人口販運，因為剝奪人身自由，限制他們離開岸置所，爭議最主要在這邊。還有那個岸置所本身他的居住條件是一個問題。可是最主要因為他是境外聘僱，所以以人口販運的這個角度去寫，我記得那個報告是這樣，監察院要不要考慮移動到第 8 條?

監察院：第 16 頁簡要的案情，一時之間較難判斷。不過如果主席比較瞭解這個案子的話，我們會後檢討一下。

黃委員俊杰：另關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還算蠻有名的受刑人，那他現在臺東地方法院提出關於措施唱軍歌、答數目前法院已經判決認為說這個是不法的管理措施。那不知

道你們後續像那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處理的狀況是什麼，因為他直接認定已經把他當作是工具，有辱人性尊嚴，那這個地方跟我們酷刑這個部分是很接近的，所以法院已經有表示態度了，那是不是你可以稍微在這裡面做一個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就綠島監獄謝員的行政訴訟案的部分提出說明，他是針對我們管教的方式，調查期實施唱軍歌答數的部分，認為這樣是一個違法的管理措施。那其實就是說今日監獄行刑的必要性的部分，我舉例而言，我們為了就是說收開風，統一收開風，新收的調查，那或者是一些緊急避難處理，那對於收容人的部分，我們其實會有一些基本的，就是說團體秩序的維持。那至於就是說，這樣的手段是不是有違反監獄行刑的目的？那這個部分是一個違法的管理措施？那部分如果真的，我們已經有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如果說最終真的是判定的話，那也是僅止於個案，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達到惡意使人造成身心上面的虐待的部分的話，我覺得情形應該是截然有別。那至於就是說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的話，我們有請各監所去檢討。就是說我們管理措施要合於目的，那還有最小侵害原則的部分加以做那個通盤的解釋，以上做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到第 7 條的門檻，疑似啦，為什麼，無處罰，就是因為刑罰表示是處罰，那他今天被關進去，有沒有被期待說我一定要乖乖唱軍歌，踢正步，然後做任何的這些軍事的操演的這些。這個是不是期待中的合理的處罰的一部分，這個可以有爭議的，所以既然有爭議的話，我們可以擺在這一條底下討論這個應該是比較沒有疑義啦。那如果就像你說明的是個案的話，也值得在這個國家報告裡面提到說像這種是屬於個案，我們並沒有像這樣的這個刑法，就是監獄管理的這種政策，就是故意用這個軍隊的這個上行下效的這種精神去訓練受刑人。說明一下，就是等於是說這個是個案，這個不是我們的政策，要不然就是可能到時候有人去提到這部分，然後委員就是追問說你們是不是很喜歡用這一套。那你乾脆就先答了，就是說這個是個案，可以嗎？說明一下。還有其他相關的嗎？第 7 條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醫療方面的軍中的問題，有沒有進一步的垂詢。

黃委員俊杰：在這個判決裡面，也相對的對國防部的那個軍事訓練沒有屬於酷刑的這個範圍，在這個範圍裡面也做個說明，所以我會建議國防部能夠在第 95、96 點這個部分，能夠把這個判決放進去，因為他同時說，他有講到幾個原則，一個是是不是合理關聯性，還有這個有沒有過度，再來就是跟更生保護到底有沒有關係。反而他認為說法務部矯正署的這些對於未來就業的這些訓練，在職訓練是非常有意義，這些受刑人將來在社會化的一個管理措施，但是跟這些無關的，要求他答數或者是其他的管理措施，顯然跟他的受刑或者是更生保護在社會化的目的也是不相同。講得這麼清楚了，所以我想請那個國防部跟法務部矯正署能夠分別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把這個判決能夠把它放進來。

國防部：這邊會再去做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法務部矯正署這邊就也一起做個補充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第 7 條，還有沒有進一步的垂詢？酷刑、侮辱、處罰或待遇，私人之間的這個國家直接的處罰，還有其他的垂詢嗎？如果沒有的話，我最後補一個問題，我記得我們上次應該有問私人之間的歧視性暴力的，裡面還是都沒有。私人之間的暴力跟有沒有這個歧視動機。所謂歧視動機包括譬如說最常見的就是我覺得他不男不女就可以把他打一頓這種，那所謂不男不女其實換一句話說就是性別歧視。像這種我記得上次好像討論到，就是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或是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在追蹤這種案子？這個是待遇，這個不是處罰，這個是待遇，私人之間的，歧視性暴力。那我們可以請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以提供？

內政部：請示主席，有關那個歧視的部分是指在？

主席翁委員燕菁：動機，動機，犯案動機。

內政部：犯案動機是嗎？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像我剛才講得那種，就是我直接講案例，國際上的案例好了。就是同志大遊行結束以後被跟，然後跟最後就趁他在地鐵裡面把他毒打一頓，然後一邊打一邊就是，他罵那些話你們大概就知道說好像這個不要臉的什麼什麼，那個聽起來就是歧視動機。等於說他施暴的動機，時機與這種歧視貶低，那我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案情的這個區隔，還是說我們乾脆就是你反正就傷害罪。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目前我們統計數字是有案由，違反刑法的案由，然後做動機還有行為部分做統計，以上報告。

主席翁委員燕菁：如果有這統計的話，可不可以呈現一下，就是這些情況我們警政單位有沒有這個敏感度去區隔說這個是有行事動機的，然後所以我們移送的時候，我們會具體的把這個呈現出來？這個可能稍微交代一下可以嗎？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這部分目前統計數沒有辦法顯示到這麼細部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沒有辦法顯示到這麼細部。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是。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另外就我要請教法務部，我們檢察署在起訴的時候會不會去特別強調這部分？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這邊的那個統計數據一樣也是按照罪名來做統計，所以有關那個

動機的部分，這不在那個統計的內容。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是那檢察官職務上也不會特別去強調這個？

法務部(檢察司)：這個要看他的個案的起訴書的內容，這沒有辦法統計數字。

主席翁委員燕菁：程序上沒有辦法呈現這樣哦。那這邊可見我們這方面可能還沒有做好準備，那沒關係，可能今年先不要擺好了，那不過第 7 條底下，現在國際事務上面對所謂的歧視性暴力是蠻關心的。尤其等於是說警察會忽略的，警方會忽略，像以前早年那個家暴很容易被壓下來，現在不敢了。就臺灣有沒有去發現說像這種某一些歧視動機是被壓下來的，像他們那個的案子就是對身心障礙的兒童這種，會被壓下來，就是等於兒童之間的霸凌，我們這種案子被壓下來的。像這種統計跟後續處理可能是我們接下來要去追蹤努力的，好，那就麻煩大家做一個小備案啦，就是說這一次的報告可能就因為資訊不足我們就先不寫，但是之後我想這個國際委員慢慢還是會去關心這部分。

三、 公政公約第 8 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 8 條最主要今年的關懷都會擺在人口販運，那被害人保護啦。請各位有沒有什麼垂詢？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代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施逸翔發言，針對第 117 點，可能跟勞動部、漁業署比較有關係。就是第 117 點特別紅字括號最後描述說不建議放漁工議題，可是就是我們這邊的意見剛好相反。就是說我們舉一個例子就是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在 8 月 13 號的記者會指出說，我們的雇主會禁止外籍漁工在海上作業的時候穿救生衣。那在 2017 年 10 月跟 12 月分別有兩個印尼籍的漁工因為他不小心落海，然後他沒有穿救生衣後來死亡的案例。那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都有針對說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如果有落水的可能性的時候，他應該要給勞工穿救生衣，那也要相關的人員跟救生設備。但是在我們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其實沒有看到相關的預防措施，跟職業安全的保障。那這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法規可能沒有落實在我國漁船的工作場域，這一塊我們想要詢問勞動部跟漁業署，在國家報告中怎麼呈現這個議題？未來希望可以怎麼預防這樣子的事情發生，謝謝。

農委會：如果是依照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員工的部分，可能需要勞動部這邊來幫忙說明。那就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部分，這部分的職安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帶回去詢問一下相關的同仁。那另外這邊補充的部分是因為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就是有團體希望我們研議是不是在本條增列漁工議題的簡要說明。那我們以為是比較接近強制勞動的部分，所以我們補充了這樣子的說明。那原則上我們是就強制勞動部分，這個後面括弧是不建議納入這個議題。那如果是剛剛補充說職安的部分，那可能是另外一個項目，這可能要

另外再補充，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這邊做一個協調，就是職安這個問題或許放在第 6 條更適合。更適合因為落海這個都跟是生命危險有關係。所以請農委會就是不管境內或境外聘僱在第 6 條底下，要說明一下這個船上作業的職安的生命保障，可以嗎？麻煩傳達，就是這個蠻關鍵的。好，那在第 8 條底下不做漁工的補充，這個我加入一個意見，暫時跳脫主席身分。那個漁工的情況是這樣，等於是我們做個答辯。因為今年一直在針對，尤其是境外僱用漁工，有一些是漁船完全作業過程不會到臺灣，整個過程受僱過程完全在海外，但是他們在臺灣的這個國籍船上面。那這個真的很難管，那我們的這個人口販運的疑慮，一方面也是在說，好像是境外聘僱，所以我們這邊只能做這個登記這些情況。那我們怎麼去透過最主要是國際上現在對這個的要求，說那你有沒有國際合作？那據我所知有，漁業署這邊是有，它現在開始在海外有互相配合這個當地國允許的情況下，就是港口允許情況下，他是有登船這個配合檢查的這樣的國際合作。然後包括就是有一些這個已經批准那個 ILO 第 188 號公約這些國家，他們有權去登記這些，這些措施值得說明。等於去做一個答辯，因為到時候一定會有團體質詢，會去質疑說我們做得不夠，我們還是讓這些遠洋聘僱變成人口販運的管道。那至少我們要在國家報告做一個答辯說，有這方面的疑慮，但是我們目前已經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過去的那些個案，現在已經相形的減少，或者是甚至已經不見了。這樣的情況，我認為個人認為是強烈建議，我們有必要在國家報告的第 8 條底下做一個說明、答辯。至少如果漁業署認為說我們已經很盡力了，那我們把盡力的部分呈現出來，麻煩這個同仁轉達。好，來~因為過去這一年也跟了不少相關會議，那漁業署這邊其實也因為提出很多的說明，我覺得值得在這個國家報告呈現出來了。讓國際委員知道說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很努力的在解決。尤其是配合這個 IUU 這個黃牌的這個解除之後，後續我們還可以再做什麼這一些努力，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懈怠。這些值得我們在國家報告呈現。好，那還有第 8 條的相關垂詢關於人口販運嗎？還是其他的議題？防止人口販運安置的問題？被害人保護措施、強迫勞動？有沒有其他同議題的垂詢？

勞動部：不好意思，勞動部職安署報告，上一次的建議是沒有提到說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一些設施規範，所以目前我們沒有在這裡面補充。那因為相關的單位目前沒有過來，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那如果說與會的建議是希望我們把這些相關設施規則的部分也列進去，我們再做單獨的補充，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麻煩勞動部轉達，我們把這一塊寫在第 6 條，配合漁業署這邊做個說明，境外境內分別做說明，關於他們的生命安全的保障規範。

葉委員大華：我要針對教育部點次 116.2 這一塊，就是這邊有針對上一次會議，然後補充了關於教育產學合作專班的一些爭議的部分，做完整的說明。但是就是說麻煩教育部能

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新南向政策的一個產學合作專班的出現。這樣的對國際專家來講，他比較能夠理解，就是到底這個專班的脈絡是什麼？那這個是我想要請教育部這邊再做一些補充。然後可以的話，因為之前就是因為有些學校已經被移送，就是強制這些外籍生勞動的這些學校，那這些具體的進度是什麼？因為目前只看到教育部補充都成立了這個專案小組，然後跨部會合作機制，但是麻煩針對嚴懲專班違失情事這個部分，可以明確的說明目前的執行的狀況。這是針對教育部在新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專班的一些補充意見。另外就是關於 27 頁童工這個點次，是因為上次已經有做過意見交換了。就是請勞動部要依據這個整個童工這一個點次，整體性跟目前的現行措施做一個比較系統性的回應。特別要對準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在談 16 到 18 歲這一個族群當中，未成年勞工的這個研究的這個狀況，他們現在在勞動現場的一些的勞動的狀況來做，就是系統性的去處理整個童工專章部分。包括現行法令上落實的情形，還有相關應該核備的這些事項。還有就是目前法律上到底有沒有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修正的部分，特別對夜間工作這一塊，以上。

教育部：因為這一個點次 116.2.是我們技職司的同仁寫，因為他剛剛有來，可是因為他就是後面還有一個會議。所以他先去趕那個會議，那就是我們這邊會再請技職司補充委員所說得關於國際專班的產生，還有就是目前關於有一些已經被發現的一些學校的一些情事目前的整個的狀況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補充。

勞動部：關於童工的部分，因為我們散布在很多條公政公約，然後經社文公約也有。所以那我就先把我們目前有關童工的，剛才葉委員還有提到幾點。大概是在哪一條裡面，哪幾點我們先稍微的說一下。首先就是在我們第 8 條童工的部分，我們 118 點這邊有用參見的方式，去連結到我們第 363，364、365 點，當然這個部分就是有關於童工跟那個 16 到 18 歲的工作者，他的相關的法律的保障的規定，是在 118 點這邊呈現。然後 119 點就是有關保險的部分，那 120 點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罰則，就是說違反相關法令的罰則。那 121 點有關就是 16 到 18 歲工作者為什麼沒有，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童工的年齡它是在 16 歲以下。那 16 到 18 歲為什麼不在童工的規範裡面？他就會落到一般勞動基準法的保障，那這時候呢就會有那個夜間工作的問題。121 點它也會去回應到我們兩公約，第二次國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那在 36 點這邊我們有更詳細的把我們學生打工，也就是 16 到 18 歲，的勞動權益相關的保護做法，以及我們對於 16 歲到 18 歲這青少年比較多的行業，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他專案檢查的部分，我們是寫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的第 36 點。那再來就是委員有提到童工申請的數字，那事實上在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裡面有關於童工保障的相關規定，那當然它的基本的規定又會連結到還是一樣，就是去參見公政公約第 363、364、365 點。那之後呢，我們就會有那個童工申請的數字是在就是經社文的 180 點這邊。所以我們今天因為是討論到第 8 條，所以

第8條公政公約我們大概就是基本的規範還有基本的那個勞保的數字,還有檢查的數字，勞動檢查罰則。那我剛剛提到的檢查的數字跟童工申請的數字，我們是放在那經社文公約裡面，以上。

葉委員大華：因為其實上次我們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說它散布在不同的公約，結論性意見，所以才說請勞動部整體性的來做處理及就是說到底是適合放在哪一個部分為主來做呈現。那依據這個第 7 條脈絡，它其實主要處理的是強迫勞動這件事情。那所以說建議勞動部，如果這一個目前呈現的方式並沒有辦法看到強迫勞動的問題，你們只是在說明現今法律上都有保障，然後也沒有看到很具體有強迫勞動的問題，這個部分那我就麻煩就不要列在這裡，就列到後面就是經社文公約去體現這個比較脈絡性的呈現。就是說對於現在現行的，因為童工是指，在我們國家的法令裡面很奇怪，當時我們定的就是依據 ILO 來講第二最低工作年齡，並不是像其他國家所定的那種血汗童工。他的定義年齡就在，我上次有提過這件事情，麻煩就是參照，我們要解釋清楚，為什麼會定在 15 到 16 歲當做我們童工年齡？然後現在就卡在這裡不上不下，之前還有人約盟不斷在提醒，那 15 歲以下的呢，到底叫不叫童工呢？不叫童工那叫什麼？叫兒童勞動者，如果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立場來說，那這一塊到底實際狀況是如何？這是可能更關切的事情，那目前在這麼多年下來，其實也有針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可不可以工作，怎麼樣可以申請合法工作，都有一些政策上法令上的修正了。所以這些應該具體的呈現，就是麻煩勞動部回去再整理跟爬梳就是。15 歲以下是兒童勞動者的他的整合實際的勞動狀態的什麼？那 15 到 16 是怎麼樣？那 16 到 18 又是什麼樣的狀態？那我們不斷的在提醒，如果真的要具體呼應 36 點次的結論性意見，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部分，就是我們在跟教育部在合作的做第一次，針對進修部學生，回溯他過去的工作歷程。其實這三個年齡層的族群，只要是未滿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勞工，其實都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們會再提供這個文字再給你們參考。但是麻煩你們可以系統性的去整理出來，如果不要放在這裡的話，應該會到經社文公約去處理。針對未成年勞工這個部分，到底在政策面上，目前法律上有不一致，跟扞格之處是什麼？譬如說我們已經很早就提醒，建教生對於夜間工作都有非常明確的範定，也是依據勞基法規定，可是過去這兩年，兩三年都有發生在夜間工作出現這個問題，職災的問題，或者是超商砍斷手這些案件，我已經提過三次了，為什麼都不把這些案件拉進來直接的放？在前年就有 17 歲的工讀生在夜間工作，11 點下班，1 個人在超商，剛好遇到 17 歲的搶匪，然後不小心就把他手掌砍斷了，這個事情當時在媒體上都大肆的被報導；再來隔沒多久，半年彰化火鍋店才來工讀不到兩天的學生，家境清寒的學生，也是很倒霉，老闆就叫他還沒有做任何訓練就要去換瓦斯桶，結果就氣爆。這也是當時非常震撼的一些案件，更不用講那些快遞，然後無照駕駛，然後快遞，然後又沒有勞保、健保這個狀況。這些都有非常多具體案例，可是勞動部為什麼都迴避不呈現？這是我們一直要再問，所以我就拜託勞動部，真的具體的把整個未成年勞動的狀態，具體的呈現

出來，然後你才能夠告訴我們的國家說，是不是真的法律它們都很周全了呢？有沒有因為他今天，剛好他不在，他不是建教生，他今天只是個 17 歲想要這個背學貸要去打工，夜間工作的學生，就是他這麼倒霉，然後他就沒有任何的保障。這不也是不一致的差別對待嗎？所以不能夠說完全說法律上都有保障，那更何況是之前那個人約盟一直在關切 15 歲以下的。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長期有在關注，所以麻煩把它整體性的作一些處理這樣。

勞動部：我們本來試著說要把所有的童工保障的部分，還有童工保護的部分，放在那個經社文第 10 條，及那個公政公約第 24 條下面童工的保護。因為那時候，好像跟那法務部這邊討論，他們是說原來有的那個點次，他們是希望說那架構先不要去動它；所以才會我們這個第 8 條這邊還有放，事實上我們大概都已經有整理，大概會在公政公約的第 24 條去呈現我們童工的保護。那當然經社文，大概就會去連結到我們第 24 條。那再來就是要回應那個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的第 36 點，就會針對我們那個 16 到 18 歲的那個情形去做一個描述跟回應，以上。

葉委員大華：所以在編輯上我覺得就是這一點童工的這個點我建議就移除啦，直接就到剛剛講 24 條，跟經社文公約去處理它就好，真是要麻煩就是系統性脈絡化的去整理整合這一個部分議題，關於未成年勞工目前他在勞動現場的一個狀況跟處境，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勞動部這邊 OK 嗎？那我們就是不是採納那個葉委員的建議，就是乾脆這第 8 條這邊，因為第 8 條最主要它還是針對強制或強迫勞動的問題，是比較嚴重的情況。臺灣可能疑慮不是在這一點上，而是擺在就是這個童工整合規範，政策還有這些必要的保障措施。所以我們乾脆比較有系統性的在第 24 條交代，這樣可以嗎？勞動部。

勞動部：沒問題。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麻煩了。那請問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關於第 8 條？好，我這邊跳脫一下主席身分，那個第 112 點，後面有一個內政部和勞動部建議本點刪除，我這邊的意見是希望不要刪，為什麼？因為人口販運的防治，或者是所謂的當代奴役制的防治，那其實它包括的國家義務又包括預防保護、調查以及救濟。那救濟的部分，保護的部分，就是這個點次 112 要呈現的，我們怎麼去保護被害人？那第 8 條的國家義務包含這 4 個層面，所以這邊是不得不要的，等於是說我們的國家義務在第 8 條下如何履行？所以不宜刪除。那如果需要做區隔，需要做區隔就用交互參照的方式，因為它在第 8 條底下的義務性質很強，所以不宜刪除。那不知道內政部和勞動部是否同意？

內政部：同意，當然另外是這張這個表格主要這個部分，移民署跟勞動部來彙整一下，把它再做更強化更周延，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謝謝內政部，勞動部這邊不刪除可以嗎?

勞動部：我們尊重主席的指示。因為我們另外還有外籍勞工專章，裡面也會談到說有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的議題。那當然在那個專章裡面針對安置的數據也有做表格化的呈現，看看如果主席建議要保留的話，勞動部尊重主席的指示。

主席翁委員燕菁：可以做交互參照，如果要省篇幅的話。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第 8 條這個不宜刪除，那就謝謝兩個部會。請教一下因為近年對於強迫勞動，不是強制勞動，是強迫勞動的部分，會比較關注這個監所，監所的情況，那我們的監所的情況有沒有必要交代一下？還是法務部矯正署認為沒有？請法務部矯正署做一個評估，就是針對與監所的勞動有沒有涉及強迫勞動的可能，還是我們有怎麼預防的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在受刑人的部分是，他是強制作業，在被告的部分他是依志願作業。那所以因為建議所謂的勞動應該是那種作業他也可以賺取一些勞作金，雖然勞作金不是很多，但是也是一種廣義的教化，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涉及到強迫那個問題。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說明一下，所謂強迫勞動我們是簡化，其實它分兩個，一個叫強迫，強迫是用暴力威脅，然後強制是說如果你不做得話，你可以合理期待會有一定的懲罰，或是譬如說什麼職業工會就會取消你的資格這種，這種叫強制。那監所這個勞動如果是，它是必須的，這個裡面其實就已經第一個，看到第一個門檻，就是強制的部分。那如果我不做得話會怎麼樣？這個國際委員一定會問。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如果說因為健康的問題，他不作業那我們也是不會強迫他去作業，甚至於包括那個和緩處遇，我們有這個制度，他的分數照樣可以拿，不影響他的假釋。那至於有些人他是身體很健康，但是監獄行刑法是必須要配業在各工場，那他不想配業到工場去，原則上我們有一個內部的，就是他打報告上來，那我們原則上會同意你就不要配業，但是會給類似說口頭告誡。但是那個應該也是比較形式上的，因為你大家都在作業，那你不作業，那原則上我們會，譬如說給你口頭告誡一次、停止接見一次，就這樣就過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麻煩法務部矯正署，就剛剛說明的內容，可以做個補充，至少去排除國際委員的疑慮。就是關於您剛剛提到的，我們這個可能還沒有到你們講得這個強迫勞動，那我們的強制，所謂的強制怎麼強制？有沒有救濟措施，如果不服的話？那我們有考慮到邊緣者他的健康狀況，這個怎麼規範？稍微交代一下。

勞動部：主席，因為上次的第一輪第一次會議的紀錄裡面，那次葉委員有針對我們這個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那為什麼不強制納入勞保，希望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所以我是不

是就委員關切的這個點，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那就是說在委員關切的這個 4 人以下強制納勞保的這個議題，因為職業工會跟雇主團體仍然有這個相當不同的一個意見，那也需要再繼續溝通各界的一個建議去修法的一個共識，所以在勞保的這一塊我們是還在努力之中。那但是為了要讓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委員所關切的這一些 18 歲以下的這一些，比較青少年的一個勞工朋友，都可以獲得我們職業災害保險的一個保障。勞動部現在正在積極辦理職業災害保險的一個單獨立法，我們將來會研議擴大納保的一個範圍，把這個受僱於所有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的勞工，都納入職業災害的一個保障。那這個是針對葉委員比較關切的一個問題的一個回應。那另外就是重申，就是說在這個公政公約的第 8 條，是比較關於是禁止奴役跟強制勞動的一個議題，與社會保險的一個議題比較沒有一個直接的一個關聯。所以我們是建議說以上的回應意見就不用在公政公約的國家報告裡面做呈現，以上。

葉委員大華：這個部分是因為針對上次列在這裡，去做得一些提問，所以如果說是就是一樣就是整併到後面，因為當時我提得脈絡是說，我們有非常多這個年紀的青少年在工作，他是因為在微型企業，所以他沒有辦法被納保。那當然就是說這個部分就是，只是去做一個呈現跟說明為什麼沒有被納保？因為我們自己的社會保障的這些制度上，目前對這一個，未成年人的這一塊，或者說職業工會跟勞保的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這個部分就麻煩到剛剛講得就移到經社文公約去做，做一個補充的說明就可以了。原來上次其實有問到能不能有辦法補充未滿 15 歲提供勞務的這個人數，這個部分不知道有辦法找到嗎？

勞動部：有，我們是放在經社文公約。

葉委員大華：就是一併移到那個地方進行呈現，因為未成年這邊只有針對勞保的部分，未滿 18 歲，那我們上次是有提到說整體性的。

勞動部：對，所以這個未來這些數字，我們通通都會在那個第 24 條這邊。

法務部矯正署：剛剛有講到說有關受刑人勞動的部分，那這個剛剛講得，因為我們在第 44 頁的部分，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說明了，是不是不需要在第 8 條的部分再重複。因為我們署有蠻多就是有關矯正機關的監禁監護作業、教化處遇的部分。那在作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說得清楚了，包含有關受刑人如果罹疾病或者說其他一些特殊例外狀況，我們都有在裡面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最主要是因為第 8 條底下，他們國際監督上面會特別去關心這個議題。那當然他標準沒有很嚴，就是沒有說好像完全沒有辦法，就是用這個教化的動機去促進他的勞動。不過因為第 8 條如果這個內容完全沒有的話，就是我們在公約義務的說明上面，可能會有一塊缺少，我建議是這樣好不好？既然作業這塊已經講得蠻清楚了，那包

括動機這個，就是要求他們要加入這個作業的這一些都有說明的話，那作為交互參照可以嗎？至少在第 8 條底下做交互參照。因為你看到第 8 條，沒有看到這個問號就會起來。

四、 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至第 63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9 條針對第 122 點，轉達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詢問就是說，衛福部針對說，有沒有可能就是全國精神醫療院所每一年或是說近年幾個年度，就是依精神衛生法申請強制住院的審查案件數量，它是有資料的嗎？就是它的歷年的申請的總數是多少？然後通過強制住院的個人數量是多少？然後這兩個的資料之外，有可能可以到個別醫療院所的案件數統計嗎？如果個別醫療院所的案件數統計有困難的話，有沒有至少是歷年的申請總件數？跟通過的個案數量可以做一個比較客觀的呈現。謝謝。

衛福部：有，但是資料很多，就是我們再看委員意見，大概我們能提供在報告裡面，然後看能否放進去，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台灣人權促進會有沒有特別希望怎麼呈現？。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個施逸翔這邊的意見是覺得說，是不是至少可以有，就是可能近幾年，可能三年或五年，就是看但這真的要看公部門有沒有這個資料？我們不需要說就是再去就是多做這個工作，如果它本來就有的話，那申請總數，就是可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它的申請總數是多少？那它通過，強制出院審查的個案數量是多少？以及各個醫療院所公私立，我不太確定就是說，他們會通報給衛福部知道說，我這家醫療院所裡面通過的數量，我收強制出院的個案數量，會有這些資料，其實我不太確定。所以想說先徵詢一下主席跟衛福部同仁的意見，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並沒有要個別的醫療院所，只是要整體數據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是擔心個別醫療院所，如果其實沒有資料的話也不強求，那如果有的話它還是很好。

主席翁委員燕菁：有的話可能會很細，至少我們做一個比較全國性的。

衛福部：我們提供整體就是過去 4 年的整體申請案件跟通過案件。那因為醫療院所太多了，100 多家，4 年提供出來的話，整個都花了。

葉委員大華：上一次其實是有特別提到點次 143.1，就是請法務部保護司這邊特別就我看到保護體系對少年轉銜措施的資源，還有轉介裡面團體的服務的品質，跟相關裡面機制跟措施做提供數目。然後我有補充，但是好像就是還沒有很具體得看出來說到底目前各縣市在提供少年輔導轉銜措施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一些落差？其實之前司法院就曾經

有提了一份專案報告，對於處罰少年這些轉銜輔導資源的落差，其實它們也做過一份報告，我只是建議可以參查一下。那更生保護體系這裡，這就是過去我們在少年單位這邊常聽到一些意見，就是關於他們在提供的這些後續的服務上面，是不是各縣市的，更生保護會都能夠提供相關足夠的資源或支持，那個如果不夠的話，有什麼樣民間的少年團體是可以來做協助？那所以建議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參考司法院當時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因為其實後來後續就是今年少事法修過，後來那個衛福部社家署也召集各單位來做了一次資源的盤點。所以我想應該法務部保護司也會有這個資料，是不是麻煩把這份資料也把它納進來做一些通盤的檢討，然後讓這個國際專家更瞭解目前在更生保護體系對少年的這個部分，有做什麼樣的一些比較積極的協助的措施？

法務部(保護司)：跟委員回應一下，就是說有礙於這個更生保護的部分，那在各地方其實它這是一個更生保護會下面的一個分會，在做這樣的一個少年的一個服務網。那但是在這之前，我們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比較沒有特別針對在統計上面啦，比較沒有針對說少年的部分，或者是成年的部分，因為年齡而去做一個不同的一個統計。但是在服務上面的話，因為根據服務上面的一個轉接過來的個案，或是說這個更生少年自己提出來的一個可能需要服務的一個項目上的協助。就是說如果說真的在講那個少年服務跟成年服務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會是凸顯在譬如說有關於他的一個獎助學金上面的一個申請，或者是說像就業的一個費用上面資助。那至於其它的也有一些他們如果說是不需要，或者他們覺得不是在做一個就學，或是回到學校去的話，他們就會提出來，有可能是一個職業上面的一個轉介。那就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大部分的成年的更生人的部分，這個服務的項目其實就是一樣的，所以在做統計上面的話，我們會覺得當時有請那個各分會去瞭解一下。但是各分會回應說如果是他們比較是就服務的上面來做一個統計跟區別，但是如果說是回到他的服務的項目如果說跟一般成年人沒有什麼差別，或者是就是這樣的一個需求的話，原則上他們就沒有再去針對少年人的部分需做統計。所以我們是有檢視一下，就是它服務的一些項目，或者是說它的一個技訓，或者是就學的部分，是比較是在少年的部分會提出來的。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是有這樣的一個特別區隔，那如果說是負責的項目跟成年沒有什麼差別的話，目前是沒有特別的一個統計。那各地方分會的一個服務的個案上面，有可能就是在入監去做瞭解，或者是在他們出監之前去做一些服務的說明的時候，其實有個別詢問說，是不是出監之後要接受更生人保護的繼續追蹤，等於說去家訪的部分。那有些人他們提供的住址其出監之後其實是找不到人的，所以這也就是讓有一些服務上面是沒有辦法去把它具體的找到這個人去做一個說明跟統計，那以上是我們目前瞭解的狀況是這樣子。

葉委員大華：就我們自己接觸過的一些少年團體，譬如說更生系統就不要講好了，那還有這個像淨化等等，我很早就有用民間的資源支持他們去入監所提早做少年受刑犯的，

他出監的一些返家的準備；然後我們也問過說為什麼他們不從公部門的資源運用，來做這些協助？就是說這部分就是有排擠，我講得是幾年前我們實際遇到的狀況。那所以我會覺得更生保護會體系基本上來講，它應該也是接受政府的委託。所以我認為說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可以逐步建立就是說現在沒有做這樣的一種統計跟分流，我們就沒辦法很清楚瞭解，更生保護體系它真正的工作的主體是誰？也有可能都是成年人，所以變成少年就是附屬的。可是事實上我知道說現在犯罪人年齡低齡化，或是說我們希望做更積極的，他重返社會的時候降低他將來再進來的機率。所以要做更積極的預防工作，所以是不是能夠麻煩法務部保護司這邊可以多思考一下？現在沒有這個統計是可以請保護會系統，至少他們都會填報這些資料嘛，那可不可以從當中去撈出來，分流看一下，目前他大概過去這兩年以來，真正在服務的是少年的比例有多少？然後他們分別提供這些少年什麼樣的一些協助？然後對於他返社會是有積極的幫助。譬如說你們在前面有提到的很重要職訓的費用，獎助金額申請等等，看起來都很不錯，但是真的是有這麼多的少年會透過這個體系裡做協助嗎？那如果沒有，我們希望要去呈現出來這些具體的數字才知道說，這部分是不是要加強提升這相關的協助？那更前端來講，當這些少年要出去之前，應該要有積極的、更比較專業人員進去做協助，可能是社工去幫他把這一個必要的資源布建起來，讓他知道說出來也可以或就會找誰？那可能會降低說他們等於都跟你說，你出去了再去掌握他是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只是要反應說那有沒有可能請更生保護會系統在他的既有的填報的這些資料上面儘量去做一些分流？讓我們可以更精確的掌握到說，對於少年收容人，這個重返社會的這些協助，措施到底是什麼，這樣？

法務部(保護司)：謝謝委員的提醒，就說如果說是以今年的報告的話，因為之前沒有特別針對他的年齡上面去做一個在電腦系統上的一個設定，所以現在就是只能從一些項目上面，我們去試著嘗試看看是不是他們有申請的比較是少年的這個部分？那我們把他那個就是把他一些數字，統計上面能夠在這個報告當中說明，那或者就是從法務部這一兩年開始其實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特別透過徵求民間團體，因為民間團體就剛剛委員所提到像譬如說像淨化，就是說像紅心字會，或者是說像有一些就是為更生少年服務，主要服務對象這些民間團體，法務部這幾年有透過就是我們自己所提出來的一個計畫，去徵求這樣的一個服務方案。那麼也有這樣的一個團體來跟法務部這邊提出申請，並且獲得計畫的一個經費。所以他們在推動上面也有一些成果跟內容，我們可以補充在這個地方。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 9 條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我自己做一個小小建議，以聯合國那邊寫報告的建議來講，或許我們在第 9 條一開始，可以製作一個比較表格式，或者圖像式的呈現，就是哪一些內國法允許做人身自由拘束，然後哪一些有法官保留？或者是說預計要有法官保留這些都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可能要麻煩議事組，對不對？我們做一個簡單的呈現就好，沒有必要複雜，就是小小圖表，可以嗎？好，我們來做一個那個比較，

算是一個比較全面性的一個圖像，然後再進入那些細部。那還有沒有其他垂詢？那如果沒有的話，我自己再追加一個小疑問，關於 138 點內政部收容人數，我們這邊只看到收容，那責付親友的比例呢？這個數據誰會有？司法院會有嗎？還是內政部這邊可以掌握？就法官說可以責付親友，這個資料調得到嗎？這個真的蠻好奇的，就是我們說可以責付親友，可是從來不知道有多少人被責付親友，對不對？內政部也不會有這個數據，內政部會不會有？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目前就是關於責付收容替代這個部分的數據，本署目前沒有這樣的統計。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數據怎麼樣可能取得？

內政部：這個可能必須要用人工統計的方式。

主席翁委員燕菁：現在只能用人工統計？我們司法院這邊在，就是它裁定之後也不會有留記錄對不對？這個可以這個可以考慮想辦法把它...，把它弄出來。因為這個數據可能會蠻有趣的，就是說至少我們有這樣的制度有沒有人在用？然後還是說我們就是幾乎就是很系統性的在收容，並沒有實際上讓他們能有很多機會可以責付親友這樣，這個部分可以考慮啦，就是說我們未來統計上面的一個呈現。

五、 公政公約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被告之待遇）（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6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法務部矯正署 178 點的回覆，非常感謝這個詳盡的資料，那我想要再詢問一下你們的這個統計資料跟你們之前曾經釋出過保外醫治近十年那個概況分析的資料。那我先確定一下說你們在 178 點，就是內頁第 49 頁的這個一覽表裡面的最後一欄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人數。那我想要確定一下，因為保外它可能不見得就保外一年之內，他可能跨年度，那請問保外後跨年度死亡的人，他在不在這個欄位裡頭？舉例來說我 2015 年保外通過申請出去了，那我可能在 2016 或 2017 年死亡，那請問你們現在這個統計欄位是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是指說我 2015 年保外申請通過之後，我 2015 年內死亡的我才在裡面？還是說也包含跨年度的？那跨年度的是呈現在哪邊？就是我徵詢一下統計上面的一個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譬如說 2015 年 125 人，那 2018 有 132 人這個資料是非當年度的保外，就是有一年來保外在外之後死亡的，當年度的累計，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我再確認一下你們 2015 年 9 月，你們自己釋出的那個保外醫治結束原因，你們當時的統計欄位是寫保外醫治期間死亡，請問這個欄位跟你們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的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嗎？如果是同一件事情的話，那統計資料才能夠延續的去

看。那如果說是兩件不同的統計基礎的話，那民間團體在使用這個資料上，你可能要告訴我們說這兩個的統計基礎不一樣，不要誤用，所以我想跟你們確定說你們統計基礎是不是同一件事情？謝謝。

法務部矯正署：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再瞭解。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就後續再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所以會有正式的回覆嗎？就是說同樣一件事情的統計欄位到底一不一樣，會有正式的回覆嗎？

法務部矯正署：會有。

台灣人權促進會：另外就是針對 178 點，因為我在猜國外的這些專家，他們應該不是很清楚保外醫治是一個什麼樣的制度？所以前面你有稍微提到有精神狀況，可能也有可能可以使用保外醫治，但我會今天說 178 點，法務部矯正署可以針對保外醫治的法源依據申請流程審查准駁基準，通過與否的這些決定，這些事情可以做一個制度上的描述啦？就是這很客觀，就是有法源依據就是這些嗎？審查標準你們自己也有，那我們已經把它寫上去，他可能會比較知道保外醫治是一個什麼樣的制度？然後再來那個一覽表裡面一個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們這個統計資料是通過之後，就是保外醫治通過的數量，但是沒有保外醫治的申請數量。因為我們實務上遇到的個案跟家屬，他們反應的事情是他們反應跟監獄衛生科要申請，可是都申請不過，監獄的衛生科說不行，然後通常到，這是他們的主觀描述，就是說個案的病情惡化到病危通知的時候，才讓他保外，這種個案的主觀描述的問題，其實我會覺得比較客觀的可以去呈現一件事情，就是說那你們通過的個案數量之外，你們那個總申請數量到底是多少？如果說，假設 2015 年你們說你們的保外總人數是 449 件，請問同年度 2015 年的保外醫治申請數量全國監所加起來是多少？那如果你們要去釐清說，外界對你們的質疑說你們保外醫治的審查基準跟運作模式有狀況的話，那這個的客觀呈現其實是一個比較有利的一個澄清。就是我會建議你們可以把那個申請件數的資料可以再提供，不然就會變成就是民間跟官方各說各話這樣。

法務部矯正署：譬如說在 107 年的時候，陳報的保外醫治的總數是 275 件，那核准是 267 件，那未核准是 8 件。那在今年 1 到 7 月總申請數是 193 件，那核准數也是 193 件，而沒有不核准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我們把數據列出來。這樣才有力。就是支持你們認為，就是你們要主張說我們建立在維護他們的健康，允許他們保外就醫這樣，那就麻煩法務部矯正署補一個數據以表格呈現的方式，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 10 條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我們也有照國際的指南去對照聯合國的相關的規範，所以這樣應該是還不錯的，我可能要比較細部的檢查一下，因為它那個 ICCPR 的 guideline 的裡面是有明確的列哪一些是要對照的？那個法務部矯正署都有參考到嗎？ 1957 年、1988 年、1979 年那幾個規範都有去對照嗎？有，就沒有問題，謝謝辛苦了，因為非常的繁雜。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點次 139.2、 139.1 及 139.4，因為這個在講到有關監禁的地方，那法務部矯正署是針對我們自己的監獄跟看守所，可是我們在臺灣的部分，像是還有一些內政部他們的，還有警政署這些他們都有自己的拘留處，可是都不歸我們法務部矯正署所管轄。那是不是在這個點次上的分配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改分？還有在監督機關也是，像我們也沒有職權，法務部矯正署也沒有職權去針對像是移民署的這些拘留所去做檢視。它這個東西是還蠻多的，我們去查一下是警政署它有拘留所，還有移民署的管收所，還有衛生福利部的精神醫療機構，以及司法院所管轄管收所，它其實都是有涉及到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醫療處遇這邊是已經有一個單元了，要請內政部這邊協助法務部矯正署做補充 139 這邊，還是說你們已經呈現在哪一些地方可以交互參照，最主要問題在這裡，移民署，或者是內政部，整合性的。

內政部：主席我在想說，或許當中是大概在第一輪的時候，就是已經用整體性的，然後是把各個部會的稍微就是法律裡面寫上去的，它只是掛著下面可能是，括弧那邊掛個法務部矯正署而已。那是不是說秘書單位這邊也要統一說以後碰到這種東西，就大家把各個單位掛上去？因為公約報告也不可能寫那麼多，所以大概是這個意思，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這意思？

主席翁委員燕菁：法務部矯正署是這個意思，我們就各個單位把它呈現，其實最後都給拿掉，因為國際報告，我們不會去跟人家交代說這一段是自己寫得。這個只是我們內部參考而已。

六、 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邊還是寫太多了啦。這個我們真的一個點次可以把它交代完，所以說我們不需要講那麼多。因為我們沒有人就是因為還不起債要被關，這個臺灣的情況就是這樣。這一條我們一句話可以稍微可以把它解決，所以這個建議濃縮可以嗎？因為我們說明這麼多行政管收其實沒什麼意義。因為我們是說你有錢不拿出來才會管收，對呀。那這一條第 11 條再說明一次，就是它的規範是說因為欠債還不出來，我沒有錢，然後被關，就是很古老的那個，很古老的法律啦。現在法治國家不會有這個，所以我們就是一個點次把它交代完就好了，這個反而會增加困擾，我是說就是閱讀上嘛，你們可以把它濃縮掉，可以嗎？

黃委員俊杰：這個應該是我們國家的特色，不是像主席所講得，我們目前除了被管收還有被限制出境。

主席翁委員燕菁：可是因為第 11 條的那個內容，它的意思是說你國家不可能有那種法律允許一個人因為欠債，他不是有錢不還；而是還不出來，因為他窮。說穿了就是這樣，因為以前那個古老的一些法律是允許說，你只要欠債那你就拿你的人身自由來抵，這個不行。可是如果是你有錢，但是故意不拿出來那個，第 11 條不禁止。

黃委員俊杰：所以我們因為 588 號解釋之後那個行政執行法有大量的修正，那修正完之後，這個行政執行的這個管收的要件趨於嚴格。所以目前管收的人數，過去是有那個比較就是，比較難以想像的那個人數那麼多啦，那目前大概都剩財稅比較在可以接受的狀況。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法務部的這個執行法草案就說再更加嚴格對管收要件的一個限制，應該在公約底下。那目前到底有沒有合乎這個走向？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們行政管收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不會違反公約第 11 條，第 11 條真的不是在禁止這個，公約第 11 條是在禁止，你去關窮人，我欠錢那個我還不出來，我沒有錢，然後我去關窮人，那是很古老很古老，現在真的，幾乎沒有什麼法治國家會有這個啦，所以就是不用說明那麼多。我們的行政管收是你有錢不還，就是真的很有錢不還，或者是說你明明有能力還，你不還。這個真的跟 11 條沒有違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補充一下，呼應剛剛主席提到，因為我們管收的要件是故不履行，還有隱匿處分財產，所以這個都不是因為寫這個無力履行債務而去被關，而且還有一點是公約提到是契約，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的義務，但是這個行政執行指的是公法上，我們會再做濃縮，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是簡單交代就好了，它可能疑似但其實不是，第一個它是公法上，第二個是那個欠債，就是你私人之間欠債，那可不可以說好，我那個民事執行就直接把你叫去關？我們沒有這個，所以不會有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疑慮，這邊真的一個點次我們就可以交代完。

七、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葉委員大華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8 條(含外籍勞工專章)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發言紀錄：

一、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工作權）

黃委員俊杰：首先感謝我們各機關在第 1 輪會議之後，提供相當多的資料。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也有相關的記載，我們今天從第 6 條、第 7 條、外籍勞工專章、第 8 條，還有最後一個就是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的各點次，所以我們原則上程序分成五個部分。那每個部分會請教機關還有 NGO 的代表，就機關所補充的意見有沒有其他要說明或要再增加的，如果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可以現場溝通，以利我們在這一輪的會議結束之後，讓我們議事組能夠儘快地來編撰完成國家人權報告的一個初稿。首先針對第 6 條的部分，依照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我們請相關的單位來補充意見，是不是稍微請教一下已經提供意見的單位，有沒有要進一步加以說明的？請大家看到第 1 頁以下，因為這主要是跟勞動部有關，勞動部這個部分要不要補充說明一下？

勞動部：勞動部要針對現有的資料補充。在第 3 頁新增點次的部分，這部分是上次決議請我們要加一個違反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申訴案件的統計表，但是這個統計表並沒有呈現在這裡，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要再補進去。再來點次 25 已經刪除，點次 26 已經併到點次 22.4，所以也建議刪除。再來就是第 4 頁有一個新增點次，這部分已經在點次 22.6 呈現，所以也建議刪除，這個是現有資料的部分。

黃委員俊杰：OK，這個是現有的資料，也就是說第 3 頁新增點次的這個表格會增加，然後另外就是第 4 頁這個新增點次刪掉，及點次 26 是併到點次 22.4。那接著主計總處有沒有要補充？

主計總處：主計總處這部分沒有資料要補充的。

黃委員俊杰：沒關係，待會有什麼需要互動的再說，那另外就是原民會有沒有要補充的？

原民會：原民會這邊也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葉委員大華：麻煩勞動部勞發署這邊可以多幫忙一下，關於協助青年就業的措施還是相當簡略，因為其實我們之前看過你們的報告都有蠻多很具體針對青年就業的部分，那麻煩就之前通過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也就是具體的協助措施，針對協助就業的這部分，包括年齡，包括針對不同背景的青年做了哪些具體的協助措施？把它列成一個表或是做成一個圖表來具體呈現，會比只是用數字來呈現更容易幫助審查委員理解，可以嗎？

勞動部：報告主席，這個青年投資方案的部分因為在 5 月時已經行政院核定，相關的措施在上面有簡略的說明，那我們會依主席的指示再進行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主要是因為這邊只呈現到說多少人，但其實在青年就業方案裡面有很清楚地分出來哪幾類型的青年需要優先協助，我指的是這部分。因為青年包括年齡還有不同的對象群，針對 18 歲以下或剛畢業的，或是大學剛畢業的入職青年，這部分有些比較積極的協助措施。

勞動部：好，這部分我們回去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另外就是第 11 頁新增的輔導遊民就業，我記得上次好像台權會也有提到，因為目前衛福部所提供的就是一個對有工作意願的工作流程而已。因為上次我們交換過意見，就是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針對遊民做列管，包括人數，如果這邊寫的是輔導遊民就業，衛福部應該可以列出到底過去這幾年輔導多少遊民真正的就業？例如說有做職業媒合，或者是從事的工作，有多少人次做了以工代賑的措施，然後有彈性跟短時數的勞務的賑助金等。這些措施其實應該各級政府的社政單位都有具體的數據，因為人數不是非常地多，都是幾百個、幾十個而已。所以麻煩衛福部把資料再做一些比較精確的補充，可以嗎？

衛福部：可以。

主席葉委員大華：司法院因為有補充資料，等會請司法院也簡要做說明，然後請勞動部這邊做一下回應。司法院沒有來，那就請勞動部。

勞動部：就民事訴訟的部分，司法院提的這個意見，第一點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第二點行政訴訟的部分，雖然說行政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是行政機關，那目前就業歧視行政訴訟的案件當事人是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權責並沒有錯，但是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的案件其實是沒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的義務，所以我們部裡面對於訴訟案件目前是沒

有統計資料。那我們在想就是說，因為訴訟案件還是屬於司法院權管，是不是有可能依案名去搜索案件數來做統計。

主席葉委員大華：司法院沒有人來，所以意思是說可能司法院比較能夠有這個資料，因為照理說這種相關的行政訴訟案不會報到中央主管機關這邊。那我們把這個意見在紀錄上呈現，再麻煩轉知司法院。

二、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工作條件）

黃委員俊杰：接著第 12 頁第 7 條以下關於工作條件的部分，上一次人約盟、台權會還有委員提供相關的意見，我們有看到部會有增加相關的資料，特別是勞動部的部分，所以從第 12 頁一直到第 25 頁，還有包括衛福部也有增加相關的資料，我們是不是先請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說明？

勞動部：就是上次在點次 42.1 時，因為這邊是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那時候提到說因為 84 條之 1 是責任制，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所以請我們補充 84 條之 1 的情形，所以我們新增了點次 42.2。

黃委員俊杰：上一次好像針對這個部分有提到表 12，表 12 好像有提到農田水利會因為 109 年編入政府機關，那他們現在有的技工、工友，因為他們退休年齡還是 60 歲，那這個部分有特別提到說是不是符合勞基法規定？這部分你們好像沒有補進來。所以你們只是在編號 2 這邊談到受益人數，並沒有談到他們現行規定跟勞基法不相符的地方應如何處理？

勞動部：如果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他之後的權利義務就適用勞動基準法。

黃委員俊杰：那如果他們現在現有的規定是到 60 歲，這個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勞動部：對，他的規定也是必須要符合他們適用的法律。

黃委員俊杰：好，那這個就是在表 12 的部分。那其他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好。另外就是在點次 44 的部分，人事總處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人事總處：人事總處沒有要補充的意見，謝謝。

黃委員俊杰：OK，再來是請各位看到第 15 頁，勞動部有再針對相關點次的表格做進一步的區分。

勞動部：第 15 頁的部分，勞動部有一個建議，就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申訴案件統計表下面，就是應該說點次 46 下面有括弧一、括弧二，然後這個表下面有一個有關提供不同性別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這部分我們建議變成括弧三去

敘明。因為上次有提到說留職停薪可能要呈現男女性別的申請比例，所以把它加在這邊，我們是希望是用括弧三。

黃委員俊杰：所以是點次 46 增加括弧三？

勞動部：對。

黃委員俊杰：那就是增加的部分，你們要傳新的資料給議事組。

勞動部：對，這個括弧三的部分，我們是參見經社文公約的點次 166.1，因為在那邊已經有那張表了。

黃委員俊杰：OK，議事組這邊是先附上來，到時候再全部調整，謝謝勞動部的提醒。接下來是點次 55 同工同酬的部分，勞動部有沒有再進一步補充？沒有，好。那點次 56 呢？沒有。那第 21 頁新增點次呢？沒有，OK。再來點次 57 目前還是注意事項嗎？對，就是法規的那個規範，因為這個比較像還沒有到那個法規命令的地步，因為它對身障權利的保護是蠻重要的，所以規範的層級看看有沒有可能可以稍微提升一點。接下來就是第 22 頁對工作時間跟休假的部分，勞動部要不要說明一下點次 59 的部分有修正，似乎已經移至第 12 頁點次 42.2？

勞動部：這一點次是上次決議提到，我們一例一休修法之後，那個工作情形的變動情形有沒有變？所以這一段是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的調查去做一個比較，就是說修法前跟修法後的變動情形。

黃委員俊杰：那請問一下，點次 59 還要保留嗎？因為兩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邊只是一個註明而已？

勞動部：所以這個部分是原點次 59 已經移到點次 42.2。

黃委員俊杰：你們建議刪除嗎？

勞動部：那時候好像決議是說這部分是不是要移到點次 42.4 那邊去寫，所以就是看是要留在點次 59 還是要移到前面去，上一次有討論。

黃委員俊杰：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是請勞動部將點次 59 有關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的執行情形移到點次 42.1，並補充說明 2014 年起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24 項工作者繼續適用的具體資料。那這邊都涵蓋了嗎？

勞動部：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說要新增我們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目前的情形，所以我們第 84 條之 1 本來是寫在點次 59，但是現在把那個內容移到點次 42.2，因為那時候說既然前面這邊是適用勞動基準法，那下面要去對照有例外的情形，所以我們原來點次

59 是寫第 84 條之 1，把它移到點次 42.2。那因為工時與休假這一章裡面又有提到一例一休，那時候修法之後本來也有寫到工時的變動情形，所以那時候原來點次 59 是寫第 84 條之 1，已經移到點次 42.2。那工時的部分就把它加在點次 59，就是點次不會變動。

黃委員俊杰：所以這兩個是獨立的，目前看起來內容是不一樣，OK，好。

勞動部：那這樣點次就沒有變動。

黃委員俊杰：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待會如果有需要補充再請說明。那接下來就是針對工作時間跟休假的部分，主要是勞動部的權責，大概到這個地方。那另外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的部分，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衛福部：有關醫事人員的工作權益保障部分，我們這邊是特別針對護理人員跟醫師有拉出來，那護理人員部分，因為之前是有適用第 84 條之 1，但後來有些改善，所以有關護理人員部分的資料還會再去做更新，因為我看一下目前的資料是到 2015 年的 10 月，所以這個資料都會再做 update。那第二個有關醫師的部分，上次會議有請我們再做一些補充說明，我們已經都補充說明了。不過就是說，因為我們是最近跟勞動部一直在持續協商有關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住院醫師從今年 9 月 1 號開始起會適用勞基法，而且也經過勞動部同意，是適用這個第 84 條之 1，那所以想請問就是我們這邊在點次 67 的括弧二是有把它列進來。可是因為剛才對應一下，就是有關適用第 84 條之 1，另外在點次 42.2 這個點次也有內容，只是說不知道就資料的整合上面，在點次 42.2 的部分因為現在的寫法是沒有放入醫師的部分，那就是看主席這邊是不是要再請勞動部把住院醫師的部分再做一些調整？還是說不用，就是全部到我們這一個點來寫，這當然也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另外就是雖然說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但是因為勞動基準法的適用包含了有關公立醫療院所所謂具有公務員身分的住院醫師，所以我們這邊是有在這個括弧二部分的末段有補充說，那如果不適用勞基法的這一些受聘僱醫師的一些保障，我們是的確已經在今年把醫藥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有把勞動權益的部分把它放進來，不過因為這個法案目前還沒出我們行政院，所以之後會不會再有變動，還是不確定的概念，但是以我們衛福部的立場，既然已經做了，就應該就把這個內容放進來。然後另外我們想要對於剛才前面有關點次 55 有關同工同酬的部分，我們想要了解一下，因為這裡面的第四行是有提到說，就行業別觀察，醫療保健業的兩性時薪差距最大，那因為我們不太清楚這樣的描述是用什麼方式來比？因為衛福部掌管的醫事人員其實總共有 15 大類，從醫師到 105 年新增的驗光人員都是我們的醫事人員，那我們要問的是說它是用 15 類人員去比，還是說以醫師這個類別去比較兩性上面的差異，這個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也必須講說，我們 15 類人員，因為醫師負最大的醫療責任，所以在以醫療上面的服務而言，當然他的薪水是最高的，那如果用這樣來比我們會覺得就很奇怪，我們覺得說如果要呈現這樣的數據，是不是應該要算得更清楚？不然衛福部在看這樣的描述時，就會覺得蠻訝異的。

黃委員俊杰：是，那個行業別可能各部會的區分不太一樣，是不是請勞動部說明一下你們所謂的醫療保健行業別。

勞動部：我們這個醫療保健業其實的確是依據主計總處的那個行業範圍比較大，所以也許跟衛福部的定義有些差距，所以算出來的時薪差距讓衛福部非常訝異。

衛福部：我覺得這樣的描述在國際報告其實會產生很大的誤解。

黃委員俊杰：因為那個醫療法的醫療是專業用語，對勞動部來講醫療保健主要是依據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有沒有特別的區分標準？可不可以協助兩個部會來說明一下？

主計總處：因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的話，是有分很多的大行業，那醫療保健又是其中一個大行業，這個資料應該是根據我們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是按照行業去請廠商填列他們這一家廠商的所有薪資還有工時，所以說醫療保健業裡面的這些人員，有包括各個職類的人員都有，包括一些職員或者是監督、非監督，不管是醫生、護士或者是其他在這個行業從事的所有工作人員都算在裡面，剛剛有講到說醫生的薪資可能比較高，因為其實那個部分應該是所謂的職業。但是職業的部分，其實在男女薪資的差異沒有辦法分到那麼細，所以說我們也只有大職類的薪資差異。所以說勞動部這邊就是根據它有行業別還有職類別，然後還有中高低程度的這個人員去做一個描述。

黃委員俊杰：OK，這個已經是盡力而為了，所以就是請衛福部就是了解一下，就是說勞動部是依據主計總處對於醫療保健業的這個說明，這個並不是我們一般醫療法上所謂醫療人員概念的定義，所以我想這邊先做說明。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處理到第 12 頁以下，就是勞動條件保障的部分，這邊第一個部分勞動部所寫是一般性的勞動條件保障，然後衛福部所撰寫點次 67 這個部分是比較特別針對護理人員跟醫師的，或許待會也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有必要在勞動條件這裡面的相關人員，例如說醫事人員參考點次 67，這也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把它獨立出來，因為我們確實是在前幾年特別關心醫療人員的工作權益的保護，如果事後有必要合併，這個由議事組再來處理。

主席葉委員大華：我記得基本工資因為上個禮拜才調，所以要請勞動部在第 20 頁把最新調整的基本工資 23800 元加上去。

三、 外籍勞工專章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我們是第 2 輪的報告，所以要針對上一次第 1 輪的部分檢視，就是有要補充的意見，也麻煩與會的 NGO 能夠確認一下上次所提出的建議有沒有補充進來，或是有沒有其它覺得一定要放進來的意見，不然的話，我們兩輪的審查就是會在這個月結束，接下來就會正式進入報告的編撰。所以麻煩各位可以把你們想要表達意見或者曾經在書面提供的意見儘量能夠在會議上說明。所以在第 25 頁開始的外籍勞工專章部

分，人約盟這邊因為上一次有比較多意見，針對人約盟這邊各部會所補充的部分，有什麼需要再進一步的確認？那我們就來看第 25 頁外籍勞工專章的部分。勞動部在第 27 頁點次 72.1 基本人權做了一些補充。那另外就是在第 29 頁的點次 73、74 這邊做了比較多的補充說明。因為勞動部的資料昨天才提供，所以我之前沒有看到，所以補充的非常多，可能要請勞動部簡要先說明一下好嗎？

勞動部：報告主席，勞動部簡要說明一下，因為在第一次的審查會議時，主席跟人約盟提到，請我們依照移工公約的整個架構，去分門別類地撰寫外國人在臺相關的保障措施，所以我們按照先前的資料主要區分成基本人權、司法權、移工的勞動條件、居留居住權、社會安全權、教育文化及家庭重聚等相關的項目，把它做分門別類的一個架構，而且我們把女性懷孕生子的相關保障措施內容，以及對於移工居住環境，還有對她的基本生活照顧的現況跟保障措施也納入剛剛所提的架構裡面，這是我們目前針對這一個專章調整的內容方向。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上一次很多是人約盟跟台權會提供的建議，這二個 NGO 今天都沒有出席，不過我們會再請上次提供建議的人約盟跟台權會再來檢視一下，因為這是針對上次他們提的建議，就是要按照移工公約的寫作脈絡來呈現。那如果這個部分其他團體沒有意見，我們就往下到點次 75 的居留居住權，這邊也都是勞動部依據上次的建議做的補充，所以希望勞動部以後可以提早提供，因為我也是現在才看到資料，很難加以回應。這樣請民間團體來他也不知道，以為說都沒有任何補充資料，就會變成很難確認相關內容跟細節。可不可以請勞動部說明點次 75 到點次 92 補充了哪些部分？

勞動部：報告主席，點次 75 這些資料其實已經有了，只是我們按照移工公約的架構來做內容的調整，所以在點次 75 針對移工的居住居留權相關保障措施，我們這邊訂定相關的外國人生活保障計畫書，去規範外國人居住的條件，雇主應該做相關的安排，如果外國人不願意居住的話，我們也可以去做相關的限制。那另外在社會安全部分，他們相關的權益跟我們本國勞工是一樣的，所以受我們相關勞動條件的保障，包含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的健康保險法等。那對於文化教育的部分，勞動部每年都有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來辦相關的文化宗教活動，例如說泰國的潑水節還有印尼的開齋節等相關活動，來促進移工跟我們國家的國民來做相關的文化交流。那另外在家人團聚的部分，我們其實也配合在 105 年底時修正就業服務法，刪除移工 3 年期滿要出國 1 日的規定，所以這邊也訂定了一個請假辦法，就是在聘僱許可期間也可以請假，可以返國，來保障相關的休假跟返鄉的權益。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這是針對相關社會安全的部分，針對這幾個點次有沒有與會人員有其他的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往下到第 37 頁點次 93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部分，這邊

沒有其他補充的修正建議。那接下來就來看第 38 頁點次 96 到 98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這部分，上次是有針對點次 98 的表 25 說要依國籍跟性別做統計，所以這邊是有做了修正嗎？那個台權會提到新南向政策和專班在昨天的會議上已經移到強迫勞動的專章做說明了，所以這個部分就沒有問題。那另外就是台權會講的祥安專案有補充意見對不對？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在補充資料裡面內政部有提到祥安專案應該是結合國安單位，我們有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整個國安體系的問題，所以裡面的很多內容是屬於密件的專案，我們建議說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入國家報告之中？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這是上一次台權會提到祥安專案的部分，希望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的說明，但是內政部認為這是機敏內容。

黃委員俊杰：請教一下內政部，這個是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範圍嗎？

內政部：主要業管科沒有來，這大部分都是跟國安體系一起開會、研議，所以計畫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機敏內容。當然外界時常會關注一些數據，有些數據是有在新聞報導裡公開，例如說今年救援或查獲了多少人數，以上補充。

黃委員俊杰：再請教你們這部分有沒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的資料數據？

內政部：需要回去問業管科。

主席葉委員大華：有嗎？所以要問業務承辦單位。

內政部：是，業務承辦單位沒有來。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這邊我想就是也請台權會再對於內政部回應的這部分，如果他們再有意見，再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好嗎？好，謝謝。那內政部另外補充是第 39 頁的表 25 本來就是依據國籍跟性別做區分的統計表，那上次我問的是有沒有辦法就安置的被害人看得出來是從事哪幾個職業類別的對象？內政部移民署表示說這項統計沒有職業別的統計，是這樣嗎？

內政部：報告主席，當然主要像今天勞動部的補充有職業別，是因為他們是移工。那因為我們移民署負責非持工作簽證部分，所以他不是以職業的方式入臺，因此我們這邊是沒有所謂職業別的一個類型。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意思是衛福部會有？還是勞工局？

內政部：勞動部今天補充第 38 頁的表格上已經有分職業別，如製造業、營造業、漁船船員等。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不是表 25？因為上一次問的是表 25。因為我們本來上次問的是點次 98，那勞動部是把它補充在點次 97 對吧？

勞動部：本來是用文字的方式呈現，本來只有性別跟國籍別的方式，那我們現在將持工作簽證進來的外國人，把他分成國別跟性別、行業別跟性別兩個表格。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這樣整併一個表就好了，就是說表 25 基本上應該是原來點次 97 這邊呈現的對不對？所以基本上我們只要放第 38 頁的表就好了，對不對？就是因為有按照上次問的以國籍跟行業別來呈現這個表對不對？所以其實是第 38 頁這兩個表就是比較完整的，就是說我們會註記在編輯會議的時候就會確認，表 25 應該就是用後來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來呈現。那另外剛剛那個祥安專案會再請台權會這邊再來補充表達意見，對於內政部所做的回應。好，那另外台權會有問到的是勞動部，請勞動提供阮國非案的相關資料，並補充對該案後續之討論檢討，這個部分請勞動部。

勞動部：因為這部分主要是內政部的權責，剛剛內政部代表已經做相關的說明。另外其實在點次 70.1，我們有補充說明現在對於移工改善其行蹤不明的相關採行措施資料。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26 頁新增點次 70.1 是嗎？所以這個也有針對類似像阮國非這樣的案件是嗎？

勞動部：我們是相關的措施。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上次台權會關切的是說，針對阮國非這個案子，因為他連結了一些媒體的報導，跟包括菲律賓國家的關切，所以這個案子提出來，希望能夠有後續的檢討措施，所以如果是剛剛提到的新增點次 70.1，這點是不是就適合做補充？還是剛剛你提到內政部在哪一個點次有針對阮國非案做了補充？

勞動部：點次 70.1 就是主要針對目前避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的相關情事，我們勞動部這邊相關的積極作為，所以我們在點次 70.1 增補。

主席葉委員大華：那可以把阮國非案放進來做說明嗎？

勞動部：這個可能涉及到內政部，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那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內政部：阮國非案，如果我印象沒錯，應該是警方開槍過當那一個案子，因為主要是警政署，今天我們這邊內政部是移民署代表過來，所以是不是帶回去請我們警政署再來補充？然後因為會不會開槍過當到底是屬於公政公約還是經社文公約？是不是可以放在生命權那邊？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這邊會有一個爭點就是說，移民署的意見就是包括警政署所謂執法過當的問題，那另外就是上次委員關切這個案子的後續檢討措施是什麼？是不是要放在公政公約生命權的保障去處理？還是要放在這個外勞專章？這個部分不知道與會人員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

黃委員俊杰：其實我建議因為上一次在這個地方提出來，那是不是可以先補在這個地方，然後讓我們編輯會議能夠再來做最後的決定。

內政部：再請警政署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我想可以請警政署跟移民署還有勞動部針對阮國非案的整體處理過程跟後續檢討措施做一個討論跟研議再提交上來，我們在編輯會議時會確認到底整個案件的情形適不適合。那當然沒有錯，這邊是因為外勞專章的部分提出要做一個案例的檢討，那放在這裡目前看起來是比較恰當，但是如果說你們三個部認為更適合放在生命權保障，也可以提出你們的見解，這樣可以嗎？那就麻煩內政部警政署跟移民署還有勞動部這邊來做因應。

四、 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勞動基本權）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8 條就是工會的組織還有參與的權利等保障措施，這部分上次是請勞動部新增點次說明目前工會組織率偏低，及如何提高的措施跟檢討情形，這部分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勞動部：好，上次如主席剛剛所說就是希望我們針對提高工會的籌組率和相關的措施來做補充，所以我們也依上次的指示新增點次 99.3 跟點次 99.4，這是我們新增的兩個部分。另外在第 42 頁，上次主席也希望我們針對點次 107 的部分，其中有關 100 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補充其樣態和行業別，那我們也分別在點次 107 後面有做一些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就是關於點次 99.3、點次 99.4 還有點次 107 都有做補充說明，不過我想說在點次 99.3 跟點次 99.4，因為你們這邊提到一些扶植的措施，此部分能不能提供一些數據？就是說過去這一段時間，例如從 2007 年到現在，透過這兩個措施到底在有助於工會的組成上，有沒有什麼樣的一些進展？比如說透過這樣的方式是不是真的能夠強化相關團體願意來成立工會？有這樣的數據嗎？

勞動部：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看一下，如果有就把它補充上去，謝謝。

黃委員俊杰：請勞動部特別是在第 43 頁點次 108 罷工權的部分，可不可以針對最近兩個航空公司先後罷工，促使勞動部也有一些規範的檢討，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能夠做一個說明？那第二個就是我們最近無薪假又開始多了起來，那這個後續的影響，特別是可能

在今年初到明年度，因為最近包括燦坤、金礦咖啡這些，不知道這部分在我們的人權報告裡面，是不是可以稍微呈現一下勞動部對於企業啟動無薪假，雖然主要都在地方政府，那我們這個中央主管機關可不可以站在什麼樣的角度去做協助？這兩點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能夠協助說明一下？

勞動部：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主席提到罷工這部分，其實罷工權的相關保障措施跟限制在第 43 頁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那至於最近發生的這兩個案例，其實現在部裡面與院跟交通部也在進行檢討當中。那是否在這個結束之前，有一個具體的檢討結果，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把它補充上去。

黃委員俊杰：那無薪假呢？

勞動部：最近無薪假的新聞是有比較多，因為我們每個禮拜大概都會有對於無薪假人數的變動，就是各縣市政府都會報過來給我們，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數字都有掌握，那目前為止並沒有說有比較特別，雖然最近新聞是比較多，但是不管是家數或者是人數的變動是沒有比較特別的情形。

五、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至第 35 點

主席葉委員大華：第 31 點及第 32 點都是勞動部針對家事勞工的權益保障部分，那在第 46 頁點次 128 有做補充意見。這是針對家事勞工法的立法部分，所以目前這一個家事勞工法是還沒進立法院對不對？還在行政院？因為看這上面寫 2 月 25 日，要再檢討對不對？

勞動部：對，所以現在目前這個草案已經退回。

主席葉委員大華：又退回？所以目前是還不確定什麼時候會再繼續提嗎？就是說 2016 年退回了之後有沒有進度？

勞動部：目前勞動部是成立一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我們之前就是定期會邀集勞雇雙方還有學者專家，聽取意見，目前討論到是社會就是還沒有共識，最主要就是如果說要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的話，以目前我們長照體系跟我們長照的人力，真的是非常不足。那如果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人力不足的部分勢必要增加受僱者家庭支出的負擔，就是說必須要花更多的錢去請替代的人力。那再來就是說在立法的技術面上，家事勞工的工時、休息時間和待命時間，其實在討論的過程是很難去明確的區分，所以這個現階段立法上的困難點，我們在這邊做補充。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如果國際專家再問有沒有具體再提法案的進度？勞動部這邊會怎麼回應？

勞動部：目前對於家事勞工保障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回到前面點次 124，我們目前就是有勞動契約的範本去做規範。這部分是不是請我們發展署來說明一下目前對於家事勞工的保障部分？

勞動部發展署這邊針對外籍家事工的部分，因為他不受勞基法的規範，所以現在相關的勞動條件都是以目前來源國所定的勞動契約範本，去規範相關的休假休息、膳宿費及勞動條件等相關規定，所以在這部分主要就是以勞動契約來做相關的規範。我們部裡其實目前是針對勞動契約裡面的條文內容做相關的檢視，而且我們部裡面也依照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成立了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那我們也依照這個小組的相關決議去檢視勞動契約的相關內容。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目前就是說即使我們還沒有訂這個專法，還是有現行一些其他的配套措施。我只是在想，因為這是結論性意見，也許委員還是想知道你們具體的建議，就是目前真正在這一個專法上推動的爭點是什麼？然後後續要怎麼克服？會不會考慮在幾年內再重新提案？大概是這些具體的一些意見，可能要請你們想一下在這個段落上要不要做具體的說明？不然的話可能要再加一段，就是說不會只停在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應該是要提供目前正在積極透過這個專案小組的機制在做研議。那在目前還沒有立專法之前，我們已經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仍然能夠保障，大概做一些說明，不然的話就會覺得這件事情好像就是躺在那裡，就是會沒完沒了。那事實上這個爭議一直是很大，要把這個爭點很具體的寫出來，然後目前主要的進度是什麼？未來有沒有考慮要在什麼時候某個階段要做這一個專法的推動？這部分就供勞動部做參考。那我們再來看一下第 33 點勞動部跟農委會關於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IUU)的部分，這裡應該沒有什麼新增的意見。那我們再來看第 34 點這裡應該也是沒有特別的補充，點次 141 是不是請農委會說明一下？

農委會：農委會針對上次委員建議，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報告內容加進來，主要是加了漁業工作公約的因應。主要有公約國內法化的部分，還有我們漁業署現在正在改的法規內容，再來就是加入滾動式檢討的部分，就是為了完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保障的部分，我們會適時的請相關的團體、NGO 來共同檢視。那另外有提到說請我們加寫 2019 年漁船喋血案件，農委會這邊是不建議加進來，因為這個案件是屬於外籍船員間發生的衝突事件，和船員保障權益並沒有相關，所以我們不建議放進來。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所以各位對於農委會所補充的意見有沒有相關修正建議或是補充意見？我想問一下新增點次滾動式檢討，因為你們提到說將持續邀請有關團體跟 NGO 來會商，是不是可以具體呈現目前是不是已經有這個機制？這個機制目前是怎麼運作的？這樣可能會更具體讓委員知道我們其實現行就有這個滾動修正機制是怎麼檢討的。假定說你們應該是有一個聯繫會報或者是什麼，應該會有相關的會議資料，或者說可能在過

去開過的滾動式修正檢討會議上有一些重要的建議，所以會納入到你們的相關政策的措施參考，是怎麼檢討的這樣？

農委會：那我們後續再補充一下。

主席葉委員大華：農委會針對 2019 年漁船喋血案件這部分，我記得是台權會提供的意見對不對？因為台權會今天沒來，這邊可不可以請農委會多說明一點，就是為什麼你們覺得那只是單純外籍船員之間的衝突而已，所以覺得不太適合放進來？是說這個案件不適合呈現在結論性意見呢？還是適合放到前面哪個點次？

農委會：我們是建議這個喋血案件不適合放在這整個報告裡面，因為其實是外籍船員間有衝突，然後才發生這個案子，所以我們農委會是覺得說，這個案子其實跟權益保障的部分是沒有直接相關的，所以放在這邊會覺得不恰當。

主席葉委員大華：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就是你們認為他們就船員之間的衝突是屬於什麼？

農委會：好，那這邊我可能回去請業務科那邊提供資料，那我們再把它寫進來這樣。

主席葉委員大華：因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曾經請農委會做過外籍漁工這部分的報告，其實還蠻受重視的。因為至少我聽到的訊息不是只有外籍船員之間的衝突，那衝突必有因，可能空間狹小，或是長期擠在一個不利的狹小空間所造成的衝突都有可能，所以我建議你們去把你們提供的報告再拿回來看，然後看到底有哪些資訊是應該要放在這裡面去做回應的，或是你們可以再來告訴我們說根本直接無關，或跟人權議題完全沒有關係，所以不用放進來，可以嗎？

農委會：好。

主席葉委員大華：好，那接下來就是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的部分，這些都是之前已經有提供過的資料，沒有其他補充意見嗎？

黃委員俊杰：點次 148 主計總處的資料是 2016 年，稍微有點久了，有沒有比較新的資料可以提供？

主計總處：因為這個男女時間運用調查，是之前主計總處有辦一個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的資料，這調查其實並不是按年辦，是 3 年辦一次，我們在 105 年已經有辦過，那時候有發布 105 年的資料。現在 108 年衛福部正在辦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因為這個調查經過整合後，現在由衛福部辦理，所以說他們現在目前正在辦理這個調查。

主席葉委員大華：所以現在才在辦，還沒有資料出來對不對？

主計總處：對，是。

主席葉委員大華：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計總處：可能看明年行不行，因為現在正在辦，整理資料還需要一段時間，今年應該是不太可能。

主席葉委員大華：OK，所以如果之後有新的資料，再麻煩補上去。

六、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

主席：翁委員燕菁、黃委員秀端　　紀錄：張景維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1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及第78點

發言紀錄：

（本次會議分為上半場及下半場：上半場由翁委員燕菁主持，討論核心文件II.D至Ⅲ，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3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及第78點；下半場由黃委員秀端主持，討論核心文件Ⅰ至II.C，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一、 II.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D.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及第17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從會議資料第72頁II.D部分開始，首先感謝司法院關於點次86部分的補充，關於這個法規範，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這邊，請問有什麼相關指教垂詢？

司法院：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不好意思我沒有意見補充，只是因為73頁的基本法那邊就是從9大核心人權公約的部分到句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後面寫司法院，但是這個部分的意見其實是法務部提供，麻煩更正。

主席翁委員燕菁：

這個部分就技術更正，至少基本法位階已經講清楚了，然後我們的做法都寫出來

了。那內政部補充禁止酷刑在哪一段？內政部補充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垂詢？禁止酷刑公約跟任擇議定書的國內法化有沒有其他垂詢？議事單位補充還沒有加入的國際公約寫在哪一段？

議事組：

議事組補充9大核心公約的3個未完成國內法化公約跟進度的部分在點次89，我們有說關於3個未完成的公約進度，因為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有提到，所以我們就用參照的方式去處理它，說明完畢。

主席翁委員燕菁：

請問在座的各位，對於這一點有沒有相關的垂詢或者是建議，都沒有嗎？那再來就是人權公約的施行方式，司法院這一點補充在哪邊？透過條約締結法跟施行法的差別，有表現出來嗎？條約締結法應該是9大核心公約這一段，條約締結法第11條規定國內法兩種做法的效力及實踐均相同，這一段有沒有什麼垂詢？就是在點次89底下的第一段，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那繼續看點次89.2的刪除簽署，應該已經刪了。點次90，CRC部分已經修正。點次99的陽光四法是否完成，監察院這邊有做修正嗎？請監察院說明上一次會議紀錄提到點次99陽光法案的部分內容修正之情形。

監察院：

因為陽光法案的母法並非是由監察院訂定的，上一次針對我們報表的部分希望可以簡化，所以我們在表格的部分有做了調整，說明欄也做一些簡化。

主席翁委員燕菁：

上一次的說明最主要是廉政跟財產權其實沒有交代很清楚，它到底限制是哪一些？實際上就是保障跟限制參政權，這邊這麼詳細的內容其實並沒有很直接相關，希望點次99到99.2這邊，建議可以再濃縮說明一下，一般會把廉政跟人權直接做對比的，都是一些有大規模人權侵害的國家，因為他們的廉政直接導致了大規模的人權侵害。所以國際人權法的實務上，例如非洲人權法的實務上，有一派學說是強調說嚴重的貪腐是違反民權法，他們有一派認為這樣的主張，甚至違反人道法，我們臺灣還沒有因

為廉政或貪腐的問題，造成譬如說七百個人流離失所這種事情或是整個滅村，所幸臺灣目前沒有。所以這邊建議可以再簡化，因為這邊如果要突顯廉政的部分，好像廉政是威脅我們人權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建議這邊再濃縮。

再來就是司法院點次113到115的補充，這部分請問在場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關於司法機關援引兩公約有沒有簡要的補充？法律性質、適用有關權利的損害請求依據這些，這邊請司法院解釋一下現在的大法庭，可能會有助於以後統一見解，因為現在實務上存在有時適用、有時不適用的問題，所以這邊都有補充。請問在場先進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或者是建議？再來是人約盟這邊的意見是建議核心公約的立法方式不同的考量，人約盟代表今天沒有來，我們看一下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或者是這樣的寫法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

議事組：

這部分的話我們在文字上表彰的是關於兩種做法的效益跟實踐均相同，那採何種做法的話是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決定。以法務部立場而言，用修正後的條約締結法第11條去處理國內法化，是希望各個公約直接適用條約締結法，不要再制定施行法，不然9個核心人權公約都制定施行法的話，就變成每個公約都有1個施行法，這當然是我們政府部門的意見，不過在條約締結法修正可以依條約締結法國內法化之後，有些主管機關還是認為要制定施行法。

那以國內NGO的立場來講，比較希望各個政府機關定施行法，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定了施行法之後，在相關實踐公約的過程，譬如說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和辦理國家審查等等，還有進行法令檢討等事情較能入法，有法律位階去規定，這是NGO的期待，希望用施行法來處理的原因。以政府機關的話，我們的立場是認為不需要定那麼多施行法，有統一的條約締結法適用就可以完成國內法化。至於說進行法令檢討或是撰提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的部分，基本上約束的對象都是政府機關，我們可以透過制定相關的推動計畫、行政規則等等的規範方式，要求各個公約主管機關去辦理。至於說撰提國家報告這件事，依各公約的規定，本身就已經有規範要提國家報告這一件事；

又例如國際審查的部分，我們也透過訂定已國內法化的公約提出國家報告跟辦理國際審查的一個共通性作業規範，去規範各個公約主管機關都要進行，所以其實以政府機關的立場而言，是覺得說比較沒有必要刻意去制定施行法。不過後來有些不同的公約主管機關它有不同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各個公約主管機關的意見，如內政部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的部分，他們研議要採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去處理，當然我們也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翁委員燕菁：

在條約締結法這邊的說明，簡單的加幾句話，第一個是主管機關的判斷，第二個是民間的期待。我們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例，這部施行法特別的地方是明確揭示了內國法的請求權基礎，如果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可以透過訴訟等方式去主張權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這是當時民間團體非常期待的條款。在國際法上採一元論的國家批准公約之後就可以立即生效，但許多國家可能還是會定施行法的原因為何？為了回應臺灣這種需求，具體去要求某些機關特定的作為跟不作為及權責，所以這個選項是可行的，像法國也是一樣，它是批准後自動生效，但還是會另外訂定，所以這一點我們站得住腳，可以去說明這正是我們在回應民間期待的做法，這樣小小一句可以讓國際委員看到這個差異其實是富有彈性的維護人權方式。

接下來是勞動部就移工公約保留條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項下之說明，124頁這邊有勞動部的相關補充，目前在座的先進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再來是核對表58聯合國國際公約一覽表的正確性，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沒有要補充，那我們要往下一個部分邁進。

二、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9點、第14點至第16點及第18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上一次環境法律人協會的建議是請經濟部就結論性意見的第16點補充台塑案，經濟部有補充了。

環境法律人協會

外交部的部分好像沒有補充，還有經濟部的部分，就是臺灣企業在域外履行公約義務的保障或做法這部分好像也都沒有提到。

外交部

新南向政策這一部分，因為我們臺商在外面投資，希望能夠加強注重到當地的人權法規這部分，我們之前在行政院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過會，可能以經濟部的投資業務處那邊為主，我們這邊就沒有再繼續補充內容，有請經濟部表示一下意見。

經濟部

目前的回應就是會議資料上的這些補充意見。

主席翁委員燕菁

剛剛的意見是說這個補充好像不完整，沒有回應到上一次會議提出的訴求。所以現在就是這兩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點次40末兩行），就補充意見不完整的部分，經濟部沒有進一步說明嗎？

環境法律人協會

主要我們最想要討論的議題是在域外的時候有沒有他們國家的法規可能對於人權保障不足的部分，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補充說明，這種狀況是不是也能適用我們臺灣法規人權保障的規定。

主席翁委員燕菁

也就是說當地的法規明顯不足的時候，那這些臺商有沒有義務要提高他們的保障人權的強度，我們有沒有任何的要求或者是獎勵的措施，萬一真的侵害人權，我們這邊有什麼行動。

經濟部

因為我們其實還是比較針對在臺灣發生的事件，才有辦法照我們的法律去處理。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我們也沒有計畫要去提升在海外的一個形象，沒有任何的獎勵方案嗎？我可以理解你們認為在當地不是我們的管轄權之下，所以適用當地的法律，可是我們明明知道當地的勞動法律保障是很糟糕的，我們對臺商有沒有任何的鼓勵、獎勵或者是任何的措施讓他們去稍微提高人權保障？使臺商在外面的形象更好。

黃委員秀端

提到這個問題，我有一個經驗，有一次我在泰國曼谷參加跟人權有關的國際研討會，結果有一場談到臺商在柬埔寨、越南發生了一些事情，聽完報告之後覺得很丟臉，這種對人權的迫害其實牽涉到國家整體形象，影響非常重大。

主席翁委員燕菁

跟經濟部提醒一下，我們目前國家對外的大方向是希望奠定臺灣的人權法制民主的形象，尤其是民主自由，近年政府一直在強調的形象就是民主自由。我們如果沒有任何獎勵措施，依據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相關的原則，將商業投資行為與人權之間的連結慢慢建立起來，以獎勵臺商對外的人權作為，會看不出來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雖然現在核心文件可能寫不出來，但是我想國際委員到時候一定會垂詢，因為這是目前各個簽署公約的國家都會被詢問的，當然不是只有臺灣，可不可以請外交部說明。

外交部

這個議題其實在今年5月份比利時的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已提到，經濟部做了報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還特別在臺北舉辦研討會，因為歐盟對人權的要求很高，所以對於臺商在當地違反人權的事情，有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議程，我覺得這個議題外交部比較沒有什麼能夠置喙的，經濟部投資處已經做了不少改革，因為臺商在東南亞跟越南是有一些不太好的紀錄，而歐盟對我們也盯得很緊。

主席翁委員燕菁

如果有處理的措施，請在核心文件去補充呈現，這個很關鍵，麻煩回去做完整的

補充，這樣兩句話真的交待不清楚，接下來就是外交事務這邊，點次153，請外交部。

外交部

上次提到有一個臺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的備忘錄，這個部分我們把它刪掉，因為這個屬於兒童權利公約的部分，如果同意的話，我們把這部分放到兒童權利公約去處理，是不是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

可以，但是在公政公約底下還是要提到這一點，因為這個是現在國際很關注的議題，最主要歐洲人權法院有幾個新的判決，我們有沒有把兒童最佳利益在談判的時候擺在優先的地位，核心文件其實可以不要放，那關於兒童權利的部分還是要在其他地方敘明。

外交部

我們刪掉了一些援助的細節，因為這些不是很重要，國際委員主要看比較大的項目，所以我們刪掉一些。

主席翁委員燕菁

是，目前這些文字還是有點多，目前的內容方向看起來著重在醫療，那醫療健康權我們著重的重點是什麼？建議朝此方向去寫，例如我們去幫當地提升健康權，我們的具體措施或健康權的框架包括哪些方向？以這樣的寫法來呈現說我國對於國際健康權的提升相當具有意義。教育訓練等文字簡單帶過就好，然後我們提供的經費、人力和資源方向，大致交代數據的部分，這樣就已經很漂亮了。

因為上次有民間團體的朋友很好奇，外交部對外行銷民主自由形象的同時，有沒有其他的一些贊助計畫，除了以民主基金會為代表外的各項贊助計畫，例如去贊助海外的人權運動或是人權機構的部分。

外交部

因為我們臺灣的強項就是我們的兩性平權，我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跟歐盟合作LGBTI的研討會，這個部分是不是關於性別平等的部分可以放進去，因為這是我們的

強項。其他有一些像海外援助，還有一些班別等太細的資料我們就刪掉。

主席翁委員燕菁

因為南向政策今年算滿大的，這裡面有沒有關於性別方面的工作坊等，如果能納入這部分的資料，國際委員會很佩服我們。關於這塊我們臺灣現在要爭取在亞洲的領導地位，回教國家的這部分很有意思但不用寫太細，只是我們南向政策有嘗試在跟不同的文化針對人權部分進行交流，不要以為我們只是去做生意，我們把它呈現一下。

外交部

因為新南向的國家有些是回教的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今年10月份他們就要開辦LGBTI的研討會。新南向推動人權這一塊，我們現在正在試辦LGBTI，但很敏感不敢寫出來，我們會以性別平等的方式呈現，因為性別平等這一塊是我們的強項。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如果覺得很敏感的話，各單位有判斷空間。照實說，其實還沒有具體成果沒關係，至少你可以去嘗試，這不是壞事，還是建議呈現在資料裡，那還有相關垂詢嗎？就是關於我們對外政策方面，沒有的話，我們謝謝外交部。監察院點次119、120這邊已經做過補充了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個對內對外的倡議，有沒有進一步垂詢？

監察院

監察院這邊已經有補充，針對119點因為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並沒有特別去強調人權，但是在現有的法令跟預算及資源下，本院還是持續的辦理宣導講習及訓練，另外每年也都有發文給各學校，如果學校希望我們去做一些監察跟人權宣導，我們都會派簡任以上的同仁輪流過去各個學校做人權跟監察方面的宣導。

主席翁委員燕菁

其實這邊最主要也是給監察院一個機會，因為未來國家人權機構很有可能會設在監察院。接下來是請外交部要補充人約盟上次建議說政府發展援助方案，有特別基於人權發展擬定計畫的部分。會議紀錄裡有一點提到人約盟上次提出的建議是說如挪威有特別去強調，提出的國家援助方案裡有一項是特別針對人權的發展去擬定一個計

畫，而專門去援助這些項目。那北歐三國最有名的就是他們常常合資將對外援助的項目，針對性別議題部分特別贊助各種計畫，從扶困到救災都特別針對性別議題，我們有沒有類似的方案或方針計畫？

外交部

目前沒有，因為我們的友邦，人權方面其實可以再努力。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主要還是健康權嘛。

外交部

因為以醫療衛生的為主，大部分佔90%。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說明一下我們起碼把他的生命照顧好，這部分我們從這邊開始努力。把剛剛簡化的資料擺在健康權底下，這邊順便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外交的方針策略，那關於非邦交國有沒有其他的計畫？

外交部

非邦交國大致是比較先進的國家，所以這部分我們實在很難提出具體的計畫。

主席翁委員燕菁

比較先進的國家其實也常有機構缺錢，很多人權法院都有借錢，他們還要靠歐洲的國家捐錢，我們都沒有考慮過？下一點是經社文公約提到，也是上一次人約盟希望補充公約域外適用，像臺灣企業在海外的部分，也是跟經濟部有關的，請做詳細補充，這個真的是監督重點，你現在不寫，到時候在影子報告也會寫，而且國際委員一定會關切，企業人權這幾年真的是滿可惜的。那反歧視法這一點，進行委託研究，表明政府的立場，這邊有補充的嗎？看一下結論性意見第19點反歧視法，第145頁這邊已經有補充了，等於這個回答就是說現階段就反歧視法還沒有一定的立場，這個文字呈現是這樣，我有沒有理解錯誤？

法務部(法制司)

是，就如報告上所呈現的，因為這個案子現在做完研究，還要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去跟委員討論，所以可能要到年底的時候才會有進一步的結論，到時候還要陳報行政院來決定。

三、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8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那我們就進入這個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上次會議只有一點建議，就報告程序部分除文字陳述外，輔以簡易流程圖。

議事組

這個部分的修正資料呈現在第161頁跟第162頁。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在座先進有沒有要垂詢的部分？對這個流程圖的表現方式？沒有的話，那我們進入第三大項，如果剛剛有漏掉什麼，事後可以回頭再問沒關係，我們就繼續往前推。

四、 Ⅲ.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9點至第23點、第25點至第30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先從伴侶盟上一次的意見開始，結論性意見第21點，教育部已經補充，就目前的補充內容，因為伴侶盟今天沒有來，其他的民間團體有沒有再進一步的指教？都沒有？這邊已經做了滿詳細的說明。再來境外聘僱漁工，司法院這邊已經做了完整的說明，就是扶助率達到95%以上。原民會的原基法適用相關判決數量，這邊應該也有這個判決情況的適用，請原民會說明一下，第153頁點次91承認的方式。

原民會

原民會這邊跟司法院回覆的部分，是提供我們出版的一些原住民重要判決的解析

給法院做為判斷的參考。就是我們把一些相關重要的判決整理補充給法院跟法務部做參考。

主席翁委員燕菁

好，民間團體的朋友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謝謝原民會。那就歧視這一部分還有沒有其他進一步的回應？這邊最主要都是針對結論性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這邊先追幾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核心文件的第105頁開始，點次164.4這個難民法草案還在草擬，這是哪一年的資料？我們法案都已經送立法院滿久了，這可能要更新一下，說明一下進度，我們在公政公約的點次也有討論到這一點，這邊資料要齊一化，如果這邊還在草擬的話就很奇怪，這邊涉及內政部、法務部。

還有點次166老人權益，衛福部有提到說我們有依照聯合國老人綱領5個要點，可是我們呈現出的資料卻沒有照那5個要點呈現，我建議衛福部乾脆這樣寫好不好？就是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這五個點，分別有什麼樣的基礎保障，就簡單交代一下，可以嗎？你們寫老人權益講到老人綱領，然後也有講到長照等，可是都很散，像後半段還有文化部的半價優惠措施，可是我們看不到你有沒有照著5個要點做，因為那5點就是獨立、參與、照護、自我實現跟尊嚴，但尊嚴的部分沒有表現出來，因為尊嚴的部分其實還包括不被遺棄、臨終他有權利決定自己不急救等等。

衛福部

衛福部這邊會依照主席裁示，按照老人綱領的5個要點再進行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們簡短呈現，不要再增加內容。我的意思是我們呈現5個要點有照著做，可能事後還是會被挑剔說沒有做到的部分，但是至少我們現在有呈現出來，有一個整體鳥瞰的機會，因為目前資料是比較散落的。

再來是兒童權益的部分，這邊也是，既然我們要呈現目前做了哪些努力，其實還是可以寫大一點的方向，因為兒童權利公約5個大要項，他的生命跟存續，他跟家庭建立關係的權利，他的主體地位，他的身心發展的輔助，他的免於暴力遺棄這些，5個大

點，一樣請衛福部補充。東吳大學沛君老師有沒有進一步的建議？兒童公約這一段的呈現，今天有兒童公約專家在這邊。

東吳大學林助理教授沛君

其實衛福部這幾年提供了很多兒童福利、權益相關的措施，尤其這幾年委員特別關心的，包括CRC的國家報告參與的部分，其實衛福部做了很多，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在這邊更突顯一下，因為現在國際上的共識是兒少參與跟表意的權利，其實這幾年包括兒少代表等等，似乎可以在這個地方再做一個突顯，除了福利的面向之外，權益的面向可以再更強調一點。

主席翁委員燕菁

目前資料看起來都是比較偏向福利的部分，比較沒有看出來和5大主軸的關係，要稍微表現一下5大主軸，把它突顯出來，麻煩社家署。點次168也要更新一下，CRPD已經辦過第一次國際審查，在這邊沒有說明，這些資料看來好像是上一次審查之前的資料，2017年辦過國際審查後，目前改善方向是什麼？國際委員可能比較想要看到這個，簡單敘明不用交代鉅細靡遺，麻煩社家署這邊再補充一下。

接下來還有其他垂詢嗎？不然我們回到其他消除歧視措施這邊，從107頁開始，這邊的資料很散，我建議，就是因為這邊的消極跟積極義務是混合在一起的，包括嚴格的禁止歧視，形式上的歧視不行，實質歧視也不行，這個是禁止的部分。但積極推動消除，積極的促進，這個部分就不太看得出來。像譬如說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提出的資料我看不到理由，現在政務人員性別比例有改善，但是原因是什麼？是政府的作為還是女生變得很勇猛，所以才造成這個結果，國家報告最主要是說推行哪些政策有效，所以有這樣的成果。這個呈現方式會讓我們看到數據，可是我們沒有看到說是不是因為我們國家的什麼措施造成這個結果，可不可以請人事總處跟銓敘部說明。

人事總處

這個資料是我們每個月或每一季都會定期提供政務人員性別比例及人數的統計，這個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在適當時機，譬如說行政院或所屬機關出缺的時候，我們都會

適時的建議行政院進行政務人員派任時要做性別平等的倡導。我們提供的是政務首長的女性性別比例的部分，其實可以看到2015年到2018年都是上升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們向行政院做了提醒的部分把它點出來，等於說後面的結果是我們提醒之後的成果，要不然這邊看了會不知道這個數字是不是政府的特定作為造成的。請再做些許的文字修飾，才可以看出政府的努力。

銓敘部

銓敘部這邊的數字是我們每一年發布的性別統計數據，剛才提到到底是不是政府部門有所作為才造成這些數字的上升。其實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男女都是一律平等，因為不論考試或是資格任用都是相同。可能目前的趨勢來講，進來公務機關的女性真的逐漸在提升，男性考試進來的比例是逐漸在降低，所以會造成這種結果。所以要找出什麼原因，是政府的努力或是法令的變更造成女性的比例提升，這個可能在整個探求上會有一點問題，所以資料呈現的部分會儘量用統計數據。

主席翁委員燕菁

我建議你們修正一下，如果沒有特別積極的措施去做法律規範之外的事，那就不要擺在這裡。因為這邊最主要呈現的是我們積極義務的履行。所謂的積極義務是我知道說它有結構性的不平等，這個不是法律訂下去就自己會平等，所以要有一些行動作為，這個是積極義務的部分。像剛剛提到的獎勵，或是譬如說我們積極平權措施有規範定額進用等，這都是所謂的積極措施，這邊要呈現的是這一種資料，我們積極努力的部分，所以像這個單純只是呈現靜態的資料，建議就把它從這一段拿掉。

銓敘部

就是從人事總處後面全部刪掉就可以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

對，我們沒有特別積極做什麼，那這個數字看在性別平等這邊可以呈現就呈現。

銓敘部

其實這邊呈現的數字在後面的表都有。

主席翁委員燕菁

那我們這邊就拿掉，有積極措施的我們才放，譬如說更生保護。還有沒有其他垂詢？沒有的話，我想問一下點次172.3這邊最主要的也是禁止歧視而已，那我們有沒有什麼特別措施鼓勵投票。我舉個例子，有一些國家的女生很少投票，因為選舉日定在禮拜天，禮拜天是上教會的日子，所以一堆女生不會投票，那臺灣有沒有類似的問題？沒有的話，我們有沒有類似積極的措施，鼓勵不太投票的族群去投票，譬如說今年我們把期末考跟大選日分開，促進年輕人回家投票的機會，這個反而是要寫的。

譬如說實務上他有權利但不去履行，當他不去行使權利時鼓勵他去行使，這個才是積極措施，積極促進平等。期末考跟大選日分開，反而是在積極促進年輕人去投票，因為他們是投票率相對低的族群，而不是去呈現說現在大家都平等投票，這是很基本的，平等投票擺在參政權就好了。這邊要問的是有沒有特別積極促進相對弱勢的族群去行使權利，或是結構性因素讓他不去行使權利，而我們鼓勵他去行使的。除了今年大學生這種以外，還有什麼？沒有的話這邊我建議拿掉。

中選會

原則上都訂在禮拜六的假日辦理投票，類似鼓勵積極的措施，可能就是我們會讓原住民在一個集中的地方投票，不會散布在各處，除此之外沒有什麼特別鼓勵積極措施。

主席翁委員燕菁

你講的部分把它呈現在這裡，我們怎麼去讓投票更有利，讓他更有動機去行使，尤其是不太行使權利的族群怎麼鼓勵他去行使，這個部分要呈現的是這個，而不是禁止歧視。

中選會

因為選罷法的規定，我們沒有辦法去統計哪一個族群的投票率是明顯偏低的，因

為選舉人在選舉名冊上實務上是沒有辦法去區分，選舉人名冊上有男性、女性，但是屬於什麼樣的族群？是客家人或是學生等個別族群的投票率差異？我們沒有統計資料。所以在針對個別族群的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去做相關的一些措施，促使它的投票率可以顯著提升。

主席翁委員燕菁

所以可以寫的部分，就是早點讓大學生考完，然後回家去投票，麻煩中選會。再來也是人事總處，點次173跟剛剛點次172.1一起修正，不是只有數據，而是有沒有什麼具體措施去促進，然後點次174內政部，怎麼會只有入出國及移民法，住宅法是你們主管的不是嗎？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其實這邊要呈現的反而是住宅法跟具體數字，因為在促進居住。

內政部

內政部報告，我們會後加上去。

主席翁委員燕菁

這邊再說明一次，這部分要呈現的是我們去矯正結構或是傳統觀念造成的積極措施，我們不能用法律禁止國籍糾紛，可是有什麼措施有利於它改變，然後去積極推動，這些措施才是我們要呈現在這個區塊的。

所以像內政部的話，建議住宅法的禁止歧視、促進弱勢居住這一些反而才是你要呈現的。點次181點，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我不曉得可不可以算是積極措施，可能是消極措施吧，因為身心障礙學生的情況特別，也就是說你本來就要提供一定的便利性，等於不是以一般人為標準，是以他們為標準，才有辦法適用，所以這個其實是消極義務，所謂的消極義務就是國家一定要做到的，不是國家鼓勵你多做，是你一定要做到，所以教育部可能自己要想一下，有沒有是額外的鼓勵措施，像提供輔具也是必要的，這是消極義務。

教育部

教育部這邊會依照主席的指示，回去研議內容要怎麼修正。

主席翁委員燕菁

好，麻煩一下，就是哪一些是積極義務、消極義務？因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很特別，它太多的內容是我們傳統覺得說那是國家不一定要做的，但其實不做就是歧視。像無障礙，一個教室沒有坡道，他當然沒有辦法來，就是你是在排擠他，我們以前覺得說這是多做的，不對，這個是國家必須要做的，像這樣的方向要小心一點。

平等歧視這部分還有其他指教垂詢嗎？有沒有要補充？還是沛君老師有沒有其他的建議？沒有。那我們就繼續往前移動。後面就是上一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請問還有其他垂詢或者是建議嗎？沒有的話，那我們休息10分鐘，然後再回到我們核心文件前半段的內容。

五、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主席黃委員秀端

我們繼續下半場，剛剛是從後半部開始，現在回到最前面的地方，是有關於報告國的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人約盟有些建議有關點次3.2要文化部補充的，請問文化部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文化部

就依我們在會議資料上面所補充的文字，沒有其他的說明。

翁委員燕菁

文化部的補充還是沒有提到，對於手語的納入有沒有考慮？可不可以請文化部說明一下這方面的補充。

文化部

手語我們這裡有提到，賦予各族群語言及臺灣手語平等的法律地位。

翁委員燕菁

所謂的平等法律地位，因為手語還有分。那這邊鎖定的是哪一種手語？當初人約盟提出這個問題，就是他們想要知道手語是我們目前都非常忽略的一個語言，我們之

後的策略如何賦予它國家平等的法律地位，因為手語也有分種類。

文化部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確認一下。所以主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再補充哪些？

翁委員燕菁

其實就是說明一下我們之後會鼓勵哪一種語言的普遍適用，然後讓它出現在所有的官方文件或是場合這些計畫。就是說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計畫，稍微做一點小小的說明，因為它現在的位置只是一個確保他跟其他語言平等，但是我不知道具體的措施上面，有沒有比如說推動計畫，或是有想要做的推動計畫？

文化部

就是針對手語這個部分，好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有關這一點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沒有的話我們進入點次5至點次12的內容，建議內政部要輔以圖表的方式呈現，那內政部這邊有沒有要回答補充的？

內政部

有關點次5到點次12的部分，內政部這邊就依上一次會議的裁示，有再補充了圖1到圖3，就文字的內容部分，除了表格之外那就是再補充圖表，讓閱讀的人方便閱讀，以上報告。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其他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入客委會的部分，點次3.2。客委會有沒有補充的？

客委會

點次3.2的部分，因為原民會後來有修正文字，但原民會的部分提到原民語保存的部分，是不是客語的部分也要相對再增修，這部分請容我們再增加一些文字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就請回去增加一些文字的說明。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進入

點次16蒙族跟藏族的資料。

翁委員燕菁

請問一下這邊衛福部是用表格呈現的方式補充數據的變化，我建議因為它是核心文件，所以有這個表格當然很好，但是能不能再簡單加一點點文字就好？說明一下成長趨勢還有原因，因為最主要應該是從老的一輩這邊增加的比例不高。

衛福部

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部分我們會再處理，但是在這邊也想請教一下主席，就是這裡所提到的是蒙族、客家族群或是前面有提到的原住民，後面的表格裡面也是原住民，基本上都是族群的概念。那現在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加上來的話，比較是障礙類別的概念，那如果是族群的概念的話，我們是不是另外立一個點次，譬如說點次16.1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就是特別針對身心障礙人口這個部分，而不是跟族群放在一起。那剛剛主席提示說我們要再加一些簡要的說明，如趨勢的變化，我們會利用一些文字做敘述。

翁委員燕菁

對，兩三行就好了，不要太多，大概說明一下。

衛福部

但是點次的部分是併在一起還是分開?

主席黃委員秀端

分開好了，還有這個資料其實2014年可以不用，因為這裡表已經這麼龐大，從2015年開始。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報告國的憲法、政治、法律架構。

六、 I.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B.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主席黃委員秀端

人約盟有個建議就是希望司法院增加一些組織架構圖，我不知道司法院要補充一下嗎？

司法院

就司法院的行政組織系統圖的話，我們補充於這一次的書面資料第31頁的部分，我們把行政組織系統補充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還有其他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民間團體、其他單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討論下一個部分。

議事組

議事組可不可以建議，就是第31頁司法院的行政組織系統表，這個部分議事組可不可以麻煩一下司法院提供給我們的不要是這個圖檔，因為我們在編輯上面會遇到無法編修這個圖檔的問題。

翁委員燕菁

議事組等於要重新畫一次，不然就把原始檔給他們，因為這是一個圖，如果要呈現的時候，只能複製這個圖，譬如說要英譯的時候，是要原稿去改。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就請司法院提供原始檔或是重新打。

司法院

就是說議事組目前遇到的困難點是……？我們稍微了解一下要怎麼樣比較好做。

議事組

其實建議直接給我們word檔，可能這個表最好的方式是重打一個組織圖，因為現在提供的是一個圖檔，我們未來在編輯的時候會比較困難，譬如說背景要把它去掉，因為我們報告整個呈現的方式可能都不要這些背景，所以會有一些編輯上的困難。

翁委員燕菁

這邊的建議是重要機關組織圖，應該不限於司法院，可是這邊只有司法院補充。有沒有其他政府五院架構的圖？

主席黃委員秀端

行政機關或者是其他部會有組織架構圖嗎？因為現在只有司法院。

議事組

這個部分在介紹我們整個國家憲法機構的一些組織，就是我們五權憲法，那五權憲法裡頭的一些組織架構，這個由我們議事組統一來處理好了。有必要的話，行政機關一些重要組織這個點次的文字我們來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接下來看32頁是有關於公投部分，請中選會說明。

中選會

上次的補充說明應該是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公投之後的結果有做什麼樣的統計。那中選會依照我們公投法第30條的相關規定，將結果送交行政院或立法院，通知他們投票的結果。至於相關民間團體針對公投第11案，同志教育在學校推行的影響和成果，這個應該是教育部或者是相關的主管機關去統計，我們這邊沒有統計的資料。

主席黃委員秀端

感覺中選會這部分的資料還是有點雜亂，尤其是公投和選舉的部分，就是中央、地方還有性別統計的部分，不知道你們可不可以再統整一下，覺得沒有層次然後又非常的雜亂。

翁委員燕菁

有個建議，目前初步看來是依照程序法編撰，但是核心文件最主要是要看到一個鳥瞰圖，也就是說第一，你怎麼維護選舉公平；第二，是機關夠不夠努力，處理什麼事情，然後再提供一些數據。那我們這邊看到的是譬如說機關的獨立性，然後先介紹一下自己的獨立性，接下來就是分項說明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可是我們看不到說，整體上我們保障選舉權、被選舉權、還有投票權這些大致的框架，然後怎麼分別呈現我們有相關的權利。因為我們一直在說我們依法律，可是從外部的眼光來看，怎麼去定那些法是技術問題，真正要看到的是選舉權、被選舉權如何被保障，甚至並不要求你們國家一定要給公投，既然給了，那我怎麼去保障。

這個鳥瞰圖建議可能的呈現方式是，第一個中選會自己介紹一下機關保障選舉的

獨立，再來就是這些權利依哪些框架保障，憲法再下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然後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這些框架介紹，規範介紹完以後，可以再細講，譬如說罷免是我們國家一個很大的特色，不是所有的國家都有罷免權，像這些去把它突顯出來，我們國家有罷免權還有公投權，然後才去細部介紹整個政黨的參與情況，以及選制的公平如何保障。

主席黃委員秀端

表32、33、34都要呈現性別比，但是我覺得不需要畫這麼多圖，為什麼要呈現性別比，其實要呈現說我們整個選舉都不分性別，男女都是平等，而且投票率男性跟女性幾乎沒有差別，那才是你要強調的部分，而不是畫了那麼多圖好像不知道要做什麼，而且這個圖可以簡化一些，不需要畫成這樣子。讓大家更容易閱讀，我不知道其他單位或者是其他NGO有沒有什麼意見？

中選會

有關這個圖表呈現的內容，我想這是因為從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或是第二次國家報告在體例上的要求，所以我們在圖表上呈現性別統計的部分，其實只是逐年去更新，每一次國家報告的時候去更新。目前來講，我們能夠提供的除了候選人跟選舉人的性別統計之外，其實我們沒有其他的性別相關跟投票率的統計資料。

翁委員燕菁

我建議一下，因為從點次46以下又是很基礎的說明，然後婦女保障名額到點次48才呈現出來，前面就已經在呈現性別的比例，那不如把它移到後面，去說明在這麼多的選舉項目之中，我們的性別平等，因為參政權性別不平等是最常被追蹤的，所以我們在這後面把選制介紹完之後，再去呈現我們目前參政的部分，選舉跟被選舉分開呈現，稍微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性別平等的狀況，然後才是圖表，才不會看起來好像有一點不知道要呈現哪一些重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

就我們目前的情況因為投票是匿名投票，所以事實上除了投票人的性別外，其他

資料的取得是很困難。所以可以說明一下我們保障每一個人都有同樣的投票權，而且事實上他們都會來投票。至於那個表的部分，也許我們把2008年的部分拿掉，不用呈現2008年的資料，因為那已經比較舊了，這裡佔的篇幅已經夠多了。

中選會

表格資料的部分如要呈現最近兩次選舉的統計資料的話，會以最近兩次選舉的資料作修正。如去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跟前一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最近兩次的中央級選舉，我們會將資料做更新。

議事組

議事組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剛剛中選會提到說這個是參酌前兩次報告再做數據的更新，這邊議事組回應一下中選會的意見，關於這個部分的話，大部分的資料都是從第一次跟第二次共同核心文件抓出來，不過因為這一次的資料會以最新情況的部分加以增補，資料的處理事實上是可以做一些適度的增修或刪除。有關中選會這個部分的資料，建議採翁委員所說明的方式處理，譬如舉例來說我們在點次45.1的部分，對於我們國內的參政權、選舉權的介紹，這個部分跟後面點次46或者是相關的點次有關，我們於撰寫國家報告教育訓練的時候，也跟各個機關提過，就是說在相似點次的資料，建議撰寫的主政機關去做資料的整併，不一定只有數據的更新，點次跟點次之間如果有相關連結的話，建議由主政機關做資料的整併，對我們議事組後續的編輯作業會比較節省時間，我們也比較好處理，這個部分是議事組的回應。

主席黃委員秀端

中選會還有沒有要回應的，其實像33頁，點次45.6這邊也提到立法委員的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然後從第7屆開始、第8屆到第9屆，我覺得至少第7屆可以拿掉，不需要留那麼多因為這一次主要報告的期間就在2015到2018年之間。

七、 Ⅱ.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及第12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

再來是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人約盟有幾點意見，第一個是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這個要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

關於主席說的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再補充說明，在點次12.3的部分（第128頁的倒數第二行，到129頁的第一行），有一段是寫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那一段，因為這個是針對上一次提出來的疑問做回應，我們想說這個部分放在國家報告好像不適宜，我們想請主席可不可以裁示這個部分不要放在國家報告裡面。

翁委員燕菁

我知道司法院的難處，因為我們不能去干預法官的心證，其實很多案子是因為法官認為內國法一定可以解決的，就不需要再去引述公約了，我們做一個小說明好了，因為我保證民間團體一定會提，所以至少我們這邊先簡單做一個答辯。也就是說會優先適用內國法的原因是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排除，排除權利侵害的話，有時候是不是真的明文引述其實並不清楚，如果我們這樣單純去看這個引述的話可能只淪於表面。公約的精神是在於怎麼去解釋內國法去適用以達到權利保障，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做統計，所以建議做文字說明，就是說我們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在推動，至於推動的成果沒有辦法用統計來回應，原因是這個統計可能會失真，失真的原因是，他可能只是秉持公約精神去解釋內國法並沒有真的明文引述，這樣建議可以嗎？

司法院

謝謝委員，那這部分的建議我們可以補充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3裡面，就是說我們在判決中，法官雖然沒有明確去引用公約，但是在判決中適用法律的時候，已經有秉持著公約的精神。就是說我們會儘量的在這部分去推動。

主席黃委員秀端

上次有一個委託計畫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司法院補充情形？

司法院

我們已寫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12.2的研究報告，有補充在這一次的書面資料裡面。那剛剛我們這邊有說會議紀錄影送給各業管廳處積極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還要寫在國家報告裡，因為我們那時候其實是給議事組，想說放在補充資料裡面。

議事組

議事組回應，關於上次會議建議的是司法院應該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去協助法官正確的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所以司法院回應的意見應該是要呈現為了加強法官正確的認知兩公約的內涵跟它的一般性意見所作的努力，例如辦了很多的研討會或是對法官做很多的教育訓練等的積極作為，把這個部分寫進來。但是司法院好像有所誤會了，司法院把我們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影送給各廳處的法官參考。

原則上議事組對於補充資料的處理原則是這樣，第一是貴機關覺得在第一輪會議的結論，對於NGO或者是委員的意見是不採納的，不採納的原因也沒有在資料裡呈現，這樣必須要有一個說明的理由，這時候我們就把它列在補充資料中，因為補充資料原則上是不會放進報告內容的資料，這個是議事組對補充資料的處理；第二個是貴機關的補充資料實在是太多了，沒有辦法來得及在會議4天前給我們的時候，有時候會把它當作補充資料去處理。

司法院這一點因為是針對王國羽委員所提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等積極的措施，去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的辦理情形去回應，如果列入補充資料的話，變成好像是不採王國羽委員的意見，其實司法院這個部分是可以去處理、敘明的。有關128頁的這個部分，如果司法院覺得不應該留著的話，請在9月10號之前在修正的地方直接劃線修正，直接寄給我們，我們在編輯會議上就會把這兩行拿掉。

主席黃委員秀端

其實王國羽委員是希望司法院能夠有更積極的態度，不管用訓練、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法官的觀念，有一些法官在判決的時候，確實沒有將兩公約這樣的觀念融入在判決裡面，以至於沒有辦法跟上這個腳步。所以希望司法院能夠積極作為，當然司法院

確實有些為難，因為它沒辦法影響裁判，只不過那時候王國羽委員是希望說有沒有什麼方法讓大家積極一點，因為很多時候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參加的人員都不是法官，都是助理都是其他人，想瞭解真正去受訓的法官人數有多少，佔的百分比多寡。

司法院

謝謝主席還有議事組的說明，我們寫的這一段回去會再做補充，修改後再給議事組，關於剛剛主席提到教育訓練的人數還有參與的人員部分，我們在這一次書面資料第127頁的部分有補充說明。那王國羽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我們這一次回去會再做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還有結論性意見點次12.2有關委託臺灣大學整理跟分析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的部分，希望司法院也要有一些立場，不知道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點次12.2。

司法院

那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我們有做一個分析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

OK，所以不需要再補充就是了。那還有沒有其他單位有什麼意見？

翁委員燕菁

請教一下第55頁的表57，有很長很長的表，其實真的有點太長了，有一些跟人權的關係真的是比較間接的，我們可不可以請外交部參考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網頁，關鍵字是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它在裡面除列了9大核心公約還有公約的議定書之外，也列出比較普世、普遍適用的那些人權規範，我們從那裡面挑就好，其他的就可以刪掉。然後表格除了就是顯示臺灣有沒有批准加入外，另外就是是否有部分保留的，將所有資料融入整個表一次做好。例如海洋法公約的關係是間接的，核心文件呈現的要求就是希望顯示主要的內容就好，我們就參考聯合國高專辦的網頁來列表就好。

外交部

我們回去參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網頁，就是把表57、58整合。

翁委員燕菁

它問的是人權公約，你可以看一下它的建議是main human rights treaty，它為什麼用main，不用什麼universal的原因是歐洲自己有自己的，美洲自己有自己的，那我們亞洲反而沒有，就只有聯合國的，那我們就跟聯合國的對照一下，哪一些臺灣有加入、有批准，哪一些沒有這樣就好。

外交部

所以表57、58兩個都要修改還是併成一個？

翁委員燕菁

表57，58都一樣，這邊列很多內容，哪一些跟人權直接相關其實也不清楚，除非外交部認為說，我們在這個條約上面做了很多人權相關的事情值得列，我們再額外列進來，才比較有直接相關，要不然這資料裡面很多公約都不是與人權直接相關的，這個表57、58真的有點太長。

建議全部都修正，併成一個表，但還是依照表58這個格式，因為臺灣應該除了9大核心公約外，其他公約很少有批准加入的，除非譬如說像裡面有提到幾個可能真的跟人權，尤其是國際私法那個private law適用有關，你們覺得對臺灣很關鍵的再保留下來，其他的都刪掉。

外交部

可以，我們回去把它篩選一下，將表57、58兩個表併成一個。

主席黃委員秀端

司法院跟法務部列出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修習兩公約或相關人權公約課程的司法官人次，另外是有關結論性意見第13點，法務部補充兩公約施行法修正進度的內容，司法院跟法務部還有要補充的嗎？

法務部

修正的內容已經在我們的會議資料裡面呈現。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再來也是王國羽委員提的，他提到司法院應有積極的行動或指南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那時候好像有提到可以帶回去討論，要有一些現在或是未來更積極的作為。

翁委員燕菁

我突然想到關於法官要積極適用人權公約這裡面不知道有沒有補充到，我們後來司律考試有國際人權法相關的題目，司律考試要問考試院，這個還滿重要的，考試會考就會有人念。

考選部

因為司律考試現在司法官律師是分兩試，第一試是考測驗題，第二是考申論題。那測驗題的部分綜合法學是有15個子科目，所以剛剛委員所提的，我可能還要回去查一下科目跟它的命題大綱。

翁委員燕菁

有的話把它呈現出來，告訴國際委員我們從基本的考試開始就有國際人權法的觀念，其實這滿現實的，因為你考他就會念，我們把這個部分呈現出來。

主席黃委員秀端

基本上我們上一次會議的意見都討論完了，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是議事組那邊還有沒有意見？

東吳大學林助理教授沛君

不好意思，我不確定會議資料的內容裡面有沒有提到，或是說在前兩次的國家報告中有沒有提到，在我們施行法裡面，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3條或第4條，有一條特別講說，就是適用公約的法律解釋依據應該要參照一般性意見。

就是我們在做公約解釋的時候，要參考相關的聯合國解釋文件，這個部分也有在

我們施行法的立法理由特別指出來，那這樣的要求在立法裡面，有做一個的法律的規範，其實在人權公約的解釋跟適用都要特別注意的。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們的立法已經有明確的要求，是可以再把施行法的規定直接引述在點次12.2的前面或者是點次12.3去說明，這是我的建議。

黃委員秀端

意思是說我們國家立法層面提到要把一般性意見納入適用範圍。

翁委員燕菁

那幾個公約施行法都有提到要參照，好像都是第3條的條文，我記得條號都一樣。而且我們施行法裡面都有一條要參照一般性意見，這是我們的立法規範跟法源依據，我們基於這個原因一直在推動，因為它有參照立法的義務，把這個部分補充進去。

主席黃委員秀端

還有其他意見嗎？議事組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有需要修正的請在9月10號前，寄到議事組的信箱，如果大家沒有別的意見我們就結束了。

八、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10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4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發言紀錄：

一、 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住所選擇自由)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0、211 都是提及政策跟規則，但對於執行的實際狀況是沒有呈現的，包括統計數字資料。換言之，例如依據災害防救法所進行之勸告或強制撤離，以及進行安置的人數有多少?建議應有統計數據，如果沒有統計，也應該要著手統計。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原能會、內政部研議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如果主政的人員沒有來，麻煩轉達。

原能會：我們回去再轉達。

內政部：因為我們內政部是主管這個法令嘛，其實執行還是要由業務主管機關來執行相關的策略及勸告的策略。

主席黃委員俊杰：所以實證資料應該是原能會這邊提供，麻煩原能會針對點次 210 跟 211 提供統計資料。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0，當然我們知道沒有核子事故，但因為這邊講到採超前部署策略，那這裡有沒有演習或法規相關執行活動，因為如果這個法完全沒用過的話，寫在這邊價值好像是比較不明顯。點次 211 因為是輻射災害，輻射災害可能不只是限於核磁事故，所以以前到底有沒有過這一類輻射鋼筋的問題等等，關於政策跟法規，如果能夠搭配後面的執行的效益是能夠顯現的話，儘量能夠多加一兩句話在後面表現。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想李委員的意思是說，如果在法規的說明有實際上的個案，特別是兩

次的報告之間有一些相關個案統計數字可以提供，請在報告中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點次 215，我好奇這一點放進來報告的想法是什麼？覺得這是一種成就嗎？

內政部：這主要是上一次在審查身障公約，原來在移民法第 18 條規定精神疾病如果造成影響社會安寧，我們是可以禁止這個外國人入國，那在身障公約審查的時候認為這樣是有歧視的，所以變成說這個部分我們強調是說只要有精神疾病的對象，我們不會因為他是精神疾病而禁止他入國，所以在這邊是特別去強調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俊杰：內容像你剛剛所講得部分，所以會引起一些疑問，就是說你的重點沒有把前面的部分講出來，所以就是你說非僅針對疾病因素受到限制，對於普遍性的限制又是如何？這個地方可能可以多寫一些，然後最後我們在編輯的時候再整理，因為這種過度的簡化讓委員無法看得到它的重要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因為這個寫法好像是告訴大家說我們對外國人是有全面的限制的，不是只限制疾病，我們統統限制。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內政部做稍微詳盡的說明。回復原狀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12 條點次 218，針對衛福部提出樂生療養院上訴被駁回的理由，在這邊不知道說到時候提出來之後是不是簡要理由的部分可以全部再做修改還是再補充書面資料，可能就是讓我知道。因為判決理由整段說明，我們都覺得內容非常的不太合理，因為如果根據兩公約來看的話，比方說先從前面開始，就是從上訴人主張要求恢復原狀，然後再來上訴人縱得請求恢復原狀，回復到受隔離前政策應有狀況，這個部分其實上訴人從一開始家園被拆遷的時候，一直有想要做到隔離前要恢復這個部分，那就不太清楚說為什麼這個部分會被上訴駁回。再來就是說現在講到不是請求不要拆除，指隔離政策的房舍以維持現狀。那這個部分其實就是這兩句是前後矛盾，到底是我們應該要要求的是就是政府要幫我們，或者是衛福部要幫我們回復到隔離之前的拆除還是隔離之後的拆除？因為其實雖然我們被放在經社文第 12 條裡面，但是我們兩公約第 11 條第 4 號、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其實裡面明確就有提到關於居住權的部分，應該是要讓我們的人民是安全、和平而且是有尊嚴的居住在某一處的權利，即便是居住的狀態不一定是符合國內法律。而且像提到這個拆遷的部分，說實在話，如果大家有機會可以去了解一下樂生脈絡的話，其實政府這個方面，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其他相關的部會或是捷運局等等，其實看不到任何要跟當地住在那邊的院民真誠磋商的誠意。所以不光是前面這個部分，拆除跟到底我們是要要求到什麼程度，其實這部分就已經不符合我們兩公約居住權部分的規定，就是我們被駁回的理由怎麼會覺得說違法侵害業已不再繼續。像它提到說就是給予上訴人回歸社會前的續住跟醫療照顧，但是其實在兩公約裡面也有提到就是在我們 12 條裡面有提到，就是在隔離的

時候患病時均能夠享受醫藥服務以及醫藥護理，那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基本人權的保護，怎麼會覺得就是我們醫療照顧有給了之後會覺得我們違法侵害是不再繼續，因為這個部分的確隔離的違法可能不再繼續，但是還是透過居住權的傷害來繼續讓我們的人民受到這個違法的部分。而且我不太懂的就是其實這個上訴的部分，我剛剛講拆除的部分一直都是有違法的狀況，怎麼又會說我們不得再有所請求。然後再來又提到房舍跟設備係國有財產，但是這個一樣違背到我剛剛講得居住權的部分，不管我們居住狀態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都有一個要求就是要求住的權利。不好意思，最後再來我們上訴駁回的最後一個部分有提到，我們上訴人不爭被上訴人以新建醫療大樓供其居住，這個部分也非常的矛盾，這又回到我剛剛講得經社文第 12 條我們本來人民就應該要享受，應該就要享到我們的醫療服務跟基本藥理服務，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這個部分沒有再做抗爭，我不懂為什麼我們就是上訴的部分還要針對這個再被駁回這樣子。所以其實整段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想要聽一下衛福部相關單位的說明，再來就是說不知道這個駁回的部分，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嗎？還是可以直接在這邊做刪除整理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點次 218 點，剛好我有做一個研究，我覺得他們是摘錯了，應該是摘錯了。它沒有摘到應該摘的重點，我們法院的一些見解。我的研究會刊在 2020 我們司法院有一個刑事懲戒廳的研究報告裡面，就是今年在台中市有研討會，有一個營造物利用關係的報告，我們樂生是其中一個部分。我想說為什麼這個部分會摘錯呢？他是就樂生院民的照顧部分，還有建築物的部分它是分開處理的，所以我想這個地方或許我們請衛福部可以參考我那一篇文章可以做適當的說明，應該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好不好？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所以就是這部分我再要報告來看?像我們這個會議紀錄的部分，就這個部分就是會再做……？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衛福部重新做一些調整，因為我們首要看到的重點就是說，國家對於這樣傳染病隔離的政策有沒有影響到人權？那實際上行政法院在公約施行後，因為這已經是公約施行之後的判決，他確實有注意到照顧義務，因此他認為說這個照顧義務並不是根本的被違反，它是有另外照顧的一個進行，它是因為針對樂生院主管的一個機關的改變，因為當時的一些設置的原因。不過後續對於樂生的住所有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的一個判決的內容，我覺得這是後續要追蹤的，根據上一次所提的初步的判斷，我認為是沒有符合行政法院當時裁判的一個本質，那這個部分是後續衛福部或者是相關機關應該如何再進行符合公約，我想這是有道理的。

原民會：針對點次 208.1 的部分做個建議，因為我們在寫得時候，其實是針對目前部落的異地重建是按照災防法，目前也按照原基法第 32 條就是採離山離村的這個原則，然後儘量讓我們跟部落來避免爭議的產生。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國賠的案件要提出一些說法，但是因為現在我們這一個國賠案件的內容，其實跟剛剛我所提到的原基法 32 條離災不離村的

原則可能不太一致。所以我想說建議是不是把目前針對原基法第 32 條離災不離村目前政策的執行做現況說明，可能會比較聚焦跟符合所謂的什麼叫做原基法，要去保障原住民族的遷徙自由，或者是我們也可以透過案例做一些說明。

主席黃委員俊杰：如果有更好可以取代這個判決或是比較好的一些行政措施或者是做法，符合這個標題原住民遷徙計畫，我想我們是很樂見。

二、 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周委員愫嫻：點次 223.3、227、228，有關對外國人法律扶助完全沒有統計資料，雖然它裡面有說到目前沒有對外國人驅逐出境申請的相關統計資料，但是成立有好多年，點次 223、227、228 完全都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嗎？而且花了國家不少錢，所以我想要理解一下對外國人的法律協助是完全沒有資料，還是說沒有協助過？

司法院：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法有沒有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們再回去從統計處那邊試試看，如果有的話，一定會提供，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再想想看說，如果未來就外國人適用法律扶助，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再另外處理，我們再回去試試看，就是請統計處看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來做分析。

主席黃委員俊杰：假設現在沒有做統計，或許委員關心實際上的具體數字。譬如說外國人或是其他公約較關心的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如果將來在這個提供法扶之前對應的個案，有統計的一些參數的設計，說不定有一些比較數據給大家做參考。強制辯護這邊有修正的是點次 241、242、243，其實這邊相當程度有針對法扶的部分整體的說明，但是沒有像剛剛周委員垂詢的針對特殊的對象，但是它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有一個歸類，所以如果他們有可能的話，我覺得這個案件的歸類的部分應該可以做得出來。

三、 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主席黃委員俊杰：司法院就點次 241 至點次 246 有沒有要補充?

司法院：關於強制辯護的部分是有放在補充資料的裡面。法律扶助的部分，外籍人士的扶助案件我們有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8 頁，就是補充剛剛的垂詢問題。

主席黃委員俊杰：如果是點次在前面的可以先在前面做一個說明，我們會在編輯會議的時候整體討論。那另外點次 250.1 至 250.3，及點次 251.1 至 251.5 針對相關的新移民外籍人士、原住民還有各個族群，還有包括身障的一些資格還有人數，這邊全部都是司法院補充的，請問就這個部分還有什麼要說明?

司法院：我們有誤載的部分，點次 251.4 的倒數第 2 行所述泰國人，應該是泰國文。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一) 點次 239 強制辯護，司法院補充資料序號 8 有一個問題，就是約聘公設辯護人只是暫時性的人力增補，跟現在司法院補充意見上面的說法有一點不同。當年 1999 年司改國是會議經過院檢辯一致通過，這應該是院檢辯一致的決策，可是司法院現在要單方修正國家政策方向，司法院序號 8 的說法，其實是需要更多的討論，至少要確保是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的標準來要求品質。所以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在這個部分補充公設辯護人在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的架構底下是不是有效辯護的部分，因為現在的機關說明裡頭，看起來強調的是即時快速的辯護，這個要如何跟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段，就是辯護人應該有充分的接見及討論才去做有效的辯護，兩者有沒有扞格的地方去做說明，或者是說司法院最後也有去強調法院本身對於公辯的管考是一個公辯獨立性的確保方式，那這個其實聽起來也是不知道會不會看起來是有一點矛盾，是不是更有可能對於公辯本身的職務行為有造成干涉或是影響，這個在寫法上面要如何跟一般性意見相符沒有扞格，請司院院補充說明。

(二) 針對點次 238.4 跟 238.5，在這個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因為這其實是根據刑事訴訟法規定出來的，其實是針對保障最特定的一環，那它其實是包含在人民公平受審的權利當中，針對這個公平受審的權利受侵害的救濟跟賠償，特別是針對國賠法第 13 條部分建議可以說明，因為現在針對法官、檢察官，特別是檢察官，因為檢察官在偵查中其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那如果檢察官在規範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現行第 13 條其實規定要追訴職務上之罪，判有罪確定，才能夠針對檢察官的違失進行國家賠償，這個是否是公政公約提到有效而且能夠確實執行的一個賠償的措施，其實是有疑問的。針對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提到權利侵害賠償，涉及到恢復名譽以及補足措施，那這個部分的權利要怎麼樣落實也建議說明。

司法院：關於所提到的公設辯護人實質有效辯護跟我們現在所說的便捷性跟迅速性的部分會不會有扞格，及實質有效辯護部分，我們回去研議後再把它補充進去，詳加說明，不是只是提到它的便利、便捷性跟迅速性。另外強調它獨立性的部分，我想要確認說我們這樣子寫得疑問會是在哪裡，如果可以再給我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回去可以再做研議跟補充。另外關於提到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先針對國賠的部分，就是要在這個裡面再說明的話，如果是檢察官或法官就這個部分違反有這樣子的救濟途徑的話，我們可以再做補充跟說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獨立性的部分，就是因為獨立性它指的辯護人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受到他的主管或者是其他人的干涉，把它跟管考放在一起聽起來有一些矛盾，譬如說在管考的細項上面有一些比較抽象，譬如說工作態度、工作能力、辦案品質，這個法院會怎麼

去評估公辯工作狀況，會不會有可能跟它的內容有扞格?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非常同意司改會提出來的疑慮，這個點次並不是內容寫得好不好的問題，我們比較大的擔憂是真的覺得公設辯護人是不是真的可以有實質有效的辯護，為什麼這個政策是這樣子改變的，這裡面寫得內容事實上沒有辦法說服我，我看到比較大的就是司法院覺得節省經費是一個重要的重點，其他的部分我不覺得我看到合理且可以說服我的理由。那為什麼我會非常擔憂，的確我們廢死聯盟接觸的案件就是死刑案件，就是重大的案件必須一定要強制辯護。過去有幾次的經驗是案件沒有派給法扶，而是給公設辯護人，他真的可以很快到場，有律師然後有檢察官，形式上面是有了，可是真的在實質上面他真的沒有什麼機會去了解案情，然後好好的去準備，為當事人提供比較好的辯護，所以我比較擔憂的不是你們寫得好不好，我比較擔憂的是這個政策本身是不是真的可以達到我們的期待。原本已經有法扶制度，法扶制度目前運作下來我覺得至少在重大刑事案件辯護上面我覺得看起來是很好的，所以我才覺得你們的補充理由，我看到真正的理由比較像是說是不是經費的問題、財政的負擔，但是事實上如果以重大刑事案件來講得話，案件並沒有那麼多，這是我的疑慮。

法務部(檢察司)：檢察官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它適不適用國賠法第 13 條的問題，國賠法第 13 條是我們法律事務司的主管法規，這個如果要補充，我們是回去再請他們補充。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有一些國賠案例是有檢察官被求償。那針對點次 238.5 剛剛司改會所提的問題，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意見，有沒有要補充或者是回去請相關單位來做說明。

內政部：我們再檢討一下。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你們回應就是說如果今天主政的單位沒有來，我們會做記錄，那之後我們做一個追蹤的動作。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一) 廢死聯盟主要還是跟上一次談得一樣，如果我們看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主席在第 14 條的部分共裁示 3 點，那其中一點是有關於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適用，這連結到公政公約第 6 條及第 14 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當場提供兩個建議，一個就是說按照一般性意見第 17、41、42 段去檢視公平審判在這一些案件的適用，具體來講，就現在已經有 40 個死刑定讞案件來做檢視，這是第一個。

(二) 第二，各位如果有記憶的話，我們當時候有提出一個案例叫做李國輝的案子，是一個緬甸的華僑，那這個個案已經被判過好幾次死刑了，但是他是還沒有定讞，我們透過這個個案其實是要強調第 14 條公平審判當中有關於通譯的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在案件開始的前六次不管是警詢或是檢察官面前或是法院的羈押庭，至少就有 6

次是沒有通譯在現場。可能牽涉到法務部、內政部跟司法院，不過第 1 輪會議之後修改的資料以及補充資料似乎沒有看到就這兩部分的回應，不知道是因為有什麼困難或是不宜寫進去嗎?

法務部(檢察司)：關於第一點，現在有 40 位死刑犯，當初我們檢察司內部也一直認為說死刑犯都已經判決決定，有的都已經經過好幾次再審或是非常上訴了，所以說我們回頭檢驗的時候他是不是受公平審判，他其實都已經經過司法救濟程序，都已經確定了。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會有這麼多輪會議，就是希望機關跟民間團體能夠有對談的機會，當我們委員或是民間團體有提出一些針對你所撰寫的報告的意見，如果是很具體的意見，那我們處理的程序可以做一個說明，至於要不要編入報告就由我們業務單位再做最後的綜整。因為民間團體提的意見非常具體，也跟公約人權報告真的是有關，在這個部分將來在國際人權專家來的時候也會有一個對談的機會，他們也會請教你們，到時候代表部會的首長，如果他說這個地方我沒有寫進去，回頭還是會請你來幫助，所以就是說你剛剛的回答或許有一些是譬如說我們已經有再審確定判決其他的狀況，我們都已經逐一檢視或者是如何，這邊做一個回應。至於民間團體假設對於你們回應的意見縱有認為不適合的地方，他們一樣有影子報告或是相對應的意見可以提出，總之要有一個對談的機會，我們不要把場面留到國際審查再來談，或由你的長官直接去面對，將來回來找你們更不好，所以既然民間團體有提問而且是很具體的，實務上請各機關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曾經做過如何的處理加以說明。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補充說明，民間團體這邊提的事情並不是很理想性、很空泛的，因為其實在第一次 2013 年國際審查的時候，專家就直接在公政公約第 57 點就直接提出具體個案，他就說台灣過去三年執行了 15 個個案當中有哪些個案是有哪些程序問題，意思就是說這是專家已經有在做的，它也的確會透過個案去檢視，甚至是透過一些被平反的案件，甚至是沒有被平反，譬如說像邱和順案，這些名字都是被具體的寫在後來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以我不曉得我們這個階段是採取說就是都不檢視嗎？或者是說官方不適合來做這一件事情？還是由民間團體到時候在這個場域來提出會比較適合。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覺得你不用擔心，因為我剛剛已經提醒他們了。第一個確實要注意這個事情，第二個針對李國輝部分，那其實這也是很具體的部分，如果未指派通譯這個程序上的問題，特別是談到偵查跟調查的階段，偵查就是檢察官，調查階段就是警察或者是相關的其他權責機關，那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檢察司能夠去斟酌一下，再來回應好不好？人約盟沒有來?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他們沒有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覺得上一次都已經表達了相關意見，看到沒有回應大概也沒有辦法真的回應，雖然他們覺得沒有關係，到時候我們用影子報告

的方式再來討論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不知道他們所提的法官應考資格身障的限制還有司法制度身障的保護，還有說人口學的這個部分可能又是另外一方面，另外通譯部分相關的統計，這個部分有初步呈現，至於說符不符合他們的期待，當然一定會有落差。

黃委員煥榮：

(一) 有關法官的資格部分，有提到公務人員考試，如果是精神疾病或者是精神狀態違常的話，大概這個就失去應考的資格。我想反過來請教一下，法官的工作壓力很大，這當中有多少的比例是因為精神狀態不佳而離職的，我這邊想要請教就是跟後面保障跟評鑑有關，這邊有提到說有 7 位法官因為貪瀆罪行被移送懲戒，那後面有提到說，我們經過這個評鑑希望能夠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後面有一些有關法官評鑑的一些程序的問題。我這邊可能想請教就是說我們經過這樣的一個評鑑的過程，我們有沒有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有沒有貪瀆以外的其他淘汰樣態？也就是說在這邊有沒有辦法去呈現法官評鑑的一個成效，或者是它的一些成果。

(二) 點次 232 有一個統計表，這個統計表能不能參照會議資料第 18 頁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的一個表格方式呈現，看一下比例，比例其實是更清楚的，再來我外行可能要請教一下，我們看這個總數男女的差異是很小的，就是越來越接近，但是如果我們細部來看，就是不同層級的法院，就是最高、高等、地方它有沒有差距?差距到底大不大?或者是民事庭、刑事跟行政庭，那這個會不會有差異？現在總數來看是沒有差異，內部細分來看，會不會有差異在，如果沒有差異很大當然就不需要呈現，如果有差異，其實這邊還是蠻想要了解的。

(三) 另外有關就是律師公會這邊，我想能不能比照法官這個部分，也有一個性別的統計，這邊如果能夠做一個對照的話可能更清楚。

主席黃委員俊杰：針對點次 231、232 法官的資格還有比例以及像在高院或者地院的比例這個部分，司法院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可以提供相關的數字？

司法院：先就不同審級的男女法官的統計，我們之前好像是在公政公約裡面有呈現過，這個部分有資料。那不同庭別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呈現，就是民庭、刑庭跟行政庭，這個部分如果要統計資料的話，我們會再補充，那要回去看看，應該是會有，如果有的話我們再提出來。另外委員提到關於精神狀況不佳而離職的，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委員是說自己辭職還是說被淘汰？因為通常辭職的話其實不會特別去寫什麼原因，但是如果是被淘汰的話，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要回去看看有沒有資料可以提供，然後不適任的樣態的話，也是我們回去找找資料，那如果有的話，我們再提出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雖然是自動離開，但是如果是發生什麼爭議之後自己辭職離開，這其實可以寫的，就是說你可以這樣呈現，這都是事實，因為發生什麼爭議，後來他也已經離開了，這個就可以在裡面寫，不一定寫名字，有什麼樣的情形有這樣的事件，這裡面真正的重點是想要看到法官法發生實際效果，讓法官自己覺得他不適合再做，那也是一種效果。

司法院：我了解委員所說的意思，但是對於我們來說很難把它直接做因果的一個連結。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只是講說那是時間的前後而已，沒有講因果順序，就是說這一件事情發生在前，他離開在後，這可以表現，有沒有因果關係，可以讀者自己去想，寫的人沒有寫因果關係。

司法院：好，我們回去看看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可以去找。

主席黃委員俊杰：另外針對律師公會這邊，檢察司有沒有可能針對性別的部分補充資料。

法務部(檢察司)：我們回去查看看。

周委員慄嫻：

(一) 第一點就是跟剛才談到公辯跟法扶律師之間的問題，我個人認為說我們不能去推斷公辯必然是不好的，就跟我們同理說法扶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服務一樣。所以我覺得一個國家應該保持多元的管道，協助需要的當事人，司法院提出來的這個看法我不完全反對，但是對應過來我覺得法扶律師的服務品質也需要被監督，比方說民間團體看到比較多的重大刑案，律師可能都比較盡力，但是對於其他原住民的案件或者是偏遠地區的法扶品質都是堪慮的，國家花了很多錢，但是他們其實沒有很盡職的幫偏遠地區跟原住民的案件辯護，剛剛看到一個數字說幾年之內有一萬多件原住民的案件都使用到了法扶，其實原住民總共人口才五十幾萬就有一萬多，那假如說每一個人沒有重複涉及一些司法訴訟的話那是五十分之一，這是舉世驚人的數字，我覺得這個量是不是有一點需要被檢視法扶在這一萬多的案件裡面做了些什麼事情，還是只是形式上出庭，但是實質上並沒有協助他的當事人，所以我覺得保留多元的管道，讓他們有一些微妙的競爭，可以保持這個協助這些弱勢的當事人的品質，我個人覺得是可以接受的。

(二) 第二點就是對於偵查不公開這一點 238.5，內政部警政署提出來他們的作為，我比較想要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補充他們的作為是什麼？這邊好像純粹是檢察官跟警察，就忘記廉政署、調查局有的時候也會遇到相同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廉政署及調查局針對偵查不公開，是不是過去就有一些既定的制度或是有一些新修正的制度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俊杰：因為剛剛提到的這兩個地方，第一個是針對法扶還有公辯的這個問題，我想這個地方我們在場的不管是司改會或者是司法院都有聽到，這個代表多元的意見，因此也可以做相關的審視。但是第二個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因為涉及到 238.5 之前的主政機關是內政部，現在因為希望能夠看到法務部調查局跟廉政署多了兩個主政機關針對這個部分提供相對應的意見，所以會變成我們會議的記錄要給他們，他們再提出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通知這兩個機關請他們補充相應的意見？

議事組：檢察司在會議資料第 16 頁 238.4 裡面有寫，偵查不公開是刑事訴訟法的原則，我們有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大概就是為了貫徹這個原則訂定的，所以相關辦理刑事案件的檢察機關、司法警察人員，全部都包含，都必須要遵守這個規定。所以在這邊來講得話，當然內政部它訂定一個偵查不公開遵守的注意事項在 238.5 這邊去寫，所以周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在 238.5 就廉政跟調查局這一塊在點次 238.4 所提的這個辦法以外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行政規則去補充說明嗎？

周委員愫嫻：對。應該算點次 238.4 的一個司法警察相關的機關，只要跟它有關的應該都有一點點說明。目前就是點次 238.5 只有警政單位有說明，其他單位就沒有說明。因為從過去的案例，當然他們的比例可能案件比例上比較大，但是我覺得最近廉政署及調查局這兩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值得注意。

議事組：好。其實在點次 238.4 裡頭這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規範對象，也包含司法警政人員在內。因為內政部於點次 238.5 是這樣的寫法，我們請廉政署跟調查局就對於遵守、落實這一個法規命令規定下，有無另行訂定相關的措施或是行政規則的部分我們補充進來在 238.5，或是另立一個小點次去補充資料。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一) 關於公設辯護人我基本上是同意周委員的看法，公設辯護人它是一個多元的管道。今天真正想要討論的問題其實是公設辯護人到底怎麼發揮功能，因為這裡面當然是有多元的管道，但是這裡有一件事情，就是說如果我們用的是公設辯護人這個管道，公設辯護人他能不能發揮功能？這個是值得考慮的。我覺得結論並不當然是要撤除公設辯護人，但是我會覺得在公設辯護人設置制度沒有被撤除之前，因為剛剛雖然有講到說曾有共識要撤除。這個從多元管道來講得話撤除未必是最好的，不管怎樣，就是在沒有被撤除之前，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在報告裡試著展現一件事情，就是有沒有評量公設辯護人績效的方法跟機制?就是說作為一個公設辯護人，他有沒有發揮功能？有沒有辦法發展出一套可以評量的機制，因為公設辯護人我是很不了解，但是我不大想要公設辯護人的長官看他的考績不會真正看他的工作表現，還是說他只要行禮如儀他甚至不出庭或者是去了不講話，這個也就好像是形式上符合了。我的

意思是說司法院既然設了公設辯護人，是一個立意良好的事，要發揮辯護效果的話，是不是有一個機制可以衡量，也就可以避免別人非議說你根本不會發揮作用，我覺得值得從這個角度去看問題。回來講法扶，我倒是覺得法扶這邊，當然我不曉得到底該算誰寫，就是主政機關要算誰，這裡面其實真的牽涉到司法院是有經費補助法扶，同樣也可能是要看法扶的效益，我的了解是法扶大概有相當的一個部分是靠法扶的自律，而且自律機制是有一些案例的，也就是說有一些過失或者是有一些不盡責的，經過法扶的檢討以後它可能停權或者是怎麼樣子甚至可能移送懲戒這種情形的案例，其實是可以把它做一個統計數字出來的，也可以用這一點來看到績效，我覺得這裡面兩個共通點都是有多元的機制，但是重點是多元機制的績效到底是如何？這是我想要補充的想法。

(二) 會議資料第 11 頁在第 14 條講審理案件憲法訴訟法的新制，我會建議一件事情，也許值得在這裡面寫，就我所知大法官在憲法訴訟法最主要是強調大法官可以發揮個案保護功能，它有一個預定的時程，不過就我所知，大法官至少從釋字 720 號開始，只要講這最近的 60 多號解釋，可不可以把大法官做了個案諭知的解釋例子寫出來，因為所有的個案都是在做個案救濟，關鍵是「諭知」這兩個字出現在解釋文或者是解釋理由書裡面，諭知律師申請人如何，或者是諭知誰如何，就是個案救濟，其實大法官現在已經在做，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實踐，本來大法官就可以做，只是審判法把它寫得更清楚，因此這個是值得在這邊書寫得，因為這裡頭是真正的執行，也就是實際的績效是在這裡可以展現的，我個人會覺得值得把它展現，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三) 點次 238.1 法庭錄音公開審理，其實跟另外一個事情有關，也就是跟點次 255.1 其實也有關係。就是講到法院公開，錄音錄影的錄製這後面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錄音錄影在什麼情況下是可以提供閱卷，這個才是實際的效益。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很糟糕的事情，容許我用這兩個字，我們看到辦法說都有錄音錄影，就好像公開是沒問題，但是如果錄音錄影是不能夠被檢驗的，就是說它不能拿來用，其實錄音錄影只不過是成就透明度印象存在的機制，但卻不能夠實際實施透明度。我這裡面想講兩件事情，第一個錄音錄影可不可以勘驗？有沒有勘驗的程序？這是真的要考慮的事情。我講得錄音錄影勘驗就是說，今天有人爭執說筆錄寫得不對，我們聽錄音錄影，如果法院同意了我們聽錄音錄影那要勘驗啊，那錄音錄影就要當場放就要聽啊。但是你要怎麼樣把它化成書面記錄呢？有沒有辦法把它化成逐字的書面記錄呢？因為當你要看這些錄音錄影的時候就不能再記要點了，就必須要化成書面記錄，這時候那一個記錄就變成非常重要，我們有沒有配套設施？我個人有限的認知是法院就是因為這一點，所以非常不願意勘驗，你可以想像到錄音在那邊聽旁邊就要立

刻打字，你不能隨時停下來，這都跟筆錄是有關係的。錄音錄影如果沒有逐字逐句的筆錄做支撐，錄音錄影是虛空的，這是我想要講得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當事人要求要看錄音錄影的時候，是不是普遍被接受的？原則上是被接受的，還是常常是被拒絕的？實務上接受跟拒絕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有沒有統計數字？我覺得這個該統計的，就是說法院拒絕錄音錄影勘驗調閱比例有多少？是根據什麼理由？那跟剛剛點次 255 是有關的，這裡面常常是拿第三人或者是當事人的隱私做理由。這裡面隱私的尺度，我們現在幾乎很容易就是說涉及第三人的名字，任何事情都是隱私，那是不是這樣？這個尺度到底怎麼判斷？其實坦白講這是公開法庭程序，原則上隱私是已經要退讓，所以到最後譬如說他是未成年人，譬如說是性侵案件或牽涉到私人特別的事情，而不只是一般的情形，但是法院現在是不是經常會因為只要有第三人就要把它遮去，名字就要被遮去或者是根本都不准，那這裡頭的這個標準是什麼？其實後面牽涉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選擇，本來錄音錄影是為了成就司法透明，但是現在為了隱私權可以犧牲司法透明，這一件事情司法院的政策到底是什麼？我的意思是看這個報告，最後會問的人權問題是這個問題，就是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裡的隱私它的範圍跟司法透明度對於訴訟權的保障，這兩件事情我們在權利取捨的時候司法院的政策是什麼？或者是法官決定的標準是什麼？這個不是一個小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報告裡面我是期待能夠展現，這是我在這邊想說得事情。

(四) 點次 238.4 跟 238.5 剛剛周委員也講到這一點，我個人會覺得這裡面牽涉到一個問題是執行問題，就是說有沒有統計資料顯示？我們有了新的規定之後，按照規定作為偵查不公開的例外案例有多少？有沒有按照程序做？是經過什麼程序做了什麼決定？說這是因為什麼考慮，法條上有，你是考慮什麼事情所以要公開嘛，程序的決定有沒有按照程序做，而且是在什麼樣的理由下做決定的，有沒有記錄，案件有多少？這個決定不公開的比例跟公開的比例占多少？這個我覺得是要做統計數字的，而且應該要做，因為偵查不公開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的落實，後面一件事情要問的是違反的有多少？然後違反的案例後面有什麼後果，剛剛問有沒有國家賠償，那其實是已經到了很後面了，我現在都不想問國家賠償，只是想問說，有沒有行政上的懲處，或者是行政上防止偵查不公開被破壞或被違反的實際作為。我是覺得這個統計數字非常重要，不能只寫規則，我們永遠都在規則上面，我寫了新的規則好像事情就發生了，規則跟發生是兩回事，偵查不公開最大的問題就是規則跟發生是兩回事，你規則再怎麼寫如果不去執行是沒有用的，容許我直接講這個就是這麼多年來要看的問題。

(五) 會議資料第 20 頁弱勢族群司法保障，其實跟點次 208 是有關係的，第一頁原住民

的遷徙自由，這個寫法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稍微思考一下，我們還是回到 208 點，裡面講到遷村的案子，嚴格講這個部分是寫在遷徙自由，但是那牽涉到國家賠償的問題，國家賠償就是賠償遷徙自由的傷害，所以當然是可以寫在那裡的。當然也是弱勢族群的司法保障，但是這兩點重點應該是不一樣，我想就一次把它講完。點次 208 寫了申請提起國家賠償的主張，然後後面寫了法院駁回，但是沒有寫法院駁回的理由？我個人會覺得說如果前面要寫主張的話，應該後面要寫理由，這個才可以讓看的人知道說遷徙自由到底是怎麼樣被理解的，是說遷徙自由不賠呢？還是說沒有侵犯遷徙自由?還是說遷徙自由賠償有什麼要件沒有符合呢？我覺得這裡面都跟遷徙自由是有關係的，因為我們現在這個重點把它放在說法院雖然說不賠，但是我們還是做了行政的補助，我想要講得是因為是人權公約，是在講人權報告，講得是權利，講得不是恩賜，講得不是補助的問題，講得是有沒有賠償的問題。所以其實應該是說雖然有補助，但是仍然來主張權利受損的賠償，然後法院是什麼態度，應該是這樣寫，而不是說有補助了賠償沒有也沒關係，我覺得這裡面就是對權利的態度，其實顯現在這個寫法上面，我個人會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寫法，這是我個人的淺見。那回到 20 頁，就是弱勢族群的司法保障，從這個角度看就是說法院在這裡頭是怎麼看的？是認為遷村的這一件事情是不符合規範保障理論還是怎麼樣？這裡頭司法救濟它到底放寬到什麼程度？因為這個牽涉到一個作為不作為的問題，就是族人主張是政府遷村延宕，這裡就是有沒有一個作為義務，這個作為義務在法規上有沒有顯現，這個是有沒有規範保障理論，這裡頭其實是司法救濟的那一個理論顯現的問題。所以當然在那邊寫也可以，但是在這邊寫得話應該是從這個角度寫，當然剛好是碰到說對於原住民在他們的住地是容易發生天災，這個時候譬如說後面還可能有一個問題是政府說要遷村，他也不肯遷等這後面有一連串的問題，但是我說司法保障在這邊其實是值得考慮到。因為這個是一個難得的案例，這個案例裡面的司法見解，我並不認同這見解，當然不瞞各位說這個見解值得去探討，那我覺得見解見仁見智是有很多可以去討論的，但是這裡面值得去寫，這樣才真正讓權利的討論會變成有實益。

(六) 點次 250.3，這裡只是說怎麼會把我們之前哪一個機關管哪一件事情當作人權報告呢？這其實是告訴大家說這個不該我寫而已，這個不會拿去報告給其他人看，是不是真的可以請求各機關就這個報告到底要講什麼、跟自己只是選擇自己該做什麼事、不該做什麼事，是不是可以做區別。因為這個報告這樣寫，效果完全是負面的。我們如果有漏掉像這樣的東西的話，會讓整個報告的精神打大折扣的。

(七) 關於點次 251.1，我是覺得已經很進步、很贊成，我只有一個建議，因為我們已經講到這些語種，說實在話世界上語言千百種，誰都知道大概勢必不可能所有的語言

都有語譯的人才。那我覺得要解釋這一件事，可能要靠統計數字，所以統計數字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在實務上到底碰到了多少需要翻譯的案例？它的語種的比例到底是多少？我可以想像我們這邊會設翻譯人才，一定是語種比例，需要高的時候它才會設。但是如果我們統計資料能夠顯示，凡是需要比例高的，不管是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越南語、英語等等，我們都有配置，那極少數的偶發的一、兩件的，很抱歉，還是沒有。那這個部分從統計數字就可以顯現，在裡頭就可以看得出來努力跟實現權利的效果，我覺得會給這個報告更增色，這是我的建議。我們如果沒有實際統計資料的話，如果沒有困難也許可以考慮對於語種需要的數量進行統計，那以後如果已經有的話那是非常好的事，可以直接納進來，因為這個問題以後還會存在，所以會建議這樣做，這跟點次 254 其實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黃委員俊杰：

(一) 點次 208 這邊判決、上訴、駁回跟遷徙自由之間的關係，這個可能看文字上，有沒有可以做一些補充讓後續編輯會議可以有一些比較多的意見參酌。

(二) 剛剛周委員跟李委員所談到法扶跟公辯保護有效性的部分，剛剛我們已經有談過了，請主政機關司法院能夠再做一個說明。另外司法院的部分針對點次 229.3 從釋字第 720 號到第 783 號有相關個案的部分，看看可不可以提供一些數字做一個說明，可以嗎？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建議將釋字列出來，有哪些案子對當事人保障。我舉個例子，釋字 770 號解釋說法律違憲，但是沒有預告失效等等，但是後面卻講說當事人可以回法院去救濟，像這個其實是標準的個案解釋。其實我可以跟您說大概可以檢視到 8 個到 10 個。就是關鍵是「諭知」兩個字，就是有諭知就列出來，或者是你做個統計，這應該不困難。

司法院：我們針對有諭知關於個案的部分會再把它列出來。

主席黃委員俊杰：

(一) 點次 238.4 委員比較重視的是有沒有違反案例及程序如何管考跟後續處理的問題，不是到國賠，就是行政是如何處理，這個部分可能請相關的機關特別是法務部這邊看看有沒有可能有一些案例可以提供。

(二) 點次 250 到 254 關於通譯的部分，看看相關的主政機關有沒有統計數字，包括司法院跟法務部，在實務上有沒有拒絕的申請。

司法院：剛剛委員所垂詢的申請勘驗開庭錄音錄影的部分，因為這個其實法官他在程序進

行中，如果是准許或者是駁回的話，都是在程序進行中。只是每一個案子要去翻，目前確實是沒有這樣的統計資料可以列出來。但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至於我之前自己當法官的經驗，如果當事人他們在開庭之後對於我們剛剛所記錄的筆錄有疑問，他們想要勘驗的話，基本上我是一定都會讓他們勘驗，就是我們可以當場就他們剛剛有爭議的那一部分直接在法庭上播放並直接做記錄，就像委員說的，就是我們會做逐字的勘驗記錄，如果他的爭議屬於很大的，譬如說他覺得這整段我都有意見，那也許法官處理方式可以另外訂一個庭期說我們今天來勘驗所有開庭筆錄，就這個打字的部分其實我們一般的因應作法我們會先請助理聽好，我們就不會所有的人都綁在庭上一個字一個字去打，有的書記官打字可能沒有這麼快，也會拖延到大家開庭的時間。我們筆錄做好以後，再把它拿到法庭上，可能會讓大家在螢幕上看到我們打好的，再當庭播放錄音。那就是如果有意見、有記錄錯誤的，我們都還是可以更正，因為那只是一個草稿而已。所以勘驗筆錄的製作其實是不會有困難的。另外就委員提到就是隱私權跟司法透明度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法條是在 5 月的時候三讀通過，其實實務還在運作形成中，可能法官的判斷還是個案那我們還是會慢慢去形成。

原民會：剛才就李委員所指教的所謂原住民的遷徙自由法官駁回的部分，不知道這邊的部分會後是由原民會來補充還是司法院補充比較合適？

主席黃委員俊杰：當然是原民會。

周委員慷嫻：

(一) 針對點次 237，律師公會相關受懲戒案件，是不是可以麻煩法務部協同，就是拜託律師公會提供你們一些資料，呈現跟檢評跟法評一樣的統計數據，就是大概一年受理多少案件？有多少是成立？然後其他處理結果的狀況？那這樣我們就可以跟法評跟檢評的結果做一個對照。

(二) 會議資料第 28 頁，有關少事法的修正現在提出來的說明就是立法院剛剛修法過後的條文，但是這裡面有提到總共四點，我想是不是請行政機關能夠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 12 歲以下觸法兒童以後不會適用少事法，會回歸教育跟社政，那請問教育部及社政單位做了哪些準備，因為明年 6 月馬上就要開始實施了，這個觸法兒童可能情況是件數不多，但是情節還蠻嚴重的，我不知道教育單位、社政單位有沒有什麼因應作為。另外有關於所謂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這邊理論上是衛福部處理，目前看起來由內政部來處理，是不是也請這兩個單位說明他們的準備情況，因為 112 年就要開始實施了。還有一點就是本次修法引進少年修復機制，我想請司法院可不可以補充說明準備工作是什麼？是不是現在修法一通過之後就開始實施了？另外就是少觀所裡面收容鑑別功能，因為法務部矯正署的人力可能是不夠的，

我不知道他們目前是怎麼因應少年機構裡面的鑑別業務，是不是也可以稍微說一下準備的情況？

主席黃委員俊杰：周委員所談到的第一個部分，前面法務部已同意提供數據。第二個針對會議資料第 28 頁提到因應 6 月 19 號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條文的改變，請教育部跟衛福部針對 12 歲以下如何回歸教育跟社教體系相關因應措施。另外，司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因為少觀所及收容鑑定的部分，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措施，我們就請相關機關提供最新的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政府機關的相關作為給我們，那至於如何放到人權報告最後我們再來斟酌，就是針對周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這樣處理？

議事組：

(一) 我們會後跟相關的機關聯繫，因為才兩個月，如果說他們有新的作為，政策方向已經研議好了有資料可以寫，我們就請他們提供；如果說他們沒有，那可能就是比較困難一些。那如果研議中有預定完成的時間的話就請他們提供。

(二) 另外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剛剛周委員提到說請我們廉政署跟調查局提供資料，參酌李委員的意見，李委員好像說其實要把 101 年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部分的執行狀況寫進來。那如果有相關的統計數據，譬如說依據這一個作業辦法 108 年有修正，我們這一次國家報告的統計數據是從 2015 年開始，這個部分我們先回去看看，這幾年修正的辦法，我們回去看一下檢察司這邊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包括執行的部分，但是公開的應該會有相關的一個案例。就是說原則上是不公開，但是公開了的資料這個部分的統計數據或許我們來查一下有沒有，有的話我們就會列進來。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檢察司檢察官今日調動，沒有辦法派員，我們回去釐清一下業管司處他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數據，有的話我們就提供出來。另外剛剛特別提到調查局跟廉政署的部分，他們如果有訂定相關的一些行政規則、行政措施的話，基本上可以補進來讓我們知道說各個機關在這個法規命令之下，它其實有一些對內的強制作為請他們所屬人員去遵守，這個部分可以提供。不過想到的就是說這個法規命令規範的司法警察身分的人也不是只有我們的調查人員跟所屬的人員，還有內政部的部分，其實憲兵、海巡人員也算是，都得遵守這個法規命令，那是不是對於我們這些相關機關，他們有沒有訂定相關的行政措施或者是行政規則，或者他們有沒有統計案例，或者是他們有沒有相關懲戒的、懲處狀況的資料，也一併去蒐集。以點次 238.5 來看，內政部的資料有說他們會去定期檢查與定期公布查處違失報告等機制，所以或許內政部這邊如果有的話，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到時候議事組在整編資料的時候，或許會比較好處理。那這個是議事組對於這個偵查不公開相關的一些建議。

主席黃委員俊杰：請內政部就所屬機關，包括警政署、移民署或是相關的機關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尤其是你們有定期違失檢討的機制，有沒有相關的案例、數據可以提供我們參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司法官於身分保障，就是點次 233 以下再補充一個意見，就是這邊提出的數據其實最主要是針對評鑑委員會做出來的數據統計，其實我們除了這個外部監督之外，還有內部的自律機制，就是人審會跟檢審會的部分，其實評鑑委員會做出來的決議有一個種類是說會交由人事審議委員會或者是檢審會就是再去審議，這個相關的審議是不是也可以把這個統計的數據就是決議的結果把它列進來？其實另外還有我們的內部的自律機制其實也可以直接地去把案件送給職務法庭，像之前花蓮的林檢察官其實之前沒有經過評鑑委員會，這部分的數據也可以把它列進來。

司法院：就自律會跟人審會的決議結果統計數據，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查看看，送職務法庭的案件數的話這部分應該會有資料，可能會後再呈現這樣。就是職務法庭的數字跟統計表的話回去再查，自律會的話我們可能要回去看，不一定會有，自律會我不太確定，這個部分我們要回去看。

主席黃委員俊杰：檢察司這邊會有相關資料嗎？

法務部(檢察司)：我們回去查。

周委員愫嫻：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的點次 316 有關速審法實施之後的成效，因為它是民國 99 年開始通過，那現在已經將近 10 年了，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補充說明通過前跟通過後，平均案件的審理時間有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化。

主席黃委員俊杰：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部分，請司法院在點次 316 補充相關的數據。

四、 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無相關意見。

五、 關於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機關回應說明是否放入國家報告

議事組：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有司法院跟內政部兩個單位，補充資料有 8 個案子，大概就是第一輪的審查會議裡頭結論，民間團體跟委員建議應該要納入的資料，部分機關認為不宜列入報告，委員是不是同意尊重業務單位不列，有些回應說明是沒有資料或是資料涉及其他的考量，沒有辦法提供，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同意機關所提的意見，就是我們不列。補充資料另外呈現的問題就是說它有寫回應意見，針對第一輪的會議結論有寫了回應意見，但寫了回應意見之後，它也沒有說這個回應意見到底要不要列進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也不是它沒有資料，但是它這個說明的寫法，我們把它列進來會有一點為難。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司法院裡面有關於公設辯護人的說明，也沒有說它不列入國家人權報告，但是這個文字列入國家報告會誠如剛剛我們李委員所提的，它撰寫的角度可能需要做一些適度的修正，那這邊就是議事組懇求各機關，為了編輯作業的順利，我們在 5 月召開的 3 場次教育訓練說明會一直跟各個機關重申，撰寫報告的角度，撰寫的口氣不是以部會的立場在寫業務報告。我們是在提我們中華民國對國際提我們落實人權狀況執行公約的一個成果，所以各機關寫的口氣要是以我們政府的口氣在寫這一件事情，所以這不是在寫我們某一個部會、某一個機關的成果報告或者是業務報告，所以在撰寫的角度和口氣上必須要做一些修正。我們把它列入補充資料，就是因為這一些資料很難處理，對於議事組來講，列進來我們不曉得該怎麼修？因為它撰寫角度不像是國家報告的角度，那如果說要列進來，這個部分請各個權責機關去修正它撰寫的語氣，讓我們在整編的作業比較好處理，這個部分是希望各機關可以協助的。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是不是直接請業務單位這邊給我們一個適當的建議，應該如何來做處理？讓他們放到相關的點次，之後我們編輯再來做修正？還是說應該如何處理比較適當？

主席黃委員俊杰：舉一個例子來講，剛剛有談到會議資料 22 頁點次 250.3 司法院提到勞動部的部分，實際上這個文字就可以刪減，因為這個部分就不是以國家的角度來寫。另外就是剛剛科長所提到這就是很具體，我們是不是逐一來看一下，也請權責機關來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補充資料第一個部分，那麼針對反送中的部分，第一個是當時會議的結論是希望內政部能夠補充說明，移民署是說目前沒有接獲香港居民庇護的申請，請問補充資料第一個內政部可不可能直接回應寫入國家報告？第二個要在哪一個點次來做說明？當然第三個就是依照以國家的角度來寫，或是單純以內政部的角度來寫。如果是會後再補充也可以，就是你先講第一個這個要不要列入人權報告？

內政部：序號 1 的部分關於反送中事件，目前移民署這邊是沒有接獲到香港居民庇護的申請，要不要寫入這個報告，我們要回去跟業務單位再討論。

主席黃委員俊杰：再來就是說你們可以先告訴我們大概會在哪一個點次？如果現在沒辦法確定的話，至少在你們重新送資料的時候能夠幫我們重新放進來，可以嗎？

內政部：可以。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2 關於外國人在台參加集會，之後遭到限制出境部分。那移民署確認目前沒有統計數字，這個部分是確定了嗎？因為這個涉及到我們的人權團體提出這樣的意見，請你們再確認好嗎？序號 3 也是很具體，它上一次是民間團體談到請司法院、內政部就敘利亞難民的這個部分，有沒有提供法律扶助的個案加以說明。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如何處理？

內政部：我們回去調整寫法，讓它像國家報告。

主席黃委員俊杰：所以列入，然後適當的點次提供新的資料，可以嗎?

內政部：因為會議紀錄是說請司法院那邊來補充，我想說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跟司法院一樣，要放就一起放這樣子？

主席黃委員俊杰：司法院補充在點次 223.3，我們也請內政部能夠把它放到相關的點次這邊來。再來序號 4，那針對梅花卡的這個部分，內政部可以放進來嗎？點次呢？

內政部：可以，點次我們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5，針對不遣返原則，司法院意見?

司法院：序號 5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寫在這裡，我們再來決定看要放在哪一個點次。

議事組：各機關如果決定補充資料放進來的話，語法請站在國家的角度修正。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6 的部分就是司法院的部分，這個你們已經放進來了嗎？這個是特別針對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司法院：這個部分我們不太確定要放在哪個點次，有沒有比較適當的地方？

主席黃委員俊杰：因為這是 14 條，死刑的部分，實際上是相當回應到對個別的死刑案件然後對照個人狀況的一些處理。這個部分司法院是不是可以放到公政公約第 6 條?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因為看第 36 號的一般性意見,它的體例是放在第 6 條這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俊杰：雖然我們今天是處理 14 條，不過因為參考所提問的民間團體及大家共同的意見，就請你們放到第 6 條。序號 7，大法官提名審查程序跟機制的這個檢討，那司法院認為是跟本院業務無關，沒有其他補充性意見嗎？

司法院：這個部分的用語我們回去調整一下再放入點次 236。

主席黃委員俊杰：序號 8，針對強制辯護的部分，大家剛剛一直很關心，請參酌民間團體及委員的意見修改相關的點次。

司法院：我們會把用語調整，並加入今天委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再做補充跟整理。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有書面意見，因為我們之前跟司改會也有一些討論，那我們也會有一些補充意見，就是會後的時候再提。

主席黃委員俊杰：補充資料最後一個就是公政公約第 14 條司法院針對婚姻跟子女監護的部分宣明智的相關事件。

司法院：我們用語也會再做修正，然後把我們所整理的補充資料在會後再提出來修改。這個部分是涉及公開審理的部分，是不是也放在點次 238.1，因為這部分有裁判書公開的問題。

主席黃委員俊杰：我們就請司法院就這個部分放在 238.1。

六、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議後 10 個工作日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5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27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 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們先從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7 場次會議紀錄第 1 頁開始逐點檢視，對照本次會議資料增補情形。第一個部分是關於人約盟的建議，今天人約盟有沒有來？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說明同性婚姻涉及之相關權利的部分。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針對人約盟上一次有關同性婚姻的建議，我們補充在同性伴侶權益項下點次 330.1，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權利義務與異性婚姻的異同做整體性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除了整體性的說明，後面還有一些對於同性婚姻保障的區別，包括在異國婚姻、兒童福利、離婚、親權之行使面向，這應該在不同的地方。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們是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內容進行說明，異國婚姻或是兒童權利這可能是散見在其他法規，譬如點次 330.2 針對異國婚姻的部分，是不是由司法院及相關的權責機關進行報告。

主席黃委員秀端：但點次 335.2 是法務部回應的。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剛才是就人約盟綜合性意見部分做說明，在各個點次部分，譬如說剛剛主席提到點次 335.2 是針對離婚制度，我們在個別的部分也有一些細節性的說明。整

體性說明的部分，剛剛有提到的異國婚姻點次 330.2，應由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針對異國婚姻，司法院在會議資料點次 330.2 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沒有意見？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一)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第 1 輪會議針對跨國同性婚姻的部分進行提問也有寫發言單，我看到法務部把它的回應放在會議補充資料，並沒有放入國家報告內容中，等於是沒有更新原本的文件。然後針對司法院補充資料的回應，有幾點想要詢問，就是司法院說因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致於現在除了 27 個同婚已通過的國家之外，同性伴侶還沒辦法跟其他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然後我們建議說可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有背於我國公序良俗這個原因，讓跨國同性伴侶可以結婚，然後司法院的回應是，這個部分涉及到法官在個案審判職權行使。我們可以理解司法院尊重個案在司法判決上的判斷，但請問在行政規定上，到底跨國同性伴侶可不可以登記結婚?當他的伴侶不是來自同婚通過的國家，他到底可不可以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能不能做出解釋?還是這是由行政機關，例如說法務部依這個方式去做解釋，就可以讓同性伴侶進行結婚登記呢？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回答。

(二) 另外，我們在第 1 輪會議當時有請問外交部，也就是說在同性婚姻通過之後，因為有很多跨國同性伴侶不能結婚的狀況，所以內政部願意開放讓跨國同性伴侶持續去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但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時，大部分會要求出示已驗證過的單身證明，而我們很多個案遇到當他是來自需要境外面談的特定國家的時候，駐外館處不願意幫他驗證單身證明，我詢問外交部這個狀況是合理的嗎？是否釐清？外交部的回應是依照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現行同性婚姻登記之規定辦理。這只是說依照這個規定辦理，但是實際上特定駐外代表處到底有沒有在幫同性伴侶做單身證明的驗證?到底是應該要做，有多少沒有在做，這是否有釐清?請外交部具體的回應。

主席黃委員秀端：先請司法院回應再請外交部回應。

司法院：司法院說明，如果是跨國同婚辦理登記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這部分可能要由內政部來說明。至於說本院未列入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的資料我們予以回應，就是個案是由法官來認定是否有違公序良俗，是因為各國的法規規定不一。對此，第一，本院要尊重法官對於個案的判斷、審判；第二，本院可能也不適於針對不同法規來做一個一體適用的函示。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你的意思是沒有辦法用一個原則來概括，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

每一個國家的個案來說明，對不對？

司法院：對，應該是說涉外民事法律案件，由法官先定性法律關係，然後看適用哪一國的法律，如果真的在個案上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的適用，那第 8 條是規定說，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其適用的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也就是說一定要在個案上讓法官來適用這個外國法律的結果來判斷是否有違背公序良俗，司法院初步做這樣的回應，但是我們感謝伴侶盟的建議，事實上本院都持續在辦理研商會議，但是我們是不是在司法院召開完相關會議再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做一個通盤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合適。

主席黃委員秀端：機關回應意見放在補充資料是因為這個文字本身並沒有真正的符合我們整個國家報告的一個論述方式，可能也是因為現在還有很多問題還沒有辦法解決，還要再討論，伴侶盟是不是可以同意說，容許司法院回應現在還在檢討討論處理？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們的疑問是說像剛剛司法院也提到他們這邊只能把空間留給法官判斷，那我剛剛問的是行政上到底是否開放？司法院是說要由內政部來決定，那可不可以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的解釋方式開放同性伴侶進行結婚登記，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內政部判定?

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說明，同性結婚登記，是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以說到底可不可以做同性結婚登記？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法務部及司法院的主管法規，並不是我們內政部來決定的，就是說戶政的結婚登記完全都是依其主管機關他們的法律來規定的。

議事組：議事組補充一下，上次會議討論的時候，內政部的意見跟現在的意見似乎不太一樣，上次會議是說這 26 個以外的國家的同性伴侶在台灣登記結婚，其實登記內政部可以受理，只是因為他們的國家不承認同性婚，所以這個效力會產生問題？所以這個意見可能跟這一次代表談得不太一樣，議事組補充說明。

內政部：我們上次會議好像沒有做這樣的說明。目前如果依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還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規定，國人跟 26 個承認同婚國家的外籍人士可以辦結婚登記，如果是國人跟未承認同婚國家的人士結婚，則依剛剛前面的規定他沒辦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但是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結婚登記，所以之前在同婚法通過之前的友善措施，也就是地方政府可以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也就是不能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那還是可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但是如果說，已經可以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那就是回歸法的部分，他們就是不辦理同性伴侶註記。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相信在這邊可能沒辦法得到答案，不過就是我們有很大的疑

問，因為當我們詢問內政部是否可以登記，當然就會得到像內政部說，這要看法務部跟司法院主管機關的規定。然後問法務部，法務部可能就說這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那我們問司法院，司法院說它只能尊重個別法官對個案的判定，但是否可以登記要看內政部。我們這樣子繞一圈下來，到底誰在行政上可以說同性伴侶的結婚是有效可以做登記的，法規的解釋是不是可以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去繞開第 46 條的限制?這部分其實很困惑，我相信這個可能不是在這場會議可以得到答案，但是我希望這個問題是行政機關可以釐清的。另外就是要麻煩外交部回應剛才那個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司法院既然在研議的話，是不是就寫說你們在研議中。可是也是要回應辦理意見，就是說你們補充在這裡。

司法院：針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部分的回應，如果是針對第 46 條，在會議資料點次 330.2，司法院有回應。我們針對第 46 條持續研議當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成立要件第一個是本國法，如果未來司法院可以做一個根本的處理的話會持續研議，感謝伴侶盟的提議，對於他們覺得用第 8 條來處理跨國同婚的問題，我們初步的回應就是剛剛跟主席及各位先進報告的，可能就是尊重法官對個案的判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說這個回到第 46 條來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有一部分跨國婚姻是外交部要回應的？

外交部：現在不是屬於能夠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 27 個國家的外籍人士，譬如說菲律賓的人他們現在還不是屬於能夠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國家，他沒有辦法拿身分證明跟我們台灣人在台灣辦結婚登記，所以我們外館現在不驗證他的單身證明，這就回到剛才我們民間團體在問的，我現在還沒有講到面談，現在因為目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還有第 8 條這個部分都沒有解決，如果針對已經承認同婚的國家拿到他們國家的結婚證明去外館，我們就給他驗證、面談然後發給簽證，進來以後由內政部移民署去追蹤個案，因為他是不是有結婚的事實，這個部分就不是我們能夠接續掌管。來了以後依照依親的身分辦理居留證，所以簡單說明第一項。至於上一次會議提到 21 個國家要面談的部分，其實這 21 個國家我已經把資料給議事組，21 個國家列得很詳細，國人跟外籍配偶需要面談的國家，每一個國家的理由都不一樣，有的是因為假結婚或者是偽造戶籍證件，例如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等，他們很多是假的文件，假結婚的比例很高，所以我們利用這種方式把這些國家列入 21 個需面談的名單，這個名單會調整，最近今年 8 月 1 號才統一修正為 21 個國家，所以現在就是特定國家的名單已經給議事組，當作會議補充資料。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外交部可能沒有理解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像內政部雖然說它沒有開放 27 國以外的這些國家的同性辦理結婚登記，但是有開放他們辦理跨國同性伴侶註記，這個本身也是要求你要提供有驗證的單身證明，然後這個部分在 21 國以外大

部分的國家還是願意開立單身證明給同性伴侶做同性伴侶註記，就獨獨這特定 21 個國家其實是同性伴侶拿不到單身證明，所以他連辦理同性伴侶註記都沒辦法，這樣怎麼會是依內政部現行同性伴侶登記之規定辦理呢？這部分不能理解外交部的回應。

外交部：外館辦結婚登記的人，因為這個國家要拿出有效的結婚證明文件，就像剛剛舉菲律賓的例子，菲律賓到現在沒有承認同婚，所以他沒有結婚證明簡單說就是結婚證書，你當然不能以依親的身分來申請單身證明，因為他拿不到結婚證書，你要驗證他來台灣的目的，我們現在實務上有簽證讓他短期進來。可是因為他的文件不齊，他沒有辦法拿出他有效的結婚證書，我講結婚證書 Marriage certificate，那樣的話你怎麼會驗證他的單身證明有什麼用處？剛剛講 21 個國家要驗證他的單身證明，是因為這些國家有很多不同的理由，所以這 21 個國家必須要面談，所以驗證單身證明跟面談其實是同一個時間在做得，因為你結婚以依親的身分來台灣的話，在外館面談驗單身證明跟結婚證書就是三個文件統統要拿出來，它才可以發給你依親簽證，進來之後再去移民署辦居留簽證，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這三個是卡在一起的，就是說你的國家必須先出示你的結婚證書，我這樣講會不會很清楚？有沒有不清楚？第一個國家要發給你結婚證書，不然你說我要到台灣去依親，我要跟我的配偶團聚，你先拿出你的結婚證書，我才驗證然後面談，這三點是同時在做得，所以說不是不驗單身證明的問題，我現在講得不是在 27 個國家，應該是 27 個國家以外的，我講菲律賓就是一個例子。所以我們有發公文給內政部，我想請內政部參考一下外交部 108 年 8 月 16 日外授領三字第 1085120310 號就是有關於張姓先生向我們陳情要驗證菲律賓他的同性伴侶的文件，他們結婚的狀態，他要申請文件證明，那公文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我不用把公文再念一遍。我這樣講不曉得民間團體有沒有還需要補充的？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剛才外交部提到的張先生本身就是我們的個案，所以我們其實很清楚外交部現在的解釋，這樣的話，其實就是很明確與內政部現行的政策是牴觸的，等於是因為你現在有這樣子防堵假結婚的國際控管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同性伴侶等於是完全無法進行任何的註記，他並沒有要結婚也沒有要移親居留，他都還沒有走到那一步，他只是做一個同性伴侶註記這個過程，這樣子如何去做調整，就發現配套到底是什麼，不然就會是空說因為現在跨國沒辦法結婚，但是有一個過渡政策，但是過渡其實在外交部這邊的行政流程上就會因為這個原因沒辦法取得驗證單身證明，也沒辦法進行同性伴侶註記。

外交部：外交部在實務上有放寬，因為這個個案，我們有發給他入境停留簽證，然後由內政部移民署派人去訪查，訪查有依親事實的話，他們也會發給他居留簽證。實務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可以去查對一下，因為有的人就拿結婚簽證，因為他沒有拿到正式的結婚證書之前，他來來去去跑的也有，但是移民署如果查證屬實他是依親的話，你也可以

發給他居留簽證，因為居留簽證發給外國人居留證也有這個事實，所以外交部只是一個簽證的主管機關，但是認定他結婚的事實還是屬於內政部。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不知道外交部這邊是不是不能理解我說得內容，其實我在這邊講得還不到結婚，就是它都不是同性伴侶要結婚跟居留的問題，是辦理註記，註記本身不是結婚登記。所以註記本身目前是沒辦法以此依親居留，但是移民署願意在這邊做開放或是調整，我們當然是非常的樂意，但是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問題是當他並不是要結婚也不是要居留，這等於是完全跟當初結婚的流程不是同一套制度，其實我覺得是不是把這個都放在一起，然後等於形成對於同性伴侶他要做得只是單純的註記也會有障礙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是不是長官沒有辦法區辨或是沒有釐清兩者的差別？

外交部：我們是包裹在一起的，因為結婚證書、結婚面談跟單身證明這三個是綁在一起的，因為註記目前還沒有正式結婚登記，但是 27 個國家以外的可以註記，但是我們行政一體，因為我們還是依照那個目前 27 個國家的人，我們發給他依親簽證，來了以後移民署換居留簽證就依親配偶，在外館我們也不會確定他到底是來註記，還是來這邊短期停留？所以這部分我們回去再釐清一下。因為註記歸註記，簽證歸簽證，那個是不同的事，一個是內政，一個是涉外的事情。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我疑問是，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放寬，透過發函到各地方政府說，同性伴侶註記不是結婚登記，它在文件條件上是不是可以讓各地方政府就同意放寬，不一定要驗證過的單身證明，也可以用足以證明他婚姻狀態的，例如說良民證或是某一些身分證或者是其他的文件，只要能夠證明的文件，就能夠讓他做同性伴侶註記。這部分似乎就不會與外交部現在單身證明的驗證程序卡關，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能做這樣子的調整？我這邊是提出一個建議，供內政部這邊做參考。

外交部：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針對張先生的個案在 107 年 11 月 17 日主持一個特別的會議，就是說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的轉型案。其中我想內政部也派代表去，最重要一點就是說，外交部建議文件驗證跟境外面談機制要脫鉤，我們跟內政部戶政司有達成共識，我想戶政司代表這邊回去確認一下，維持現階段的做法，就是說當事人沒有通過面談的話，就要出具不予驗證的文件，我想這就是今天討論最重要的一點，這是林政務委員萬億 107 年 11 月 17 號召開研商外籍配偶境外面談機制轉型，這是第一點結論。第二點就是說用國人結婚方式來進入，為了保證國境安全，不造成安全管理顧慮，那麼是不是延長我們規劃這是另外一件的事情。所以我講得就是說，現在外館不願意驗證單身證明是有依據的，重申我剛剛提到這一點，還請內政部回去確認一下。

內政部：針對外交部提及 107 年的那個會議，因為主要承辦業務單位並沒有來，所以這部分可能我們回去要再釐清。另外，剛剛伴侶盟建議的部分，先說明就是同性伴侶註記

它是在同婚法制化之前的一個暫行的友善措施,同性伴侶註記它其實不是內政部規定的，它是各個地方政府他們自己去訂的，就是每一個地方政府各自規定他們同性伴侶註記的規定。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我們今天沒有辦法真正的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只能就目前的現狀來說明。至於說，未來這些問題可能還是要各個單位去協調看要怎麼去改善，我們今天只能到這個地步。我們接下來就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2 點意見，關於家事專業案件法官的研習，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有關課程訓練的名稱，我們已經在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用參照的方式處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3 點意見，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兒童參與家事事件之執行方式。

司法院：我們已經補充在點次 336.1、336.2、336.3。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4 點意見，請司法院說明。

司法院：司法院補充在點次 321 點。

主席黃委員秀端：其他單位和 NGO 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下一個是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5 點意見，請內政部提供男性、女性同性婚姻統計資料，內政部有沒有要補充？

內政部：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30（2）。

葉委員大華：主席，我提議一下，如果照著會議紀錄點次依序來看，會跳來跳去，因為它是依當時出席會議有提供意見的團體及委員建議分列，如果照這順序來審議，會變成重複或跳來跳去,建議依會議資料點次直接來看,有補充回應的部會就儘量去補充回應，再看 NGO 有沒有什麼建議，不然就會變成重複跳來跳去。譬如說現在處理的是人約盟的意見，接下來是處理勵馨又會跳回去 322.4，如果是就大家審議方便，譬如說我們現在處理 330.4，我們就直接看當時有表達意見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這樣就好了，不然變成後面重複又回來又要再看一次，我不知道是不是會造成討論上的困難，就是看主席，我只是提一下建議。

主席黃委員秀端：議事組覺得要怎麼樣比較方便？因為這一次是很多意見，會比較複雜一點。

議事組：各有千秋，主要是民間團體出席的狀況並不高，所以我們比較難去瞭解說他們對於我們第 2 輪機關回應的修正意見的部分是不是覺得可以了，有沒有要再增補的。本

次會議主要也是想要瞭解一下，我們在第一輪會議之後，各個機關修正資料的狀況，有沒有確實回應到民間團體或是我們上一次委員所提的建議，如果說有不能參採的原因，這邊機關也比較能夠具體回應說明為什麼不能納進來，或者是在資料統整上面有什麼困難，藉此在第 2 輪會議上可以跟 NGO 或是跟委員做一個充分的溝通，互相去理解。採任何的一個進行方式，議事組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我們還是繼續好了。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6 點有關於移工、移民分開敘述的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要補充？一樣是在點次 342.1、342.2，其他單位或民間團體有沒有什麼問題？

葉委員大華：人約盟之前的意見就是很具體地在講除了移工移民分開呈現外，關於移工還有無國籍的兒童，特別是移工的非婚生子女，因為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還有最近的媒體上其實他們有探討這一個議題，所以有特別提出來說希望分別提供相關的數據及保護措施，內政部已經補充得蠻完整，也特別提到關愛之家，不過可能要請內政部進一步說明，有沒有要去對照兒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的檢討，因為這邊只是說明現行的法令上已經有措施儘量保障無國籍人士非婚生子女的權益，上一次委員有提醒要去對照兒權公約一般性意見的檢討部分。

內政部：有關非本國籍兒少部分，在兒權公約或是管考系統那邊都有列管相關的點次，我們都有比照那個系統或兒權公約做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就用短短一句話或是說你們有比照那個來處理，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7 點是關於藏人問題，這是在點次 342.3，內政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內政部：移民署補充說明，以前藏人是有管制要居留滿一段時間，現在已經取消了，雖然藏人它是無國籍的狀態，但是目前都是比照一般外國人的方式，只要有結婚然後他自己本身及他的未成年子女，都可以來辦理居留。

主席黃委員秀端：內政部已經做了詳細的說明。現在看上次會議紀錄一、(一)人約盟第 8 點意見，請司法院回應補充。

司法院：我們補充在第 10 頁點次 336.1 到 336.3。

主席黃委員秀端：民間團體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看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一個是關於判決書翻譯的問題，翻譯費要怎麼處理？司法院要不要再補充說明？

司法院：司法院已經補充在第 3 頁點次 322.1、322.2，另外李委員念祖(三)的提問跟這一

點類似，我們也都補充在點次 322.1、322.2。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 2 點，點次 334 請衛福部說明有沒有補充？

衛福部：衛福部依照上一次會議決議，在點次 333 跟 334 做了一些處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上次會議紀錄一、(二)勵馨基金會的意見第 3 點，點次 337 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上次有委員提到要我們新增父母是協議離婚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的統計，就我們的統計項目，目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的作業，並沒有就離婚的方式去做統計的功能，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協議離婚的統計項目，只能就所有父母離婚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去做統計。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這一點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就到上次會議紀錄一、(四)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我們已經新增未成年子女從姓統計表，在點次 325.5。

葉委員大華：這裡沒有提到原因。

內政部：點次 325.5 是父母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還是從母姓，我們的登記項目裡面從姓，父母以書面約定的從姓，就是有這 4 個項目，從父姓，從母姓，從傳統姓名跟從監護人姓。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就是說你們不知道背後真正的原因。

葉委員大華：可是它說要分析原因，為什麼從父姓的比例高於從母姓？

內政部：我們就是依申請的登記來做登記，所以我們原則上的原因就是書面約定。

葉委員大華：你們統計上從來沒有做這一類的分析嗎？因為這個涉及到財產繼承的權利。所以從母姓跟從父姓這個部分有一些關聯性在。

內政部：原則上書面約定從姓是民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是依民法申請的約定之後來做登記，我們不會去知道他從父姓或從母姓的原因？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大概現在也只能這樣，如果要分析的話就要一個研究報告。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上次會議紀錄一、(五)及(六)，剛剛已經討論過了。那再來是上次會議紀錄一、(七)葉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就點次 324.2，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點次 324 主要是規範婚姻法律要件的效果，我們有參照葉委員的提

示，區分 324.1 是民法上的婚姻，在 324.2、324.3 我們去敘述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相關規定。另外葉委員在會議紀錄的第一點裡面提到說因為我們點次 324.2 寫到修正男女結婚的年齡，葉委員意見認為男女結婚的年齡與同性婚姻的施行似無直接關聯，建議我們修正相關的文字。跟各位報告我們在點次 324.1 的論述上面，一開始是先敘述民法上的婚姻是一男一女的適法結合關係，民法的 980 條規定結婚年齡是男 18 跟女 16，後面現在還有維持說我們未來會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施行，研議將男女的結婚年齡定為 18 歲。這個部分不知道有沒有符合葉委員的意見，那如果認為說這個部分還是不要去論述的話，我們也會配合刪除。

葉委員大華：其實之前兩公約及 CEDAW 有針對結婚年齡做過討論，意思是說應該把之前討論的脈絡放進來，因為上一次只有看到是針對同婚說要配套修法，可是沒有去回溯過去真正要修，把結婚年齡拉齊的一些包括民法、CEDAW 跟兩公約的建議，所以變成是好像是因為這一次同婚修法後，才再做男女婚年齡一致這樣的配套修法，其實不是，這個已經討論很多年了。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說照理這個修法不應該是配合釋字 748，而是它本來就以這個平等的原則來修法，它就是應該要同樣的年齡，而不是說男女不同的年齡。我覺得可能要把第 3 頁最下面那一句話修正，是不是？

葉委員大華：應該是在點次 324.1 具體的說明過去在兩公約跟 CEDAW 就已經研議要修正結婚年齡部分的修法資訊，就可以順著帶到說，因為這一章是在講結婚制度的改變，所以放進來有同婚的部分也是一個配套修法，我覺得也可以這樣子來併列就好，但是一定不要忘了前面，我們研議修結婚年齡，不是只是因為同婚修法，它是同婚修法的配套措施沒有錯，但是它其實已經針對性別平權的立場還有考量各種人權的基本權利，所以才去做修正。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我們因應葉委員意見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一、(七)關於葉委員第 2 點意見，衛福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衛福部依照上一次委員的建議，把點次 331 跟 332 做整併。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進入上次會議紀錄第 3 點。點次 336 跟 337。

葉委員大華：補充是相對完整，只是想要請教司法院現行的司法判例上監護權歸屬事件，因為你們這裡列出非常多的措施，在你們既有的調查統計資料裡面，有沒有辦法看得出來你們所列舉的這些措施是不是有在這些監護權歸屬事件當中，去做這樣的一個處理，

我想問一下有沒有這樣相關的資料?還是說這個很難，因為要回到原來卷宗去一一地撈資料才看得出來，到底現行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善盡兒少表意權。

司法院：可能沒辦法有相關的統計資料，因為都是實務個案進行。

葉委員大華：如果是這樣，我會建議有沒有可能請司法院之後可以針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歸屬事件進行相關的文獻蒐集，我記得在司法實務界有一些人在做相關的蒐集，譬如說司法判例上怎麼去做這些案例，這當中會涉及到表意部分，如果有這方面的文獻資料的話建議可以把它納進來。

司法院：目前是還沒有這方面的研究報告，不過我們現在是有這部分的委託研究案在進行，目前還沒有結束。

葉委員大華：建議如果講到最佳利益一定要有兒童的意見，不然我真的很難知道司法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遵循到相關公約對於兒少意見表意這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司法院這邊可以嗎？因為現在已經在進行研究，我們請受委託者稍微注意一下這方面的資料。

二、 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主席黃委員秀端：公政公約的第 24 條是有關於兒童的權益。上次會議紀錄黃委員、葉委員、勵馨及人約盟的意見第 1 點是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執行狀況，請教育部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已針對關於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的情形，以及政府相關因應措施補充在點次 359 以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比較關心的是，特教生在校園裡面遭受霸凌的情形，我不知道上一次我有沒有講這個，不知道現在教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特別的統計資料?在政府的統計裡面，很自然而然就忘掉這一群孩子，可是這一群孩子遭受霸凌的情形就是對他最大的人權侵犯，不管你今天是在公政公約或其他公約，校園霸凌裡面的統計，忘掉特教生，我覺得這是不可原諒的行政忽視，就是我們在行政上從來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所以特教學校才會肆無忌憚地欺負這些孩子，甚至老師是霸凌他們。麻煩教育部就這部分的資料做詳細的補充，還有特教生在一般校園被霸凌你們到底怎麼處置的？麻煩教育部再補充資料。

教育部：公政公約點次 92 點，就是在第 2 輪的第 2 次會議的時候，委員已經有請部裡面做補充，我們今天已經有彙整相關的資料，會補充在公政公約第 92 點有關於特教生的部分。

葉委員大華：針對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狀況，教育部分別列出相關課綱或課程綱要的一些內容，像這一類的資訊基本上其實做為附件就好了，甚至是不一定要列上來，比較希望知道的是目前在學校推動性教育，不管是高中以下還是 18 歲以下，高中職、國小，包括學齡前推廣性教育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實際執行狀況，都要納進來，就是儘量用統計的表格呈現即可。包括課程綱要的訂定，這個是最主要推動的指引，對不對？但是相對應來說應該有一些宣導教材的研發，如果能夠用表格呈現就用表格呈現執行的場次等，但是最重要就是說執行後所遭受的阻礙，因為過去很多的爭議不是只有目前我們看到的，其實早在 103 年的時候就已經有針對教科書授課內容的爭議，校園實行的這些狀況有很多不實的指控，其實教育部都做了很多的澄清跟說明。反而需要呈現的是，譬如說在教科書內容上的一個實施狀況所引發的爭議，這個部分可以比較結構性地去呈現這樣的一個爭議上所引發的一些問題遇到了什麼阻礙以及後來我們做什麼樣的措施。因為這個已經延伸成假訊息的泛濫，所以它不單單只是一個，當然指控事件放進來很重要，其實從 103 年以來就已經有這樣的爭議，應該是比較具體地去呈現，這個爭議的爭點是什麼？再來對照說目前在學校端，實施的執行狀況，因為這裡面不只是教科書的內容，包括有沒有過去大家最在意的應該是性教育的實施，是需要有哪些專業人員？人力是不是足夠？我記得我曾經參與過衛福部的一些討論，關於推廣性教育，其實大家覺得最大的難處是相關的專業人力不夠，譬如說體健老師，衛教部過去都有做過相關的資料，其實都應該放進來，就是實施的人力、教材的實施還有現在我們遇到外界輿論，家長團體在介入討論這一件事情，家長對於自己的受教權益的思考，其實都應該放進來做一個具體的呈現，會比較完整，而不只是告訴我們說現在課綱領綱課程綱要都有融入置入的問題。

教育部：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回去進行修正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教育部花了很多部分在談指標，其實只要提到說我們有這個課綱融入就好了，不需要把所有指標的東西統統列入，主要還是碰到的阻礙到底是什麼？其實像很多家長可能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阻礙，還有人力的問題。

葉委員大華：如果學校有涉及性平事件，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依據，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建立的機制，目前在學校落實的狀況，都可以納進來做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二、(一)第 2 點教育部有沒有補充？

教育部：有關於懷孕學生事件的回報統計相關數據資料，教育部補充在點次 359。

主席黃委員秀端：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二、(二)勵馨基金會意見第 1 點，教育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在點次 355 已經補充相關數據資料。

葉委員大華：關於第一個表是個案類型分析，第二個表是依據上面表所做的性別分析嗎？是這樣嗎？因為下面只看到百分比。

教育部：對。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教育部把人數也列入，再加上百分比這樣會比較清楚一點。

葉委員大華：你們補充一個資訊我覺得很重要，你們有提到說現在正在進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修正，是針對實驗教育計畫得規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是特別針對實驗教育計畫的部分，而且是「得」，沒有強制把它納入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今年才研訂的嗎？

教育部：這個部分是針對體制外的學校有關於相關案例處理的一個流程的研訂，因為我們在一些個案裡面發現到還是有少數的非體制外學校相關的個案是需要透過我們相關的準則來進行個案的處理，所以在這一次準則修訂當中，將非實驗教育型態的體制把它納進來準則裡面，配合到時候的實驗教育相關的法令來做同步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的話，上次會議紀錄二、(二)第 2 點就是點次 359，請衛福部補充對於懷孕女學生提供的福利或保護措施。衛福部有補充嗎？

衛福部：衛福部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出的建議，針對懷孕女學生提供的一個福利或保護措施，補充在點次 359 中間段落。

葉委員大華：請問教育部，關於表格上呈現的就是繼續就學跟休學其實是總體的嗎？因為前面是分列各級學校，後面是就繼續就學人數 581 是指前面四個嗎？是所有全部加起來，包括大專院校嗎？還是只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學校？

教育部：是全部學校。

葉委員大華：是從大專院校到國中小就對了，包括休學也是。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周檢察官文祥： 104、105 年加起來應該都是前面的總數沒錯，但是 106 年加起來總數不符合，是不是請教育部再重新確認一下？

主席黃委員秀端：對。

葉委員大華：106 年度加總不是 1,327。

教育部：人數不符合部分，我們之前也有關注到這個問題，經瞭解之後發現，大專院校

跟以下學校可能各處室在統計彙整方面有人數上的落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研擬，之後我們會加強宣導。

葉委員大華：為什麼前兩年都是對的？請教育部看一下那個表，我是建議，因為大專院校我比較關切是說可能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這個階段，如果涉及懷孕事件他的休學跟繼續就學的人數，他的受教權可能比較需要注意，有沒有可能把它分列 18 以下到大專以上這樣子，如果可以再進一步的分析的話就會更清楚，因為就我們知道的可能在高級中等以下、高中職以下通報出來的個案數，休學大概是不到 100 件，在去年可能 93 件而已。意思是說大概會呈現都是大專院校以上，所以可能因為這一個專章是在講兒童的權利，所以我還是建議說儘量麻煩這個表能夠提供我們更精準的資訊，對準的兒童是 18 歲以下，對於繼續就學跟休學的人數我建議就是 18 歲以下跟 18 歲以上的分列，這樣會更清楚。

教育部：我們會後會補充在表格上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我們接下來進入上次會議紀錄二、(二)勵馨基金會意見的第 3 點，點次 360.1 未成年少女性交易的問題與安置，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說明，我們的補充意見放在第二輪的補充資料裡頭，上一次的會議紀錄是提到，有關內政部應該要說明未成年少女進行性交易或是性剝削的事件調查後，政府機關就未成年少女相關安置的配套措施。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針對 18 歲以下性剝削外籍被害人，由地方的行政單位來安置保護，所以建議由衛福部來補充說明。針對第二個部分是上次會議還有提到補充 2017 年 5 月內政部發現南投山區十多被害兒童涉及人口販運的案子，我們查證結果，是以人口販運移送，但是最後面還是依照護照條例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來起訴，所以後續證實是跟人口販運案件無關。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內政部這個有關於性交易、性剝削這個問題是要請衛福部回答嗎？

葉委員大華：是衛福部，因為是關於少女在安置機構的配套措施，不是查緝的問題。

衛福部：衛福部說明，針對安置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有寫一些在書面資料點次 360.1，如果需要補充在安置機構的配套措施，我們回去再做資料的整理。

葉委員大華：這邊指的是，特別是境外進來從事性交易、性剝削行為被查獲，跟本國人的安置涉及性剝削的案件有什麼不同。你們中間這裡其實都寫依法規定的必要措施，但是我想他們關切的應該是說境外的這些未成年少女她如果被安置在相關的安置機構，有沒有什麼特殊配套的處遇措施？如果有的話，就儘量把它呈現出來。可以嗎？

衛福部：境外的，不是本國，如果是屬於人口販運，那個部分應該就不是衛福部的主管。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安置也不是衛福部？

葉委員大華：它的協助措施是移民署嗎？請移民署補充可以嗎？

內政部：分工的話，依照規定是分工作行政跟非工作行政，可能是行政來分類，大前提是屬於工作行政的時候移民署來安置，那勞工是由勞動部來安置，再來細分說，如果是屬於未滿 18 歲，不管是本國籍還是外國籍有性剝削，都是優先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那時候就得到衛福部去安置。

葉委員大華：麻煩把這個流程分流的狀況說明一下好嗎？因為還有勞動部這邊會有一些安置，譬如說涉及到未成年，未成年應該大部分都是在衛福部的安置機構，所以衛福部這邊可能要麻煩補充說如果被安置在兒少安置機構的話，他的協助及處遇的配套措施有沒有什麼比較不同的地方？把它納進來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所以這個部分就牽涉到移民署跟衛福部，移民署就是把剛剛講得這個流程稍微說明一下，然後後面要怎麼去安置，請衛福部補充。

衛福部：衛福部回去再做資料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接下來處理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1 點，關於教育部對校園學生自殺自殘事件的通報情形及輔導。

教育部：教育部補充在點次 359 後面同婚公投後有關於學生自殺自殘通報事件的經過及學校輔導的相關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入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司法制度對於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司法院有沒有說明？

司法院：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第 2 點第 1 小點涉及兒少的統計數據，因為資料內容比較多，我們是加班整理出來，所以參照另外資料有新增點次 351，我們 2015 到 2018 年保護事件跟少年刑事案件有分處分種類、性別、年齡還有罪名，我們一同呈現。像第一個表就是呈現類型，那一般的保護處分就會有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和法規教育；然後保護處分的話委員有說分未滿 12 歲，12 到 14 歲，15 到 18 歲這三個年齡段。然後再來就是所謂的罪名，那個罪名非常多，所以我們統計前面六大罪名，其他罪名就把它全部合起來。那另外表 45-3 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的統計，有的是判 6 個月，半年到 1 年，1 到 2 年，然後 2 年或者是其他逾 5 到 10 年或者是 10 年，其餘罰金我們就用其他，這是表 45-3。那表 45-4 是刑事案件那時候的年齡，我們分幾個部分把它做一個統計。表 45-5 的刑事案件罪名我們列了前五大罪名，其他罪名比較小，避免資料龐雜，我們就用其他罪名概括。另外跟各位說明兒少刑事案件，我們這裡有列，那是在表 45-3，檢察官移送過來的時候我們都沒有特別蒐集到他的年齡還有其他的狀況，所以數字上會有誤差，但是我們有做簡單的說明。另外這一個點次我們提供 6 個表，這 6 個表是不是都有需要?另外就是說後

面有關少年收容，但是少年收容其實數據是在法務部矯正署，這個數字如果委員或民間團體有需要的話，要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

主席黃委員秀端：後面的還沒有補充完是不是？

司法院：我剛剛提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司法院提供的 6 個表是否真的都需要列入？第二個，關於審前羈押部分涉及到法務部矯正署，這個部分如有需要，要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因為它網站上是有，但是資料來源不是我們。

主席黃委員秀端：是不是請法務部提供？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少年收容的數據，我們會後可以提供資料做進一步的補充。

葉委員大華：其他轉向措施呢？

司法院：轉向措施我們一般兒少都是用保護處分去作，一般都不會直接把它做處理。我個人覺得所謂的轉向措施，我們在表 45 會有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各年度男女性別其實也都有相關的數據，那這邊應該是可以再新增跟報告。

胡委員中宜：謝謝司法院，已經推估出來因應少事法目前的附件資料(表 45-1)就是未滿 12 歲，目前大概推估這四年應該在 165 到 199 當中，點次 350 當中司法院有提到說後面接下來如果未滿 12 歲的部分回歸到 12 年國教跟學生輔導的處理機制，是不是也可以麻煩教育部就這邊回到學生輔導處置機制上面的措施說明一下？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剛剛葉委員提到表 45 的部分，因為如果依照少事法目前第 4 個欄位「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如果再交付其他的個人或者是適當的團體，目前我們看 2018 年每一年需求量大概是五千至七千多件嘛，這個部分如果回到社區的轉向措施，在教育部督導的部分有沒有相對應的措施?我想這些現況可能也是國際委員接下來還蠻想要關注的，因為我們目前已經修法，接下來行政部門的現況對應部分，如果可能，這會涉及到衛福部保護司、教育部有一些相關資料可以補充回應在點次 350 司法院之後。

司法院：回歸之後就是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都會涉及。司法院和這些相關部會陸續開會當中，例如點次 349.3 法務部提及相關會議，事實上在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我們也都有跟教育部陸續開會，就看教育部或內政部要怎麼提供資料，相關的機制其實一直在發展當中。

胡委員中宜：這裡有個建議，因為未來編輯小組會碰到一個困境，接下來各部會或者是各院提出來說針對這個議案有開哪些會議有哪些部分，當然國際委員會關心的是，到底這個國家行政部門開了哪些會議？還是哪些措施，在回應以下的爭議或措施，如果在後續發展中，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決議或措施的部分，我想或許可以提供給議事組參考，對

於編輯國家報告或是讓國際委員對於當地政府的一些狀況，或許比較有清楚的認識。

葉委員大華：補充回應一下，其實少事法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們現行就已經有一些轉向措施，只是它的落實度跟它可以提供的轉向措施資源沒有那麼足夠，所以我還是建議如實地呈現 2015 到 2018 年這一段時間，就是修法前目前現行的轉向措施當中，相關的行政部門有做了哪些的協助？這應該是包括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主要部會。

衛福部：有關委員有提到請我們再補充 2015 到 2018 年期間相關的配套部分，衛福部再回去補充相關的資料。

教育部：教育部會配合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勞動部有沒有回應？其他還有意見嗎？

司法院：請問補充的 6 個表都要嗎?

葉委員大華：表 45 就保護處分而已，另外就轉向措施可能各部會自己要列一個。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相關部會做轉向措施的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3)矯正署有無補充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再進一步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問一下你們補充在哪一頁？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這個部分沒有補充。

議事組：這一點意見矯正署補充在補充資料序號 5 的部分。議事組將其納入補充資料，是因為矯正署建議不要列入國家報告，所以把它拉出來另外處理。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報告，有關彰化少輔院案件，因為監察院已經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提案糾正，那也在 20 號將調查報告公告在監察院的網站，其實經過討論可以列入國家報告，不過本案死亡案件統計數據，我們已經列入公政公約第 6 條中，所以矯正機關說明的死亡原因一覽表他殺死亡欄位裡面已經有相關統計數據在裡面，建議這裡不用再列入。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6)衛福部有無補充說明?

衛福部：目前有關兒少安置機構裡面身心障礙兒少的統計並沒有特別區分社政安置或司法安置，我們都是一起統計的，有關法院裁定到兒少機構的一些身心障礙兒少的相關統計，應該是在司法院那邊。

司法院：目前兒少數據蒐集並沒有包含身心障礙兒少這個部分，所以剛才也有特別提出我們目前是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主席黃委員秀端：現在是沒有，將來有機會統計?

司法院：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類別要鑑定，其實會有相當認知上的差距，在這次少事法修正，點次 350 有提到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其實就是身心障礙兒少認定上是不是一定要取得身心障礙的證明，還是在接觸的過程中發現有一些狀況，但在實務上確實會有相當的困難度。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司法院同仁的意思就是統計上沒有顯現出來，是因為比較難去定義這些青少年兒童到底是不是有一些狀況，是不是？

司法院：應該是。

葉委員大華：應該是它的障別分類。

司法院：有相當困難度，因為身障公約也有提到，這部分不只是在司法統計上面，很多人其實有狀況，但不見得會顯示出來。

葉委員大華：其他國家是怎麼樣處理，有沒有相關的資料？譬如說美國在司法上有沒有做這樣的分類？如果有可以參考嗎？

司法院：我們回去再研議。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像美國就有很多，但應該是這樣講，在他犯罪的時候，他的狀況你很難去看他是什麼樣的原因，所以你要從後面去建立它的因果關係在法律上本來就有相當高的難度。在美國來講就是它會請這一個州或者是這一個地區的家長團體或者是人權團體陪他出庭應訊，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統計上完全沒有，等於他就是一個黑戶，也許是也許不是，因為我沒辦法做他障礙狀態的描述及解釋，我覺得這是困難的地方，但這樣的問題就突顯出，第一線人員在整個司法體制或是整個處理的過程敏感度不夠，我覺得這個都是我們以後可以改善的地方，這個以後怎麼做，我覺得是有很多可以參考的做法，並不是說完全做不到的，但是我們現在可能是還沒有一個頭緒說應該怎麼做，我可以瞭解你的問題。

司法院：司法實務上大部分都有保護，少事法有針對這部分，點次 349.2 提到，司法實務上當發現少年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有身障的可能，在溝通處理上，都會有敏感度，只是目前在統計上比較難以呈現，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帶去再做相關的考量。

胡委員中宜：確實很多統計當中，未來怎麼增列必要的統計，譬如說像剛剛提到的 CRPD

有關在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分項怎麼樣蒐集，第一個回應就是有些部分如果是在審理過程當中，到底少調官要不要做評估的工作？有兩種思考，如果是，就那個事實資料，可能少調官在撰寫報告書或資料蒐集過程中，就可以建立資料，就是去做客觀事實的蒐集；另有一種可能就是這一次少事法修法當中，在少觀所怎麼增列鑑別功能，當然鑑別功能就包含這些認知或是其他行為的鑑別，那鑑別當然就會包含身心障礙一些功能上的評估。公共統計當中如果可以蒐集資料，我想那個程序上應該會比較快一點，如果涉及要評估的部分，可以在哪一個階段做評估？因為確實如同剛剛會議資料第 10 頁家事事件程序當中的一些表意權一樣，目前只是在必要的程序當中會徵求兒童的表意。假如說 2015 到 2018 這四年當中表意權的行使到底在法庭上落實多少？可能重點是 5%或 10%，如果逐年成長，確實也是突顯我們國家兒童權利在往前，這個資料下一次國家報告可能還是不會出現，因為如果沒有做這個部分的統計可能還是很困難。我想還是由下而上在各個地方法院當中的審理過程，如果在那一次結案的過程當中，勾選這一個案件有沒有讓未成年的子女行使表意權？那表意權方式是什麼？可能在未來提供一些格式、欄位，讓這個法官可以做一些參考的時候，我想那個由下而上統計出來的報表，或許就可以提供給下面做一些參考。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委員的意見就請司法院帶回去研擬，將來如果有這些統計當然是最好。上次會議紀錄人約盟意見第 2 點的(7)，請法務部、內政部就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補充說明。

法務部(保護司)：法務部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9 頁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這個部分我們針對國家預防犯罪方案，讓國際委員瞭解這個方案是國家型的、是跨部會的，大概 12 個部會共同執行，然後各縣市政府也一起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的部分對於兒少的犯罪預防已經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18 頁。

葉委員大華：其實就寫作上來講，因為少年犯罪預防這是一個專案，已經執行非常多年，所以法務部的部分其實是應該放到第一段來呈現，1979 年就已經訂定了這樣的一個方案，後續還有延伸出青春專案、還有定期考核這些資料，建議法務部在這一段再具體的呈現。因為相關的團體跟委員是關切實際執行的狀況，所以會建議法務部的這個部分要往前放。警政署這邊說明的比較是少事法修正後，所以我會建議說法務部跟警政署這邊可以依據過往每年評核青春專案，就相關少年犯罪預防專案的績效去呈現，你們也都做了一些檢討跟報告措施，將重點放進來，後面才去呈現少事法修法處理的進度。

法務部(保護司)：專案是內政部的部分，可能請內政部再補充。法務部的兒少預防方案，因為它是一個跨部會的，所以相關的資料會非常多，我們想說是不是比較簡單讓國際委員知道有這樣的一個三級預防的方案已經推行了很多年，表示我們國家對這一塊其實是

相當重視的。

葉委員大華：我也贊成說重點，但是可能說這個太簡單，只是說明有三級預防，可不可以把經費預算投入的這個專業人力部分納進來，你們其實就去撈你們跨部會的這些資料，抓一個重點就好了，如果有數據可以儘量如實呈現，這樣可能會更有助於理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有一個看法就是說，如果從 1979 年開始到現在大概 40、50 年的時間，做為一個部會，你有責任跟義務要告訴國際委員這 50 年間我們犯罪預防的三級預防在數量上的變化，這是一種。我覺得質的變化是更重要的，比方說在 1979 年販毒的沒有那麼多的件數，可是現在這一部分就是比較多販毒、吸毒，就是說犯罪型態有改變，我們有沒有針對犯罪型態改變做了任何的事情？所以你現在寫出來的東西就叫做前無故事、後面沒有對策，但是我想國家報告要的是，你在這裡面看到什麼樣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做了什麼？那這個也許沒有辦法預防，我覺得犯罪預防越預防犯罪率越高，那是為什麼？是因為我們可能針對的都是舊的型態，這 50 年的變化有新型態，就不一樣了，對新型態的部分你在預防策略上，我想一定有的，那就把它寫出來給大家看，它的變化到底是什麼？所以如果你要寫數字，那就要把數字說得清楚，如果你要講個故事，你就要把頭尾然後變化還有你們的作為寫進去。你現在這樣子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再犯預防那是什麼？有沒有效？如果你的犯罪率不斷地上升，那這些都是沒有用？沒有用的理由是什麼？我想這個可能是國家報告裡面他們想看得。

主席黃委員秀端：有時候我們會說你光有辦法，可是事實上到底有沒有執行或是執行的效果是怎麼？，這兩個界限不一樣，法務部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的說明？

法務部(保護司)：我們回去再依委員的意見補充。

內政部：剛剛委員提到我們要補充青春專案部分，我們回去請警政署補充，今天沒有代表來，青春專案因為是跨部會的一個績效，所以我們可能就是會比較整合性地來寫一個跨部會的整體績效在前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謝謝。接下來來看上次會議紀錄二、(三)人約盟意見第 3 點，就是請衛福部補充關愛之家案例資料。

衛福部：衛福部補充的資料在點次 342.1。

葉委員大華：這個全名應該是關愛之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請衛福部的同仁現在假裝你不是衛福部的同仁，你是一個外國人，你到台灣來看他們第三次國家報告的狀況，你看了這一段文字，你懂不懂這個國家在做什麼事情？我很困擾的地方，你這一段的文字寫給誰看的？你有沒有站

在國際審查委員的角度去讓他理解我們在這一件事情上都做了什麼？你這樣的寫法你覺得外國人看得懂嗎？你這中間比方說寫了，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等應依法予以保障，你是寫給誰看？本來就應該這樣做，就是依法保障，但是你保障了什麼？你做了什麼？然後依據個案狀況、生活照顧、醫療補助等等，到底你要呈現的是什麼？所以我想這個不是這些國際審查委員要看的，因為你這樣寫連我自己都看不懂，這個到底是去年的業務呢？還是今年的業務呢？是上半年的業務呢？這些各個不同的業務本身我們究竟花了多少的努力呢？花了多少的人，花了多少的錢呢？你這個報告這一段的敘述不是給我們委員看的，你是給外國人看的，你覺得外國人看得懂嗎？我只問你這一個問題。

衛福部：主要是之前並沒有這一段的文字資料，是人約盟希望我們增加說明關愛之家的案例內容，我們主要在呈現我們近幾年來對關愛之家的一些協助處理的狀況，那如果委員希望我們再把文字做修正我們再來做調整。

葉委員大華：這個案子已經是一個蠻經典的案例，而且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也列管，也有相當多的資料。其實衛福部自己也有。所以就要補一段的說明，就是關愛之家在收留本國及兒少出了什麼樣的重要爭點，一個就是超收，一個是沒有合法登記。很多母親是逃逸外勞，行蹤不明，把孩子留下來，所以這裡面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們是怎麼樣協助這些逃逸外來人士所留下來身分不明的未成年兒少。其實它有好幾個爭議點，應該是在第一段去補充說明會更清楚，而不只是去告訴大家，我想王委員的指教也是對的，如果從一個外國人來看，可能為什麼要特別介紹一個單位，然後它做了這麼多的措施，到底是要講什麼？其實就是沒有交代背景，交代重要的這些爭議點，後續才有延伸這些內容的必要，不管是台北市社會局包括監察院等等都重點的關切這個案例，因為它是第一個收容這麼大量的無國籍少年，還涉及它在當中安置的一些衛生處遇措施等問題。還有對外，就不用再講它對外非法勸募的問題了，所以我建議把這個案例，就上述重要的文字去整理；另外一個後續做了什麼樣的措施也列入，為了這個其實林政委萬億還開了跨部會的專案檢討會議，那些資料都很多，所以其實是可以從那些資料裡面去綜整起來，就會呈現一個好的案例。

衛福部：我們再照葉委員的建議調整。

主席黃委員秀端：因為這裡看起來好像就是只呈現法規規定，但完全看不到實際的狀況，那就請衛福部來補充。接下來上次會議紀錄二、(三)第 4 點有關公政公約點次 365，勞動部有沒有要補充的？

勞動部：勞動部已經補充在點次 365。

葉委員大華：因為今天人約盟沒來，我還是要代他們講，他們非常關切 15 歲以下童工，

兒童勞動者有沒有相關涉及到申訴或者是調解案件的統計，至少人數上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因為這邊提到的都是 15 到 16 歲的童工，對於 15 歲以下未成年的兒少要從事勞動工作的話，其實依現行的法律上是需要核備的，就是需法定代理人同意這樣。

勞動部：未滿 15 歲工作許可規定跟申請的許可件數我們補充在點次 365，因為我們之前提供給法務部的資料可能沒有未滿 15 歲申請許可件數，我們會後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想你既然會後要補充，那就再做一點功課，如果你是勞動部承辦這件事情，我們現在要寫國家報告，你發覺比方說第 28 頁中間那一段違反童工相關規定者有 14 項，違反僱用童工 8 項，童工加班超時 1 項，童工夜間工作 5 項，作為一個勞動主管機關，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你認為你的國家責任跟義務是什麼？我不是把這些東西丟出來就可以了，有沒有積極針對這些做了措施，這是國際委員要看得，即使是一個案件你都要把它寫出來，勞動部目前的方法、政策有沒有對應？麻煩勞動部的同仁把它講清楚、說明白。當你站的位置不一樣的時候，你寫得東西就不是像現在這樣子。勞動部是真的要告訴我們，我們簽了這些公約，在日常的行政工作上有沒有發揮效果。

勞動部：我們在點次 366 有補充說明，就是在 2017 年有訂一些相關精進做法。

葉委員大華：我們在第一輪審查的時候都提過非常多對於青少年勞動的議題，包括工時、納保的狀況、工資還有違法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勞動部應該是要整體來看。我只是要針對勞動部所補充的第 2 段關於倒數第 4 行寫到「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工作環境及工作時間已有完善保障」，對於這一句話其實有問題。因為現行勞基法規定 16 歲以上等同成人勞工，它其實沒有針對 16 到 18 歲的這個未成年勞工有工時限制的保護性規定，所以才會延伸後面幾起案例就是在夜間自己上大夜班然後在超商遭搶的這個問題，所以那時候各界有提出提高童工年齡的問題，所以這個脈絡上，如果是這樣的寫法是有問題的。至少 16 到 18 歲未成年勞工，至少在工作時間上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會建議最後這一段請重新考慮要不要納進來寫。因為當時的討論已經都知道調高童工年齡是不可行，我們不是要把童工最低工作年齡提高到 18 歲，是因為這裡講得童工我們都沒有定義、釐清。依據 ILO 我們其實是訂工作年齡，並不是國際上在講得訂一個最低工作年齡，這個我們都沒有去做釐清，就斷然寫說對於 18 歲之人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時間有完善保障，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不要列進來。如果要列進來，請重新思考這一段到底當時在講得脈絡是什麼？我們現在是針對 16 到 18 歲這一塊其實有很多現行的勞動法令跟未成年勞動法令牴觸的地方，所以麻煩這個部分要重新再思考要怎麼寫？或者是你們要刪除重新整體性地來看 18 歲以下未成年的兒童勞動者也可以，還有包括我們講兒童勞動者是包括一些年紀比較小的，在家自僱的還不是有僱用關係的勞工，我們現在講得是有僱用關係的勞工，這個部分其實它的勞動工時就有很多的問題，我們還不

談勞保的問題，所以麻煩這個再重新回去做處理。

勞動部：在我們 24 條以下童工的保護，我們大概做了一些補充。這個補充大概點次有調整，我可不可以稍微把童工的保護這一章寫得內容簡單地說明一下。點次 363 我們大概就是把未滿 18 歲的勞工包括童工的部分它投保的人數，做一個呈現。那再來點次 364 就是因為剛才委員最後提到說有關 16 到 18 歲法令保護的部分，事實上現在法律大概分為三部分：一個是未滿 15 歲的，我們的童工是 15 到 16 歲，再來委員最關切的就是 16 到 18 歲的部分。16 到 18 歲會說它有完善的保障，是包括我們現在點次 364 這邊講到童工就是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工作的法律規定，還有一個就是 16 到 18 歲，我們這邊不稱為童工，我們這個 16 到 18 歲的工作者他在法律上有一個特別的規定，事實上他所有的法律都是跟一般成年工的規範都一樣，但是它有一個特別規定，你是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不能從事危險的工作，這是一個規定。另外就是說未滿 18 歲，如果你要從事工作的話，必須要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所以只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話，他是可以工作，但他不能從事繁重以及危險性工作，所以他所受到的法律保障，他的勞動基準法、安全衛生法全部都是受到相同的保障。再來就是點次 365 就是針對未滿 15 歲的工作許可相關規定，還有申請的件數。點次 366 這個部分就是針對我們童工檢查的情形，還有針對檢查之後，我們一些精進作為，就是對違反規定的行業別它會有一些精進的作為，甚至我們還有青少年職業安全衛生防護計畫，它是到校園裡面去做一些安全衛生相關的教育訓練宣導及輔導。再來我們有新增點次 367、368 兩點，點次 367 是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夜間工作一些安全的精進措施，點次 368 就是我們回應 16 到 18 歲法令的保障，我們是以新增的方式增加，所以未及彙整在會議資料中。

議事組：議事組說明，點次的部分，之前有說原則上依初稿的點次，我們點次是在編輯會議之後才會重排，勞動部新增的資料內容都已放入會議資料，只是不是勞動部代表所說明的那些點次，就像勞動部代表說明點次 366、367 新增內容是放在點次 365 項下。

勞動部：我們整個童工保護大概內容就是剛才說明的那些點，點次當然還是由議事組再去處理，但是內容大概就是包含剛才我們說明的。

葉委員大華：初步我聽起來如果要依照剛剛勞動部的點次，我想會比較完整。但是我還是要講得是，現行法律對 16 至 18 歲，工作環境的部分當然有相關法令保障不能在危險地方工作，但是對於現在比較大的爭議點是在夜間工作，合法的夜間工作時間，這個部分依現行的勞基法的說明，16 到 18 歲還是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是沒有錯的，但是並沒有說夜間工作譬如說 10 點以後是不能工作的，在 10 點以後的凌晨跟夜間工作，其實我們之前就提供過歐盟、美國、日本的相關做法，其實是需要在法令政策上面去做研議，不然就會變成說你同樣具有勞工的身分，可是它會因為它分屬於不同的法令跟年齡的關係，變成被差別對待的問題，對於工作時間的部分並沒有說做到完全的保障，因為這裡在談

的還是未成年勞工的部分，所以因為你這邊特別寫到現行相關法規對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完善保障，所以我對這一句話是有疑慮的，並不是對你們剛剛講得童工的這個架構。

勞動部：目前對於 16 到 18 歲的規範，我們就是視同成年工，如果他經過代理人同意的話，他在夜間工作是沒有另外規定，因為我們也評估過，對於 16 歲到 18 歲，特別有經濟需求者，你限制他夜間工作，勢必也會產生一些影響，如果要把 16 歲到 18 歲夜間工作的部分作為另外的規定，這涉及到修法，所以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還是要審慎評估。

葉委員大華：當然可以審慎評估，但我的意思是說並沒有像您說的工作時間有完善的保障，在勞基法現行規定還沒有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勞工有一個比較積極的保障措施，我建議不要寫得這麼滿，就是說好像 16 到 18 歲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時間都已經有非常完善的保障，我們實際狀況並不是這樣，的確還有很多 11 點都還在工作，還有在危險的狀況工作的案例都有，只是你們沒有把它寫出來。我之前也提醒過這兩年下來出現的這些 17、18 歲在工作職場上遭遇到職災或不當職業傷害或者是落入工作安全風險的這些案例，其實應該要列舉出來，才能夠真的幫助大家瞭解為什麼要討論這件事情。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是要請勞動部修正。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我覺得其實剛才那裡有一個很關鍵的點，就是說他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些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青少年，是不得已必須要出來工作的，或者是他必須要做一些夜間工作，可能他的經濟狀況不是這麼好，作為勞動政策的主管機關對這部分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你的作為在哪裡？把它補充上去，我想不一定要把我們的意見完全看成是在挑戰你，但是我覺得我們的責任是要提醒相關的部會。有一些可能是家庭收入不好，所以他有的時候允許他的孩子做這樣的一個工作，我們都簽了這麼多的公約，公約的精神是怎麼規範？這個政府應該怎麼？剛才的重點就是覺得說勞動部應該稍微修正。

勞動部：針對 16 到 18 歲工讀生比較集中超商、加油站、餐飲業等這些部分，我們補充在點次 366 後面，把我們精進作為寫在這一段裡面。

主席黃委員秀端：可是這一段就是剛剛他們希望有一些修正，因為你這邊沒有真正的完善保護。

勞動部：新增的部分我們提供給法務部的是一大段，我們這一個部分新增的其實是有兩大內容，一個部分就是我們針對未滿 18 歲的夜間工作，尤其是工讀生的部分，夜間工作比較多的行業我們所做得精進作為，這是其中一個內容。其實剛才委員提到 16 歲到 18 歲這個工作環境，我們提到說他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時間有完善的保障，這個部分我們用詞回去再討論一下看要怎麼修正。但是最後面這一段我們大概要寫得是說，目前對於 16

到 18 歲的法律規定大概有哪些？為什麼沒有辦法規範 16 到 18 歲禁止夜間工作的理由，這個部分我們是要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它針對學生打工權益保障的做法，這一個也是我們要寫的內容。

主席黃委員秀端：這個資料可能回去再修正一下。再來請衛福部補充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關統計數字。

衛福部：針對跨國兒童收出養的相關統計數據是補充在今日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7。有關委員所提到收養外國人的統計數據，因為衛福部目前所做得收出養只掌握國人或是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的本國籍兒少的收養人數。另外有關這個跨國收出養包含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跟外國人如果是收養本國籍兒少現況的統計，依據現行民法、戶籍法的規定，收養人應該要經過法院認可而且做戶籍登記，所以這個部分建議相關的統計數據請內政部戶政司來提供。會議資料上我們就是補充從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依照兒少法的規定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兒少必須要透過我國合法收出養媒和服務單位來辦理的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本國籍兒少的人數。

議事組：議事組會把衛福部這個資料放在補充資料，就是跟內政部剛剛所提到南投那個案子有相關，也是因為上一次會議結論，因為那個案子延伸而來，有關於我國是不是有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相關統計數量可以提供？但剛剛內政部部分已說明那個案件不涉及人口販運，所以我們不在人口販運這邊提，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或許是在其他報告部分呈現。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我們不提，或許民間團體的報告會提也不一定，但因目前不涉及人口販運，我們就不在人口販運項下去提這個案子，所以關於跨國收出養的統計資料有沒有必要放到我們國家人權報告裡面？這是一個問題；還有跨國收出養的相關統計資料，原先討論是由衛福部提供，但衛福部此次回應說這個部分有一部分的資料是在內政部戶政司，所以要請問內政部戶政司是不是可以提供有關於衛福部所說的這個資料？因為有一些狀況不明朗，所以議事組先把這部分的資料抽出來列在補充資料裡讓大家來討論，以現在的報告內容是沒有辦法收在人權報告裡面，這個是議事組的說明。

葉委員大華：人約盟當時的確關切的是南投這十多名越南童工的案子，所以接續就是請衛福部補充本國人跨國兒童收出養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是從越南來的，所以我們現在補充的是外國人收養本國籍的人，其實他要的是本國人跨國收養的兒童人數，我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數據，所以這樣它的邏輯才會對，就是說他想要知道我們到底收養國外兒童的時候相關的機制流程是什麼？目前現況是什麼？我其實想要問衛福部有這樣的資料嗎？如果說這個部分並沒有，或者是就算提供出來了，能夠解釋什麼？如果沒有辦法做比較邏輯性的解釋，因為剛剛聽起來衛福部也說明，這個案件其實不是人口販運的案件，所以就要很具體地說明，就是說它其實是真的不是，那在這個狀況下，是不是還需要提供這樣的資料？但是我想對民間團體來講它需要這個數據的原因是，他才可以去對

應說潛在的黑數或是到底是不是有機制。我們知道國外的跨國收養，外國要收養本國都有很完整的機制，反而在本國的這個部分，如果依親收養變成是兒童強迫勞動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機制是可以掌握跟處理、預防?

主席黃委員秀端：這個部分我想就不需要列入國家報告。

葉委員大華：看有沒有這個資料，有這個資料可能可以看出來我們已經有完備的程序來預防這樣的案件，我覺得也是可以做一個說明。表示說我們其實不管是跨國、本國收養外國兒童或者是外國收養本國兒童其實都有完備的程序。剛剛去回應說其實越南童工這個案件後來確認並不是人口販運，但是我們也做了這樣一個完整制度性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秀端：衛福部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料嗎？就是本國人收養外國兒童。

衛福部：其實本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是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的規定，必須要依照小孩子的母國，譬如說他是越南籍，他就是依照母國的規定在當地完成收養程序之後經過當地國家驗證的收養證明文件，再回到我國的法院去申請收養的認可，所以這個部分相關規定都相當清楚的。至於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的統計數據還是要回到戶籍登記，內政部是有相關的數據統計。

內政部：我們是依照法院裁定去做收養登記的，所以本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的登記數我們是有，可是就前端法制面的部分，還是請衛福部提供資料，我們提供數據統計。

主席黃委員秀端：請衛福部及內政部提供。

衛福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這個部分是不是回到法務部來做法律規定的說明比較適當。

議事組：法務部不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主管機關，司法院才是。

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 條第 1 項是收養的成立跟宗旨是依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不知道有什麼問題？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特別問題，是負責說明程序的機關。

司法院：就法律文意解釋應該說，辦理涉外收養的成立或者是宗旨，就是依各該收養者就是被收養者的本國法的規定。所以要看被收養者他是哪一個國家的。我們會後再補充。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接下是上次會議紀錄黃委員煥榮的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衛福部：我們補充在點次 346.1、346.2。點次 346.1 是補充受虐致死有沒有兒少通報紀錄的比例。點次 346.2 是針對自殺的案件衛福部相關因應及預防措施。

葉委員大華：想確認一下，衛福部講的殺子自殺案是燒炭自殺?其類型是什麼？因為我不知道國際專家會不會理解這個殺子自殺?

主席黃委員秀端：殺子之後再自殺。

葉委員大華：對。可能到時候要做具體的說明，然後有一個地方的文字要確認，我看了很久，不曉得它主要是要講學童還是非學童，點次 346.2 提醒辨識殺子自殺的警訊。這個部分提醒的是只有學童嗎？還是工作人員？

衛福部：有關於學童的部分，我們針對殺子自殺的案件有召開一個會議，主要是透過像我們教育端學童在的現場也可以即時的教導我們的孩子，如果遇到父母親疑似或是即將要帶孩子殺子自殺的這個狀況，我們的孩童可以怎麼去察覺，怎麼去因應，怎麼去跟家長或跟學校的老師或是其他的大人求助，所以其中一個部分就是希望從教育端來提醒學校裡的學童怎麼去辨識跟怎麼去求助這個殺子自殺的這個狀況。另外剛剛提到殺子自殺的定義，委員提到的是類型部分，就是燒炭自殺是一個類型，其實主要的部分是在說明不管是媽媽或是爸爸可能要自殺，但是他可能因為某一種的原因他其實是殺子之後再自殺，譬如說一起跳海也有或是一起跳樓，就是說針對他其實是殺子之後再自殺的案件，我們統稱叫做殺子自殺的案件類型。

主席黃委員秀端：剛剛那個學童只是學童還是要包括其他人，現在要確定的是這一點。

葉委員大華：前面好像少了一個主詞，訓練教育人員對不對？運用這個手冊輔以情境演練來提醒學童如何辨識這個訊息，自我保護這樣子。

衛福部：我們再針對這個部分補充一些文字的說明，就是其實它也是希望我們的教育人員可以去運用這些資源來提醒我們的兒少。

三、 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主席黃委員秀端：上次會議紀錄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學會的意見，考選部有無說明?

考選部：這個部分涉及到國家考試公平及協助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本案錄案供研修協助非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時參考，這屬於建議性質，而不涉及這一次國家報告內容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所以這邊就是要建議考選部放寬對於身心障礙學習證明這樣的一個合法文件認定，將來就是教育部、考選部雙方要做一些研議。接下來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1 點，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77.1，就是草案的部分已經在 2018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審理。

主席黃委員秀端：沒有問題的話，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2 點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護，中選會是不是要依據不同的障別來提供需要的補助跟支持措施？

中選會：關於人約盟提的建議，我們在原來國家報告點次 380、381 內容裡面敘述我們協助身心障礙者選舉人保障他投票權的部分，其實就是針對不同障別的部分去填寫，所以建議維持原來第三次國家報告初稿的內容。

葉委員大華：確認一下，點次 380 第 3 行「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採取眼同協助或依其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就是人約盟在講得這個現行投票方式有違秘密投票的部分。

中選會：有關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這一塊，其實就是讓選舉人他自己可以本人親自投票；另一種方式是所謂的協助或者是依其本人的意思圈投的部分，如果人約盟的意見認為這樣的協助方式是有違反視障選舉人秘密投票的話，那當然我們是現場每一個投票所都會讓視障者他可以自己本人在裡面去投票，不需要有其他外人、工作人員或是他的家屬去協助。

主席黃委員秀端：我想要問一下，你每一個投開票所可以讓視障者自己選擇他要怎麼投票？

中選會：當然是尊重選舉人他本人的意思。

葉委員大華：所以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嗎？

中選會：對，每一個投開票所都會配置適當的投票輔助器。

葉委員大華：可不可以請你們跟人約盟確認一下，因為上一次人約盟特別提到這件事情，我不太清楚說是你們現行這樣的措施，其實就可以避免掉違反秘密投票的部分？

主席黃委員秀端：你們有這樣的 SOP?是不是要徵求人約盟的意見？

中選會：對。每一個選舉人如果有需要協助，如果是需要家屬陪同一起進入的話，我們投票所的門口查驗證管理員就會先做確認，因為一般投票所是只有選舉人才能夠進去，如果不是這個投票所的選舉人他是沒辦法進到投票所去投票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對，可是他們會知道有視障者投票的輔助器嗎？還是就是只想到說我陪同進去？

葉委員大華：就是現行使用狀況，有視障投票者使用這個輔助器的統計比例嗎？或者是說實務上也有一些落差，所以我覺得你們可以去瞭解，去問一下人約盟他們為什麼會提出有違反秘密投票的部分，哪些措施是有問題？或是現行視障者的投票輔助器，或許被

使用的近用程度可能是不夠的。

主席黃委員秀端：就是他們是不是有真的被詢問說我們有這個機器，因為譬如說你今天有人陪同視障者去投票，視障者他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輔助器。至於當時在確認 ID 的人會不會特別問視障者說你要視障輔助器？還是要人陪同進去？其實視障者要知道他有沒有選擇。有可能他根本不知道他有這個選擇？

中選會：我們再跟人約盟連繫，確認他這樣的建議到底是希望我們從什麼樣的方向去處理。另外就是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做教育訓練講習，或者是我們發給工作人員手冊的標準作業程序，都宣達要詢問選舉人他是本人，如果親自去投的話就幫他備置所謂的投票輔助器，把選票放在裡面；如果說他是需要家屬或工作人員協助的話，就由我們其他的工作人員或者是他陪同的家屬協助一起進去投票。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我們進入下一點，關於請考試院修正表 50。

銓敘部：表 50 已經按照建議修正在點次 391。

主席黃委員秀端：那有沒有問題？上次會議紀錄三、(二)人約盟意見第 4 點也是跟考試院有關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補充報告，有關點次 392，勞動部有一段文字涉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該要點主要是規範行政院所屬機關，因為今天相關承辦同仁並沒與會，所以這個文字我們先攜回討論之後，會後再提供給法務部。

主席黃委員秀端：好。我們繼續下一點，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受刑人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的人數，以及說明相關的改進方向或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因為矯正機關收容人沒有辦法回到戶籍地行使投票權，這個部分的話還需要配合主管機關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擇罷免法相關法規完成不在籍投票制度的修訂之後，矯正署再來配合辦理。剛才說明的部分建議留供審查會議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另外有關於數據部分，截至 2019 年 4 月底，目前矯正機關的收容人數是 62,700 人，因為當時那個定義並沒有很精確，所以會議資料關於數據部分要再重新修正，會後再做補充。

葉委員大華：這個數據是幾年到幾年？

法務部矯正署：這個是截至 7 月底的人數，就是 108 年 7 月底。

葉委員大華：就是說從年初到 2019 年這個是累計的嗎？

法務部矯正署：就是現有在矯正機關的人數，因為它其實會有變動的情況。

主席黃委員秀端：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接下來關於上次會議紀錄三、(四)葉委員的意見，關於憲法對選舉年齡未一併下修之限制情形及政府研議方向，內政部、中選會有沒有要說明？

內政部：補充在點次 366.3 後段，因為涉及修憲，目前立法院第 9 屆已經有立法委員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等待審議通過後啟動修憲程序，後面有做補充。

葉委員大華：建議補充一下修憲程序及門檻，因為才能夠讓國際專家瞭解我們修憲很困難，為何這樣的一個法令的修正要這麼的久。

內政部：內政部會後補充。

四、 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無相關意見。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6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胡委員中宜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發言紀錄：

一、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身體和心理健康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普遍醫療體系的部分，衛福部做了一些修正，請衛福部就會議資料第 1 頁至第 5 頁普遍醫療體系部分簡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普遍性醫療的部分，主要是回應有關全民健保的納保部分，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在就醫上有困難的話，基本上已經是免部分負擔，且在社會救助上也有各種醫療補助。會議資料第 3 頁是針對健康平等的資料，就是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透過原鄉健康的提升來改善弱勢群體的健康狀態。另在會議資料第 4 頁補充說明對於失智症的防治，除了環境的營造外，最近主推失智友善社區，包括志工的招募及識能的提升。最後點次 244 的部分，有補充罕見疾病防治的相關成果，針對罕見疾病的部分，因為我國是全世界第 5 個立法的國家，算是非常早的，並將防治的概念放入，同時對於罕見疾病病人的用藥及營養等，都由政府來補助，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因為上次會議紀錄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特別提到會議資料第 2 頁文字與表 64 內的數字須一致的部分，如第 2 頁最末段倒數第 4 行，「2017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牙醫師數我國為 6.1 人，……」，我想牙醫師數的 6.1 人是正確的，但請教一下衛福部，依表 64 所載 2017 年西醫師每萬人口執業人數是 19.67 人，如果加上中醫師是 2.84 人，合計應為 22.51 人，可是在會議資料第 2 頁所載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21.49 人，那個醫師數是不是把中西醫合併加在一起？如果是的話，合計是否應為 22.51 人？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會後再確定。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因為這個數字如果引用錯誤的話，到時候就會影響國家報告的品質，我想會後再麻煩衛福部確定一下。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5 頁的心理健康部分，請衛福部就目前新增部分簡要說明。

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5 頁主要是在 2013 年到 2016 年有推動國民心理健康的第一期計畫，目前是進行到第二期的計畫，所以在計畫的部分有強化及引進 WHO 的心理健康評估策略，同時在國內也有幾個重要的委辦計畫，包括心理健康政策白皮書的撰寫等。此外，在 108 年 6 月 19 日起開始施行自殺防治法，會從生理、心理、社會等面向，將社會的整體資源投入自殺防治的工作，比較大的一個突破就是成立中央跨部會的自殺防治諮詢會。同時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整個心理衛生的社工人力部分也有大量的提升，預計至 2020 年會進用 371 人到各縣市推動心理健康網路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7 頁兒少健康發育的部分，目前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在點次 256 及點次 259 有一些新增的資料，可不可以簡要補充說明一下？

衛福部：因為 107 年的死嬰統計在今(108)年 6 月已經完成，所以點次 256 主要是更新 107 年的新生兒跟嬰兒的死亡情形，同時提供與國際間比較的資料給大家參閱。

教育部：我們所補充的是推動性教育的政策，在 2013 年有訂一個校園實施計畫，是將性教育列入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之必選議題。這邊在彙整時漏列了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的說明，會後會再進行文字修正。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公務統計或是相關統計數字，各部會如果有最新數據資料，會後請一併更新。接下來婦女健康政策及傳染病防治部分，衛福部及教育部分別有一些補充資料，請摘要說明。

衛福部：在整個婦女健康政策的部分，我們有推動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策略，除了生育保健外，其實針對於兩性之間平等的培力，還有積極地朝提升婦女健康識能與相關健康自理，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者的負擔等部分去推動，所以我們是有一個整體性的行動策略在進行。

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傳染病的防治，都依據衛生福利部的傳染病防治政策，督導學校加強落實各項防治措施，這些防治措施包括衛生教育的宣導，並且督導學校要提供適當的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的監測與通報，以及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相關的宣導資料。另外我們也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五專 1 至 3 年級的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並督導各級學校將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 X 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之教職員工生的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持續掌握全國的最新疫情。如果

學校真的發生傳染病的疫情，教育部也會督導學校來配合衛生機關執行相關的防疫，遏止疫情的擴散。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有關點次 264 刪除的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疾管署簡要說明刪除的緣由？

衛福部：主要是 2015 年時登革熱曾大規模流行，所以點次 264 的描述是針對上一次大規模流行的作為，本次爰予以刪除。

主席胡委員中宜：如果這邊刪除是因為涉及該年度的重大管控事件，那在這個點次是否適當將疾病管控比較大的政策加進來？就是當時會提出點次 264 的考量為何？這次特別刪除是因為該年度通報數是相對高嗎？

衛福部：2015 年確實是比較多的大規模流行，而目前登革熱已經是常態的防疫工作，所以目前沒有像 2015 年時爆發大流行。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進行會議資料第 11 頁的健康權侵害之救濟，衛福部有相關新增點次及資料，以及會議資料第 13 頁的 RCA 案後續醫療的部分，請衛福部簡要說明一下新增的內容。

衛福部：關於會議資料第 12 頁新增點次的藥害救濟部分，是針對上次委員建議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有關藥害救濟法針對常見可預期的定義做補充，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食藥署在民國 100 年時已核釋「常見」一詞是指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而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肯認將常見且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是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可能會因此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的藥品。如果將常見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納入藥害救濟，初步估算會對藥害救濟基金造成蠻大的衝擊。另外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新增部分主要是說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成立的法律依據，還有負責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之審議小組及成員組成，以及得申請救濟補償之預防接種範圍。因為目前可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範圍，主要是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專案核准進口，並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並沒有特別區分公費或自費之疫苗，所以 HPV 疫苗也是在保障範圍之內。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第 12 條有關 RCA 案的後續醫療、物質濫用、職場健康及風力機噪音控制等 4 項議題，上次會議紀錄委員並沒有特別需要補充的建議，不曉得與會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黃委員俊杰：首先感謝各部會修正很多相關資料，但各部會在撰寫時應該用國家機關的角度，而非用各部會自己的角度去撰寫，例如點次 250(衛福部)、點次 259(教育部)及點

次 262(教育部)，這幾點次撰寫機關有特別提到自己的定位，因此是否可以從國家機關的地位來撰寫，而不要特別強調是本於各自部會的角色。另外上一次針對藥害救濟制度，有特別建議衛福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要適時檢討相關規定的部分，予以補充，而剛剛所提出的好像就只有針對比較大的財政問題說明，能否再思考一下這些藥害救濟的對象是否合乎解釋理由書的指示？這個地方請再斟酌。

主席胡委員中宜：不曉得衛福部就點次 250、點次 259 及點次 262 的撰寫方式有沒有特別要當場請教的部分？以及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有關藥害救濟制度部分，在政策上的修訂或未來的發展方向，有沒有實質上的補充說明？

衛福部：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後，食藥署內部有針對藥害救濟制度本身是不是可以再更完善，或者對民眾有更好的幫助，持續進行制度的檢討。

主席胡委員中宜：那如果比較明確的方向是否可以納入國家報告？

衛福部：可能現在暫時沒有辦法給予明確方向的答案，但是從去(107)年 7 月開始我們內部一直持續針對這部分進行相關的研究和檢視。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那關於剛剛三個點次的一些文字調整部分，我想也再麻煩回去再思考看看。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教育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首先受教權的部分，目前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分別在點次 282 之後提供一些新增點次的內容，是不是請法務部矯正署先說明一下？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主要是補充兩個部分：首先是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少年輔育院已改制成誠正中學分校，而兩個輔育院都已經完成矯正學校分校的轉型，所以目前所有的感化教育與徒刑少年，都是依照教育部審查的課程計畫來實施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的新課綱。第二，是關於犯罪或曝險之少年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保障的部分，大概在民國 105 年左右，已跟教育部國教署合作推動特殊教育，並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定期研討少年收容人特殊教育的推動情形，另目前預計在 108 年底前，各少年矯正學校均將聘有特殊教育教師。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請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針對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這部分，也一樣跟法務部合作，並於 108 學年度起同步實施普通或技術型高中新課綱，維護其受教權。另針對持有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也會依照特殊教育法以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殊教

育服務。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NGO 代表對於受教權的部分有沒有其它的建議？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點次 281 提及 2014 年後就開始實施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可是目前實施的現況是前九後三，前九年是免費義務教育，然後後三年實際上是有條件性的免費，就是並不是全面的免費義務教育，這個與國民教育本身的定義就是有差異。既然是十二年國民教育，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明定全面實施十二年完整的免費義務教育？這個可以降低一般消費者的負擔，因為實際上高中的學費比國中、國小貴很多，既然宣稱是十二年義務教育的話，那豈不是掛羊頭賣狗肉？國教是教育部最重要的政策及最基本的工作，高教反而不是教育部應該要來做的事，國教才是教育部真正所有預算應該投入的部分，所以建議教育部要提出未來修正為真正的十二年全面免費義務教育之作為。

主席胡委員中宜：教育部有沒有回應？因為目前確實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不是義務教育。不過關於學費的補貼政策或相關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可以在文字上做一些調整，或補充說明目前的現況？教育部有補充意見嗎？

教育部：現在九加三的國家政策，是過去九年的國民義務教育加上所謂的高中基本教育，整個課綱是從九加三共十二年的概念去推動，而其實在推動時就是叫做基本教育，而不是義務教育。當然其實高中的部分現在也有相關的學雜費補助等政策，所以在基本教育與義務教育還是有一定的落差，如果委員希望我們把一些相關的補助政策寫得更清楚，我們也可以再補充，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針對點次 289 的部分，因為上一輪會議我們有提出希望教育部能夠補充就學貸款的申請上有沒有男女的差異，但是我們所謂的男女差異是指貸款數額，而不是現在教育部提供的貸款資格。我們之所以關心貸款數額是想瞭解如果家庭沒有辦法負擔孩子的就學費用，需要由孩子貸款時，會不會因男女性別而提供不同的資源？也就是說會不會家庭比較願意支持男孩，而女孩就比較容易讓她自己去申請就學貸款？所以我們其實是想要透過這個資料去瞭解男女會不會從大學開始一直到進入社會，就有一個經濟不平等的狀態。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提供男女在就學貸款數額上有無落差的資料，而非申請資格的差異。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就學貸款的部分，教育部就申請的資料有欄位可以勾稽做性別統計嗎？如果有的話，是不是就會後提供給議事組。另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部分，如果目前九加三的文字敘述沒有那麼清楚，有沒有可能在文字上再微調看看？但如果覺

得因為補充學費之說明後，而未提供其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措施，好像造成頭重腳輕的現象，所以也沒有一定要加註，這部分提供教育部參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點次 281 的學費問題，我必須講清楚，我們沒有要求教育部現在補貼多少，或低收入、技職教育總共花了多少錢，沒有這個意思。因為按照國民教育法的基本定義就是國民基本教育，所以我聽不懂教育部在講國民教育與基本教育不同是什麼意思。這個文件講的是重點精神，既然宣稱了是十二年的國民教育，也就是十二年以內都是基本教育，依法就是這樣，那現在切割明明就是因為教育部自己的資源分配不當所致，因為錢不夠才搞成這樣的現象，我們只是要求說是不是要宣告一下未來的願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真正的十二年國民教育或是國民基本教育？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我想教育部再針對剛剛的意見就有關教育政策大方向的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補充說明。

吳委員志光：有關受教權的部分，法務部矯正署於點次 282 以下之新增點次是蠻重要的增補，在今(108)年的確有很大的突破，包括少事法的全盤修正，還有輔育院走入歷史變成矯正學校。而既然聲稱說要所有受感化教育的學生，均能擁有平等、高品質的教育機會，還特別提到特教的問題，我在這邊提一個問題，不知道法務部矯正署能不能正式地回答？就我所知，法務部矯正署一直抗拒性別平等教育法在矯正學校實施，軍警院校現在都主動說要準用、實施，也要設性平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侵、性霸凌事件。我們都知道在矯正機構裡面的性別友善互動是一個大問題，那矯正學校亦復如此，所以我想問既然宣稱除了原有矯正學校以外，輔育院也要改成矯正學校，都要完全當作學校看待及適用教育法規的話，包括新課綱及特教等，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究竟要不要跟軍警院校同步呢？因為現在軍警院校都沒有意見，甚至也主動表態說很願意、很樂見，那我不知道法務部矯正署對此有沒有政策性的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在少年矯正機關的適用部分，在四、五年前署內是研議不去適用；若要適用，因為會涉及法制作業的部分，這議題我們再帶回去研議。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如果有政策上的調整，或者未來有新的性別平等推動措施，再麻煩補充。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點次 283 這裡講到技職的部分，雖然不是在性別平等的項次下，但是我們還是很想知道技職學校就學的性別比例為何？性別比例也可能包含男女就讀不一樣的技職學校，或者是就讀有一些性別區分的職業類別。因為我們一直想要突破性別的刻板印象，尤其是在職業上面，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統計數據來看現在技職學校內男性和女性學生的比例是多少？而且在不一樣的技職學校體系裡面是否有男性和女性明顯不均的現象？另點次 300.1 下方之新增點次有關性別友善廁所部分，多是文字上的陳述，

但我們想要知道現在究竟實施到什麼樣的地步？請問有比例或統計數據嗎？究竟已經有多少比例的學校內有性別友善廁所？數量有多少？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表 69 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性別統計的數字？如果有的話，請會後提供給議事組。另剛剛 NGO 代表提到性別友善廁所部分有沒有一些現況的數據？這兩個部分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教育部：有關技職的部分，回去會再去查詢並補充。另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舉辦各大專校院的書審，而書審內就有性別友善廁所的項目，但目前沒有有關比例的數據資料。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這個今(108)年有機會可以函文各級學校做公務統計調查嗎？因為其實接下來 NGO 影子報告如果也丟出同樣的問題時，屆時公部門還是要再重新調查資料，所以如果有機會調查的話，也是同時回應了 NGO 代表的建議。接下來會議資料第 22 頁有關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的部分，各位 NGO 代表有沒有一些想法？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有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數字看起來有點少，每年約一萬五千多人次參加，我們也想要知道其性別比例為何？因為據我們了解，成人基本教育裡面會回去再進修或是進入社大的，通常以女性居多，所以我們也想知道在男性的成人基本教育裡面，男性如何願意再回去受教？或者是鼓勵他們再繼續學習？這也是我們關注的議題。

主席胡委員中宜：就是有關會議資料第 24 頁的點次 293，目前教育部只有提出研習班人數上的資料，如果有性別統計數字的話，或許可以思考阻礙成人回流接受繼續教育可能在何種性別當中？進而有沒有一些對應的行政措施或政策？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教育部：成教班學員的性別統計我們是有統計資料的，因為成教班是針對早年失學國民提供的補償性教育，而早年失學的以女性為多，所以成教班學員女性的比例大概占九成左右。另外我們針對新住民提供華語文學習有開設新住民專班，所以這兩種類別的專班，幾乎都是以女性為多。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我想這也回應 CEDAW 有關不同性別教育機會均等的部分，我想也可以一併把這些文字加入，讓國際委員瞭解本國的狀況。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針對點次 300.1 下方新增點次，剛剛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代表其實已經提到性別友善廁所的部分，但性別友善廁所不只是比例的問題，如果教育部願意，是不是能夠一起統計關於友善廁所的型態大概有哪些？是獨立的單間？還是是依照不同的需求設備有一間一間的隔間等不同型態？希望也能夠一併統計。另針對性霸

凌的部分，目前教育部已經提出一個新的表格，就是 2015 至 2018 年度學校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表格，不曉得除了數字外，有沒有一些樣態的分析統計？我們上一次提出疑問是希望能夠瞭解多元性別者在校園內遭到霸凌的處境是否嚴重？但是從這個表看不出來。這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針對多元性別者有沒有特定的數據可以呈現？再來是教育部僅提到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修正發布，取代原條文的同志教育，但只寫到有做了調整，不曉得調整後對於政策方向或內容是否有不一樣？還是只是做文字的調整？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伴侶盟的代表。目前相關統計在剛剛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不論是相對人或受害學生部分，不曉得有沒有欄位可以勾選多元性別？

吳委員志光：因為我同時也是教育部性平會的委員，如果這個統計是出自於校安事件的校安通報，基本上大概就是一大項，而且通報的時候是叫疑似。如果真正要去看這個數字的話，要去追蹤最後進入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處理及最後認定結果，因為疑似是性侵害，也許同時屬於疑似性騷擾或疑似性霸凌，但結果認定可能是到性侵害的地步等。所以就這個數字本身，以我們每年通報大概七千多件的情況下，針對所謂申請調查或有人檢舉進入調查，可能比例上是六成、七成左右，如果事件最後不成立是一回事，如果成立之後還要再去做類型區別之質化分析的話，以目前全國統計量的這個數字太大，教育部大概要委外處理，因為要逐一去勾稽調查報告、會議紀錄才能判斷。目前校安通報大概都是疑似就通報，在類型上很難說那時候就能確定是哪一種類型。伴侶盟所關心的，基本上只能說目前這個性霸凌的數字遠少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看起來有兩個意義，首先就是性霸凌的數字，既然一年就一百多件，那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細緻的質化分析去看所謂成案的類型為何？但另外一個問題是，可能魔鬼藏在細節中，因為所謂的性霸凌本質上它的手段有很多類型是霸凌的情況，那我們另外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的處理模式雖然模仿校園性別事件，但畢竟是不同法源依據，在通報的類別上面就有所區隔，但實務上其實性霸凌跟霸凌很難一刀兩斷。例如我今天講說某某人是個 gay，大家不要理他，跟他在一起好噁心等，這既是關係霸凌，也會涉及性霸凌。所以說如果要真的全盤瞭解校園內性霸凌的處理現狀，不太可能只靠校安的性別事件通報數字及其質化分析，可能還得把校園霸凌案放進來，但就我個人的經驗，因為這牽涉到數字統計及上傳的資料等，可能教育部需要用外包的研究去做長期追蹤，因為從數字上很難看出背後的緣由。最後因為性侵害、性騷擾的案件量太大了，霸凌的數字會比較有限，所以我覺得霸凌與性霸凌之間應該可以做一個專案研究，而我自己身為教育部性平會的委員，我會在教育部相關會議上提案。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呼應一下吳委員的說法，可能不一定是在寫報告時要寫，但是我覺得這中間真的有一個問題是在寫報告時要很小心的。就是剛剛提到性霸

凌與霸凌間並不一定能夠完全畫等號，有時候我們把很多的霸凌用性霸凌去解釋，但性霸凌是因為性別的因素而成為霸凌的原因，這才是性霸凌。不過有時候我們可能會把霸凌講成是性霸凌，這時候反而會加深一種不應該有的性刻板意識，這是比較需要小心的地方。就是說我們常常會說比較強悍或兇猛是男性的特性，這句話一講的時候，其實就已經進入了刻板印象，所以把所有的霸凌都解釋成性霸凌，其實有時候也是很危險的事情。在撰寫國家報告，或者是學校老師在處理相關的性平意識或校園霸凌事件時，要怎麼樣有這種很精準的觀念，其實是蠻難的，我只是想呼應一下這一點。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兩位委員。因為剛剛提到有關霸凌事件跟性別友善環境措施的部分，如果教育部現有的公務統計及委外調查研究案，有相關多元性別資料的話，會後也再麻煩提供給議事組。

吳委員志光：請問教育部，有關點次 301 的懷孕事件統計數字，106 學年度通報人數是 1,327 人，其中繼續就學人數 605 人、休學人數 599 人，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裡面不管是休學或者是繼續就學，拿掉小孩的人工流產數字是多少？有多少是雖未成年但是把小孩生下來的？因為我特別關切的是不管是拿掉小孩或是人工流產，其實從她的就學環境或不希望她因此中輟等來交叉比對就學數字與休學數字，可能會更有意義。我不確定教育部在學校通報時有沒有相關資料及數據，如果沒有的話希望將來在通報表單上可以增加。

教育部：目前教育部的彙報表有終止懷孕跟繼續懷孕的統計表，我們會後再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謝謝。那接下來有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部分，上一次會議有建議教育部及衛福部補充相關資料，請簡要說明一下。

教育部：有關點次 305 至點次 310 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的部分，在上次審查時希望我們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內容來撰寫，所以這次這幾個點次有比較大幅度的調整，呈現比較結構性的資料。基本上點次 305 是不歧視與融合教育的部分；點次 306 是相關調整措施；點次 307 是個別化跟支持服務的部分；點次 308 注重在盲啞跟盲聾生的部分；點次 309 是高等教育的部分；點次 310 是整個學生的性別與障礙人數的統計部分，以上簡要補充說明。

衛福部：有關新增點次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的部分，我們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然後針對之前委員在會議紀錄提到請衛福部補充對身心障礙者之家長相關支持計畫資料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其實並沒有涉及到社家署的業務，可能沒有辦法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學生家長部分應該是教育部比較有關，如果有相關資料的話，就

一併再提供給議事組。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4 條（初等教育免費）

無相關意見。

四、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文化生活之參與部分，目前文化部有修訂點次 318 的文化平權；另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43 頁括弧 11 補充有關圖書館法第 4 條跟第 7 條，請文化部跟教育部補充說明。

教育部：教育部在括弧 11 是補充在文化參與的圖書館部分，依據圖書館法第 4 條及第 7 條的規範，各直轄市及縣市所設立的公共圖書館都有提供社會大眾圖書資訊的服務，也都有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最主要是新增國家圖書館 107 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的統計資料，提供全國公共圖書館的到館人次、借閱人次及借閱冊數等資料。

主席胡委員中宜：會議資料第 45 頁至第 49 頁有關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部有增修相關資料，請文化部稍微說明一下。

文化部：有關點次 321 已經依上次委員的建議，在文化資產的公民參與部分增加相關說明。另外在點次 322 少數群體文化保存部分，上一次我們只寫到樂生療養院及眷村這兩個特殊群體的保存，這一次我們也按照建議新增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作為。最後在點次 323 有補充說明水下文化資產，以及在文化資產進行國際交流的相關作為。

主席胡委員中宜：有關會議資料第 49 頁至第 51 頁藝文教育與智慧財產權保障部分，目前經濟部在點次 328 下有新增點次，請經濟部先說明。

經濟部：這邊是依照上一次委員的意見，我們把 2014 年為了因應馬拉喀什條約對身心障礙者特殊的出版品版本開放，以及排除侵權的部分，把當時著作權法第 53 條的修正重點納入到本次的國家報告內容。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接下來是會議資料第 51 頁原住民文化的維護部分，目前原民會對於點次 333.2 有新增相關說明，請原民會先簡要說明修正部分。

原民會：新增的部分是針對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部分，有與文化部及農委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另針對平埔族群的部分，我們有組成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這是新增的部分。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就本次會議之補充資料的序號 2，有關通傳會的回應說明，請通傳會說明一下。

通傳會：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2 是針對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有關數位出版品的部分，但這部分因為不是本會的業務權責，所以本會並沒有相關資料。

議事組：議事組這邊對第 15 條的部分，可不可以提出一點小小的建議？那當然怎麼處理還是請主席再做裁示。就是現在第 15 條有關文化權的部分，重點撰寫部會是文化部，議事組從目前文化部的資料，如果資料是這樣呈現的話，議事組在後續的編輯會議可能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就是其實第 15 條文化權的敘寫方式，在我們第一輪會議討論時，周愫嫻委員還有我們今天的主席也都曾經提過本條與其他條文的敘寫方式及架構不太一樣，所以當時在第一輪會議就提到這一條文的敘寫方式都是單一機關的描述，缺乏對文化權整體現狀架構的呈現，所以整個內容很零散，我們的文化權重點幾乎就好像只有一個故宮。議事組在後續的編輯上會有點憂心，似乎除了故宮，我們好像沒有其他的文化機關(構)可以寫。當時第一輪會議曾建議，期待文化部可以協助在第 15 條的整體性架構的部分重新改寫。甚至也不用侷限文化平權此一小標，其他小標在之後也可以授權議事組視撰寫的內容適時增加或修正。建議在第 15 條的敘寫方式可能要全盤性對於文化權的可及性、可近性等面向做說明。舉例而言，故宮的導覽提供很多種語言，比如在點次 320(1)也提到國立臺灣博物館有一些新移民的培訓，也有很多的導覽，其他全國各地也有美學生活館、社教單位、博物館這樣的機關(構)，這一些都屬於文化權的概念，所以好像文化權不能只著重在我們有故宮。如果上述的機關(構)是屬於文化部主管的部分，可能希望文化部在架構體例上可以做一些整併，讓議事組在後續的編排作業上更順利些。以目前的架構上，我們好像只寫故宮的部分，在文化權的整體呈現上比較薄弱，沒有辦法呈現我們國家對文化權的落實，以致一些績效比較彰顯不出來。這部分還是希望可以請文化部在體例上做修正，比較整體性地來寫文化權的重點，請文化部可以見諒。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確實第 15 條的撰寫體例與其他條文不太相同，我覺得可以再稍微調整一下。我想我提供一點意見，就是目前兩公約如果要牽扯到文化，目前文化本來的概念非常大，那有沒有可能將目前國家的文化政策是什麼？大的目標在哪裡？或是相關部會的措施方向等臚列出來，並將目前的執行現況簡要說明，及遇到什麼樣的一些困境？而該困境會指涉到哪些人權公約的相關議題。最後一個也可以參採目前相關部會，尤其文化部在實施的過程中，可能 NGO 中有一些個別團體對於某些子議題是特別關切，例如說不同族群或不同少數族群中文化的傳承，而文化傳承可能跟語言或其他文化資產的傳承都有一些關聯，我想就把這些議題再加進來，或許會比較避免見樹不見林的情況。因為確實我們現在只看到某一棵樹，那棵樹可能就是國立故宮，那怎麼樣還有其他樹？或整個大的政策部分可以先端出來，然後層次上再回到中議題或小議題撰寫，以上建議

提供給文化部參考。因為確實編輯小組也只有編輯權，好像沒辦法再多加進數值跟實證資料，且加進來的不一定是真的可以代表行政部門的官方立場，我想也方便後續編輯作業時可以比較快速的處理完畢，儘可能在時間限制下將目前一些施政上的作為提供給議事組。

議事組：知道文化部之所以這樣修正資料，大概是參酌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內容，所以當時做這樣修正。但是我們都希望每一次的國家人權報告內容呈現的是我國近來最好的狀況，以前的寫法其實真的沒有辦法呈現我們在文化權上面的努力與績效。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可以先打破第二次國家報告在文化權敘寫的方式，不要只強調故宮，很希望呈現的是這四年來關於我們在文化權上面的努力，如果侷限在第二次國家報告的基礎上去修正，是沒有辦法彰顯。所以是希望文化部可以在架構上面提供比較完整的說明給我們，包括這四年來重要的作為，舉例來講，像我們景美文化園區的人權博物館，也在這四年成立，此外有很多重點的文教、社教單位，非常具有吸引力，也做得非常地好，也非常有時代的意義，我們希望說可以整體敘寫這幾年在文化權的進展與進步，讓國際委員可以知道我們在文化權保障的落實程度。這部分就需要文化部協助。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議事組的說明。我想大概就兩個大方向的想法：第一，就是兩公約對於文化權利的保障有哪些？就是文化權利的操作和定義是什麼？目前國家保障的措施在哪裡？可能拜託相關部會思考一下；第二，就是第二次國家報告到第三次國家報告的這一週期內，有沒有是我們目前行政部門或國家的新措施、做法、新議題或亮點的部分？也拜託大家再回去幫忙想一下，於有限的時間內再把資料補充給們議事組做為編修的參考。

五、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至第 51 點

主席胡委員中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點，衛福部這一次有一些新增或調整的文字，請衛福部稍微再說明一下。

衛福部：主席，這個在上一次的會議上面都有說明，目前沒有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涉及之機關有原民會、經濟部與原能會，這三個部會有沒有新增的意見要說明一下？

原民會：沒有補充說明。

經濟部：沒有補充說明。

原能會：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我們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8 點有關愛滋病等性傳染病的相關議題，請衛福部跟教育部補充說明。

衛福部：有關第 48 點沒有補充意見。

教育部：教育部目前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胡委員中宜：接下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9 點有關心理健康政策的部分，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衛福部：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胡委員中宜：再來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0 點，請教育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補充說明。

教育部：第 50 點教育部也沒有補充意見。

衛福部：衛福部沒有補充。

行政院性平處：沒有補充。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最後一個就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點的部分，請補充說明。

衛福部：第 51 點的部分，上次會議決議是請衛福部跟文化部補充針對樂生園區曾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之具體決議或意見等資料，另外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樂生園區在改建法規上有沒有什麼相關問題？及是否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首先，關於相關會議的部分，我們後來有找到一個比較相關的資料，會在會後再提供做參考。另外樂生園區的整體發展計畫，目前是有一些法律上互相限制的問題，例如說目前有 15 棟沒有文化資產的身分，但是那些在樂生園區的部分又經過新北市核定為文化景觀園區，依照相關的法規是已經拆除的東西就沒有具有文化資產的身分，可是它又在文化景觀園區，所以變成說到底是要適用現行的建築法？還是適用文化景觀或文資相關的法律？之前文化部是有提供說可以用計畫處理，可是這部分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這邊還是遇到相關的困擾，所以是想要請文化部對於法規的限制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給予一些幫忙？上次委員提到說因為樂生的院民年紀都相當大，有反應說無法再等待的情況，等於是變相限制他們人權。另外目前我們並沒有把組合屋作為永久安置計畫，等園區修繕完成後，會讓院民逐一搬入修繕好的房舍中，所以並沒有把組合屋作為永久的安置計畫。另外關於提升住民生活條件等相關部分，我們也都是陸陸續續予以協助，以上說明。

主席胡委員中宜：好，謝謝衛福部。我想各位也可以一併再看目前會議資料的補充資料

有一些說明，我想也提供給與會代表或 NGO 看看，有沒有一些建議？我會建議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1 的回應說明就不放入國家報告，因為那應該是衛福部的反問。我想也一併請教 NGO 代表，目前行政部門提出來的這些內容，有關樂生案有沒有特別要再做補充？因為上次委員提議如果有一些併行資料，像樂生案確實已經長期有跨部會追蹤及討論的機制，如果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會議資料或專案計畫的話，除非在座委員參與這個案子，否則是沒有實證或數值資料，所以可能要麻煩行政部門就你們覺得要整理什麼內容，敘述給國際委員知道，可能需由你們來決定比較適合放入國家報告的資料。我的理解是對於某個議題，國際委員想看的就是到底這群人口群是誰、規模樣本有多大，然後他們正遭遇什麼樣的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可能的原因到底在哪裡？如果這個問題國家不處理的話涉及哪些人權的危機？在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後，例如我們在法制層面的修訂，或者是在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後一些行政措施或者政策上的調整或滾動式修正，然後截至目前到第三次報告為止，其成效與待答或待解的項目為何？我想國際委員看完之後就會比較清楚目前國家的現況，以及這一次我們政府部門已經傾全力在做的一些修正。因為確實各個 NGO 所關注的子議題項目或許會有所不同，但我想大原則還是從整體的政策部分來撰寫國家報告。

六、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兆慶　　**紀錄：**吳政達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發言紀錄：

一、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社會保障）

主席王委員兆慶：會議資料第 1 頁到第 15 頁，各權責機關針對上次會議結論都有明確補充相關資料，這邊有沒有委員或者是民間團體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到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與退休部分。

吳委員志光：其實國民年金保險最大的問題是所謂強制納保及強制繳保費的精神，隨著保費補繳期限屆至，越來越多繳不起保費或沒有意願繳保費者，國民年金保險將來怎麼永續經營是很大的問題，是否應該要呈現相關數據？因為現在從點次 130 看不出來存在這種危機，整個國民年金保險的設計初衷會不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另外點次 136 提到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在軍公教年改經大法官宣告合憲之後，現在關注的焦點就在勞保，是否也要提出勞保所面臨的破產危機？因為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社會安全體制，目前提出的這些數據好像是報喜不報憂，但其實是不是也應該揭露其潛在的問題？建議就國民年金保險與勞保的部分，能夠補充相關數據資料，突顯未來改革的必要性。

主席王委員兆慶：衛福部跟勞動部有辦法補充未來改革的願景，以及潛在危機的部分嗎？

衛福部：有關國保 10 年補繳期限屆至的後續因應作為，以及如何確保民眾權益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文字補充說明。

勞動部：有關勞保年金改革的議題，現在相關草案已經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相關進度還是要依照立法院的期程安排，不過行政院面對勞保的財務問題，在明(109)年已經編列 200 億的預算給勞保基金，會後我們再將勞保所面臨的財務收支問題簡要補充說

明。

吳委員志光：另點次 123 提到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就可以參加全民健保的部分，其實應該補充說明有居留證明的大陸地區人民是沒有辦法參加全民健保，在這邊還是要完整說明並不是所有有居留證且長時間居留者，就一定可以參加健保。當然我知道是因為政治問題導致歷年來一直沒有完成修法，但建議應該在這裡補充說明。

衛福部：首先說明大陸人士來臺，因為兩岸關係的因素，所以領的並非是居留證，而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以在證件的性質上有所不同，我們會回去補充相關論述。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如果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部分沒有問題，接下來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等退休(伍)與撫卹部分，有沒有修訂的建議？

黃委員俊杰：因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軍人、公務員及教師年改釋憲聲請案做出了三號解釋，目前大家應該要面對因為財政問題對相關公務員之退撫處理方式，可能也會延伸到勞保或其他保險，所以是否可以請相關機關說明目前針對軍公教一般職與特別職之公務員，其財政差異及相關處理時程？另司法院大法官已經做出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因此會議資料第 24 頁新增點次有關教育部補充「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及會議資料第 25 頁點次 146.4 國防部補充「部分立法委員因認……」等說明，都應該依照解釋內容做修正，直接敘明各號解釋到底哪些部分做出合憲或違憲宣告之重點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所以會議資料第 25 頁點次 146.4 國防部所補充的部分，就是開頭不要寫「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而直接就釋字內容說明即可。國防部可以修正嗎？

國防部：國防部在點次 146.4 已就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作出哪些部分是合憲或違憲的說明。至於修正前半段有關「部分立法委員因認軍人年金改革有違憲之虞」的這段陳述，我們會後再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另教育部於會議資料第 24 頁的新增點次請直接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說明，而不用再將前半段「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輔條例)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的內容寫入，教育部可以修正嗎？

教育部：可以。

黃委員俊杰：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第 783 號解釋認為對於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是面臨共同之財政困境，則其有無處理差異性之必要？以及未來處理的時程如何？應該要請銓敘部整體性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銓敘部回應有沒有辦法補充這個總論？

銓敘部：有關於總論的部分，因為軍、公、教分屬三個不同的法案規定，所以銓敘部有辦法處理的是屬於公務人員的部分，對於軍人或教育人員之處理期程，可能沒有辦法直接代為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這涉及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三個機關，是否就比照年金改革部分由國發會補充？

國發會：國發會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的幕僚單位，但是因為相關的權責是在各部會，我們可能很難補充。因為如由國發會補充也是要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所以還是請相關部會直接提供會比較正確。

主席王委員兆慶：還是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針對黃委員俊杰所提出之問題，分就各自業管部分將相關資料全部提供給國發會，由國發會彙整後將總論說明再補進國家報告？好，國發會代表點頭，看起來是可以。接下來就業保險和其他保險的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最後我個人有個建議，就是從會議資料的第 15 頁國民年金保險開始到第 25 頁軍人退伍、保險與撫卹，這整體其實都是社會保險制度，應該將社會保險制度全部都放在同一個區塊，然後才是社會救助，再來才是長期照顧。目前編排好像沒有銜接好，因為社會保險制度裡面最重要的應該是年金及退休撫恤，不知道議事組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順序調整？

議事組：這部分議事組依主席指示在編輯作業時調整順序。另議事組請教全民健康保險的部分，應放在社會救助之前還是之後？因為全民健康保險其實也是一種保險的概念。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覺得順序依序是社會保險、退休撫恤、全民健保，因為這三個是普及式的保險制度，接下來長照是普及性的稅收制度，然後最後是社會救助。

台灣人權促進會：建議會議資料第 26 頁新增點次有關經營者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辦理保險之部分，應說明其非社會保險，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該保險係雇主為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之私人保險。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其實點次 151 及點次 152 亦非社會保險，所以在其他保險此一小標上應以括號加註為非社會保險。

二、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對家庭之保障）

吳委員志光：請問法務部有關我國民法的法定結婚年齡要統一嗎？是否配合 CEDAW 及 CRC 之精神，未成年男女之法定結婚年齡不再有區別待遇，有沒有這樣的立法建議？

議事組：這部分點次的撰寫權責機關沒有法務部，是項資料是由內政部所提供。但法務部在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已就此問題規劃修正民法第 980 條予以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在此就不另做補充。

吳委員志光：有關點次 160 之表 48 部分，其中「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是』處）」應修正為「駐越南代表處（含駐胡志明辦『事』處）」；另「駐緬法國代表處」應修正為「駐法國代表處」。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外交部修正。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針對會議資料第 35 頁有關托育制度的部分，我們認為國家報告應比較 OECD 之統計資料，呈現 0 到 6 歲分齡之歷年家外送托比例，而非僅提供托育補助發放之金額及受益人數。此指標之意義在於將育兒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是為了移除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不利因素，對於臺灣的現況而言，現在所面臨的低生育率和育齡婦女低勞動參與率之雙低問題，其實早在十幾年前巴塞隆納召開的歐盟高峰會，就已經設定家外送托比例的目標，而臺灣目前都尚未達到國際上十幾年前之目標，所以建議在國家報告應補充相關統計及數字。

衛福部：衛福部可以彙整相關統計資料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 0 至 2 歲與 2 至 5 歲分屬衛福部及教育部之權責，教育部有辦法補充這部分的資料嗎？

教育部：教育部會後研議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因為我們發現衛福部常會習慣利用現況來推論目前之托育需求，就是可能會認為目前保母人數的使用率未達百分之百，或是托育中心收托人數的收托量也未達百分之百，進而推論現在的托育供給能量其實是大於需求的；或者是從幼兒照顧安排的現況，來推論家長可能是偏好自行照顧，而不是把孩子送到家外送托。但其實在衛福部的檢討報告中，也有釐清現行托育的困境，在保母方面可能是人力資源未能充分利用，在托育中心可能是設置的地點都在都會區使其近便性不足。所以如果要呈現目前臺灣托育制度現況，無法僅從目前所提出之托育補助資料得知。所以除了提供家外送托比例外，應該還要檢討現行托育制度尚未被充足利用之原因為何？是否因為家長對於托育品質不放心？或是托育服務離住家不夠近造成使用上不方便等因素？

衛福部：衛福部會後針對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的建議，再補充相關資料。

吳委員志光：點次 177 有關無依兒童的部分，除了寄養家庭外，衛福部能否提供機構安置之數據？當然我們都知道寄養家庭優先於機構安置，目前無依兒童的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但從表 52 可見寄養家庭數從 2015 年的 1,326 戶開始逐年下降，且下降的幅度非常快，到 2018 年僅剩 1,014 戶，基本上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其中是否涉及政府補貼？或個人家庭結構改變？還是機構安置部分的人數普遍上升？衛福部應更完整補充可能面臨之問題，並說明目前有無鼓勵措施可以讓寄養家庭數回升？

衛福部：我們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讓國際委員瞭解我國面臨之困境及解決方式。

黃委員俊杰：有關點次 193.1 所提之人口販運案例為 2003 年時所發生，與現在相距過久，內政部是否有新的案例可以更新？另 2009 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後，除法規面之外，是否能提供目前實際現況之說明？

內政部：內政部會後再補充相關更新資料。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點次 194 提及我國於美國 2010 年至 2019 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已連續 10 年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但該報告內容其實還是提到臺灣在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上，仍有許多執行面的問題，建議能否將報告內所提到的問題也整理出來？

內政部：沒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內政部就台權會的建議再做補充。另有關本場次會議補充資料的序號 1 部分，請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有關政治庇護尋求者及其子女之經社文公約權利行使，我們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三、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相當生活水準）

黃委員俊杰：

（一） 有關對弱勢之租稅減免，目前使用牌照稅法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部分，限於「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或「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中限定身心障礙者與法定親屬須在同一個戶籍之規定，與該車輛是否供身心障礙者使用間可能欠缺合理之關聯性，提供給財政部參考。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有關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導致有部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無資力改裝

機車之弱勢身心障礙者，將其機車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時仍遭員警開罰，雖目前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為該規定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撤銷罰單，但相關法規仍未予以修正，請交通部研議是否修法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另在未修法前，是否考慮提供適度補助讓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能夠改裝機車以符合法規要求。

財政部：有關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租稅減免是限定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限定在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主要是因為車輛是否實際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在認定上有困難，所以限定在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算是合理範圍內可認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而得享有租稅之減免。

黃委員俊杰：這個規定存在已久，我們都瞭解行政機關從防弊的觀點去避免過度租稅減免的立場，實務也都很支持，但是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後，依該公約第 28 條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的面向思考，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是否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因為在地方政府的訴願案件中長期存有相關問題，對於處理訴願案件之地方公務人員而言，不可能去變更法律，要直接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8 條處理也有其困難。因此，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後，請財政部務必思考若是真正從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角度，或許有其他可以相對應調整的不同要件，讓身心障礙者能夠得到必要之稅捐減免，而非單從防弊的觀點。

主席王委員兆慶：建議如果財政部可以在國家報告內補充前述相關的防弊論述，會不會也是一個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的機會？

黃委員俊杰：對，我可以理解防弊及避免過度租稅減免的想法，但因為身心障礙者確實比較弱勢，為讓其有機會真正享受到租稅之減免，還是請財政部能思考有無調整之可能性。

財政部：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思考。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你們內部再思考。另財政部是否可以將前述相關的防弊論述，直接補充在點次 197 的後面？

財政部：好，我們回去再做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再把剛剛的論述直接補在點次 197 後面，這也是個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的機會。另交通部有沒有可能對身心障礙者之機車提供改裝補貼？請交通部回應。

交通部：針對黃委員俊杰之建議，交通部會後再補充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施行，

有關身心障礙者車輛相關法規之最新修法進程，以及目前相關改裝補助之具體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交通部新增點次予以補充。

環境法律人協會：

（一） 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部分，上次會議是建議能夠進一步評估說明對食物供給的影響，但目前新增點次的內容並未見這部分，所以是不是請經濟部能夠提供農地上違章工廠之數量？至少透過這些數量能夠去知道說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這些就地合法化的工廠對於農地生產之影響數值為何。

（二） 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之因應台商回流擴增產業用地部分，目前只有提到預計新增的產業用地非屬主要耕地，但不代表其非為優良農地，因此對照點次 199 提到我國會透過國土計畫去確保一定質與量之農地供糧食生產使用，所以基於強化農地資源合理利用與避免農地資源流失的觀點，感覺是有些衝突的，是不是請經濟部再進一步說明？

經濟部：有關為因應台商回流，目前台糖公司只是提供產業園區用地給經濟部工業局進行評估，實際上最後經濟部工業局會再與農委會確認用地之屬性、需求以及是否適合做產業園區。我們目前只能說明台糖提供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種植甘蔗等短期農作物，並非農作之主要耕作地，經濟部對於是否違反糧食供給的部分，確實無法多做補充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因為從目前的文字內容，其實看不出來現在還只是評估的階段，請經濟部說明清楚。另就其評估結果，經濟部應該有大致預期之內部資訊，是否能將評估內容之資訊在此一新增點次完整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經濟部有辦法補充嗎？台商回流、台糖土地這個部分。我剛剛聽起來啦，其實就是只要補充剛剛發言的論述，就是第一個是這些地要怎麼用，還在評估中，第二個是剛剛很重要的一個論述是說，經濟部還是會跟農委會一起去討論及確認不會破壞農地資源，以及現雖然還在評估中，但是這些土地確實不是農業使用的，尤其是不會影響到糧食自主。你們剛剛的論述是這樣，要不要把這個論述補進去？

經濟部：目前台糖所提供兩千多公頃用地，實際上經濟部工業局還沒有確定到底要使用多少範圍，且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並非種植主要糧食之用。此外，該土地如要轉作工業使用，經濟部工業局仍須通過農委會對於農地變更為非農用等適法、適性之審查規範機制，經農委會核可後方得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所以基本上如果要把關所謂的糧食安全這部分，主要的權責應該是農委會。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新增點次已有會商農政機關並依其意見辦理等相關內容，所以其實只要補充說明相關用地還在評估中即可。

經濟部：是。

環境法律人協會：請經濟部補充說明有關目前因應台商回流之評估機制為何？評估後之需求數是多少？以及有無公民參與之機制？

經濟部：有關台糖土地釋出規劃新開發產業園區的部分，目前僅進行內部初步的勘察及評估，其相關地點、範圍及期程等事項均未定案，所以目前沒有資料提供。

主席王委員兆慶：因為剛剛環境法律人協會問的是評估機制、需求盤點及後面之公民參與機制，但顯然目前評估機制仍屬內部作業階段，尚未明確，所以大概也不可能有公民參與機制，經濟部能否將剛剛補充說明之內容加進該新增點次？以利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目前之現況。

經濟部：好。

環境法律人協會：目前農民如要向台糖租用土地來種植，基本上都是一年一約，台糖並不會提供農民長期之租約。此外，部分土地為因應台商回流提供工業用地評估之用，有些農民已無法向台糖承租相關土地，所以才會詢問相關評估機制中是否有公民參與之機制，請農委會補充台糖出租土地給農民種植之相關規定及說明。

農委會：因為台糖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的單位，是否容農委會將相關意見帶回研議，再適度補充相關規定及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剛剛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會議資料第 47 頁新增點次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有提出對於違章工廠數量之疑問，這部分經濟部有進行相關的盤點嗎？

經濟部：為解決農地工廠問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修法於今(108)年 7 月 24 日業經總統公布，但尚未施行，後續將訂定相關子法來執行，目前是預計明(109)年 1 月 1 日才會開始實施。基本上是採全面納管的方向，針對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的低污染工廠進行就地輔導改善之措施。因為針對的是既存工廠，所以基本上就算工廠管理輔導法未修正，該工廠其實早已存在，對於糧食的供給並無關聯，而後續我們去納管要求其改善後才能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其實對整個環境保護是有正面的影響。

環境法律人協會：其實民間團體比較關注的是納管包含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直接就地合法，所產生的食安問題還是沒有被討論或考慮到。再者，若誠如經濟部前述有諸多好處，是否至少能夠提供究竟目前在農業上之違章工廠有多少？其中認定為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是何種類別？所占比例及總面積為何？因為事實上違章工廠根本就沒有登記資料，在

進行農業發展區或是農地之盤點時，這部分是被遺漏的，也就是我們現有的數據上，並沒有進一步提供違章工廠的數量，特別是在農地上違章工廠的數據及其分布，更何況現在低污染或無污染工廠的認定標準到底是什麼？其實都沒有相關說明，但是這其實是存有食安上疑慮，所以仍應該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其實先不管其對於食安問題的影響為何，這部分可能難以評估，但如果國際審查委員只看到這個點次內容，卻未見其背後的數據，其實也有點缺乏脈絡可循。所以雖然是違章工廠或地下工廠，但經濟部有相關盤點的數量嗎？

經濟部：依現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有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所以目前可以掌握辦理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數量，但有關違章工廠的數量目前都還是使用推估的方式，當然目前有請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查。至於食安疑慮的部分，其實新修訂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就是以 105 年 5 月 20 日作為分界點，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存的低污染或無汙染工廠予以納管，若是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則是斷水斷電或拆除。另針對屬於中高污染的部分，其實在工廠管理輔導法裡面也有規定會要求轉型、遷廠，甚至是關廠。所以其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對於整個環境保護是有正面的影響。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問經濟部對於剛剛違章工廠的推估數據能夠補充進國家報告嗎？

經濟部：這個推估數據當然是可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

環境法律人協會：剛剛經濟部有提到請各縣市政府進行違章工廠之清查，因為推估與清查數據兩者間其實會有落差，當然還是比較相信清查的數據，所以目前各縣市清查的進度如何？有沒有相關數據能夠補充進來？以及目前清查的做法是各縣市政府的調查人員主動調查，亦或是若無檢舉就不會主動清查？請經濟部補充說明。

經濟部：依照過去的數據資料，我們目前推估全國的違章工廠大概是 3 萬 8,000 多家。而實際上清查的部分是農委會提供基本資料給我們，之後再提供給各縣市政府進行清查，這是行政院要求我們要督導各縣市政府去做清查，而各縣市政府還在持續進行清查中，應該會有期中、期末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彙整，預計要到今(108)年底才會有比較具體的數據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經濟部將前述違章工廠之推估數字，以及相關期中、期末清查資料補充至國家報告。

環保署：有關點次 205.2 與點次 212 部分，其內容均相同，建議保留其一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環保署刪除點次 212，保留點次 205.2 即可。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適足住房權部分，建議如下：

（一）首先，上次會議本會與反迫遷連線建議國家報告可納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測量與落實指南之居住權指標，重新架構國家報告有關居住權之段落，因為該指標很明確地依照經社文公約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居住權的核心規範，例如適居性、服務之可及性、住宅之可負擔性及保有權之保障，透過這些核心元素再交織結構、過程與結果面向，其實是經社文公約規範人權之重要核心。我們並非天外飛來一筆要求政府機關用這個指標，而是因為這是第三次進行經社文公約之國際審查，這個指標對於土地或是任何的議題，都可以協助國家有脈絡性的與國際審查委員溝通目前我國居住權發展的狀況到何種階段，以及未來還要往哪邊發展。且這樣的框架也很適合用來檢視我們從 2012 年後所修正整體開發的相關法規(如都市更新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或是租賃專法及其相關的 11 個子法)如果用目前聯合國的標準來看，大概回應了哪些核心的議題？而且這個工具還有質化與量化的指標，所以目前有些項目可能沒有官方的統計，就可能可以用推論的，這同時也可以用來建構我們對於居住權統計資料的契機。當然因為時間的關係，這次國家報告可能會有點來不及，但如果真的這次沒有辦法這樣做的話，是否可以請相關機關稍微說明一下原因？以及未來有沒有計畫將這個指標納入？

（二）有關點次 213 的部分，內政部提到會逐步改善房子太小的問題並會逐步辦理清查，希望內政部可以再補充說明清查的流程與規模？以及每年大概預計清查程度等相關期程為何？

（三）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部分，希望內政部可以說明就 2015 年第 2 季與第 3 季間，在六直轄市之貸款負擔比例有非常明顯的躍升，至少都超過 10%以上，希望內政部可以從政策面的角度，補充說明這樣的現象？

（四）再來是表 63 下方新增關於房租之表格部分，建議就是改用可支配所得的方式呈現，因為目前的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其實只看得出來就是在上升，但國際上討論住宅的可負擔性一定是用可支配所得來觀察。

主席王委員兆慶：是否依人權指標重新撰寫適足住房權之部分，台權會是否可以說明如果按照這個指標重新撰寫的規模大概會增加多少文字量？在最小變更的狀況下，如果增加一個新增點次試著補充指標之內容，這是最簡單的做法。但如果是要將適足住房權全部重寫，好像有點困難？請台權會補充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如果用指標重新結構這部分的內容，對相關機關來說會是極大的負擔，是否能請內政部研擬在第 4 次國家報告時有無可能進行這樣的規劃？但也希望在這次的報告，針對已經可以寫的內容儘量撰寫。其實有些結構面的指標對公務機關應該不會是

太大的負擔，例如說國家應該有批准關於居住權的國際人權條約，因此我國國內法對於適足居住權實施涵蓋的範圍及生效日期(如住宅法第 54 條)，就應該有一些內容是可以直接對應的，另有些不能對應的部分，也可能要請內政部說明有沒有可能在之後納入？

內政部：如果說是新增點次分析目前所撰寫的內容跟剛剛台權會所提的架構指標內容有何不同？或是目前撰寫的點次(如點次 213)已經有回應到結構指標的某個部分的話，這我們可以配合辦理。另有關點次 213 提到要逐步辦理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居住狀況的部分，已經在 2019 年到 2022 年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草案中增列經費，目前該草案已經呈報到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就會據以辦理。但因為目前草案尚未獲行政院審核通過，是否適宜現在就將經費的規模和辦理內容寫進國家報告內？請主席裁示。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第二個是剛剛內政部提到有關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的草案，是否可以簡要將清查居住空間過小的做法和進度列入國家報告？雖然內政部表示該計畫尚未核定，但是現在先寫進國家報告，好像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只要補充說明該計畫只是規劃草案尚未核定即可，請內政部直接補充相關資料。

內政部：內政部配合辦理。

主席王委員兆慶：第三個，點次 216 之表 63 有關家戶可支配所得支付房貸之比率部分，內政部有沒有辦法做質性的說明？特別解釋一下為何 2015 年的六直轄市貸款負擔比率有驚人的倍數成長？

內政部：有關數字大幅躍升的部分，我們會先回去檢視數字是否有所誤植，如果確認當時確實有這樣的現象，會嘗試去看看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的現象。另有關租金的部分，民間團體建議用家戶可支配所得來呈現，但因為現在租約是不要式契約，且出租人不一定是所有權人，其實在蒐集租賃契約時民眾會比較敏感，所以在補充這部分資料是先用整體租屋的發展趨勢，再去觀察在租屋上是否造成負擔過重，或是有比較明顯的變化而來。

主席王委員兆慶：有關貸款負擔比率請內政部再檢視數字是否有所誤植，或是另補充有關其質化之說明。至於可否用可支配所得來呈現房租在我國可負擔性部分，內政部的意思是沒有這個數據嗎？

內政部：報告主席，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數據。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內政部直接在國家報告內說明目前缺乏這樣的數據，因為在經社文公約中，其實沒有這樣的數據是可以被理解的，但是我們需要有一個可以漸進達成的目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內政部有辦法嗎？剛剛台權會的意思是在會議資料第 52 頁有關房租的表格下，補充文字說明我國目前並無用家庭可支配所得來分析房租負擔比例之數據即可，內政部可以嗎？

內政部：好，我們回去再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

（一） 有關點次 217(2)整體住宅政策提到的「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是一個蠻高的政策目標，請問內政部針對目前沒有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或宣稱不再興建社會住宅的地方政府，有沒有相關的鼓勵措施或政策？

（二） 有關點次 218 所提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內政部可否補充說明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之執行概況為何？因為僅提供一個地方政府的資料，並無法瞭解全國之狀況。

（三） 另會議資料第 55 頁新增點次有關外籍移工居住情況的部分，請勞動部補充說明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外國人，依法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其檢查之比例為何？然後抽查時，有無勞工局會同建管或消防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其比例與過去幾年相較狀況為何？以及各縣市之執行狀況及標準是否一致？

內政部：

（一） 有關點次 217 整體住宅政策部分，對於目前還沒有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縣市政府，內政部目前正在進行社會住宅第二階段之土地盤點業務，預計今(108)年 10 月會公布社會住宅第二階段的計畫內容，所以對於目前還沒有提案的縣市政府，內政部目前在法令、經費或人力方面都積極協助中，另內政部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目前也積極參與協助各地方政府之興辦社會住宅計畫。

（二） 有關點次 218 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目前所撰寫內容是針對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的部分，我們從 105 年開始幾乎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這邊只提到 2017 年、2018 年計補助新北市 3 件、5 件，是因為其他的縣市並沒有民眾提出申請。而今(108)年目前有 8 個縣市政府已公告受理民眾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的補助案件，目前都在受理當中。除內政部提到有補助的這幾個縣市外，另有些縣市政府是用自己府內的經費來辦理住宅無障礙設施的改善作業。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其從 103 年到 108 年就以自己府裡的經費辦理了 85 件增設無障礙電梯的計畫。如果目前撰寫的部分過於簡略，我們可以再做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請內政部再補充。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針對點次 217(2)與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都是談到照顧弱勢族群的居住權或居住需求，但事實上有些弱勢團體因為租金過高就是沒有辦法承租。此外，最近新聞報導有關身心障礙者(尤其是精神障礙者)要承租社會住宅，但因居民的抗爭而無法入住，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 CRPD 開罰外，是否有其他因應或解套之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有關內政部回應對於目前還沒有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的縣市政府，相關後續作為這部分無須補充至國家報告。另李委員麗娟提出雖然有很多政策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入住社會住宅，但現實上還是有許多困難之問題，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有關協助弱勢家庭解決住的問題，針對如果在市場上能夠租到房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有提供租金補貼；對於在市場上租不到房子的身心障礙者，政府現在正在積極地興辦社會住宅，惟社會住宅數量有限，在沒有社會住宅的縣市，目前內政部也積極推動包租代管，協助在市場上不容易租到房子的弱勢家庭，能夠藉由包租代管來找到適合的房子。此外，身心障礙者在租金的部分也有折扣，政府也有修繕費之補助等。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理解是內政部可以做一些政策性之設計或補貼，但是現實上身心障礙者要入住而遭抗爭，可能不是內政部可以處理的，只是應該在何處補充身心障礙者實際上入住的困難讓國際審查委員知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對，我覺得國際審查委員一定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有相關回應。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部分是否到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再討論？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因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與點次 217(2)，其內容是相同的，所以我認為講的是一樣的。為什麼身心障礙者不管是居住或只是白天去那邊都要被抗爭，目前縣市政府只是說儘量溝通，但還是沒辦法入住。而我們除了罰則外，有沒有其他因應或補救之措施？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部分其實比較像會議資料第 56 頁有關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衛福部已經有新增點次補充資料，是否再新增一個點次說明有關社會住宅居住受到抗爭的問題，讓國際審查委員能知悉？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議資料第 56 頁至第 57 頁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有關鄰避效應的部分，不建議只提臺北市目前之個案，因為篇幅會太多，也太過偏向個案性質，建議能否請相關部會整理報告期間內發生過之相關案例，再提供整體之說明，包括國家報告內提到之

罰則是否用過？罰過幾件及多少金額？另建議有關 CRPD 的宣導、訓練部分可以刪除，一方面是因為目前這個做法主要是為提升 CRPD 的意識，並非是處理鄰避效應之直接方法，另一方面是寫得過於細節，刪除後可以減少篇幅及後續翻譯之工作，所以建議能夠再精簡並調整，使其具有整體性。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首先確認會議資料第 53 頁及第 54 頁有關整體住宅政策部分應無須修正。現在主要爭點是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的部分，剛剛李委員麗娟已經提出現實上連社會住宅都有鄰避問題。然後台權會的建議是如果只是零星地說明這些鄰避問題，並不足以向國際委員做比較整體的表達。想請教假如有身心障礙者要居住到任何地方，不論是社會住宅或一般市場上之租屋，結果被附近的居民抗議，而要裁罰附近的居民時，其裁罰的主管機關為何？因為這會決定到底何機關要撰寫有關整體之鄰避問題。

內政部：有關社福團體要進駐社會住宅是否有被鄰居反抗的部分，以目前剛開放受理申請的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來說，我們是有提供一定戶數讓社福團體能夠來申請及營運等，所以其實這部分我們目前有很好的運作模式，並沒有受到其他社會住宅住戶或當地居民的反對。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會議資料第 57 頁新增點次就已經有舉出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案例，此外還有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欲進駐洲美專案住宅，也長期遭居民反對。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問衛福部會議資料第 57 頁上面新增點次之個案是一般住宅還是社會住宅？

衛福部：上次會議委員有提供一些案例，希望衛福部可以再做說明，目前是提供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案例，至於報告期間其他的案件，我們會再努力蒐整相關資料，而開罰涉及到地方政府的權責，如果有相關開罰資料，再予以彙整後補充。至於 CRPD 的宣導部分，主要是回應目前發生這麼多的案件，其實中央及地方都有在做宣導訓練，但是民眾的意識還是沒辦法提升，也確實碰到一些困境，希望國際審查委員看到我們遇到這樣的困境，可以分享比較具體的經驗，讓我們可以學習並在未來加以改進，所以才會把 CRPD 的相關宣導放在目前這個點次，我們可以再精簡相關文字，但是也希望讓國際審查委員知道說我們有做什麼樣的努力，而不是將其全部刪除。至於鄰避效應的相關說明，俟相關案件蒐整後，再看看怎麼敘述。

內政部：目前住宅法在第 6 章有關居住權利平等的條文當中，第 54 條提到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必要的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或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

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如有違反的話，住宅使用人可以向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後如確定需處罰時，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會按次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所以這是針對已經住在住宅內要從事無障礙修繕而遭到鄰居反對的部分，已有相關規定，但並非規範鄰避的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瞭解，這跟住宅法沒有直接的關係。這樣可能要請衛福部再做一些盤點，才能夠回應剛剛台權會建議應該要有比較整體性之呈現，所以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新增點次前，可能要再新增點次補充對於身心障礙者居住權之保障，及盤點相關遭受民眾反抗的資料，衛福部可以嗎？

衛福部：好。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欲進駐洲美專案住宅遭居民抗爭住不進去，該住宅就是社會住宅，而且是台北市社會局招標給社福團體來承租，結果社福團體承租後還是不讓他進駐，已經擱了 11 個月了。

衛福部：委員所說的這些案例，就是剛剛前面提到需要再去進行蒐整。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請在新增點次內補充這部分的盤點資料。

黃委員俊杰：因為居住是基本人權，住宅法之規範也須依照公約做詮釋，也已有相關行政程序跟行政裁罰規範，只是因為居住使用人必須要去申訴，然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處理，所以中央機關可能對於相關數據的統計還沒有很清楚，不過我們雖然有合乎公約之法規，但現在問題是相關執行或是後續行政措施如何去落實法規之立法目的。所以相關個案的發生可能是因為本身比較弱勢，以至於沒有去申訴，或是不知道如何去做處理所致。因此內政部是否能讓社會住宅的使用人在居住前就能具體瞭解相關法令及權利，來進行相關之宣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內政部有關李委員麗娟所提洲美專案住宅的案例是社會住宅嗎？這部分是內政部或衛福部之權責？

內政部：因為洲美專案住宅是臺北市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洽臺北市政府詢問目前遇到之困難及情形。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內政部洽臺北市政府後，在會議資料第 57 頁衛福部之新增點次後，補充洲美社會住宅案例之相關資料。另黃委員俊杰提到整體盤點的部分可能資料不會這麼精確，因為有些人並不會申訴，但還是請衛福部按先前建議在會議資料第 56 頁新增點次前就所盤點之狀況補充說明。此外，台權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55 頁及第 56 頁新增點次

有關外籍移工居住情況部分之建議，請勞動部回應。

勞動部：勞動部這邊提供的數據是實際進行檢查的數字，因為在相關辦法內規定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雇主必須向地方政府做入國通報，原則上在 3 個月內地方政府都會實際去進行入國通報之檢查。但有些縣市因為案件量較多，所以沒有辦法在 3 個月內去做整個入國通報的訪視，因此在 3 個月內之完成率大概只有八成，但最後基本上都會對所有入國通報案件進行訪視。另外針對外國人在國內居住的部分，我們在辦法內也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裁量基準的規定，要求雇主要針對飲食、住宿、管理作業做相關的管理，而在裁量基準內也提到如果勞政單位針對宿舍有建管、職安或消防之疑慮時，可以聯合轄內的建管或消防單位去進行聯合稽查，因前兩年有發生敬鵬工業廠房大火之案件，所以我們去(107)年有辦理專案的訪查，聯合消防、建管及職安相關單位進行專案的訪視。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這部分回應說明不用放進國家報告，不需要特別修正。

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59 頁至第 61 頁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部分，建議如下：

（一） 首先關於國土空間計畫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部分，想要確認比較適合放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還是移至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二） 針對國土空間計畫的部分，目前內政部的說明主要都還是針對空間計畫的審查，但是事實上空間計畫在進到計畫審查前，還有所謂計畫草案的公開展覽、公開說明會等程序，關於這部分有關民眾參與或是資訊公開的程序並沒有進行說明，相較點次 227 有關環評之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相關制度的說明就蠻清楚的，請內政部參考並再進行相關補充。

（三） 另針對內政部聽證制度之推動部分，是否可以再補充說明之前依照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聽證案件有哪些？可能包含聽證案件的題目、年度還有聽證前後產生之影響。另有關聽證主持人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未來聽證主持人之遴選程序為何？然後內政部的相關單位或機關是否已經有意願啟動？或是要如何進行主持人的遴選制度？

內政部：首先點次 224.1 新增國土空間計畫民眾參與的部分，到底是要放在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或是放在後面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意見，不過如果從內容來看，我們覺得放在後面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會比較妥當。另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針對計畫擬定前或審議前，還是有一些座談會、公聽會或公開展覽的程序，針對國土空間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再進行補充。

環境法律人協會：點次 224.1 的部分，可以理解內政部可能認為提供國土計畫單方面的說明會比較清楚，但還是想要強調所謂的空間計畫並不僅止於國土計畫，除補充國土計

畫有關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後之公開程序外，是否也可以針對都市計畫部分做相同之說明？

內政部：有關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會帶回去研議評估是否予以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內政部帶回去研議，至於點次 224.1 就移至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內，置於點次 227 之前。關於環境法律人協會對於會議資料第 60 頁聽證制度之建議，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有關環境法律人協會建議補充聽證制度前後的影響，以及未來主持人是否還有再遴選的部分，會後再檢視有無相關實例及資料後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會議資料第 57 頁衛福部之新增點次已補充許多與遊民有關的說明，但想請衛福部再補充說明目前全臺 10 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大概是在哪些縣市？床位數量？可以收容多久？以及有沒有相關的條件，例如說是否一定要戶籍設在該縣市的遊民才能夠入住？另外還要請衛福部補充 105 年到 108 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處理遊民居住服務的經費(包含夜宿服務、租屋服務、社區租屋等)，其件數與經費的總數為何？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衛福部有辦法補充嗎？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補充說明。

環境法律人協會：首先針對點次 226 的部分，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剛好在今(108)年 4 月修正，請環保署能否針對這一次修正的重點，以及修正前後最大的差異，進行簡單的補充？另點次 226 其實也提到環評委員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然後再由環保署署長核定後聘任，是否也可以請環保署再進一步說明關於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以及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選任方式？

環保署：第一點，對於這次遴選要點的修正內容，我們會再予以補充相關修法之緣由。第二點，有關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會再將相關規定列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再請環保署補充資料。

吳委員志光：請問環保署，有關遴選辦法中是否有明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在性別主流化的情況之下，應該要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果沒有的話，是基於什麼實際困難覺得不用明定？如果有的話，這次是否如婦女團體所批評並未達到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環保署：在目前的遴選辦法規定上確實是沒有明定關於性別的比例，有關環評及部分專業工程事項其實是有排除性別比例之規定，而這次遴選推薦的情況女性也確實是比較少的，所以我們有對外說明相關實際執行上是有困難的。不過後續的執行作業及未來的推薦上面，我們都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覺得就直接以文字說明雖然現在行政院有要求各個委員會都要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但環評委員會沒有這個規定，是基於什麼原因？就是把剛剛的解釋補充進去即可。

環保署：我們就將目前有關性平之相關內容予以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點次 227 的部分，目前看來針對二階環評的民眾參與程序是寫得比較詳細的，有關一階環評的民眾參與制度及程序部分是否也可以再詳加說明？另有關提到專家會議的部分，其實專家會議並非常態性會議，請環保署能否補充召開專家會議的案件有哪些(包含案件名稱、年度及次數等)？然後是否可以進一步地說明有關專家會議的專家委員是如何進行推薦？及其遴聘的標準程序為何？最後就是在點次 227(2)內有關資訊公開的程序，能否增加說明相關時間之資訊，例如書件是何時上傳？以及會議的發言等時程規劃為何？

環保署：對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的程序，我們再補充一階環評的相關規定內容。另因為專家會議其實不只針對環評，例如爭議議題也可能會採用專家會議，所以如果真的要整理，大概只能針對環評這部分，至於其運作方式在初審要點也有，是否將初審要點的相關規定納入報告即可？因為其主要針對專業議題，所以相關案件蠻多的，有需要全部列出嗎？還是將相關機制納入即可？

主席王委員兆慶：剛剛聽起來是針對程序作說明。

環保署：我們就將初審要點中重要及相關的規定納入報告。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依環保署的建議做修正。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63 頁產業園區開發的部分，經濟部建議刪除，不知道大家是否同意？經濟部可以說明一下嗎？

經濟部：有關會議資料第 63 頁產業園區開發的部分，是因為竹南崎頂產業園區編定案而增列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惟相關爭議業已平息，又目前產業園區之開發均依點次 231 及點次 232 之方式辦理，不致影響人民相關居住權利，且目前尚無進行中之產業園區開發抗爭案，為避免單一事項重複撰寫於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中，爰建請刪除。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經濟部是否會議資料第 63 頁最下面的新增點次也建議刪除，還是

只要留著新增點次就好？

經濟部：報告，都建議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產業園區的開發，不知道經濟部有無全國產業園區開發的案件數？如果有的話，請經濟部至少將相關數據納入國家報告。

經濟部：有關開發案件數的部分可以提供，會後綜整後再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就請經濟部補充整體之相關數據，至於會議資料第 63 頁之點次 230 至點次 232 及新增點次就全部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點次 229 有關淡海新市鎮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62 頁的倒數第三行，是否有漏掉標點符號？就是從「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開發方式辦理」，接著應該要有一個逗號或句號，請內政部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應該就是要補充標點符號，內政部要回應一下嗎？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是一個舊的案例，希望這次能夠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完全不同意。因為其實內政部也提到有關新市鎮的部分，目前已在辦理相關作業，就我們目前掌握到的資料也是(108)年底會再開始進行新的進度，因為會議資料第 62 頁提到環評作業目前是暫緩執行，但其實講得非常含糊，是否能夠再進一步說明區段徵收的爭議未解，而環評作業暫緩，接下來究竟打算該怎麼做？好像不應只是如會議資料第 63 頁最上面提到接下來會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就結束，所以與其要將這部分內容刪掉，不如請內政部可以再說明為何目前的開發狀況評估是希望能夠透過辦理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去進行？

內政部：有關區段徵收爭議未解其實是我們論述不夠精確，應該是說部分所有權人不贊同區段徵收，所以為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我們另外有規劃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

環境法律人協會：所以這樣的說法是否就等於預計在第 3 次通盤檢討將原本預計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的部分全部都剔除？或是取消整體開發？還是取消區段徵收？這部分資訊的確是蠻不清楚的，是否可以再進一步說明？

內政部：屆時我們會有公開說明，會針對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再做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首先請內政部補充會議資料第 62 頁的倒數第三行漏掉的逗點符號；另會議資料第 62 頁下方所提區段徵收爭議未解部分，請內政部直接更正為剛剛所述較為精確之內容。因此有關淡海新市鎮的部分，就不予以刪除。

環境法律人協會：有關會議資料第 64 頁桃園航空城的部分，因為事實上是有兩次聽證，交通部是否至少可以將第 1 次聽證與第 2 次聽證在主題上之差異說明清楚？以及這兩次聽證分別造成的影響為何？然後是否能夠就第 1 次聽證與第 2 次聽證對於計畫面積及徵收面積在聽證前後之變化分別說明？因為目前資料看起來會覺得有點過於模糊。另請問交通部能否進一步說明有關航空城的徵收區位劃分？因為其實航空城並不是一次就完成全部的徵收，其實有區分機場園區及附近第 1 期與第 2 期部分，是否可以說明清楚？然後再進一步說明究竟是在什麼考量之下會再去啟動第 2 期的徵收，也就是整個時程的規劃或是相關評估的標準為何？最後有關點次 235(3)的部分，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受影響的學生數量。

台灣人權促進會：因為依照目前桃園市政府跟交通部公布的時程，航空城應該預計在明(109)年會發布徵收公告，請交通部補充說明點次 235 所提之「先建後遷，就近安置」的原則，因為既然已經要發布徵收公告，就代表在正式的國家報告出版前，相關安置計畫應該會正式啟動，希望相關機關可以確切說明安置計畫的大概內容？而不僅只是一個原則。此外，有多少戶選擇這個安置計畫與遷回之時程為何？還有如果家戶沒有選擇這個計畫，不知道國家會不會有相關的追蹤？之所以要特別提這一點，是因為本案即便是在縮小範圍後，仍是全臺最大的區段徵收案，因此這個區域內家戶居住情況的變動，是很有指標意義的，而且應該能具體回應經社文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發展和遷移的狀況，請交通部再提供相關資料。然後有關點次 235(3)部分，也請交通部補充說明遷校的部分，除了受影響的學生數量之外，在裡面工作的教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其人數及後續介聘、商調、專案移撥、退休的人數狀況大致為何？希望能夠總體呈現這個開發案中不同社會位置的人被影響之狀況。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看來民間團體期待交通部補充的事情還蠻多的，可否請交通部回應能做到多少？

交通部：有關於預備聽證跟正式聽證的兩次聽證，其實是屬於接續性的，並不是舉辦兩次聽證，第 1 次聽證是屬於預備性的聽證會議，然後接續之後就是正式的聽證會議，點次 234 的文字內容寫法可能造成混淆，我們回去之後會再進行調整。

主席王委員兆慶：所以交通部的意思是其實這兩次聽證是接續性的？事實上只有 1 次聽證？

交通部：對，因為這次聽證會議其實也應該算是國內第 1 次正式的舉辦，我們在 104 年 10 月及 11 月正式聽證前是舉辦預備聽證，依預備性聽證所歸納的爭點，再接續於 105 年 4 月及 5 月舉辦 6 場次的正式聽證會議，其實主持人也都是一樣的，所以點次 234 的內容呈現可能會造成混淆，我們會再回去綜整後修正。

環境法律人協會：我們可以理解聽證有分為預備聽證與正式聽證，但就桃園航空城而言，真的有兩次的聽證會議，1 次是在 105 年，另外 1 次是在 107 年。

交通部：107 年的部分會不會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的聽證會議？因為 107 年交通部是有針對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舉行重新審查的會議，但這應該不算是對民眾之正式聽證會議。

環境法律人協會：就這兩次而言，其實就是都是聽證會議，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這兩次與聽證有關之會議都能夠有比較仔細完整的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交通部對於其所辦理的那次聽證願意做文字的修正，可是各位提到的另一次聽證，其主責單位是內政部，是否應該由內政部來補充第 2 次聽證之資料？

交通部：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因為我們合作的窗口就是內政部的營建署。

主席王委員兆慶：點次 234.1 的部分，請交通部再加以修訂。但內政部營建署可否評估將民間團體希望將第 2 次聽證的內容影響也列入國家報告中，請內政部帶回去研議好嗎？

交通部：想請教因為兩次聽證的主辦機關及針對之內容性質並不相同，交通部還需要再去補充兩次聽證的前後影響嗎？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交通部來說應該就是一次聽證。

交通部：所以就是只要將點次 234 的內容重整，並調整文字的敘述嗎？

主席王委員兆慶：對，現在主要是內政部要不要補充該部主辦的第 2 次聽證內容和影響？

內政部：我們將需要補充的部分帶回去研議，再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對於剛剛民間團體所提之建議，請交通部再繼續回應。

交通部：有關點次 235(3)，民間團體建議補充學校內部學生、教師、職員等人員之調查資料，因為學校數量其實還蠻多的，內部間的人員異動可能也會有一些數字上的變化，所以如果要很詳細提供每一個學生、教師或職員數量的話，可能要先詢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無相關數據，但是不曉得在短時間內有沒有辦法做非常完善的調查。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請交通部就儘量提供即可。另點次 235，台權會建議補充「先建後遷、就近安置」原則之說明，交通部可以補充嗎？

交通部：我們回去會再做相關資料的補充，這沒問題。

主席王委員兆慶：另有關第 2 期徵收區的啟動標準部分，交通部可以補充嗎？

交通部：可以，但是否補充在點次 233？因為點次 233 主要是提及桃園航空城之概述，我們再將其期程、啟動機制及原則補充在這個點次內。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沒問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最後在臺南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有關點次 236.1 提到有對於單獨負擔家計婦女及其他特殊弱勢族群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及給予救濟之說明，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在南鐵的安置計畫中，於上開專案有多少個案循此管道獲得救濟？其實質獲得之救濟是住宅還是租金補貼？還有能否具體說明對於特別易受侵害族群專案提供資源之實質內容是什麼？

交通部：這部分我們再回去蒐整相關資料後進行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

四、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至第 45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之點次 169 有關遊民議題的部分，衛福部提到在 2018 年時有檢討現行遊民的統計方式並進行修正，及政府部門已釐清統計項目之定義，並確定項目間之周延互斥，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修正後之遊民統計標準為何？

衛福部：是，衛福部再補充相關定義之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內政部提到在總體土地開發之相關法案，如土地徵收條例、市地重劃條例或是申請土地徵收之注意事項等，其實有相當多的討論，因為目前主要是呈現會議討論的次數及欲朝何方向修正，能否請內政部說明這些法案有無預計修正的時程？惟倘無相關修正時程，也請內政部說明未來之進展為何？

內政部：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時程的部分，因為該條例經過很多次討論，牽涉到很多制度及補償，所以本來預計要在今(108)年底將法案送出，但因為相關補償標準牽涉到一些開發案，所以目前時程上沒有辦法允諾。但是有關安置計畫部分，未來會朝向居住權保障並將其修訂在條文內，這部分在目前之說明已有相關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這部分沒有辦法放入國家報告，而台權會也同意不放入，這部分就不予修正。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0 點之點次 178 關於使用權保障的部分，請內政部參酌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因為根據該號一般性意見之保有權意涵是所

有人都應該享有法律保障之保有權，且可以避免強制驅逐、騷擾或其他危險的程度，但其實目前的內容並沒有回應到該號一般性意見所談之使用權保障。惟這牽涉到目前法務部對於該號一般性意見之翻譯其實不夠精確，因為法務部目前的翻譯是要有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其實該號一般性意見所指之保障是強調必須要免於強迫驅逐，以上提供給內政部及法務部參考。

主席王委員兆慶：不過如果現在不知道的話，大概也不知道該怎麼改。

台灣人權促進會：翻譯的部分有可能進行調整嗎？因為前陣子法務部有出版一般性意見的新版翻譯，但是這部分一直都沒有調整，覺得有點可惜。

議事組：有關經社文公約一般性意見的部分，一般性意見是英文版，聯合國會翻譯成一些重點國家的語言，中文的部分聯合國翻譯的文字是簡體版，並不是繁體版。法務部在聯合國發布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後，就會去進行校正的工作。而我們在進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的部分，也知道 NGO 的意見，我們都是在聯合國發布的中文版本基礎上，再來校正，以符合我國國內法制之用詞及我國民情之用字。所以有關經社文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翻譯，法務部在校正時是很嚴謹的，都有委託國內人權法學者專家鄧衍森教授一起校訂。一般性意見第 1 版在 101 年出版後，聯合國針對兩公約陸續作出很多新的一般性意見，所以我們重新再校正一般性意見，並在去(107)年的 12 月底出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2 版，在出版的過程中，我們是先委託國內的人權學者專家進行校正，也有把 NGO 的意見提供給參與的學者專家參酌，沒有修正的原因是因為在國際法學理上應該是這麼用，這部分後來還是尊重學者專家之討論。過程中我們也邀請 5 至 6 位國內人權法學者專家，一起再就鄧教授校正的版本進行討論。在翻譯上或許不盡如 NGO 的理想。法務部要表達的是對於校正工作是以嚴謹的程序處理翻譯的問題。目前我們等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版出來後，也會陸續再做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校正工作，俟有相當新增號數後就會陸續再進行修訂出版。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目前看來現在沒有辦法處理修正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的工作，要等法務部下一次開啟修正程序時才有辦法處理。

議事組：如果未來對於經社文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保有權這部分的名詞到底怎麼翻譯還是有意見的話，或許在未來修訂第 3 版時，再跟國內的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之蒐整，只是要跟 NGO 強調法務部在翻譯校正的工作上，是採相當嚴謹的程序在進行。

吳委員志光：首先，不僅兩岸的用詞不同，甚至我們退出聯合國越久，其實聯合國的中文簡體翻譯是很有問題的。台灣人權學刊曾經有文章專門去比對其差異，甚至有一些是曲解或窄化權利的本質，這當然也跟對岸的因素有關，所以說真的是需要重新檢視，不僅是兩岸觀念及用詞的差距，還有很多儘管簡體中文是官方版本，但其實對照原文會發

現都沒有經過嚴謹認證，某些官方版本甚至反應的是北京觀點，那問題就更大。所以請行政院性平處與衛福部針對 CEDAW、CRC 及 CRPD 也要仿效法務部的做法，就是要全部再進行檢視，而不是僅直接將名詞或語氣稍微修正。

主席王委員兆慶：這個在今天的會議會不會沒有辦法處理？頂多會議紀錄會發給衛福部，但是行政院性平處也不會收到會議紀錄。

吳委員志光：這部分工作應以法務部為標竿。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沒有辦法處理這個事情。

吳委員志光：我知道，因為我擔心只有法務部有做，但是衛福部跟行政院性平處是沒有做的。

衛福部：有關 CRPD 跟 CRC 這部分的英譯也是有找專家學者進行處理，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之點次 179 是有關內政部提到非正規住居者與民事訴訟的關係，其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專家是關切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面臨民事訴訟的狀況，可能請內政部不僅是回應並未針對非正規住居者提告。因為內政部作為住宅之主管機關，可能更需要說明的是面對國有土地上有關國有公用或非公用之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面臨民事訴訟時，內政部有沒有相關政策可以協助提供安置的資源？因為國有土地的公用與非公用機關總共有上千個，當然不是內政部說沒有提告就沒有發生這樣的事件，請內政部補充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請教台權會說的是內政部還是財政部？因為有幾點次看起來好像是財政部在處理相關之訴訟案件。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財政部也補充說明在這一次國家報告審查期間，到底對多少非正規住居的居民進行提告之家戶數數據？因為只有財政部才會知道管理國有公用與非公用土地機關提出訴訟的狀態，而內政部其實應該是處於比較後端的安置議題，就是應該要分成兩部分討論。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先請財政部說明後，再請內政部補充。

財政部：財政部首先說明有關數據的部分，其實在會議資料第 73 頁的點次 172 提到我們有開始逐年去做一些調查，這個數據我們會再補充上去。但是之前結論性意見出來時，誠如剛剛民間團體所提到，因為我們公用跟非公用的量能相差非常大，所以之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經社文公約小組的委員是同意我們只就國有公用不動產的數據去調查，因為非公用占用部分的數量太大，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量能把所有占用型態跟居住的數

據都找出來後做分析，但公用部分因為所涉機關較多，可以做年度的調查。再來是涉及資源的部分，因為當時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議題是拆分在不同的點次，所以財政部也分別在會議資料第 78 頁之點次 180、點次 182 及會議資料第 79 頁之點次 183 等不同部分進行回應。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了解。看來台權會也同意你們的解釋，接下來不是請內政部做一些回應？

內政部：接續剛才財政部說明的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79 頁之點次 183 的部分，這邊目前內容是指內政部已經用函釋的方式採納這個建議，現在要補充的是內政部已經在今(108)年 6 月修訂在相關的法規中，已經是法規所明定。再來有關弱勢族群住房權協助的部分，除在住宅補貼的部分有公告放寬拆遷的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外，另外在今(108)年財政部召開的會議中，內政部也提供能夠協助之住宅，包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如果各機關有安置拆遷需要的話，都可以專案向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申請。除了最新的這些部分外，在會議資料第 76 頁至第 78 頁之內容，就是我們對於弱勢族群住房權之保障措施，包括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等，如果弱勢族群符合相關申請條件，都可以依相關規定來提出申請。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應該是屬於一般性的制度回應，這樣似乎沒有要修正的內容，還是台權會覺得哪邊可以再具體補充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能否請內政部在點次 179 具體說明當非正規住居者面臨訴訟排除時，究竟可以援引與適用的安置資源為何？還是要循一般總體性保障弱勢者之住房政策處理？是否可以稍微明確地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看起來是新增點次 179.5 來補充說明非正規居住者的部分，台權會的意思是這樣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對，因為這樣比較可以具體回應我們在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時，專家指出國家用民事訴訟的方式導致非正規住居的居民要強迫驅離的狀況，到底目前我們國家是處理到哪一個階段？希望可以在國家報告裡面說明，因為對於弱勢者與一般性政策的部分應該還是要有所區分。

內政部：內政部在會議資料第 76 頁點次 179 一開始就提到我們沒有針對非正規居住者提起民事訴訟之案例，對於要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已經有點次 179.1 至點次 179.4 說明住宅法上相關協助措施。剛剛財政部也提到有關對非正規居住者提起訴訟的部分，是由財政部處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內政部所主管的公用土地應該是沒有針對非正規住居的居民提起民事

訴訟的案例，畢竟這是你們主管的土地，你們最清楚。但這裡的議題應該是因為內政部主管安置資源，就是內政部是人家被告沒有地方住時會被求助的對象，針對這樣的狀況，內政部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政策或機制可以說明？

主席王委員兆慶：我的理解是點次 179 的第一行第一句其實可以刪除，就是這裡並不是針對內政部有沒有告人家。但是我們希望再新增一個點次 179.5，來說明關於如有非正規居住者被國家提起民事訴訟之後，內政部會援引什麼樣的資源來協助其進行安置，內政部可以朝這個方向修正嗎？

內政部：我們從點次 179.1 至點次 179.4 都是我們協助弱勢家庭的住宅措施，只要這些非正規住居者符合這些要件都可以提出申請，如果其唯一擁有的住宅將要被拆遷，也可以視為無自有住宅，所以不會受到限制。

主席王委員兆慶：太好了，我要的就是剛剛這整段文字，可以整段新增補充至點次 179.5 嗎？

內政部：我們配合辦理。

台灣人權促進會：有關點次 204，衛福部提到在 2018 年召開了關於遊民的研商會議，會中特別針對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有相關決議，如果這些決議已經開始執行並進行調查的話，希望衛福部可以在國家報告內呈現各直轄縣市女性遊民之人數統計、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之情況與數額、女性遊民住房與安置之經費及數量，以及租屋補貼之數額等相關資料。

主席王委員兆慶：好，衛福部有辦法補充嗎？

衛福部：這部分我們再檢視，如有相關資料再補充。

主席王委員兆慶：最後是第 2 輪第 7 場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2 及序號 3 有關司法院的回應部分，就依司法院意見不做文字修正，也不列入國家報告。

五、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8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志光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22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發言紀錄：

一、 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們從公政公約第 16 條開始，比較重要的補充是在點次 262 以下監護宣告制度及增加點次 266.1，各位有沒有要補充的意見。

衛福部：衛福部先就點次 267 做說明。因為上次會議紀錄針對失聯移工及非本國籍兒童在台醫療、教育等相關問題，請我們對 10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的跨部會會議重要事項予以補充，但我們現在書面資料比較貧乏，這邊先口頭補充，之後也會把它化為文字。

主席吳委員志光：意思是說衛福部要補充 108 年 8 月 14 日會議的一些結論，是不是？請說。

衛福部:那天會議(108 年 8 月 14 日)結論就是把我們跨部會的分工事項做更明確的指示，其中以衛福部部分來講，第一，針對外籍移工子女死亡安葬所需要補助經費，是由衛福部協調各地方政府依照個案的需求運用社會救助經費予以協助。第二個就是外籍移工母子在等待文件的過渡期間，為了保障他們的醫療權益，原則上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兒少所需要的醫療費用。另外外籍移工子女的公費疫苗接種部分，行政院指示衛福部要以特殊身分註記方式來提供接種服務，同時會以勸導的方式留下資料，因為這個時候如果他又再逃逸、失聯，找不到相關的資料是沒有辦法做完整的疫苗記錄，所以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請移工留下資料，將來他的孩子可以繼續完成接種。在內政部部分是著重在移民署，移民署是要規劃尋求民間合作設計一個安

置處所，同時要爭取勞動部的救難基金來支應相關的經費，而且也要建立比較完整的一個統計數據。至於勞動部部分則提到外籍移工產假的申請，特別是針對家庭照顧者，如果是對於企業聘僱，有可替代性的勞力去做一些雇主依法辦理的事項。但是家庭照顧者的外籍移工，可能還是需要勞動部再繼續研議建立一些規範，包含這類移工產假的申請，回母國或者是在我國待產期間的聘僱關係及雇主的轉換等，同時也要再加強宣導聘僱相關規範，以及衛教、福利等事項，這是 8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會議之後部會分工的部分，大概也回應民間團體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把這個部分寫在點次 267 之後，點次 267 還是有我們與地方政府及社政單位有關非本國籍兒少安置情形的統計，可以讓國際委員了解我們的統計狀況，但是其中點次 267、(2) 、E 是內政部專案核准歸化的數據，我們建議刪除，而以前面點次 266.1 內政部戶政司所寫的統計數據為準。另外會議資料內政部點次 266.1 後面有些文字是說「『衛福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該部主政』」，其實那是行政院召開，也不是由衛福部主政，衛福部只是有做一些列管的事項看各部會的辦理情形，所以並不是說只是由衛福部主政，我們只是把會議的狀況跟各位再做一個報告，以上是我們的口頭補充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點次 267、(2)E 要刪除，因為點次 266.1 有內政部的統計數字。惟點次 266.1 內政部說明之統計數字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是 21 件，但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續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有 12 件，究竟是幾件？又是否要把精確之數字呈現在點次 267?第二，能否先請衛福部補充，點次 267 說明「216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扣掉這些有處理的，不管專案規劃核准是 6 人還是 21 人，看起來還有 140 名到 160 名左右是無法歸類為 A、B、C、D、E、F 之情形，那這一百多人可能是他的身分狀況處於所謂連同生母一旦找到了，我們可能就要一併遣返的暫時性狀態？還是怎樣？請衛福部先補充說明這點，因為這個數字其實有落差，至少在一般人感覺上，協尋生母期間，就好像應該先按生母國籍暫辦外僑居留證？那這樣也只有 12 人，那其他是怎樣呢？或者是生母實在找不到，是不是就變成無國籍呢？我覺得你也可以寫說這一百多人是不是還在處理中，遲早會進入 A、B、C、D、E、F 等身分比較確定的一個狀況。先請內政部回應究竟所謂歸化我國國籍者之件數是多少？

內政部：關於點次 266.1 點，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經過我們透過外交部或是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找不到生母，然後也經過生母原屬國確認這個孩童沒有生母的原國籍，經過這處理程序處理完之後，被我們審定為無國籍的人總共有 21 件。認定為無國籍人之後，後續就是由社政機關幫忙收出養，如果有國人收養他們，就由國人的養父母來幫他們申請歸化，假如沒有順利收出養，那就是由社政機關來取得他們的監護權，那取得監護權或者是國人養父母幫他們申請歸化，目前我們許可的是有 12 件。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按照內政部說明，點次 267（2）第 E 點寫上 12 人這個數字應該

是可以的吧，是不是？

內政部：是，截至目前為止。

衛福部：剛剛主席所提關於這 216 個人扣除掉我們安置照顧的（1）這個部分，其實還差 35 個人，那 35 個人有可能是生父是國人，那他還有相關的一些手續要進行，他要認領或者是他碰到的是最複雜的小三跟小王的狀態，也就是他的生母在海外也有婚姻，那怎麼樣去解決前一段婚姻的相關事項，以便在國內完成生父相關的認領程序。生父也可能會面臨到自己家庭是有婚姻狀態，怎麼樣說服自己的太太接受這樣的狀況，所以那 35 個人有可能是這種情況。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很難一言而蔽之，基本上這問題有一點複雜性，所以也許因為數字上的落差，到時候國家報告翻譯成英文時，要去解釋這裡面數字落差其所代表的意義，建議衛福部可能要以文字稍加說明。

衛福部：我們就簡化來說生父是國人，但相關的認領手續還在進行中。

主席吳委員志光：好。請問民間團體對公政公約第 16 條其他部分或者是剛剛我們討論非本國籍兒童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想請問，點次 262 新增監護宣告制度，監護宣告制度主要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這兩天有個新聞還蠻熱烈討論的，就是監護宣告制度下被宣告人的財產權相關議題，也就是說基本上被監護宣告之後，隨著將來案件量越來越大，包括失智者等等，他的財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所謂被親友詐欺侵奪；另一個則是他的錢就動不了，存了一個死的財產，在經濟流動上面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日本已經有這方面的問題及困擾，這個牽涉說監護宣告的本質其實就是財產權的問題，我不知道法務部在這邊有沒有所謂修法的因應之道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數字？可以在這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席剛剛提到的是我們這幾天看到的新聞，就是失智症協會他們做了一些統計案件，有些失智症的長者可能財產被侵奪。我們詳細去看內容，譬如說可能其實也牽涉到兄弟之間或者是子女之間爭產的問題，長輩把財產給了另外一個，其他的兄弟不服就問長輩，長輩說我也不知道我做這樣的事情，可能一方面是他想要說這不是我的責任，我也是被逼的，其他的兄弟就會覺得長者他可能是失智的狀況，我們有看到這樣的案例。剛才主席提到財產被剝奪，可能是處於失智的狀態，但他沒有申請監護宣告，那沒有申請監護宣告的狀態之下，他所做的任何行為，都是有完全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所以法律上面會承認不管他是移轉他的財產或者是提領他的存款，這些法律上都會承認他的效力，所以這就是所謂財產被剝奪的事情。我們根據失智者協會提出的案例，好像九成以上失智症的人可能都會有這種狀況，他們沒有去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監護宣告是我們目前民法的規定，監護宣告後，是會失去這個行為能力；至於輔助

宣告，則是會限制他一部分處理財產的能力。剛才主席也說財產會動不了，可能是監護宣告的情形，因為監護宣告依民法規定是屬於無行為能力人，監護人會變成他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會做他財產的管理跟人身的照顧這一塊。我們也知道現在因應 CRPD 第 12 條相關規定，可能民法的規範會有一些跟 CRPD 第 12 條的規定不太符合，目前如同我們報告上面已經提出來的，我們預計在今(108)年 9 月間再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再來進一步討論。

主席吳委員志光：謝謝法務部的補充說明。另外一方面也請各位可以看一下第 2 輪第 8 場補充資料序號 1 司法院的回應，裡面有談到撤銷監護宣告申請有統計數據，但是我記得上一次是李麗娟委員提到，關於監護宣告平均持續年數這個部分，我們只能講說在統計實務上它是困難的，但是如果是失智患者的話，一般而言他的狀況通常是不可逆的，我們比較難以想像所謂要終止宣告。只是我比較好奇，從數字上可能不見得能夠完全看出來，但請問司法院監護宣告的原因會從數字上看出來？還是要逐案看他是精神上面的疾病還是像是失智症的？這個原因是否看不出來?

司法院：監護宣告原因可能要逐案去看，比較困難。

主席吳委員志光：各位針對公政公約第 16 條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請衛福部針對 108 年 8 月 14 日林萬億政委主持的跨部會協商會議補充文字說明。

二、 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台灣人權促進會：上次會議除了監聽之外，我們有建請內政部說明行政機關在調取人民使用網路服務留下來的個人資料程序、頻率、提供的法律依據，但我們在這次會議資料及補充資料只有看到司法院提供依通保法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的統計。除了依據通保法通訊監察之外，使用搜索票能夠取得用戶資料，這部分還需要再呈現搜索票電子紀錄下調閱個資相關的統計。根據我們了解，執法機關在向網路業者調取用戶個資最常使用的方法是以公文調閱，所謂的以公文調閱包含與業者協商的制式文件或者是申請平台，比方說像臉書、Google 這一類的業者，還包含機關自行撰寫發送給業者的公文，這些公文並沒有經過法官的核可，部分業者在交出用戶資料的時候也不會通知使用者，用公文調取個資沒有法官審核且缺乏告知當事人，會形成難以受監督，且當損害發生的時候，人民沒辦法得知並採取救濟手段，所以我們再次請內政部在國家報告中說明行政機關，向業者還有相關機構調取人民網路個資的程序，並公布跟業者協商的調閱制式文件以及使用公文調取網路個資的頻率和理由。

主席吳委員志光：上次會議紀錄如同剛才台權會代表所說的，有載明有關沒有法官保留情況之下，用行政的手段去調取個資，希望提供相關的數據、說明程序及必要的資料，請內政部提出說明。

內政部：有關剛剛討論的問題是不是涉及刑事局，在這邊沒辦法回覆，因為它的議題有點大，刑事局真的無法回覆這一塊。

主席吳委員志光：上一次已經有會議紀錄，那回去你們是怎麼分工由誰來回覆這個問題？是刑事警察局嗎？還是其他機關？今天有刑事警察局的代表嗎？

內政部：今天相關業務代表沒有與會，所以沒辦法回答這一塊。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的問題是上次有這會議紀錄之後，你們內部是怎麼回應這個問題？是覺得這個問題不知從何談起嗎？因為台權會的質疑比較會涉及到所謂適法性的疑慮。

內政部：這個問題可能我們回去請相關單位來回覆，因為範圍有點大，調閱相關的資訊是不是只有警政單位這一塊？沒辦法確定這一個部分。

主席吳委員志光：現在應該主要還是以警政單位為主，我想是不是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去務必要針對剛才所提，尤其是剛才所提的範圍也不超過上一次會議紀錄本來就應該要回應的問題，這一次一定要確實回應。我順便也跟各位談一下我們這是第二輪，沒有第三輪，所以基本上這一次各機關補充回應意見之後，接下來法務部內部作業會做最後定稿的國家人權報告，會逐點去看哪些要放、會做精簡，所以以今天為例，還會再補充一些資料，那這些資料究竟是不是你想要的，還是他們實問虛答，全部都會放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如果民間團體代表覺得機關補充資料可以接受，那沒有問題；如果覺得裡面還有哪些質疑的地方，可以跟法務部反應，我們都可以在最後定稿前，看要怎麼樣請相關機關就這個部分做回應，這一點是要跟各位在這裡先補充的。顯然刑事警察局就這問題還是要回應，只是這一次沒有回應的話，那也只能請台權會到時候至人權大步走網站看。接下來針對監聽的部分，還有沒有問題？

司法院：我們表格在會議補充資料有更新，所以會議資料從第 5 頁到第 10 頁的表格可以刪除。

主席吳委員志光：司法院代表是說他們後來有補充資料，以補充資料為準。接下來進入點次 273 以下關於個資保護，各位對於點次 274 新增數位身分證的問題，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的？今天台權會才開記者會關注這個議題。對此，簡單講台權會主要是質疑兩個層面，第一，對於招標還有整個決定程序的問題，這問題我覺得可能不需要在國家人權報告去呈現；但是質疑的第二個，是實體上的問題，台權會覺得以目前來講都號稱不用修法，但是他們質疑這個號稱多功能的數位身分證，以後不需要有健保卡，就是多功能卡合一等，這個個資的使用，人民好像缺乏可預見性，在這情況之下，難道沒有疑慮嗎？這都不需要任何法律的修正嗎？請內政部補充說明。

內政部：有關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要不要修法這一件事，數位身分識別證所涉及到的法

令主要有四個法，就是戶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戶籍法第 52 條已經規定國民身分證的製發由內政部定之，至於它究竟要以紙本的形式還是其他的形式發行，內政部在戶籍法第 52 條授權之下就可核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另外在戶籍法第 59 條也授權內政部可以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相關辦法，內政部也會依第 59 條授權去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收費辦法。至於另外三個法規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政部在今(108)年 5、6 月間分別行文給這三個法規的主管機關，也就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及國發會，都獲這三個機關回覆說，就盤點這三個法令是不需要修法的，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基本上在這相關法規也問過主管機關形式上、文義上的解釋，當然民間的疑慮，我想今天他們也開記者會說了，將來也會有影子報告，到時候再來磨合官方跟民間在這個問題上的不同看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問內政部可否公布尋求三個法規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及國發會詢問適法性的問題嗎？

主席吳委員志光：台權會是要求政府資訊公開是不是？請內政部回應一下，台權會想要知道找各機關背書，那各機關背書有沒有什麼可以公開的資訊這樣。

內政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這應該是內部擬稿的作業，所以台權會曾經跟本部要過函文資料，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回覆說因為這是機關內部作業。至於 New eID 相關細部規劃，都還在進行還沒有定稿，所以並沒有一個正式對外公告的記者會。如果以後細部規劃案已經準備就緒，也都已經完成，那一定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告。

黃委員俊杰：我能不能跟內政部稍微溝通一下報告中幾個用語，第一個就是點次 274(1)你們用了兩次以上的「『尚符合』該條規定」，覺得好像很沒有信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們直接認為沒有收取規費就認為是授予利益的行政行為，這個恐怕主席也聽不下去，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沒有換數位身分識別證我根本不用繳費，不收規費是因為政府要我換不用跟我收錢，可是如果沒有換我根本不用繳費，所以這跟授予利益的行政行為恐怕還有一段的落差，特別是有侵害隱私的可能性時，這個恐怕是授予不利益的、或是負擔、或是有侵害的行政作為。另外就是對於未滿 14 歲者未換發亦無罰責，恐怕是要回到行政罰法處罰能力的問題，也不是戶籍法本身沒有規定或者沒有罰責就認為是尚符合該條之規定，所以在論述上面，可能就法學上比較經常性使用的解釋方式要多留意，這地方請你們再修正。再來就是這有相當程度的隱私及一些個資問題，你們都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針對涉及的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相關的基準等法令，只修了一個作業的基準，我想詢問的就是將來會跟本案有關的除了這個基準以外，就是四個法律，還有沒有其他的法規命令或者是作業要點也涉及？如果有的話，

這個恐怕也不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圍，所以我想可能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稍微說得清楚一點？

內政部：在換數位身分識別證涉及法規命令方面，未來會修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的辦法、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費收費辦法。至於未來如果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在實際作業上可能需要盤點現行法令，需要修改的部分也會因時制宜，適時修訂目前相關作業法規。

黃委員俊杰：就是我們現在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有民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有行政程序的行為能力，20 歲以下就是沒有行政程序的行為能力，戶籍法所定的 14 歲剛好就是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所以 14 歲換發的行為能力不用再透過行政程序法，不過針對 14 歲以下也可以來領身分證，到底是回歸行政程序法由他的代理人代為之？還是適用其他法規?這就是因為戶籍法目前只規範到 14 歲，沒有規範到 14 歲以下，所以我是要提醒內政部，如果有必要做有異於行政程序法特別行為能力的規定，那當然要修正戶籍法，在這內政部沒有交代到底 14 歲以下的換發，是他有權去領？還是由父母親代為去領？如果拿他父母親自己的身分證去領，這個就是合乎行政程序，如果是由他的父母親帶著這個小朋友去領，這個就是違反行政程序法，到底你們要選的是哪一種，恐怕要做一個決定。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聽得懂黃委員俊杰的意思嗎？就是因為你們現在把 14 歲以下看起來是沒有義務，所以沒領也不會有罰責，14 歲以上有換發的義務，但是一旦有進入行政程序的話會有行為能力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其他法規裡面有這樣的單獨規範，像是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規範考駕照的年齡是 18 歲，所以一個人 18 歲去考駕照，他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先簽名同意才有辦法考駕照，所以基本上這個是不是請內政部再回應一下？

內政部：目前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是說 14 歲以上應請領國民身分證，14 歲以下得請領，未來我們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14 歲以下是不強制的，如果說家長認為小朋友有請領數位身分識別證的需要那他可以請領，我們目前的規劃是說全民都享有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但是如果說民眾他不想領，我們並沒有強制說民眾 14 歲以下的孩子一定要請領 NEWeID。

主席吳委員志光：針對數位身分證還有相關個資保護的問題，包含點次 277 雲端病歷的問題，民間團體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台灣人權促進會：衛福部或健保署說開放資料以健保署已完成去識別化的資料為主，想請問去識別化是怎麼樣進行?有沒有辦法在這說明？

衛福部：目前我們在試辦要點裡所規範去識別化的作業，是我們針對 CT、MRI 的資料，我們資訊部門會針對一些特定的欄位重新地去做整編，或者是給碼加密去做一個模糊化，增刪一些欄位或者是我們把一些醫療影像的個人資料予以遮蔽標註，達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的狀態。因為個資法針對去識別化它只有簡單的一句話，對於我們資訊部門來講，就是在資訊技術的範圍內去做相關的一個去識別化的作業。原則上我們提供團隊來申請這樣的一個資料，進來之後他無從在我們這個封閉的環境裡面去做相關的識別動作。我們之前這樣的一個試辦要點也有向當初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函示過，主管機關給我們的函示是如果去識別化讓他達到無從識別特定的個人，這樣子就沒有個資法規定的適用。當然我們知道在資訊技術這一塊是日新月異，所以這一個試辦要點我們也是規範在一個封閉的情況下，才提供相關的資料做後續的應用。

台灣人權促進會：另外還有兩點意見，其實兩點差不多都說過了。第一個就是關於法眼系統它的使用規模，因為它已經成立了一段時間，所以上一次我記得法務部有說它有包含全國人民的資料，沒有記錯的話，這樣的規模它被使用的頻率或者次數及建置的法律依據，有沒有辦法在未來的版本裡面進行增補？這是第一點。

法務部調查局：在上一次的會議中有回答，另外有提到整個查詢的程序是依照跟內政部訂定的相關查詢要點辦理，在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3 有補充這一段的法令依據。

主席吳委員志光：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3 及其附件是法務部調查局應用戶役政系統資訊管理要點，是不是請台權會先研究一下，有疑問我們可以再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代表有過來嗎？沒有，那沒關係，就個資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台權會好像還有第二點問題是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二點是上次會議提到關於車牌辨識的部分，我知道相關的機關在點次 273 有寫了一些監視系統的設置考量，不過對於公民社會來說車牌辨識系統這樣所謂的行動資料，根據我們所知道的，etag 的偵測器在平面道路也有裝設，上一次我們建議公布裝設的地點或位置，機關回答說這一點是可以再討論的。那我想機關若有難處，有沒有可能不要公布那麼的精確，而是公布比較不那麼特定的資訊，例如在某一區安裝的數量、密度等，也許不會妨礙政府機關抓壞人，但也可以在某種程度讓公民社會知道他們是處在什麼樣子的監視力度下。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內政部警政署回應一下好嗎？這個應該不需要什麼法理依據啊，如果是公部門安裝的話，公布應該也算是政府一種主動公開的資訊，就是 etag 的安裝位置。

內政部：刑事局報告，有關車牌辨識系統的部分，因為刑事局目前只負責它技術上的維護，相關的部分可能必須看警政署的規定是不是可以公告。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警政署有代表來嗎？警政署的代表能不能回應這個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錄影監視系統目前在縣市政府網站都有公布錄影監視系統的位置，至於 etag 的部分非屬警政署保養組這邊的權責，所以 etag 的部分請刑事局來回答。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監視器畫面方面，地方政府現在很多基本上都以自治條例去規範，不管那個力度怎樣，那 etag 部分請問刑事警察局怎麼回應？

內政部：報告主席，etag 的部分是交通部的，這一塊可能沒辦法回覆。

主席吳委員志光：它其實是一個代稱，台權會所說的 etag 指的不是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而是車牌的辨識系統，藉助 etag 的技術主要是做車牌辨識之用，並不是指收費用的 etag，這是不同的事。這邊所指的是有治安或者是公共場所以犯罪預防監控作用的車牌辨識系統，請問這是不是由你們建置的？可不可以公告在哪裡建置?

內政部：有關於公布數量部分的話，因為我們 etag 系統目前還在建置當中還沒有完成，可能需等建置完成之後再公布數量。

主席吳委員志光：就是說明你們在建置中，那建置完成之後你們願意主動公開它有多少數量及位置在哪裡嗎？就好比規定說前面有超速的，就一定要掛前面有測速照像那個牌子一樣，是這個意思嗎？是警政署還是刑事警察局你們承諾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是，要不要在這邊稍微說明一下，說你們除了錄影監視系統以外，現在還在建置車牌監視系統，車牌監視系統建置完畢，你們會公布所謂數量跟位置嗎？是，就加上這一句話嗎？你們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在各縣市警察局的網站都可以查得到，所以錄影監視器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吳委員志光：那車牌監視系統正在建置中，剛才那一位是刑事警察局的代表嗎？還是內政部代表？因為剛才我沒有聽錯的話，是說這個車牌監視系統正在建置中，建置完的時候是可以公布數目的，我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因為民間團體的訴求是希望能夠把它公開透明化。

內政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回去再做一個書面的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台權會之後至人權大步走網站看機關的回應。內政部相關說明請註記在點次 273。

葉委員大華：我想就點次 275.2 及第 19 條關於媒體跟言論自由部分做一個整體性的補充意見：

(一) 點次 275.2 建議移到第 19 條綜整來寫。因為這裡小標題是個人資料庫，可是通傳會並沒有完整地呈現這五年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來談或者是透過各種管道來申訴、檢舉。這些檢舉的案件還有真正裁罰的狀況其實通傳會都有資料，建議這一個部分要把相關資料呈現出來，並且比較適合移到第 19 條來呈現。包括假訊息的這個部分，通傳會自己後來因應行政院整體的政策，有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這就是相關的媒體自律機制要因應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恐怕在假訊息之前要更清楚地說明我國現在在媒體規範上，其實是有相關的自律機制，是有三律共管的概念在。我查了前面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國家報告，其實通傳會都沒有把現行我國因為媒體高度自由化，商業媒體過度競爭造成自律的問題，做整體性完整的論述及說明，希望通傳會能夠把這議題列進去。通傳會有非常多資料，包括現行媒體、電子媒體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條文上都有明列，就是各個媒體自己必須要去建立自己的內控及自律機制，這些自律機制分別在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有不同的法源依據，這個部分是屬於法令層面及自律的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二) 另再請通傳會將這 5 年所受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上裁罰的狀況明列出來，這樣我們才能夠對照現行為什麼要特別處理假新聞的事情。被檢舉的樣態非常的多，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新聞報導呈現的亂象，包括自媒體、爆料公社平台等，所傳遞散布的假訊息，例如最近不斷散布所謂私刑的畫面，所以行政院也都說要針對不當散布私刑畫面做裁罰，這是一個比較新的進度，這裡應該把它補充進去。

(三) 再來就是對於維護媒體多元意見及自由的部分，需要再補充的是公共媒體法這個部分。就是說公共媒體法在維護我國多元媒體的言論市場上，它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部分可能相對應的就是打擊這些不當資訊的限制，我們應該要鼓勵更多元的言論市場，特別是在公共性上，要透過公共媒體的部分來強化，我覺得這一段落應該要將兩個議題同時呈現。

(四) 另外點次 292 雖然處理的是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但依照司改國是會議，司改會及台權會在處理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部分，對於規範消息來源不該不當揭露予以特別規範，就是相關消息來源檢調司法人員都必須要符合偵查不公開，例如要設置自己的發言人、新聞專區、甚至採訪的部分。政府應該要把這議題最新的進度呈現出來，這樣才是完整呈現公政公約這一條文的內涵。

主席吳委員志光：葉委員大華提了不少問題及建議，涉及到兩個部會，先請通傳會來回應。

通傳會：通傳會針對剛才葉委員提到媒體自律的參考原則、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及三律共管的部分，我們回去就我們權責範圍的資料可以做一些補充。另外關於網路私刑畫面的散播，這可能還要確定是哪個機關的權責。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就剛才所提關於偵查不公開與資訊流通新聞採訪涉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是不是要增加一個點次來說明?

內政部：關於葉委員意見，我們會後書面回覆。

主席吳委員志光：關於葉委員尚提及通傳會裁罰件數資料，因為我在通傳會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所以知道這裁罰件數資料大概是這一兩年才有，之前完全沒有，請通傳會補充這方面的資料。針對葉委員建議點次 275.2 移到第 19 條，我覺得也很好，點次 275.2 本來個資有錯誤就可以要求更正，但是很多都是不實的報導，損害名譽等等，但是又牽涉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衡平，是不是應該把它移到第 19 條也許更妥適，因為實際上報導把我的名字或年齡寫錯了，這樣子個資不實的案子很少，多半就是認為你根本就是子虛烏有，根本就是誇大其詞，根本多半就是誹謗，媒體查證義務與言論自由之間衡平問題，的確調整到第 19 條比較適當。

三、 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葉委員大華：點次 283 關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的修法進度，及主要的爭議點應該要明列。因為從財團法人法當時為了洗錢防制的問題，所以先定財團法人法，雖曾一併考慮宗教團體是不是要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後來在立法院被排除，將另外訂定宗教團體法專法。現在宗教團體法也有很多版本在立法院，有很多的討論跟爭點，但目前的寫法並沒有把爭議點明確地列出來，就是該法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宗教團體的自律基礎上，到底它對社會應該公開的是什麼，此部分跟限制宗教自由並不抵觸。是不是應該把這個相關的爭點列出來？

主席吳委員志光：十幾年來一直在吵的問題，就是宗教團體法的相關問題。葉委員剛剛的說明，就是他覺得這樣三言兩語可能沒辦法交代這個問題跟背景，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想問葉委員想要在報告中增加的內容為何？因為就像主席講得涉及內容很多。

葉委員大華：不是我要加什麼，是你們已經有版本在立法院攻防。

內政部：我們現在沒有版本在立法院。

葉委員大華：不是已經有送嗎？就你們內部在行政部門之間溝通這一個草案時，有沒有什麼進度及主要的爭議點?因為在財團法人法制定的時候就有一些討論，我是建議這部分可以再作一個清楚爭點論述的呈現。

主席吳委員志光：要不然內政部這邊就是一語帶過說有相當共識後再推動，葉委員是希望你們可以說明一下最主要沒有共識的地方或者是困難點在哪裡呢？

內政部：因為沒有共識的地方還蠻多的，一一論述在裡面可以嗎？

葉委員大華：重點及最大的歧見是什麼可以列出來。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不知道葉委員的這個想法你們做得到？做不到，沒關係，請內政部先補充，在最終報告裡再看要呈現的內容。

四、 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針對假消息的部分，我們知道今(108)年有一個蠻令大家瞠目結舌的判決，是孫繼正在 108 年 6 月 8 日聲稱國一到國三可以開始教肛交、多 P、還有學校用藥等事，後來地方法院法官認為行為人須出於將明知不實的事實傳播的目的才能判定，想要請問什麼叫做明知不實的認定，因為他現在講得是課本裡面，但是他求證的方式並不是去求證課本，而是求證網路上的影片，那這樣子算是求證嗎？這個判決其實不只是讓假消息這一件事情變成法院認證的真消息，也讓大家對於求證這件事情以比較輕蔑的態度看待。釋放這一個可怕的訊息，到底政府杜絕假消息這件事情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所以我們建議針對如何規範假消息這件事情，怎麼樣可以不要讓規範假消息這件事情留於浮泛，希望可以在國家報告當中呈現，因為這一件事情真的蠻嚴重的。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不確定這案件汐止分局是否有提抗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還沒得到消息。

主席吳委員志光：應該在 20 天內就要抗告，我不知道他提了沒有，提了就要看上級法院的態度，但是這個問題我只能說目前可能因為涉及到社維法裡面司法機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多少有所謂審判獨立的問題，我也不確定在這裡由哪一個部會來回答比較好。其實我也關切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假訊息法院為裁罰的也有，我在報紙上看到不裁罰的案件也很多，就是它認證是假消息，但是認為反正也沒引起什麼公共安全的疑慮，也沒有引起什麼恐慌，他的假消息也沒什麼人在傳、在看，最後法院免予裁罰的案件也不少。從報紙上所報導，依社維法裁罰的金額不會太高，像高雄大水 PO 兩年前的照片罰兩千元塊諸如此類。請各位看到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5，司法院回應搜尋後大概有 2,202 筆案件，請司法院解釋 2,202 筆是整個社維法？還是光社維法第 63 條就 2,202 筆？這樣相當多，跟我們在會議資料第 21 頁最下面所說的 108 年 10 件，有蠻大的落差。

司法院：如果是依社維法第 63 條的話，累計 3 年案件達 2,202 筆，它可能是包括所有結果的判決資料，並沒有特別區分。如果要去檢視光是散布謠言不實訊息的話，變成我們要一篇一篇判決來看，所以這部分比較難再去提供細部統計的資料。針對剛剛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問題，主席也稍做了說明，因為地院的判決涉及個案，目前全案如果還是在可抗告的狀態下，因為不太清楚教育部是不是有提抗告，所以這個部分法院見解是如何，

其實也是涉及個案，法官認定的情況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很難有一致標準可以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先回應一下，要提抗告的話好像也不是教育部，而是要移請裁罰的汐止分局去提抗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司法院也回應，請各位可以搜尋一下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總共有 8 款，8 款情形裡面，雖然三年多達 2,202 件，但我不確定其中第 1 項第 5 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會有多少，所以我想要跟司法院確認一下，案件統計你們有沒有辦法細分到各款項？

司法院：目前的統計資料沒有辦法分，因為法官判決的情況可能還要再回去研究一下，如果沒有辦法直接從主文看得出來的話，統計處比較難再去抓資料，變成要依逐篇的判決主文再去分款。

台灣人權促進會：點次 293.1 及其附表關於限制言論自由的規範，能不能請相關單位把表格內容做一個擴充，因為現在這邊只有看到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其實我們知道除了這些法律之外，包括社維法規範散布謠言的部分也是限制言論自由的情況，及新修訂災防法相關法律裡面也有對不實訊息做一些規範，希望可以請相關機關把限制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規範都整理在表裡面。

主席吳委員志光：目前最狹義比較典型的是刑法的規範，建議各機關把執掌的規範，尤其是這一兩年打假訊息所涉及相關規範進行盤點，不管是既有的或者是增、修訂的法規，不分刑罰或行政罰，不要說行政罰就不列，現在我們主要還是行政罰的手段，像社維法跟行政裁罰的問題，把它列進去重新製表，所以這裡面至少我們以剛剛舉的例子來講，通傳會廣電三法裡面就有，還有內政部的社維法等，是不是就請行政院打假辦公室的幕僚做，就已經修訂完成的相關法規，盤點整個所謂與言論自由的限制，特別是所謂的假訊息限制或者是這裡面牽涉到善良風俗的猥褻物品等我們統統把它羅列上去。

五、 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主席吳委員志光：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這個部分主要是增加綜合性反歧視法委託研究案的內容，補充在點次 296.1，請問法務部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布委託案的研究結果內容嗎？

法務部(法制司)：這個部分已公布在國發會的網站，可以公開查閱。

六、 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

主席吳委員志光：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遊行，因為集遊法遲遲未完成修正，我們有請內政部警政署增加點次 298.1 說明集遊法現在修法的狀況。另外點次 298.2 也增加一些數據，我們針對點次 297 到點次 299，看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感謝警政署補充如何處理陳抗事件統計資料，司改會做幾點意見的補充。目前點次 299 書寫的段落看起來警政署是有說他們有訂定抗爭事件聯繫作業要點或者是強制驅離的原則，協助警察處理陳抗事件，看起來是要說警察針對陳抗的 SOP。可是有陳抗的 SOP 跟有保障集會的措施其實這兩個不是完全相符合的概念，目前報告講完執法要點及原則後，接續列上關於人民違法集遊被起訴跟定罪的兩個統計表格，書寫上會讓人以為警政署所謂處理陳抗事件的成效是把人民移送法辦的成效，這個書寫方式看起來會覺得說集會自由的保障，是在談對民眾驅離的成效，這個段落內容看起來管制有一點濃厚。今(108)年 6 月監察院提出報告，也建議警政署為了考量高言論自由的保障，在處理陳抗事件時，要協助取得溝通管道取代以往的強制驅離，所以目前現在這個段落提及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是不是符合監察院調查報告建議的人權保障方向?或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對集會遊行的保障?建請警政署修改補充。之所以提出文字修改的建議，是因為警方如果文字上面一直強調取締非法防治暴力，就是保障合法集會自由的方法，就是當警方用暴力手段強制驅離民眾的時候，警方是認為驅離行為是因為民眾先不理性或者是先使用暴力，然後用這樣的說法去合理化警方自己的暴力行為，這樣的論述我們覺得是危險的。司改會從 2013 年就協助太陽花運動及 324 行政院非暴力驅離的民眾提起自訴，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自字第 61 號判決裡面就認定當晚有警察暴力驅離的事實，而且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該案被告前臺北市警察局黃昇勇局長一直說是民眾先使用油壓剪破壞拒馬，警方才會動手，實際上法院的判決裡面就已經認定當晚警察施暴的情況是連只靜坐在行政院廣場，和平集會的民眾都被警察用警棍跟警盾暴打，但目前是沒有任何一個警察被定罪。這些警察長官在不同的自述案件裡面也都說這不是他們下令的強制暴力驅離行為，是第一線的員警情緒失控，警械使用失當，也說當晚警察蒙面或者是沒有名字都符合警察的內規，可是這都造成民眾和平集會受到暴力相待的一個主因，這是造成集會自由很大的威脅，所以這邊想要建議報告裡面除了呈現民眾違反集遊法被移送法辦的情形，是不是也必須相對應地去呈現當警方使用暴力手段驅離事後究責的情況?像 324 行政院案件已經被法院認定是有警察施暴的案件，想建請警政署針對 324 行政院案這重大的警方暴力驅離事件，說明事後警方被行政懲處或者是行政究責的情況，甚至警方內部防止暴力情況發生做了什麼機制的改善，例如有沒有新的規定或者使用警械規範有沒有做調整，就是針對這幾件關於警察事後究責或者是警方內部的機制改善予以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針對司改會剛才提出的建議，尤其是 324 太陽花學運時在行政院的案子，及暴力驅離的檢討因應改善措施，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有關書寫方式是因為上一次審查會時，台權會希望警政署就監察院有調查案件相關改善措施做回應，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回應。因為版面的關係，下

面就是法務部提供的起訴案件，所以不是我們在填寫上的本意。另外剛剛提到 324 事件法院的判決，法官是判決所謂的局長就是指揮官這部分是無罪，並不是說警察暴力是由指揮官這樣系統性地下達，就是說在處理大規模群眾運動的時候，可能部分員警在處理上會有比例原則過當的情形，此並不是由指揮官或者是警政署系統性地下達，所以跟剛剛司改會建議的部分是有一點落差，至於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其實都是在太陽花學運之後才訂定的，以上補充。

黃委員俊杰：建議警政署我去年有一篇文章就是國際公約在行政救濟上的適用，其中有一大段就是針對剛剛司改會所講太陽花學運 324 事件，因為本來它求償的對象有很多，最後是針對台北市警察局認定對他和平集會所享有的公政公約權利被侵害，逾越比例原則，因此是警械使用違反比例原則成立類似國賠的賠償，這個區塊實際上應該也可以適當地放在第 21 條當作一個引述，建議警政署參考，就像警政署所講得，因為有這樣的一個個案，所以你們現在對於處理群眾的偶發性或者是相關的作業原則有一些調整，有一些是比法律還進步，但是為什麼立法的部分會推得這麼慢？這個實際上是大家一直很關切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或許有前面的來源，然後說明一下現在你們繼續做的措施，法規目前的推動的情況是如何，我想這個對 NGO 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內政部：對於黃委員的建議我們虛心接受，會後我們再就黃委員的文章去了解做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一言而蔽之，刑事案件歸刑事案件，但是既然有所謂違反比例原則不當執法因而對人民造成身體和精神上的傷害的話，就依國賠法或者是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對人民損害賠償或者是損失補償，其實警政署應該可以做，當然警政署覺得不忍苛責那些辛苦的警察，要背一個所謂前科的罪名，但是至少就國家的立場所謂監督不周、SOP 沒有掌握好或當場指揮失當等，就國家責任的立場來講，其實應該可以跟刑事有沒有罪名是脫鉤的。其實因為民間團體很關切這一點，官司也還在進行中，所以是不是還要針對這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太陽花學運 324 案件做一些說明，我們最後在報告裡面看看怎麼樣去呈現。

內政部：警政署做一點補充，就是說 324 狀況它真的是很特別，就是行政院被入侵這部分，其實在世界各國是罕見的，世界各國對於入侵到行政機關的處理部分是不是也都像我國這樣，還是用比較柔性的方法？因為我們幾乎沒有使用任何比較劇烈的攻擊性武器來處理，所以是不是真的要把 324 事件獨立放在這部分？因為法院現在還沒有一個終結的判決結果，但是如果把 324 獨立放進去，那對警察形象是某種程度上的打擊。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的看法是警政署還是要說明，你們要怎麼說明我們尊重，反正民間團體還會有影子報告，到時候我們再來看一下怎麼磨合好不好？因為畢竟這是民間團體非常在意的一件事情，儘管在警察來說我們要維護公權力的秩序，最高行政機關被占領

了那應該要採取手段，但是還是那一句老話，手段的選擇上要符合比例原則，乃至於說剛才司改會所強調的是，我們套用現在比較夯的就是香港抗爭的議題，針對所謂勇武者你採取所謂的強制驅離，包括使用適當的警械是一回事，針對合理的民眾他沒有使用暴力的時候，當然占領公署本身是一種所謂的象徵性的言論乃至於你們可以定位說這是一個非法的行為，但是他既然在合理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不管如何，因為監察院有調查報告，法院雖然初步判決結果，只是針對個人的刑事責任可歸責性的問題所以沒有判有罪，但是論述過程之後也不是說完全把警察的行為都正當化、合理化，所以在這邊還是請你們稍微回應一下。民間團體當然有他們自己的影子報告，我們再來看怎麼樣取捨。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這個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應該是報告第一次出現關於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到第 31 條起訴的統計數字。我們當然持肯定態度，但是我必須說這一份資料極為不完全。因為這整份報告裡面只談到集會遊行法的處罰跟起訴要件，其他的法律到底怎麼回事？以我們自己統計研究的例子來說，請問妨礙公務的案件裡面有多少人是因為在集會遊行陳抗的活動之中，因為妨礙公務被起訴？最後被判決有罪？我當然可以理解，因為這個統計資料可能比較困難，我們還要一個一個去翻主文，一個個去看裡面的事實，但是以現在的狀況就是集會遊行法的案件已經變少了，現在更多的是妨礙公務，在司法追訴的時候使用妨礙公務或者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者是其他的法律。在更前面驅離的時候，警察行使行政執行法，就是我們為什麼會認為說其他的，尤其是警政署相關的行政規則都沒有公開這一點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警察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指揮官是用什麼標準來判斷到底什麼時候該下令驅離，警察是判斷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什麼時候應該上束帶，什麼時候不應該使用或者是更高度的攻擊。所以基本上這些規則到現在為止是完全空白的，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時候警察會發動什麼樣的作為。在更前面講到因為現在集會遊行法還沒有修正通過，當然目前是許可制，那你申請許可的時候會遇到地方政府非常多的規則，這個 SOP，譬如說以台北市為例，在公園或者是在一些地方你要借不一樣的場地做集會遊行，都會有不一樣的行政規則，但是這些行政規則有沒有公布?有的沒有公布，有的公布的法律已經違反集會遊行法，增加集會遊行法根本就沒有加上的限制，所以我第一點想要請問的是，警政署有沒有對於相關的法令進行過盤點?盤點完之後有沒有認為什麼法令其實應該要公開給人民知道，譬如說你應該什麼時候要使用束帶，什麼時候要使用強制驅離武力判斷的 SOP，請問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存在？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公布。第二點就是司改會的伙伴講到，關於警察到底要怎麼改善這一件事情，也是跟剛剛我所談到行政機關的 SOP 有關係，我們到底應該在什麼時候發動什麼樣的武力？譬如說我們什麼時候應該使用警械，警械規則到目前為止其實除了警械條例之外，下面的行政規則一個都沒有公開，都沒有公開的話我們到底要怎麼檢驗？警察都是有自由的比例原則，但是我們要怎麼檢驗他說

的話跟他做的行為有沒有符合他自己的內規，這些內規本身有沒有合法，這些事情我們根本沒辦法判斷，因為我們現在根本就是資訊不完全的狀態，以上。

主席吳委員志光：警政署至少可以先回應你們相關的一些處理原則，例如你自己所說的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還有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強制驅離原則等內部行政規則有公開嗎？如果沒有公開的話，可以公開嗎？至少就這一點先回應。

內政部：謝謝台權會先進的建議，我們想其實在這個場域是對話啦，所以我們不要太情緒上面的處理。因為警察第一個就是要執法，如果警察不執法的話，那警察沒有立場，不能叫警察，我們是執法人員，剛剛回應到主席上面講得說可以公布的行政規則，事實上民眾他們在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是已經有公布在內政部的法規裡面這個部分是可以看到的，另外就是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這是屬於內部的行政規則，是內部的一個作業指導，這部分是沒有公布的，以上。

主席吳委員志光：行政規則依我所見，沒有什麼不得公開的，剛提的行政規則看起來應該是實務上，不管是指揮者或者是執行者都非常重要的依據，你們可以公開嗎？

內政部：警政署尊重台權會上次的意見，公布使用噴水車的行政規則，那驅離原則的部分我們會照主席的指示回去簽辦後再處理。還是希望我們人權團體的朋友不要對警察有比較攻擊性的想法，畢竟警察是執法人員，尤其是大家看到最近幾年有關集會遊行許可部分，除非是沒有取得場地同意書的，原則上都會同意。因為大法官已作出解釋，集會遊行警察不可以做內容上的審查，只能做形式上的許可，所以我們警察不會針對集會遊行內容去做一個准駁，這部分希望我們人權團體的一些朋友可以互相體諒彼此各有各自的立場，我們就我們可以做到的部分來努力。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個人認為行政規則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不涉及機密，這個公開沒有什麼問題。另外一個數字則是應該很難從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的資料裡面取得，因為要一一勾稽案件，事實上這有困難。但是警政署或者是警察機關比較能夠掌握剛才台權會的意見，不知道你們願不願意參考一下，就是依集遊法移送的案件很有限，幾乎快到零了，2016 年、2017 年也沒有，但是依社維法直接裁罰及妨礙公務、侮辱官署等等，你們既然是移送單位，警政署內部有沒有統計數字?因為集遊事件所引發的這些非依集會遊行法而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刑法的案件的統計數字，結果有沒有起訴？有沒有有罪那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要去勾稽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的資料會比較困難，但是至少就移送這點請警政署回應。

內政部：近年的集會遊行案件也有上千甚至是上萬件，如果要勾稽的話也要花費時間來處理。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警政署自己的統計數字，譬如說依社維法裁罰、或者是移送到法院簡易庭的、或者是移送到地檢署的案件，你們自己有案件統計，但是分門歸類是什麼樣的罪名？是什麼樣的原因？這個是有困難的，是嗎？因為妨礙公務的態樣多端，不見得是所謂的集遊，法務部統計出來的是妨礙公務，但是要一一再去釐清他妨礙公務的原因是跟集遊有關的話，你們目前是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內政部：這個要花時間一一統計。

七、 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們進入公政公約第 22 條，想請問勞動部，因為沒有翻法條我不確定，點次 311 關於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其中有一個就是非工會會員享有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這如果是定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律裡面的話，那以這一次長榮罷工事件爭議那麼久，那我不確定這裡面的法律狀態是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勞動部：因為這是我們團體協約相關的部分，可能要會後用書面方式答覆。

葉委員大華：點次 308 關於在立法院的社會團體法草案，這次除了相關的設立條件限制鬆綁，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放寬發起人跟負責人聯名的限制，這個部分內政部可能要把它放進去說明。

內政部：那就按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書面資料做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那就請內政部再補充。

八、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主席吳委員志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請教法務部，關於通姦罪我知道你們結論性意見如此回應，但你們是不是要靜待大法官做出解釋？大法官受不受理我不確定，但好像已有兩個案子在那邊，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不會主動去修法，因為民意並不支持通姦罪的廢除，照第 70 點說明看起來是拿民意作為一個擋箭牌，那法務部要不要事先說明，至少在點次 333「持續密切關切民意之變化」後面增加「及可能之釋憲方向」之文字，我覺得大法官做成解釋的可能性是有的，而且這個解釋有可能是跟多數民意不一樣，就跟韓國的憲法法院一樣。

法務部(檢察司)：首先我們不是拿民意當擋箭牌，因為法務部研議這個案子已經研議相當久，在這過程中也不斷希望能夠獲得全民共識，如果全民共識是通姦罪應該除罪化，法務部完全沒有反對的理由，只是說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一直在公共政策上面徵詢民眾的意

見，民眾的意見一直呈現出反對的意見，那我們也會參照主席的意見，雖然民眾是這樣子的想法，大法官如果有這樣的一個釋憲案，我們會把它補充在裡面，以上報告。

主席吳委員志光：民意的趨向如此，但是民意很多時候可能不了解整個全貌的問題，至少有一點你們有提到但是沒有回應，很多人採折衷立場，就算沒有辦法廢除刑法第 239 條，也應該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不過刑事訴訟法不是貴部主管，所以司法院能不能也回應這個問題？

司法院：刑訴的問題，我們再回去研議看看，這個確實是我們主管法規，但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針對這一條來討論，有提到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

主席吳委員志光：因為前幾天在司改國是會議的成果報告會中，有說明逐一列管的事項，這個議題應該有列管吧？現在看起來法務部是沒辦法廢除通姦罪，但是也應該刪除刑訴第 239 條但書，如果以刑訴第 239 條但書去做民調，我看應該有多數支持，要告就兩個一起告啊，請司法院釐清有無追蹤，追蹤結果是如何？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的評估結果，如果沒有追蹤的話，那要列入追蹤，因為它是民間司改會議的建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點次 351 說明警政署回報人權教育訓練涵蓋率是 100%，這邊只有談接受人權教育，但這邊人權教育指的是什麼？如果是 CEDAW 也是人權教育、兩公約也是人權教育，但有關集會遊行權我們所期待看到的是這一萬三千多人都應該要接受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的人權教育，而不是泛泛的只是一般性的人權教育，請內政部能夠具體地說明這邊人權教育的內涵。另如果是我剛剛說的前者而不是後者，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開始去進行針對警察人員學校這一萬多人的公政公約第 21 條教育訓練。

內政部：我們是以兩公約來做訓練，每年都會編教材，教材裡面一定會提到所謂集會遊行的部分，但是如果要分細項的話，可能也沒有辦法分得那麼清楚，因為很多團體也會要求我們上什麼課，我們大部分都是用統包式的訓練。

主席吳委員志光：意思就是這個大項是兩公約，它沒有細緻到針對這個機關的任務屬性去做更細緻的教育，這其實是可以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裡面去提意見，就是說推動那麼多年，兩公約也好，各個其他的國際人權公約等等，現在的宣導應該做細緻的分流，針對機關的屬性、任務訂定特定主題，就跟性別主流化一樣，一開始談性別主流化，後來細緻到主計單位它特別有性別預算，到了統計業務，就會談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等，所以我覺得台權會建議就是讓內政部參考，將來在聘請講師也好、或是課程內容設計也好，針對警察與人民之間最容易涉及到尤其是公政公約自由權利保障的問題，從人身自由、集會遊行等做內容的設計，我覺得應該也到了這個時候，我不是在講所謂的總論的問題，我們請內政部參考。

九、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9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煥榮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發言紀錄：

一、　公政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

主席黃委員煥榮：各機關、NGO、長官、先進大家午安！我們會議正式開始，這一個場次是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的第 9 場次會議，也是第 2 輪最後一場的會議，大家都很辛苦，過去經過兩輪十多場的會議，今天希望能夠順利的進行，明天就中秋節，先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是不是請議事組先說明，謝謝！

議事組：兩點說明，第一點，今天會後所有的修正資料，請各個機關可以配合在 9 月 27 號前給議事組，就是會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給議事組。議事組預計在 10 月會開始進行初編的作業，這個部分請大家配合我們的期程。第二點，就是前幾個場次，我們發現在第二輪會議上有很多的 NGO 提出了一些有別於第一輪會議的意見，這個新增的意見部分，會中還是達成一些共識，希望各個機關增補進來。因為第二輪會議修正後的資料，會由議事組開始跟委員一起做初編跟複編的會議，進行資料的整併，資料上面會濃縮、精簡很多。所以有關於第二輪會議上面 NGO 所提的一些意見，在整個國家報告的內容上面不見得會如實地呈現出來，這個部分會產生一個資訊的落差，NGO 看到國家報告內容，可能認為很多會上提出的意見，資料上都未呈現，機關可能沒有採納或者是沒有增補進來。這個部分可能是在議事作業上，為了濃縮國家報告的內容，所以產生這樣一個資訊的落差，其實政府機關有可能是補進來了，只是在做資料整併的部分它被濃縮。為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們在前幾場次的會議裡，有跟 NGO 轉達，有關於第二輪會議資料的部分，各個機關增修的狀況，我們會在會後收到資料，彙整完畢後，把資料放在人權大步走網站，關心這個議題或者是您曾經在第二輪的會議上提出相關的意

見，希望看到機關補充內容的部分，再麻煩各個 NGO 直接上人權大步走網站去查詢，這個是議事組的第二個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今天大家第二輪表達的意見，我們會儘量把它放在修正的報告當中，但是因為篇幅的限制，而且還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可能有一些意見我們會再做濃縮、精簡，可能在報告的呈現上，沒有辦法完整地在那麼短的時間裡，馬上把它呈現出來。所以我們在網站當中會比較完整地公布大家發言的內容跟表達的意見。NGO 如果有一些見解，還可以有其他的方式表達，就是在影子報告當中再做論述。今天我們會議進行的方式，為方便大家討論，是不是就按照會議資料的順序來進行。我記得在第一輪會議的時候，我們是公政公約跟經社文公約兩個對照在一起，因為前面 5 條它規範的內容基本上是很相近的，我想就以大家比較方便瀏覽，按照會議資料的順序來進行。進行的方式就是逐條討論，討論之前會請機關代表先就上一次第一輪審查會議之後修改的情形，看看有沒有補充或者說有一些意見沒有辦法納到修正資料的部分提出說明，讓 NGO 能夠了解。我也會再詢問上一次有提出意見的 NGO，看看有沒有要再回應的地方，這樣的進行方式大家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請大家先看公政公約的第 1 條，有關人民自決權的部分，這部分上一次台權會有一些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請原民會說明？就是原民會上次有做了一些修正，有沒有要再說明的地方？

原民會：有關於上一次會議紀錄當中，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問題，關於第一點，我們這一次有新增在會議資料的第 2 頁，就是依照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之規定，採取森林產物要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我們也同時把該森林產物規則發布時間放上去。但是原住民狩獵以及有罪、無罪的相關統計數據，這邊要說明，因為狩獵依據規定要事先提出申請，核不核准，是由警察機關去判斷，如果不符合規定，當然會進入到所謂的偵查程序由檢察官起訴，後面由法院審理。因此從以上我們補充的資料來看，原民會並沒有實質參與審查的過程，所以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資料，可能要請內政部、法務部或者司法院三個機關的案件系統提供。台灣人權促進會提出的第三點，我們也把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關於原住民族自決權的歷次會議決議重點放在會議資料第 2 頁的點次 2.1(劃底線的那幾行)，把會議中有關自決權部分的重點都補充上去。有關於第四點以及翁委員燕菁所提相關諮商同意案件的數據，因為諮商取得同意案件的數據，我們手邊只有發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屬於同一事項的案件，經我們統計到 108 年 2 月底計有 43 件，但這 43 件當中其實只有 5 件是屬於諮商同意的事項，並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適用諮商同意程序。由於我們是諮商同意程序的制定機關，所以真正諮商同意程序的案件有多少？目前正在請各縣市政府轄下的鄉鎮市區公所統整資料，確認數量。有關於爭議案件，我們很難做一個圖表或是以地圖方式呈現，因為所謂的爭議

是沒有辦法做定義。比方說會議資料第 3 頁，舉出了都蘭灣跟杉原海岸觀光飯店開發等等的這些案件，其實並不是原住民自決機制諮商同意程序有爭議，這些案件的爭議是在於應該踐行諮商同意程序而沒有踐行，它的爭議點是在這裡，不是在自決機制上面有問題。所謂的爭議機制有問題，其實我們目前執行到現在的結果也並沒有很具體看到在執行上有什麼樣的爭議狀況，具體的情形可能要等到鄉鎮市區公所回報具體執行上真的有哪些問題的時候，我們才能補充說明。再來就是知本光電案，知本光電案並不是針對自決機制上有問題，而是針對諮商同意的機制何時要開始踐行，這是要提出說明的。再來，就是部落認為對方違反原基法要告縣府，以及到後面針對投票機制的問題，唯一真正針對自決機制可能有問題的是有關投票方式的進行有爭議，這部分可能我們未來會納入修法的考量，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謝謝原民會很清楚的說明，有可能在資料呈現上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我想我們可以體諒。台權會有代表參與嗎？台權會今天沒有過來，其他 NGO 有沒有對這一條有其他的意見？好，如果沒有，我們就繼續看第 2 條。

二、 公政公約第 2 條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26 條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主席黃委員煥榮：第 2 條是有關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這個部分法務部應該有做一些修正，能不能請法務部說明，謝謝！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這個部分是因為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吳委員志光提到請我們補充一些有關人民在制度內的救濟途徑，我們針對行政程序法所規定陳情章節的部分，已經補充在會議資料的第 7 頁，行政程序法對於人民提起陳情的相關規範都已經予以明定，以上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法務部，上一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好像有關國家賠償部分有一些意見，不曉得這個部分李委員這邊有沒有要再補充或說明？不需要。接下來看公政公約第 2 條有關男女平權的部分，考試院這邊也做了一些修正，考試院有要再補充嗎？

考試院：考試院在會前已將修正資料提供給承辦單位，還是口頭報告一下。我們是有擇定重要的性別政策或者措施訂定年度推動計畫，最近 108 年 8 月底的時候，已經召開院的性平會，擬定了 109 年到 112 年的中程計畫，然後已經在 108 年 9 月 11 日函給所屬的部會，後面會陸續依這個計畫去推動，陸續完成主管法規檢視還有機關網站性別平等專區的建置跟充實，還有院的性別統計、性別指標跟性別圖像編制的工作，持續辦理相

關的教育訓練，衡平機關人員性別比例的事項，這是我們的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考試院的補充說明，勞動部對於反歧視措施的部分，也增列了一些統計表，勞動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勞動部：勞動部在點次 32 表 4 的部分，新增了申訴性別歧視之案件，是按歧視態樣來呈現，然後也增加性別歧視案件的原因分析，以上。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勞動部的說明。有關祭祀的部分還有祭祀公業法人性別比例的部分，內政部這邊有做一些修改，內政部代表要不要補充說明？

內政部：這個部分是配合吳委員志光在上次會議指正，在公政公約點次 35.1 的部分補充未能完整落實性別平權的問題，及增加祭祀公業男女繼承比例的相關統計，我們做上述的修正。

主席黃委員煥榮：李委員對於會議資料第 20 頁內政部修正的部分有沒有要回應的？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想看一下會議資料第 19 頁點次 35.1，第二段最後面內政部寫說，「內政部已朝向兼顧以往法律事實狀態穩定及未來女性平等權益保證等方向進行修法」，這話寫得含糊，是已經完成修法？還是未完成？

內政部：針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的修正草案，其實在 105 年的時候，就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這個部分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我們在修法的部分再努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這樣的寫法好像是說因為修法到最後是要在立法院裡面，內政部的責任已經沒有了，建議在報告裡面是不是就不需要這樣子去強調。另外一件事情，就是講到「女性平等權益」，是不是建議儘量用「性別平等權益」這樣的文字比較好。「內政部已朝向……等方向進行修法」這一句話的口氣好像是會修成，或是已經修完了的感覺，當然有一點吹毛求疵，這個文字是不是也思考修正一下。

內政部：感謝委員的指正，我們再把文字修正得比較明確一點。另外配合經社文公約點次 17.34，我們在修法的部分也有一併補充近程的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內政部的說明，我想內政部回去再把李委員剛才的建議慎重考慮。接下來我們就繼續看會議資料第 21 頁點次 38 有關刑法妨害性自主之規定及修法方向的部分。這個部分法務部檢察司有做一些修正，請檢察司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跟委員還有與會先進報告，就第一個有關於未得同意性交罪的立法可

能性這部分，主要是因為近年來美國跟我國都有論者認為，似乎要以「積極同意」的方式來取代刑法中「不就是不」的立法模式，這些支持者也試圖把這樣的想法納入美國的「模範刑法典」中，但是負責編撰該模範刑法典的美國法學會，其實在 2016 年上半年已經把這樣的提案否決。反對者主要是認為取得積極同意比較不像是一個正常性關係的互動模式，而且可能有違反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疑慮。刑法到底要不要採「積極同意」這個模式？既然美國現在都還在辯論中沒有定論，建議我國還是不宜貿然改採未取得積極同意的立法模式。法務部其實之前曾多次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公聽會，也廣徵各界的意見，參酌本部刑法研修小組建議的修正條文，並徵詢司法院的意見後，100 年 1 月 10 日已把相關的草案呈報到行政院，100 年 3 月 10 日由行政院院會通過，會銜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但是當時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繼續審議。另外，就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主要是因為刑法第 227 條實務上認為這部分是以被害人年齡為特殊的要件，所以如果刑法第 227 條跟第 228 條，被告是利用權勢機會對於服從自己監督、扶助、照顧之人而為性交或者是猥褻的行為，會被吸收在刑法第 227 條的犯罪裡面，就沒有適用刑法第 228 條之罪的餘地。相關的資料請與會先進參閱會議資料第 23 頁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3402 號判決要旨。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其實本部有做過相關的統計，在被害人未滿 16 歲的情況下，加害人和行為人之間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等等類似的關係，被害人同意如果是礙於服從關係而隱忍曲從，依照實務見解的吸收理論，這個部分還是要論以刑法第 227 條各項之罪。所以可能有一些學者會覺得，就刑法第 228 條這個部分起訴、定罪的數字相較其他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案件感覺數字較少，其實是因為實務見解使然。另外，本部統計了刑法第 228 條起訴跟判決有罪的一些相關統計數據，增列在會議資料第 25 頁到第 26 頁，請與會的先進參酌。實際上，確實地檢署有以第 228 條起訴，法院判決有罪的情形，所以就這個部分本部初步的想法是沒有適用上的疑慮，以上補充。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在座 NGO 的代表有沒有要再提出不同的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會議資料第 23 頁講到修法還在辯論的那個敘述，說美國也在辯論，跟我們學者也都很熱烈在討論，還沒有定論，這個我都覺得很好。我只是覺得那一句話說「目前美國還在激烈辯論中，尚無定論，我國亦不宜貿然改採」這個口氣，我會建議我們國家報告不適合這樣寫。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李委員的意見，李委員認為每個國家都有它的自主性，語氣上也許再做一些調整，我們謝謝檢察司。如果大家對這一條這個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往下，在點次 40.3 及點次 40.4 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的部分，衛福部也有修正，衛福部要不要說明？

衛福部：衛福部是補充說明性侵害防治法修法的進度。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它主要是提到修法的進度，就是說已經進入到修法的一些程序。接著就看點次 41 有關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等的這個部分，通傳會有一些修正的意見，我們請通傳會說明。

通傳會：通傳會在點次 41、42、43 的部分做整併。點次 41 主要是因為它涵蓋年度並不是這一次國家報告的範圍，我們在第一輪會議之前其實就已經把它刪除了。點次 42，在表 8 的部分就是呈現在點次 41 原來表 7 的內容。上一次委員主要是針對我們點次 44 的部分，說明的內容跟表格的內容希望能夠互相呼應，所以我們就把點次 44 的說明改採用跨年度的方式，以 2012 年到 2019 年來做整體的說明跟呈現，以便跟表 9 互相呼應，原本只有凸顯 2018 年的部分就予以刪除。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通傳會的代表，再來關於弱勢者照顧的部分，教育部在會議資料第 31 頁有一些微調，教育部代表有沒有要說明？

教育部：這一句話是因為我們在第一次修正的時候漏未刪除，這個部分已經完整地修正在點次 47.1，所以刪除這一段話。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請問對於公政公約第 2 條跟第 3 條的部分，與會先進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不好意思會議資料第 8 頁點次 16 新增的那一段內容，說有兩家媒體因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曾經予以罰鍰及限期更正。如果這個媒體已經處罰鍰，且交了罰款，沒有繼續打官司或者是媒體自己同意這樣的看法，我覺得值得在後面稍微寫一下。因為處罰媒體，一邊當然是為了保護病人權益，但是處罰媒體可能有新聞自由的問題，如果在這表示說媒體是接受罰鍰的，就不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就予以罰鍰、限期更正部分，表示說它也已經接受或者已經更正，如果後面能夠增加這樣的內容的話，可能會比較周延。

主席黃委員煥榮：衛福部對李委員剛才的意見有沒有要回應？

衛福部：因為委員上一次提了，所以我們就把 2016 年到 2019 年的裁罰件數列進來。目前有兩家媒體因為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已經由縣市政府衛生局予以裁罰、限期改正。剛剛李委員認為說後續要再補充說明媒體配合限期更正或是裁罰的態度，這部分會再請心口司補充。

主席黃委員煥榮：這個部分就請衛福部帶回去檢視、修正。

銓敘部：請麻煩大家翻到會議資料第 11 頁，因為上一次吳委員志光對表 2 各類公務人員的性別比例，有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按照他的指示修改了，然後也把點次 28 的內容跟著修正。我們也順便查閱了整個公司部門性別比例的部分，結果發現點次 26 有一些內容跟點次 28 的內容重複，所以建議把點次 26 重複的部分刪掉，免得點次 26、28 重複的文字內容太明顯。重複的部分在會議資料第 10 頁就是「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4.79%增加至 36.47%」到會議資料第 11 頁句點部分，銓敘部建議把它刪掉，希望審查委員跟主席能夠同意。因為表跟內容都是在 28 點呈現，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銓敘部的意見，這個意見很好，裡面有一些重複的部分就再做一些調整。除了銓敘部以外，經濟部在會議資料第 13 頁這邊，還有金管會也加了一些相關的性別分析內容，我們先請經濟部說明？

經濟部：第 13 頁的部分應該是之前更新的，並沒有在這次增加其他的內容。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的性別分析應該是本次加進來的，金管會能不能說明？

金管會：金管會這個部分就是依照上一次的指示，將最近這幾年上市櫃董事還有監察人的分析數據補充進來。

三、 公政公約第 4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我們再回到剛才第 4 條的部分，這個部分行政院法規會有做一些修正，有關點次 48 的部分，請行政院法規會說明。

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法規會針對緊急命令的部分，增列在點次 48.2，在發布緊急命令要件的部分，我們是直接引述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的規定，至於緊急命令發布的時候所可以限制的權利，以及不能剝奪的權利的部分，因為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明文的規範，所以我們就直接以最近一次 921 震災發布的緊急命令為例，來說明並沒有違反公政公約的規定。另外再進一步說明，在緊急情勢之下，限制人民的權利是必須要在絕對必要的限度之內，必須要符合比例原則，而且是不能夠不定期限全面剝奪。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行政院法規會的說明。上一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翁委員燕菁跟吳委員志光提了一些意見。國防部跟國安局這邊也做了一些修正，我們先請國

安局就上一次翁委員跟吳委員的意見說明。

國安局：因為公政公約第 4 條其實本身是曾經實施廣泛性縮減公約權利的做法，委員提到希望能夠就反恐有沒有可能侵害人權的部分做說明。國安局的意見是，因為我們的反恐工作其實是依據行政院頒的相關規定來辦理，是屬於整合式的機制，由各個參與的機關，包括有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原能會、環保署、經濟部……等等這些部會來成立，所有參與的單位都是按照它們的權責或者是現行的法令規定，來做相關反恐的整備跟應變的措施，所以沒有另外再訂定影響人民權利或者縮減人民權利的這個情形。國安局的意見是，這部分如果有需要統一說明的話，我們就是採取行政院的說明，就是會議資料國安局前面那一段，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所提供的那一份資料，建議採取這一份資料就好。

主席黃委員煥榮：接下來請國防部說明。

國防部：國防部的書面意見在會議資料第 32 頁的點次 48.5 跟 48.6。關於反恐相關措施，國軍執行反恐任務的時候，按戰爭犯罪規約、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的規定，規範部隊行使自衛權等軍事行動，使軍事行動符合國際規範，避免侵害人權。如果發生恐怖攻擊的時候，國軍就依照行政院的「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與「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理規定」，由反恐應變的專業部隊及戰備應變部隊來支援遂行反恐應變任務。關於緊急狀態期間縮減公約權利的情形，依照國防法第 24 條規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可以依照憲法的規定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是局部動員。國軍在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的時候，按照我們相關的辦法辦理軍隊徵召人力事宜，各部會也是按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執行各項民間物力編管及運用。另外，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的規定，所以在緊急狀態期間，依照公政公約第 4 條第 2 項所列舉有關人民的生命權、思想和宗教自由等權利都不得剝奪，而且禁止酷刑及奴隸制度。

四、 公政公約第 5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我們公政公約有修正的部分大概到這邊，公政公約第 5 條點次 49 沒有調整。再詢問在座先進對於公政公約第 1 條到第 5 條的部分，有沒有要再提出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到經社文公約的部分。

(本條無相關意見)

五、 公政公約第 26 條

(本條無相關意見)

六、 經社文公約第 1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請大家看會議資料第 34 頁。因為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跟公政公約第 1 條是一致的，所以這兩個基本上就不用再做調整。

(本條無相關意見)

七、 經社文公約第 2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第 2 條有關國際援助的部分，外交部有做一些調整，外交部沒有代表來。再來有關反歧視的部分，司法院這邊有一些補充意見，司法院有沒有要說明有關點次 4.1 的部分？

司法院：就上一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提到，「心神喪失」要配合刑法修正刑事訴訟法的部分，目前司法院在研議中了，我們會送進委員會討論，之後再送修法。

主席黃委員煥榮：謝謝，李委員這邊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有關反歧視的部分應該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就繼續看會議資料第 37 頁有關就學權的部分，教育部這邊好像有做一些修正，教育部要不要補充說明？

教育部：有關就學權在點次 12 的部分，教育部更新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內容為今(108)年 4 月 2 號所發布施行的內容。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主席黃委員煥榮：這部分上一次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好像有一些建議，不曉得對於教育部修正的部分，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有沒有進一步的提問？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們目前沒有其他的提問。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第 2 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到第 3 條。

八、 經社文公約第 3 條

主席黃委員煥榮：有關消除性別歧視的部分，勞動部好像有修正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的處理情況，勞動部要不要說明？

勞動部：在點次 17.3 跟點次 17.5 的部分，是之前勵馨基金會希望我們補充多元性別歧視案件的數字，所以我們把原來表 2 的分類增加了性別、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分類，以此去統計相關申訴、歧視案件的處理情形。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勵馨基金會有沒有要回應？好，沒有代表出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往下。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想要請問一下，因為表 2 從 2015 年的時候有性別認同相關的案件，然後 2016 年也有性傾向、性別認同的案件，接下來從 2017 年到 2019 年的總案件數，至少 2017 年到 2018 年都有增加，但是性傾向、性別認同都沒有數字，想要請問一下，這個看起來有一點奇怪？想要多知道一些內容。

勞動部：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是由地方縣市政府受理，所以案件數都是由縣市政府上網去通報，這邊如果沒有案件數的話，就是表示他們沒有接受到有關於性傾向跟性別認同這方面的申訴案件。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也就是說沒有申訴的案件，謝謝勞動部跟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就看有關教育禁止性別歧視，點次 17.4 的部分，教育部有一些補充，教育部要不要統一說明？

教育部：有關於點次 17 禁止教育性別歧視的部分，教育部補充的內容整體說明如下：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有針對 2018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任何人不得另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機制的這個部分，我們有引用法條來說明，違反者其調查無效。第二個部分是，更新我們原本所寫的內容，我們有督促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規定學校違反規定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交由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依法裁處。另外，就是在 2013 年訂定，2016 年修正「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作為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裁罰所轄學校人員違法事件之基準。另外有關性別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們也做相關的更新，內容如下：2014 年起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進行性別、年齡、身分之統計，以掌握相關的事件處理情形及發生樣態；2015 年到 2018 年各級學校涉及歧視的性別統計，我們也製表呈現。最後補充說明，在 2018 年本部有製作「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內容包括女性學生網路交友誘騙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宣導案例，以提升各年齡層學生相關防治知能。

主席黃委員煥榮：請教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對於教育部的說明有沒有要再回應的？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們這裡只看到調查件數，請問一下申訴的件數有多少？因為各級學校在全國 2015 年當年度只有 1 件，看起來這個數字有一點太漂亮了。

教育部：這個部分我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個數字它是所謂的涉及性別歧視相關的統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規定，性別歧視是包含在所謂「性騷擾的敵意環境」當中，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會依據 CEDAW 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結論，未來會將性別歧視在我們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事件樣態當中獨立處理，到時候可能在我們相關的通報調查處理以及後續事實的認定上面，有更明確的性別歧視這個類別的統計。以目前包含在性騷擾的內容來說，我們調查的結果就是 1 件，當然以「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話，每年大概都是有 1 千多件的數據。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有關禁止教育性別歧視這個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進入到下一個部分。內政部祭祀的部分不曉得跟剛才公政公約的部分有沒有對應或者是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內政部有沒有要說明？有關於會議資料第 54 頁到 55 頁的部分。

內政部：有關第 54 頁到 55 頁的部分跟公政公約的部分，大概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指正的這個部分，針對釋字第 728 號解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並沒有違憲，提出條例修正草案的部分做說明。另外圖表的部分，因為在公政公約的部分已經有檢附了相關的統計數據，我們這部分就略而沒有再提。

主席黃委員煥榮：有關點次 17 的部分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有沒有有修正但是剛才遺漏沒有報告的？好，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往下，就點次 18 有關落實性別平等的部分，這個部分請行政院性平處幫我們補充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根據上一輪的會議決議，性平處也針對黃委員煥榮所提出來的意見在點次 18.5.3 補充性平會成果績效的部分，就是說在會議中，我們總共審議了多少案件，相關比較主要的案件都有補充進來。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再來是考試院也有一些補充，在會議資料第 59 頁這邊我們請立法院補充本來是性平專案小組，後來調整擴增成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是不是先請立法院說明？

立法院：立法院說明點次 18.6 修正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上一次委員的指正，我們就針對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它討論議案的件數，以及有關於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件數的部分補充說明。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接下來請考試院，會議資料第 59 頁的部分。

考試院：考試院這邊針對點次 18.8.2 部分，辦理性平的具體措施，大致上同我們剛剛在公政公約那部分的報告。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第 58 頁關於立法院性平委員會的部分，講到了立法案件的數量，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因為這個案件數量是有益於性別平等呢？還是這麼多立法案件都是經過了性平分析以後才產出的？就是說立法的案件量跟性別平等的關係是什麼？是不是值得表述一下？不然的話看不出關聯性。

主席黃委員煥榮：我們每個法律案應該都要經過性別影響評估，有沒有遺漏？或者是說哪個法律案沒有按照這個程序來進行？

立法院：應該是不太會發生，因為每一個法律案從行政院送過來的時候都要審查過，然後立法院裡面也都會做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所以這邊呈現的數據是每一個會期已經通過審議案的「總體性別影響評估」的分析報告。剛剛李委員的意見是說對於每一件的總體性別影響報告要再去挑出來說有多少案件？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不是，我只是說這邊敘述的最後一段，講了有多少案，講多少案的時候沒有跟性別影響評估連起來，我只是在說這一點而已。因為你這裡只寫了我們通過了多少法案，沒有說每一個法案都是通過性別影響評估的，我只是表達這個意思。但是我覺得敘述的時候不是在說我有多少數量，而是說我通過了性別影響評估的有多少數量，應該這個點才是關鍵，這是我想建議的。

立法院：如果是那樣的話，應該是行政院這邊要做說明，因為性別影響評估是行政院送過來的。我們要表達的是說每一件通過了以後，我們都有另外再做一個總體的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主席黃委員煥榮：應該是這個樣子，行政院各個部會提草案的時候要做性別影響評估，案子送到立法院時法制局還要再做一次性別影響評估，所以其實我們一個法律案至少要經過兩次的性別影響評估，所以這邊立法院跟性平處交換一下意見好了。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我現在有一點不大懂，因為這是表現，是貢獻，這是好事，這是貢獻，立法院為什麼不能寫呢？這個不寫反而是顯不出它的關聯性，這不是區分責任的問題，這是貢獻的問題，這是立法院的貢獻。

立法院：我們會再修正。

主席黃委員煥榮：好。就我們第一輪討論的意見，各機關大概都做了一些修正，剛才請各個機關的代表說明修正部分，NGO 也做了相關的回應。最後再請教大家對於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些條文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是有遺漏的地方？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這裡。

九、 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

(無相關意見)

十、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本點無相關意見)

十一、 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 。

八、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編輯架構會議會議記錄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 4 樓 401 會議室

參、主席：賴司長哲雄

紀錄：張景維、謝旻芬、許家怡、吳政達

肆、出席人員：王委員兆慶(請假)、吳委員志光(請假)、呂委員立(請假)、周委員愫嫻(請假)、胡委員中宜(請假)、翁委員燕菁、黃委員秀端、黃委員俊杰、黃委員煥榮(請假)、葉委員大華(請假)、滕委員西華(請假)

伍、列席人員：王副司長全成、周檢察官文祥、王科長晶英、謝專員旻芬、許專員家怡、張助理研究員景維、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陸、主席致詞：(略)

柒、幕僚單位報告

一、 經幕僚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期間召開 32 場編輯會議，大幅精簡資料後，各該專要文件之頁數與上次相較，均相當或縮減，未有增加頁數者。

二、 本次會議前尚有部分機關未及更新資料，此部分會持續更新；有關文字校正、格式、體例等一致性問題，建請會後授權法務部併同上述資料統一修正。

三、 除數據更新外，部會所提修正意見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提本次會議討論，討論次序如下：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四、 另行政院已訂 109 年 1 月 7 日上午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該次會議確認通過後，將責請外交部翻譯(所需工作時程

計約 3 個月)。

決定：有關數據更新、文字校正、格式、體例等一致性問題，會後授權法務部統一修正。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封面(甲案及乙案)，請討論。

決議：封面採甲案設計，並請幕僚單位依委員建議略作修正(加強臺灣圖形色彩)。

案由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版權頁，請討論。

決議：同意幕僚單位規劃，本次國家報告申辦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相關版權頁內容如後附件 1。

案由三、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內容，請討論。

決議：

一、 關於與會委員、機關、幕僚單位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所提建議及其決議情形詳如附件 2 至附件 5。

二、 請幕僚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國家報告內容，並於修正完竣後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確認。

九、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資料(節錄)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

議　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09：30-09：35
貳、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	5 分鐘	09：35-09：40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40 分鐘	09：40-10：20
報告事項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	30 分鐘	10：20-10：50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議事手冊（初稿）	30 分鐘	10：50-11：20
伍、臨時動議	15 分鐘	11：20-11：35
陸、散會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資料(節錄)

報告事項一：　　報告機關：法務部

案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一、 前言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第 17 條（以下合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規定，我國應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為落實上開規定並建立國際人權對話平臺，我國爰依聯合國相關準則規定，分別於 101 年、105 年提出《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於 102 年、106 年來臺進行審查，對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兩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次提出 81 點、第二次提出 78 點)，具體指出我國人權保障仍未完善之缺失。為符合此定期檢討人權保障現況之機制，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法務部爰擬具「籌辦撰寫《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案」(以下簡稱第三次報告規劃案)，提報 108 年 4 月 12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決定賡續於 109 年提出我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二、 我國歷次國家報告之具名機關

我國前兩次國家報告均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具名提出，因應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生效，刪除提出《兩公約》國家報告係該委員會任務之規定；嗣該委員會更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舉行之第 35 次委員會議，作成由行政院具名提出之建議，經函報行政院同意，爰第三次國家報告由行政院具名提出。

三、 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經過及重點內容

為順利於 109 年提出第三次國家報告之中文版，法務部依第三次報告規劃案所定期程，分別辦理下列事務：

(一) 前置作業階段：於 108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1 場次撰寫分工會議、3 場次撰寫說明會、及完成《兩公約》國家報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之籌組(由專家學者

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委員 11 人所組成)。

(二) 復分別召開相關系列會議：

1. 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工作小組籌備會議：就召開審查會議時，工作小組之分工方式進行討論。
2. 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4 日期間召開第 1 輪計 10 場次之審查會議：由工作小組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並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出列席，以蒐集各界對國家報告內容之意見。
3. 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召開第 2 輪計 9 場次之審查會議：由工作小組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並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民間委員與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出列席，俾審查各機關對第 1 輪會議結論之回應意見。
4. 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召開 10 場次之初編會議：由工作小組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參酌蒐整之資料，就國家報告欲呈現之內容，進行編輯方向之討論。
5. 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間召開 33 場次之複編會議：由法務部(法制司)依各場次初編會議之結論，進行資料濃縮之細部編輯及校正作業。
6. 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 場次之工作小組定稿會議：由工作小組就國家報告內容進行最後之修正建議，力求國家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等，符合聯合國相關準則及「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並於整理完竣後提報本(第 38 次)次委員會議確認國家報告內容。

(三) 承上，第三次國家報告撰擬期間係藉由 2 輪審查會議之召開，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等一起參與，密集討論，廣蒐各界對應納入國家報告內容之意見，且借重工作小組成員之專業經歷，協助參與意見蒐整及編輯作業後始完成。

(四) 有關完成後之第三次國家報告包含共同核心文件、條約專要文件及對第二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共計 4 冊，主要內容係敘明 2015 年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我國落實《兩公約》及改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缺失之作為。

四、 後續應辦理事項

(一) 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版本)業已撰寫完成，爰依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提報本次委員會議確認，法務部將俟本小組確認通過後，函請行政院核定，俾利外交部辦理國家報告之英譯作業；並於英譯完成後，寄送國際審查委員審閱。

(二) 因應「第三次報告規劃案」已明定於 110 年初辦理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法務部已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完成「國際審查指導小組」之籌組（以下簡稱指導小組），俾由指導小組就國際審查委員之人選與特殊資格、國際審查之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之資格及其他辦理各該國際審查相關事項進行研議(訂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召開指導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

(三) 其他後續應辦理事項，法務部將依「第三次報告規劃案」所定期程，逐一如期如質切實辦理。

十、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法制司盛專員玄

出席：(如附簽到表)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定稿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所提補充近期立法院三讀通過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刑事訴訟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等相關法案重要內容，及更新統計數據至 108 年 12 月之意見，會後授權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於修正完畢後儘速函報本院核定。另請外交部於本院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英譯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主辦單位 行政院 | 承辦單位 法務部